

黃遵憲著

日本國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日本紙幣之謂乎吾將拭目以觀其補救之方也

日本國志卷二十

食貨志六

（商務）古無商賈第以有易無而已至顯宗時鑄造銀錢商業蓋權輿於此自通便大唐唐物屬聚特於太宰府設唐物使一官舶至則遣藏人檢查貨物命出納司辨給價值其珍異之品朝廷或以獻上皇以告山陵而特禁賈估不由官司私相交易者蓋當時所重遠方難得之物不在通商也修好中絕宋明之關偶通商船而貿易不盛又以海寇肆擾每禁通商德川氏之初規模宏遠嘗許荷蘭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呂宋安南暹羅互市外舶至者輒給以印票許持票再來其時坊津長崎平戶和泉界浦海帆雲集而日本商人亦造巨船出海德川氏定爲二十家船名曰碓印船禁教之後入海者必奉牒而行又謂之牽舟船然卒以天主教倡亂悉絕互市並禁造大船禁船用三桅漕船外不得過五百石者爲永例外舶抵港不許上陸而國民出海雖遭風難民歸亦處斬二百餘年兢兢墨守專以鎖港爲國是終德川氏之世唯長崎開港許中國與和蘭通商而已當時輸入之貨緇糖納緞書具文籍爲多輸出之貨銅爲大宗餘則昆布鮫魚及銅漆雜器耳而德川氏中葉屢減船數限出入貨物值數故商務日以衰微事詳鄰交志上下篇中蓋亞細亞諸國重農而不重商但恐貨物匱乏或無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故立之制限使貨不濫出則價不賤實意在保民不在通商古來政體如此與今日泰西諸國廣興商務以爭利益迥不侔也及美艦俄船迭來劫盟乃

訂條約通鄰交以橫濱箱館大阪神戶新潟夷港長崎築地爲通商市場而海禁大開國勢一變矣既開

互市外商鱗集輪船帆船聯絡繹東來西往日本亦頗有出鉅貲以營商業者先是日本舊習爲商賈

者僅以一二私人私財權子母以圖微利未有如西人之釀貲集錢以聯合力結爲商會者既與西商爭利

知私財絀薄不如集貲商會之力夫由是商人合力聯結會社然操術不工往往銳進輕舉不量力不

慮勝先笑而後咷明法七年小野組既破家小野爲豪商之首組者島田組又報傾產亦豪商當時二家

庫虧損亦及九謂組合爲商即商會也日本之商勢益衰窳其經營之業如蠶卵紙廢取敗屢甚盛商人貪得矧日荷且豐價滿

經政府慮其濫造特設規則立制限商民諱然謂不便外國公使亦生異議政府不得已於七年解禁諸

國蠶種皆供輸出一時萬餘人聚於橫濱誠價爭賣莫不趨本於是豪商六人協力出八萬餘圓購五十

餘萬枚而摧燒之乃略其原價此時災貨破產者不知幾千百人或曰此收買之策乃啟其他若三年之

豕五年之兔八年之齋薇十年之萬年青皆以無足重輕之物張脈憤興驟起高價乘機者居爲奇貨及

價落而物歸無用因而破產者又比比相踵明治三年有豕白腹者或認爲異物購而去俄而出貨爭購

豕數萬年青因一二華族購而玩賞效尤銳起一花一葉竟費中人之產猶不能得其殊異者爲日本

所無外商乘機謀利乃至旬頭值數百金商民之愚昧者傾家購取以僥倖一時之利既而價落破產者

屢矣且有人自殺云西商有以銀米物價限期爲買賣者其法實類於博羅日本自結商會爭効此風頗有朝倚頓

而夕照憂者譬如米價每石值五圓則懸期訂約購米萬石或十萬石既至期而米價僅六圓則每石得

價預揣低昂以決勝負而米仍積於倉庫未嘗買賣也其他若油若豆若金若銀無不如是此風盛行家

決勝敗市價無定而各商會樹黨相爭又每每操同室之戈使外商得漁人之利以故利權盡歸於外商往往一市興動云

日本十不及一政府頗厭苦之其後蒙商有識者乃集合眾商開商法會議所設商法學校以振興商務

至十三年因直隸事與外商爭始稍稍有效爾後當能恢復商業歟蓋期紙耗損以後日本亦製紅茶又

最為大宗商人又慮其敗也乃聯合業絲商結一生絲轉運局凡外商買絲必至此局據式樣定價值乃

許發賣日本絲商不得自與外商私相交易自設局後外商雖然不願請於公使公使商之外務外務辭

以此商人之事非吾輩所得干預外商乃停止買賣相持數月卒以歐洲絲而政府自通商以來力以殖

物產與商務為人民提倡既廣開官工場內務省者有千佳製絨所愛知紡績所廣島紡績所砂糖製

造所屬大藏省者有造幣局印刷局屬海軍省者有橫須賀造船所唐津石炭所屬工部省者有佐渡生

野阿仁院內三池之鐵山有赤羽深川兵庫長崎之工廠屬開拓使者有水車器械製造所木工所鍊鐵

所麪粉製造所麥酒釀造所葡萄酒釀造所魚油製造所燧木製造所昆布精製所魚粕製造所鹽魚製

造所招集羣工日事興作復舉國家所有輪船付之三菱會社歲給資金使爭內外航海之利生番之役

役運軍器者共十三艘事半屬於大藏省改為商船以謀海運命三菱會社代司其事八年七月改隸內

務省九月盡舉諸船付之三菱且每年由政府給金二十五萬圓以資助之考泰西各國商民創建輪船

鐵路國家有以官船給之者有以官地付之者有讓出官金以資助之者有借給經費免收利息以助之

轉運者甚有與商人訂約讓得四分五分利奇經營不足此數者以彌補之者蓋輪船鐵路為一國之

各所關國家遇有軍務服務既便徵調尤便運糧且民間重商難運之物若煤若鐵若常人力不便營運

者尚輪船能通鐵路能到不難變廢棄之物而為貨財化窮僻之弊而為富庶非獨利商實則裕國又況

各國皆有而我國獨無則利權盡為外人佔據但使創立一輪船商會無論其得利與否此商會中有十

法保護之手凡創辦之事根本甫立外人爭權利者又往往傾資以爭競設策以搗滅故得利甚難國家出資助之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二夏會社既設即於是年聘美國船四艘以分走上海旋又與英國俄阿會社爭日本沿海之利英船卒讓之獨行十年慶島之亂並舉以官工所開炭山付之長崎商社以精帆諸船以供國家調兵運糧國家亦顧其利益辦理已有成效矣以官工所開炭山付之長崎商社以勤民人開鑛之業復於勸農局商務局揀派官吏往中西各國考求種殖之法孳養之方製造之事歸以教人於直隸購羊千頭於紐約購馬數十匹於歐洲諸國購葡萄木棉煙草及其他奇花異卉開農場設學校日討國人教以務財訓農通商惠工諸事又設共進會若綿若絲若茶若糖各令商人出品每物不下千餘種分別其精粗優劣上者給以龍紋賞牌次鳳紋賞牌次花紋賞牌又次給以獎賞之章以內務卿監臨其事拔其尤者以勸衆人明治十年又開內國勸業博覽會萃全國物產工作比較而賞拔之則國皇與后均親臨會場以示盛典而米利堅費里地費亞百年大會澳地利維也納之萬國博覽會佛蘭西巴黎斯之大會皆特命卿輔總裁其事俾督率商人獲物以往得獎賞者歸而誇示以爲榮

采國百年大會切命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爲總裁繼改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大會特命議官佐野常民督令親赴會場諮上其事於政府法國大會亦命內務卿伊藤博文爲總裁 復於中國之上海天津廈門英之倫敦新加坡法之馬耳墨俄之華地雲士鐸美之紐約柔佛蘭須斯果分設領事命以時呈報商務而政府以本國製造物如繒織物絲織物絲棉交織物衣服陶器磁器七寶器漆器竹器銅器鐵器紙屬子團屬於十二年布告一概免稅許之輸出凡有可以拓商業獲利權之法皆依做採擇一一舉行然而通商十餘年惟明治元年及九年輸出多於輸入其他則輸入過於輸出者爲數甚多也蓋自維

新以前各藩學習西洋兵法以戎衣勁服從事遂以洋服爲便稍有摹擬者德川末代將軍曾著洋服人爭誹謗外交漸開既勢力自審不敵遂豔羨其事物無不盡美明治三四年間各藩士多用洋服脫刀劍者其時東西衣服並用奇裝異飾招搖過市外人頗爲噴笑三年令士民散髮脫刀一任其便於時官諭令人民或以散髮有益於養生爲言或說不違斷髮之令甚有令結髮課重稅者於是士民之頭髮靡然一變云未幾國皇斷髮皇后亦廢棄薙眉泡齒舊習地方速明治五年制定文武官禮服用洋式而服色一變矣房屋皆以木製幕府之末惟一延賓館築之以石蓋亦以館賓者既而官廳學校工場皆效西式層樓傑閣穹窿壯麗驚人耳目五年東京火災政府命於京橋新橋間創造市街牆磚屋瓦一依西俗特借給經費以助成之而居處又稍變矣上行下效靡然從風爲官吏者限於禮制無論也豪富大賈故家世族學士文人亦頭戴氈笠足臨皮鞋手執鞭杖鼻揆眼鏡若入而居家不以巴黎斯之葡萄酒古巴之淡巴菰餽客輒若有慚色而巨室大家更且襦被文綺地鋪氈毯矣卽下至窮鄉陋邑小戶下民偶有餘蓄亦購猩紅氈爲褥碧琉璃飲窗以之煙鄉里以故外物叢集大而輪船機器巨礮利槍小而氈冠草屐手拭襟帶連襪艚日新而月異外商之工於謀利者又且以英美之物效日本之制輸入之物每年累加設關以來浮於輸出者遂不下億萬矣輸出入貨值既不足相抵金銀日益濫出自安政五年橫濱開港迄於明治四年凡十三年間溢出金銀大約及八千萬圓通商之始未諳外情所訂條約以貨幣互換爲言政府乃定以洋銀一枚三分之一換金一兩之

制外商不勞而獲厚利百方交換其時流出者蓋不知凡幾美國條約云外國貨幣與日本貨幣種類同經重同許其通用諸兩國人民互相交換又云日本人民未習用外國貨幣開港之後凡一年間官於各港設經理所所有日本貨幣應聽米利堅人求請照價交換英佛俄蘭諸約皆同而政府是時未知外國貨幣價格也乃定以洋銀一枚三分之一換金一兩之制外商以免換之間驟得美利日夕持銀責官吏互換官吏乃限每日每人許換之數以各稅外商又雇人互換行之一年而後已按當時價值每洋銀一圓僅值日本金一兩十分之七五云以各稅關未經查核故未悉其確數然自慶長鑄金以後累世積蓄傾蕩殆盡云明治五年以後稅關始預金銀溢出之數至十三年輸出過於輸入凡六千六百餘萬其中有新鑄貨幣五千餘萬綜計通商至今為數凡一億四千餘萬云若通商各國輸入之貨以英為最多輸出之貨以美為最多其與中國通商則近歲輸出入之數各在四五百萬圓間不甚懸殊也

金銀輸出入比較表

年 別	金銀輸出額	金銀輸入額	金銀輸出超過	金銀輸入超過
明治五年	四萬二千圓	三萬六千九百圓	八千三百圓	
六年	五萬二千六	三萬八千	二萬四千五	
七年	一三萬九千九百五	一萬七千	一二萬二千九百	
八年	一四萬七千五百	三萬三千五百	一四萬三千八百	
九年	一〇萬六千九百七	八千二百七	二萬四千二百	
十年	九萬六千八	二萬一千八〇	七萬四千八	

年	別金貨過出	金貨過入	銀貨過出	銀貨過入	金銀貨過出	金銀貨過入
明治五年	千圓 一四二	千圓	千圓 二一	千圓	千圓 一六四	千圓
六年	一九七七		一八		一九九五	
七年	七五九六		九三〇		八五二六	
八年	八三〇四		八二五		九一三〇	
九年	三二四七			九八	三一四九	
十年	四七八九		一四八五		六二七四	
十一年	三〇一七		二八〇		四二九八	
十二年	三八二九		三七二四		七五五四	
十三年	五二九〇		四七六四		一〇〇五四	
總計	三八一九五		二一九五四		五一一五〇	

新貨幣輸出超過表	
年	總計
十一年	八,四八五
十二年	一三,一三五
十三年	一三,七六〇
總計	九三,九〇八

新貨幣輸出超過表

年/別	金貨過出	金貨過入	銀貨過出	銀貨過入	金銀貨過出	金銀貨過入
明治五年	一千四百三		一千七百八		一千三百〇	一千
六年	六〇〇		一〇六五		一六六六	
七年	五二八		一五三一		二〇五九	
八年	七五八		一四七七		三三三六	
九年	八九〇		二八九		一八八〇	
十年	八八九		四九九		一三八九	
十一年	一一三二		五〇七		一六四〇	
十二年	二五〇		二四四		四九	
十三年	一八		一八九		二〇八	
總計	八六二二		七五六四		一六、一七七	

外國貨幣及金銀塊輸出入超過表

年/別	金貨過出	金貨過入	銀貨過出	銀貨過入	金銀貨過出	金銀貨過入
明治五年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六年		一九七七	三五八	三六七五		三六七五
七年		一	二、三三八		二、三三七	一六一九
八年	五二二		一、四八四		一、九八八	

海關輸出入總計各年比較表

年 / 別輸出	輸入	輸出超過	輸入超過
明治元年	一五,五五三 千圓	一〇,六九三 千圓	四,八六〇 千圓
二年	二二,九〇八	二〇,七八三	七,八七四
三年	一四,五四三	三三,七四一	一九,一九八
四年	一七,九六八	二二,九一六	三,九四八
五年	一七,〇二六	二六,一七四	九,一四八
六年	二二,一四二	二七,六一七	六,四七五
七年	一八,七八〇	二二,九二四	四,一四四
八年	一七,九六七	二九,三三二	一,一三六四
九年	二七,二二五	二二,四七八	三,七四六
總計	八七四	一,五八〇	七〇八
十二年	六二	一,六五六	一,五九二
十一年	四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十年	三八〇	七七七	三九七
九年	一〇二二	二,九三三	一,九二〇

年 別	米		麥		麥粉		海菜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十三年	二七,四一三		三六,一七八					八七七四
十二年	二七,三三八		三三,五〇八					五一一九
十一年	二五,五二四		三三,五六三					七〇三九
十年	二二,九七六		二七,〇六二					四〇八六
明治元年								
二年							二四七	六一
三年							二二二	六
四年							二七二	九八
五年							二八三	一〇八
六年	五三八		二二,六三	五一	一九	二	三三七	七八
七年	一四,〇七九	三三二		九六			三六四	一〇二
八年		一八			〇	〇	五六六	一三四
九年	四六,九五〇	八一〇	五〇	〇	五四三	七	七七六	二〇一
十年	一〇四,三三〇	三三六九	九三三〇	一四八	八九	三	一一〇七	三〇三

五萬圓以上輸出品

年 別	穀類		茶		番茶		粉茶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十一年	一九九〇四二	四六四四	四六一三一	八七三	二六二六	六五	一、一三九	二二七
十二年	一三、五九七	四一六	五八九四	一、二七三	四九二	一四	一、一六九	二六九
十三年								
明治元年	三六四	一一六	七四三九	三、三三四	一、九五	二二二	七二五	二四
二年	三四五	一四二	六四二四	一、九五四	二、〇一六	一四四	一五四	四
三年	四四六	一五五	一〇、八一六	四、四三二	一、〇三八	六八	四、五九	一一
四年	四九二	四七	一、七二八	四、六二二	九九五	三九	三、四二	一〇
五年	五一九	一〇六	一、二七三九	四、二二四	一、五〇七	九二	四、八七	九
六年	五一九	一五三	一、二〇八六	四、五六一	八五〇	八八	四、〇二	八
七年	五二五	二二四	一、七八六二	七、一九三	九〇四	四九	三、六二	九
八年	六二五	二五〇	一、九二六九	六、七四五	一、一八八	八八	八、二一	二八
九年	八五一	三五五	一、七七三三	五、三五〇	一、〇七五	五九	一、四一六	四四
十年	八七八	三二九	一、七八八二	四、二八八	五九五	一八	一、三、四二	六七
十一年	七八六	二五六	一、九五三四	四、二〇九	三、一四	一一	一、九〇八	六一
十二年	八四八	二四五	二、五八三八	七、三五二	五五八	二二	二、二〇五	七一
十三年								

年	類別		年	類別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大概尾布	斤量	七九三八	元價	一六三	乾鮑	斤量	二一〇	元價	六四	鱈	斤量	六四二	元價	一一五	煎海賊	斤量	一五三	元價	五四	
		斤量	一、二四四	元價	五〇		斤量	二二〇	元價	一〇三		斤量	八五三	元價	一七三		斤量	二七四	元價	一一二	
		斤量	一、二四四	元價	五〇		斤量	二二〇	元價	六四		斤量	八五三	元價	一七三		斤量	二七四	元價	一一二	
		刺絲尾布	斤量	一、〇一七	元價		二八九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一、〇一七	元價		二八九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一、〇一七	元價		二八九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禽獸類	斤量	三〇六八	元價		五五三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三〇六八	元價		五五三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三〇六八	元價		五五三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織物	斤量	四五六	元價		一六七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四五六	元價		一六七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四五六	元價		一六七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四五六	元價		一六七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四五六	元價	一六七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四五六	元價	一六七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四五六	元價	一六七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四五六	元價	一六七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四五六	元價	一六七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斤量	四五六	元價	一六七	斤量	一〇三	元價	一一〇	斤量	一、一三三	元價	一九五	斤量	二六九	元價	一三二				

年 別	麵粉		乾貝		銅并漬銅		丁銅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二年	一、七七八	四一五	二、〇九〇	八八			七九	一七
三年	一、五〇一三	四七二	二、一七三	八八			七六	二四
四年	一、三三九五	二九六	三、五四二	一七			五五	一七
五年	一、三〇八八	三九七	四、七五六	一三九			六二	二〇
六年	一、九六七七	二五九	一、四八六	三八			一〇四	三〇
七年	一、四五三一	二八四	一、八六三	五七			一〇三	二九
八年	一、九六一六	三九七	二、二六二	七三			九七	二七
九年	一、六、七六二	三三九	二、四〇三	七六			一三七	三九
十年	二、五七五七	六三六	三、九五二	一二八			一〇八	三三
十一年							一五九	五一
十三年								
明治元年	一五		四八	九	一〇九	一九		
二年	六一		五六	五	六〇三	一一〇		
三年	四七八	四		四	五五〇	一〇六		
四年	二二〇	四	四〇〇	三三六	四三八四	六二二		

年	銅鑄并銅板		鐵鋼		鑄鐵		鐵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五二	五二	八				
二年					四	①		
三年		七三	一八七	二八	七〇	五	一〇	①
四年		一〇七	二五二	三七			二二	一七
五年		一一		一九六	八三一	一〇五		一四四
六年	四九	四九	一、四四六	二二二	三三三	三九	一〇五四	一七五
七年	二二五	二四	九九	一七	一〇〇	二二	四四五	八〇
五年	二二七	二	四六	五六	五七、〇〇	九〇二	一、〇九七	二〇一
六年	二八一	三	二九四	六	一八二	二八	一、五八一	三〇七
七年	四五〇	八	一八六	二二	三〇四六	四八一		一
八年	五四〇	一一	二二八	二九	一、三三八	三〇四	二二三	五四
九年	三三〇	八	二二六	一八	四六八	一〇五	一八二	五九
十年	四五四	一七	二五一	一五	五〇四	九四	一、六六八	三三八
十一年	七九一	三七	一八一	二八	三五六	五七	三〇四六	五六三
十二年	一〇六九	八五		二二	二二七	二二	二、一九四	四三六
十三年								

年 別	鉛		石炭		製 粉 紙		屑 鐵	
	斤 量	元 價	斤 量	元 價	枚	元 價	斤 量	元 價
八 年	—	—	四〇二	八〇	—	—	—	—
九 年	二八	六	六六九	一三三	—	—	—	—
十 年	七九	一六	九二一	一六四	—	—	—	—
十 一 年	九五	一八	一六六	二〇六	—	—	—	—
十 二 年	四九四	八二	一七四四	二七八	—	—	—	—
十 三 年	—	—	—	—	—	—	—	—
明 治 元 年	六八八	三五	二七六九	八四	一八八六	三七二	一〇	二
二 年	二	〇	五五八〇五	一八二	一三七七	二五〇〇	一三	四
三 年	四	〇	九四〇九二	二九八	一三九七	二五六六	一一	二
四 年	—	—	一〇七、一七四	三三四	一四〇、	二二八五	一四	一
五 年	五六二	二八	四六〇一三	一八〇	一、二八七	二、二四七	—	—
六 年	一六三三	九二	一、二二九四	六二八	一、四一〇	三、〇六三	三二	一〇
七 年	一三三三	一〇	一九七五六七	五五五	一、三三三	七三一	三三	五
八 年	五	〇	〇三三、一五一	一〇一〇	七二七	四七四	二九	六
九 年	—	—	—	七七六	一〇一八	一、九〇二	一五二	五五
十 年	—	—	二七、〇六五	七三五	一、一七六	三、四八	七	二

年	粟		生米		玉米		粳米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一五六	七八	一一三	六二五三	八四	一七一	六二	六一
二年	一八八	二二四	七三六	五七二〇	〇	一	九三	九八
三年	一一八	六四	六八三	四二七八	三	九	七四	八二
四年	三八二	一九二	一三三三	八〇〇〇	五	一五	一五一	二二七
五年	四四四	二五六	八九五	五二〇五	一五	三二	二五七	二〇五
六年	三四三	二四五	一一〇二	七二〇五			一三五	二七
七年	三七二	二四八	九七九	五三〇二	〇	〇	九六	八五
八年	三五二	二四八	一一八一	五二二四			一一七	二二八
九年	三八九	四六三	一八九四	三一七七	一	二	一五三	二二八
十年	三四八	二五六	一七三三	九六二六	一	二	九六	八〇
十一年	二七二	二二二	一四五一	七八八九	二	四	二三四	二五〇
十二年	四五七	三三七	一六三七	九七三四			四六八	五七八
十三年								

年 別	人參		藥材		雜糧		牡丹皮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一斤九	一六	三三	六五	四六八	七五	九三	二〇
二年	二二三	四八	七九	一四二	六八九	一一五	一〇一	二〇
三年	一〇三	四四	一〇三	一六七	一五六〇	二三五	二三九	二〇
四年	二二三	六三	四八	二二七	九一〇	二二九	一九五	二〇
五年	三五二	八八	一一三	一六八	六三七	八八	一八二	二〇
六年	二四四	八三	八五	一七九	四四五	六八	二〇八	二〇
七年	三六〇	一〇七	七七	二二二	一一三	一五五	二五八	一五
八年	三〇〇	一一三	三五	六二	一一〇七	一三八	一八七	一〇
九年	五九二	二二七	五八	一一一	二二六三	一七四	一六八	六
十年	五二三	一七四	九〇	一六八	一五六七	二三八	一五二	五
十一年	八二八	三四四	四二	七四	二〇〇四	三三三	一三四	五
十二年	一〇二六	六四七	一一二	一八五	二五〇四	四五五	一七七	九
十三年								
明治元年	七三〇	一一三						一七

日下 明治 二十

三十四

年	類別		箱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箱	元價	數	元價	箱	元價	數	元價	箱	元價	數	元價
明治元年	一七〇二	二二三										
二年	七二六	四	一一三	〇								
三年		二六										
四年	二〇〇四	一三三	二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第一百年												

年	類別		木		板		元價	
	斤量	元價	數	元價	數	元價	數	元價
明治元年	二二七	三九		三六				
二年	二〇〇	一五		四三				
三年	二八九	二六		三五				
四年	一七八	二三		二六				
五年	二六八	五〇	二四	六			四七	
六年	二三五	五五		一〇	一一六〇		六〇	
七年	二五七	三九		四七	〇		〇	
五年								六六
六年								七三
七年								二五四〇
八年								一九九二
九年								二〇八二
十年								二二三八
十一年								一四四一
十二年								七〇三
十三年								一九六五
十三年								三二九
十三年								九九
十三年								一六二
十三年								一八八
十三年								一八八
十三年								二二七
十三年								四一九
十三年								二七五

日本製紙 第一下

三十五

十萬圓以上輸入品

年	米		豆		麥粉		洋酒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打	元價
明治元年	二〇九七七 千	四三三 千	八六三一 千	一五二 千	五〇 千	二 千		一六七 千
二年	一六二〇七	四四三	四四九八	九二	二九二	二二七		二〇二
三年	五三七七〇	一四五九八	四七〇五七	一一三〇	二六三三	一一二		二七七
四年	四一九五七	一二六〇	九九〇三	二二二	一八七五	七九		二七〇
五年				〇				二九二
六年	一九〇九	二九	三〇三〇	三八	一〇八〇	四四		一四六
七年	一一七五	二四	八一六	一三	九七五	四二		四三
八年	一〇一八	二三	五七六五	一七	一二八三	四八		三一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年	類別		卷烟草		食料	
	打辰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九年	二八		四九六九	一〇二	二二四五	五〇
十年	一一		五七二	一四	一〇一五	四八
十一年	二		九二七	一九	一〇八一	四五
十二年	二四九八		二五八八〇	四九五	一一九二	四四
十三年	按打辰爲英國計物之名每一打辰爲十二件					
明治元年						
二年			一四	四五	五二一七〇六一	五二九
三年			一八	三五	九〇二五三三六	一〇九〇
四年			五二	三五	八二五二七二七	二二一七
五年			四五	四七	一〇四五二一九三	二二八八
六年			三二	一一二	一三五三三〇一	一五六六
七年			三二	五七	一七六三七二九六	一五九九
八年			三六	六六	一四六四七〇一九	一八八八
九年			九四	五一	一四四六二二二六	二五八二
十年			四五	四三	一三五五八二六七	二一八五
十一年			四二	四一	一三七四五五五二	二一〇五
十一年			七〇	四三	一二五四一五八八	二二二二

年	白砂糖		冰并棒砂糖		熟皮		薑甲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五四九八	三四三	五一	四五	一三四	二二二	五	一〇
二年	六九二〇	五一九	八二五	一〇三	九四	二〇	一一	三〇
三年	八八九二	七〇七	六一	八二	一一一	二七	七	三七
四年	一〇七〇七	八二七	六一九	八九	二六五	一〇五	一一	三八
五年	八二五九	五一四	六四三	九五	六九	六九	一一	四九
六年	八二四〇	五五八	九一〇	一一四	一六五	九	一一	五一
七年	九一四三	六九四	九一一	八九	三〇二	一五	一一	七七
八年	一一四七〇	八二三	一〇〇七	九七	二九四	一四	一一	八六
九年	八三六八	五七〇	九三六	九一	二五〇	一六	一一	八〇
十年	八四九九	六七七	八五五	八八	一〇二七	三七四	一一	七一
十一年	七五七八	六三七	一〇四七	一一〇	九六四	三四四	一一	一〇〇
十二年	一〇七九八	九四八	一一四一	一二四	八八八	三一	一一	八三
十三年								

年	銅		石炭		傘骨		鐵器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打尺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六六	三	六六三	三三				
二年	一九九	一三	一一八五四	九六				
三年	〇	〇	六一	一一二	二八〇〇	七五	二〇〇七	一〇七
四年	二	〇	五五	一〇	五五三六	三六九	一九〇九	一三四
五年	二	二	九六	一七	五八九三	二〇五	七七	三〇
六年	二	二	七七	二二	六二五四	五一六	二〇三	一七
七年	二	二	二五	一八	四九八七	三七六	二〇三	一七
八年	二	二	三七	二二	一五三八八	五〇九	二二	一
九年	二	二	二二	二二	一七四八四	六六八	二二	一
十年	三	八五	二八	二八	一四五〇六	六四三	三四六	二二
十一年	三	一一五	二八	二八	一四五〇六	五〇五	八六八	六三
十二年	三	一一五	六二五	二二五	二二〇二二	六六九	四二二六	二八七
十三年	四	一〇四	四	〇	二七九八〇	八三五	三三三三	一八七
明治元年	六六	三	六六三	三三				
二年	一九九	一三	一一八五四	九六				
三年	〇	〇	六一	一一二	二八〇〇	七五	二〇〇七	一〇七
四年	二	〇	五五	一〇	五五三六	三六九	一九〇九	一三四
五年	二	二	九六	一七	五八九三	二〇五	七七	三〇
六年	二	二	七七	二二	六二五四	五一六	二〇三	一七
七年	二	二	二五	一八	四九八七	三七六	二〇三	一七
八年	二	二	三七	二二	一五三八八	五〇九	二二	一
九年	二	二	二二	二二	一七四八四	六六八	二二	一
十年	三	八五	二八	二八	一四五〇六	六四三	三四六	二二
十一年	三	一一五	二八	二八	一四五〇六	五〇五	八六八	六三
十二年	三	一一五	六二五	二二五	二二〇二二	六六九	四二二六	二八七
十三年	四	一〇四	四	〇	二七九八〇	八三五	三三三三	一八七
明治元年	六六	三	六六三	三三				
二年	一九九	一三	一一八五四	九六				
三年	〇	〇	六一	一一二	二八〇〇	七五	二〇〇七	一〇七
四年	二	〇	五五	一〇	五五三六	三六九	一九〇九	一三四
五年	二	二	九六	一七	五八九三	二〇五	七七	三〇
六年	二	二	七七	二二	六二五四	五一六	二〇三	一七
七年	二	二	二五	一八	四九八七	三七六	二〇三	一七
八年	二	二	三七	二二	一五三八八	五〇九	二二	一
九年	二	二	二二	二二	一七四八四	六六八	二二	一
十年	三	八五	二八	二八	一四五〇六	六四三	三四六	二二
十一年	三	一一五	二八	二八	一四五〇六	五〇五	八六八	六三
十二年	三	一一五	六二五	二二五	二二〇二二	六六九	四二二六	二八七
十三年	四	一〇四	四	〇	二七九八〇	八三五	三三三三	一八七
明治元年	六六	三	六六三	三三				
二年	一九九	一三	一一八五四	九六				
三年	〇	〇	六一	一一二	二八〇〇	七五	二〇〇七	一〇七
四年	二	〇	五五	一〇	五五三六	三六九	一九〇九	一三四
五年	二	二	九六	一七	五八九三	二〇五	七七	三〇
六年	二	二	七七	二二	六二五四	五一六	二〇三	一七
七年	二	二	二五	一八	四九八七	三七六	二〇三	一七
八年	二	二	三七	二二	一五三八八	五〇九	二二	一
九年	二	二	二二	二二	一七四八四	六六八	二二	一
十年	三	八五	二八	二八	一四五〇六	六四三	三四六	二二
十一年	三	一一五	二八	二八	一四五〇六	五〇五	八六八	六三
十二年	三	一一五	六二五	二二五	二二〇二二	六六九	四二二六	二八七
十三年	四	一〇四	四	〇	二七九八〇	八三五	三三三三	一八七

日本国産物 第三十二

三十七

年	類別	馬口鐵		縹絲		木綿系		原色白布	
		箱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碼	元價
三年		九二	四	九四一〇	二四				三四
四年		五一	三	一五一六	一四五				五三
五年		一七六	一九						五一
六年			二二		二三六				八七
七年			三五		九九				五八〇
八年			五四	二二、二五四	一四七				二二六
九年			二二	三一、九四三	一九三				二二二
十年		六一	四六	三一、七二三	一五九	七九			一七九
十一年		一九五九	一三八	六〇、七四〇	二五七	二二七	二二八		一一〇
十二年		三四二六	一一二	二五	一六四	一六六	一七八		六一
十三年									
明治元年		〇	二二	二六二七	四二二	三一六五八	二、三三九	二四、二九七	一、五〇四
二年		一	一〇	三九三三	一〇八七	五九一八	三四一八	一八、一九七	一、六六六
三年		一三	三〇	二、三四四	六二八	八、八六二	四、五三三	三〇、八七八	一、七二七
四年		〇	一	八三三	二〇六	七、九六八	三、五二〇	五、五七四〇	四、三六二
五年			一	四九六	八五	一、三〇三三	五、三三〇		三、一六

年	類別	染布		紅布		綾布		印花布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明治元年		六四一	八四	五六〇	八〇			八六二	七七
二年		九八三	一四四			三〇	三	八二〇	一〇九
三年		二五〇九	二五六	二八	三	三六	四	一七九六	二〇〇
四年		二〇七	二五九			八八	八	二六二〇	二二六
五年			三三三			一一四			二〇九
六年		一四三九	一六八	一三六九	一三三	八〇六	二六	二八七四	五四六
七年		二二二五	二〇七	一五五四	一四四	二九九	二二	一五二〇	一〇四
八年		三二四〇	二五一	二〇七五	一八八		六七	二七九二	一九五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六年			二〇	二七一	二六五	九八、一八	三三〇〇		三三二一
七年			二四	八四八二	一〇九二	一〇、四八八	三五七三	六三、九四〇	三三九四
八年			二二	二八二〇	三七二	一三、四九三	四〇五八		二四二五
九年			二〇	三三三〇	四五六	一四、六九九	四一五一	五四、五二二	二八一七
十年			四〇	二七五二	四一八	一五〇三五	四〇八四	三六、四〇六	一八三五
十一年			六三	二〇二二	二八七	二七、三九四	七、二〇五	三六、三三三	一八八一
十二年			一〇〇	八〇八	一〇一	二、三五七一	六、一七九	六六、七六七	三三三五九

年	白紗		小幅布		縹布		布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明治元年	一五七	一一	二九二五	二六五	一	〇	一四九九	二五四
二年	四八	四	一四二二	一五六	五	一	五三九	一三五
三年	五二三	四二			〇	〇	九〇六	一四五
四年	八〇四	九八	五五	五			一三五	二九七
五年		一二九						二二七
六年	一六九〇	一四九	五〇	三	一五二三	二九四	一三三一	三一九
七年	五六四	四三	二一三七	一四六	四七五	七四	一七四四	四六
八年	一九九八	一六二	一六七九	一一二	一四八四	二二八	一九八二	三九三
九年	一八二七	一四八	一九一八	一一四	一四五一	二〇一	四六〇	一〇〇
十年	一三三四	八〇	二八三六	一六九	二二〇六	二七一	六八八	一一一
十一年	一九二七	一〇九	二七五二	一七二	二七二五	二九四	二五四	六八
十三年								
十二年	一四七五	一〇九	九五八一	六〇七	一五二五	一一〇	二六六一	一七九
十一年	二八三五	二二四	七五二〇	五三五	三六四九	二九〇	二八四七	二八二
十年	二一九一	二〇八	三五四二	二六七	二七六八	二二〇	二六三七	一九六
九年	五七七	一一二	三四二四	三〇八	八一三	六八	二八〇五	二〇七

年	通天織類		帆布		綿布類		麻布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十二年	三二四五	一七四	二五三一	一五二	三一九二	三四六	三三八	五四
十三年								
明治元年	一〇一〇	一五八	一〇〇	二二			一〇	五
二年	一一〇六	三七五	七三	二二	二八五	二五	六七	一一
三年	一二八七	五四八	一〇八	二二	三八三	四六	四	一一
四年	六七五	一七五	三二二	六六	二六六	四五	一三	一
五年		三四五		六五		二〇		二二
六年	二八八五	八〇三		四六		一一七		一〇
七年	一七九三	四九九		五四		一一三		二四
八年		七五二		一〇九		一九八	二四八	二八
九年	二八三三	五九六		五〇	一八八四	一六七	三三	八
十年	二七七七	五七八	六三〇	一一五	二七七五	一四三	八九	一七
十一年	三九九五	七六三	七四五	一四二	一七七六	二四六	一六一	四二
十二年	二六三四	四九〇	四七九	八九	二二七	九七	大九	一四
十三年								

年	類	別	元價	碼	元價	斤量	元價	碼	元價
三年	三年	素吳品				至二五	一五五		
四年	四年				一六七	五五			
五年	五年				九〇	四九	一一一		七九一
六年	六年			八	二	一三三	四六	五〇五三	一〇七六
七年	七年	二〇二五	三五八	二二	八	一五三	三四	四七五二	九八一
八年	八年					二〇五	五六	一〇一九七	二三九三
九年	九年			三〇三		五二	一三	一〇八一	二二六三
十年	十年			三八四		九〇	二四	一一九〇	二二七三
十一年	十一年			六五三		一〇一	二五	一三六二六	二六九三
十二年	十二年			五二七	一〇二	二二	六	一七三〇一	三二二六
十三年	十三年	按吳品爲美語畫以綠織斜絨有花者如中國繡編而質較薄							
明治元年	明治元年			一一三	一一	三二八	一七二	四一八	一一七
二年	二年					八三七	五五七	六五六	四七八
三年	三年			一〇六	四二	二二五	九二	二二一八	六二八
四年	四年			二四	一七	二五一	一一七	三一九〇	九五二
五年	五年					六三六	二七二	三八	一八二

年	類別		緞		絹		絨	
	元價	反	元價	反	元價	反	元價	反
明治元年	四一七二	九三三	〇	〇	〇	四	一四	
二年	二二三五	六九六				四	三	
三年	五三〇二	一三三三	〇	二		一	五	
四年	六五〇七	一九二〇	〇	一			五	
五年		一三五五			三三〇		三	
六年		三四九〇			四〇		三八	
七年	五、一〇五	一、二八五	四		二九		四二	
八年		一、二八一			四九		一三八	
九年								三八
十年	二七三	五〇	二〇九七	四九六	九六〇	四六〇	三二八	八一
十一年	三二七	五二	一、五二〇	三三九	七五八	三三九	一三四	四七
十二年			三〇八九	六五一	三七九	一七四	二八四	四二
十三年								
六年			五八五	一五五	六七二	四一四	三二一	
七年			二〇五	五〇		九〇	一九〇	
八年	五七八	一一二		二一四		三五八	三一九	
九年	三三三	六	七七四	一八八	二四七	一二七	四九八	九七

年	類別		打辰		箱		打辰	
	類	別	元價	打辰	元價	打辰	元價	打辰
九年	帽子	打辰	四七一	三	五六	一	四〇	四七
十年	帽子	打辰	一六三四	一	三一	一五	一六九	一六
十一年	帽子	打辰	二七五七	四	七七	一〇	一四八	四八
十二年	帽子	打辰	二〇三七	三	六八	一一	一七九	三三
十三年	帽子	打辰	五七二					
明治元年	打辰	元價	〇	一七	六〇	三	一〇	
二年	打辰	元價	〇	三三	一八	四	一九	
三年	打辰	元價	〇	二二	七二	四	一五	
四年	打辰	元價	一	一八	七五	六	三二	
五年	打辰	元價		三二	一六三	一三	四三	
六年	打辰	元價	六〇	一九八	七六六		一〇三	五二
七年	打辰	元價	二八八	五八	二〇七		五七	一一
八年	打辰	元價	二八	八	六三		五八	一〇
九年	打辰	元價	三〇	八	六三		五八	一〇
十年	打辰	元價	三七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十一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十二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十三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十四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十五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十六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十七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十八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十九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二十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二十一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二十二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二十三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二十四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二十五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二十六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二十七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二十八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二十九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三十年	打辰	元價	三三	八	三五		一〇〇	三

日本國幣 卷二十一

四十一

額	年 / 類別	茶鉛		稅并長靴		時辰表		傘	
		斤量	元價	足	元價	數	元價	打辰	元價
明治元年			三〇	三三	四九	一	七	〇	三
二年			九四	一八	二三	一	二四	〇	四
三年			七九	五二	四八	五	三七	〇	六
四年			四九	一一		二	一一	〇	九
五年					二九六		二六		三八
六年		九七四	八五		一一六		一九	五四	四一
七年			七〇	一五	二三		一一		一七七
八年		二〇八	二二	一六	二五		一一		一七
九年		一八二	一六八		一七	八七	一一六	一五	五〇
十年		一一四	一〇〇	一一	一七	四六	一二七	四	九四
十一年		一五七	一一三	四	九	三八	九九	三	二二
十二年		一八八〇	一三六	三	八	七六	一八七	一	三二
十三年									一九

別小時辰表

硝子器並水晶器

洋紙

文具

年	明治元年	二年	器械類		小銃		施條銃		大砲	
			數	元價	數	元價	數	元價	數	元價
明治元年	三十七									
二年	一十七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八								
七年		一七								
八年		二〇								
九年		二一								
十年		三一								
十一年		四一								
十二年		三二								
十三年		三二								
十四年		四一								
十五年		三一								
十六年		三二								
十七年		三一								
十八年		三一								
十九年		三一								
二十年		三一								
二十一年		三一								
二十二年		三一								
二十三年		三一								
二十四年		三一								
二十五年		三一								
二十六年		三一								
二十七年		三一								
二十八年		三一								
二十九年		三一								
三十年		三一								
三十一年		三一								
三十二年		三一								
三十三年		三一								
三十四年		三一								
三十五年		三一								
三十六年		三一								
三十七年		三一								
三十八年		三一								
三十九年		三一								
四十年		三一								
四十一年		三一								
四十二年		三一								
四十三年		三一								
四十四年		三一								
四十五年		三一								
四十六年		三一								
四十七年		三一								
四十八年		三一								
四十九年		三一								
五十年		三一								
五十一年		三一								
五十二年		三一								
五十三年		三一								
五十四年		三一								
五十五年		三一								
五十六年		三一								
五十七年		三一								
五十八年		三一								
五十九年		三一								
六十年		三一								
六十一年		三一								
六十二年		三一								
六十三年		三一								
六十四年		三一								
六十五年		三一								
六十六年		三一								
六十七年		三一								
六十八年		三一								
六十九年		三一								
七十年		三一								
七十一年		三一								
七十二年		三一								
七十三年		三一								
七十四年		三一								
七十五年		三一								
七十六年		三一								
七十七年		三一								
七十八年		三一								
七十九年		三一								
八十年		三一								
八十一年		三一								
八十二年		三一								
八十三年		三一								
八十四年		三一								
八十五年		三一								
八十六年		三一								
八十七年		三一								
八十八年		三一								
八十九年		三一								
九十年		三一								
九十一年		三一								
九十二年		三一								
九十三年		三一								
九十四年		三一								
九十五年		三一								
九十六年		三一								
九十七年		三一								
九十八年		三一								
九十九年		三一								
第一百年		三一								

年	類別	帆船		藥種		銀藥	
		元價	艘	元價	斤量	元價	元價
明治元年		一二七			二八八	八一	一五
二年		六〇〇			八二二	五〇	四四
三年		一一二			八七九	八一	三五
四年		五三			一九九	二二〇	九六
五年						一七〇	一三二
六年		四				一七五	一六一
七年		一九				二二九	一五七
八年		一八		七		一一五	二六九
九年						〇	七一
十年						三	二二六
十一年				一一五		一三	一〇〇
十二年				四		一九	三九
十三年						四	
六年		〇	八四八	三	〇	〇	
七年		〇				九	
八年		九九八		七		一九八	五九九

ノ 目 示 年 二 十

年	紅花		染料		朱		石炭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五二	一一二	三一	二〇	一八	一三	一五五	七
二年	九三	六二	六四	三八	二五	一〇三	二八	一
三年	一四	一〇	四〇	五六	三〇	二五六	二一	二一
四年	一六八	一一四	六五	五〇	三五	四八	七四二	七二
五年	二〇七	一五五		一〇五	三六	四八		一六〇
六年	一一三	八四	一五五	二〇五	四四	五二	四八七九	三三〇
七年	二七〇	一八八	一六〇	九二	四八	九〇	六二九四	三〇六
八年		二二五		一三二	八九	一一四	一三五二九	五七三
九年	二九七	一九〇	一五九	二二五	八八	七二	一四〇八二	四四四
十年	二八〇	一八二	一三八	一六六	三一	四〇	一三〇八一	六〇五
十一年	二六五	一六一	二二七	二五二	七六	五二	二二〇二	一八〇三
十三年								
十二年			一三	一一二	二八一	一〇六		三五四
十一年			七	六五	一九一四	八一		四二六
十年			八	六八	一二五七	五二		三五二
九年			一	六	一四一三	八二		一五九

輸出入貨價別表一

日 文 月 日 第 一 一

四十四

年 類 別	豆油		油粕		油類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十二年	二五九	一六九	三五七	二〇四	九九	六六
十三年						八一八九八
明治元年						二二八五
二年		二八		〇	四八	
三年		九〇八		五〇	二五五	
四年				一〇二	一三六	
五年			一五五	〇	四六四	
六年	二二二五	一五二	一〇七	一	四三	
七年	一一三六	六	二二〇六	二四	〇	
八年	一一	〇	一一八二	一〇	九	
九年		〇		〇	二〇	
十年	二九四	一一	二	〇	一九	
十一年	八三三	六一	一六一五	二五	一一	
十二年		一	八三六〇	一一八	二八	
十三年						

入 出		出		輸		入		輸	
八年上季	八〇〇五、二七三、〇四九、八二五	一、三三八、二五三、八、四七五、二〇二	四、〇五六、二九二、三四八、五八五	一、九七九、七	五二、三五五	英吉利	二、〇七六、四七二	東印度及暹羅	二〇七、六四七
七年	一、三三八、二五三、八、四七五、二〇二	一、七三五〇、五三八、五、二六、一、九五三	一、五八五、八一七、〇六、一、五九、二九五	二、八七五、三	二、四六、二二六	美合衆國	二、〇七六、四七二	日耳曼	二〇七、六四七
六年	一、三三八、二五三、八、四七五、二〇二	一、七三五〇、五三八、五、二六、一、九五三	一、五八五、八一七、〇六、一、五九、二九五	二、八七五、三	二、四六、二二六	清	二、〇七六、四七二		
八年上季	八、七、八、〇〇、二、三五四、〇三九	一、三三八、二五三、八、四七五、二〇二	一、三三八、二五三、八、四七五、二〇二	六〇〇	一、〇七九	佛蘭西	二、〇七六、四七二		
七年	三、三三三、二六六、五、七、四、六、四、八、四、三	三、三三三、二六六、五、七、四、六、四、八、四、三	三、三三三、二六六、五、七、四、六、四、八、四、三	七二	一、六九五				
六年	五、一六九、一五二	四、二二六、一六二	四、七九、三三二、二、六二、五、八、四、六		一、六九五				
八年上季	一、六、一、二、五、〇、二、二	一、六、一、二、五、〇、二、二	一、六、一、二、五、〇、二、二		一、〇一六、七、〇〇				
七年	一、六、一、二、五、〇、二、二	一、六、一、二、五、〇、二、二	一、六、一、二、五、〇、二、二		一、〇一六、七、〇〇				
六年	一、六、一、二、五、〇、二、二	一、六、一、二、五、〇、二、二	一、六、一、二、五、〇、二、二		一、〇一六、七、〇〇				
八年上季	一、九、六、二、七、六、〇、二、二	一、九、六、二、七、六、〇、二、二	一、九、六、二、七、六、〇、二、二	七、八、八、四、七	一、〇三四、三、七、七				
七年	一、九、六、二、七、六、〇、二、二	一、九、六、二、七、六、〇、二、二	一、九、六、二、七、六、〇、二、二		一、〇三四、三、七、七				
六年	一、九、六、二、七、六、〇、二、二	一、九、六、二、七、六、〇、二、二	一、九、六、二、七、六、〇、二、二		一、〇三四、三、七、七				
八年上季	一、二、二、七、三、七、六、五	一、二、二、七、三、七、六、五	一、二、二、七、三、七、六、五	四、九、四、六、五、二					
七年	一、二、二、七、三、七、六、五	一、二、二、七、三、七、六、五	一、二、二、七、三、七、六、五						
六年	一、二、二、七、三、七、六、五	一、二、二、七、三、七、六、五	一、二、二、七、三、七、六、五						
八年上季	七、二、二、七、三、二、六	七、二、二、七、三、二、六	七、二、二、七、三、二、六	三、七、九、〇	五、一、四、七、二				
七年	七、二、二、七、三、二、六	七、二、二、七、三、二、六	七、二、二、七、三、二、六		七、〇三、〇、七、四				
六年	七、二、二、七、三、二、六	七、二、二、七、三、二、六	七、二、二、七、三、二、六		七、〇三、〇、七、四				
八年上季	一、〇、一、四、九、八、八、八	一、〇、一、四、九、八、八、八	一、〇、一、四、九、八、八、八	二、八、七、五、三					
七年	一、〇、一、四、九、八、八、八	一、〇、一、四、九、八、八、八	一、〇、一、四、九、八、八、八						
六年	一、〇、一、四、九、八、八、八	一、〇、一、四、九、八、八、八	一、〇、一、四、九、八、八、八						
八年上季	二、二、七、三、二、六	二、二、七、三、二、六	二、二、七、三、二、六	三、七、九、〇	五、一、四、七、二				
七年	二、二、七、三、二、六	二、二、七、三、二、六	二、二、七、三、二、六		七、〇三、〇、七、四				
六年	二、二、七、三、二、六	二、二、七、三、二、六	二、二、七、三、二、六		七、〇三、〇、七、四				
八年上季	一、二、二、一、〇、五、八	一、二、二、一、〇、五、八	一、二、二、一、〇、五、八	四、九、七、五、一					
七年	一、二、二、一、〇、五、八	一、二、二、一、〇、五、八	一、二、二、一、〇、五、八						
六年	一、二、二、一、〇、五、八	一、二、二、一、〇、五、八	一、二、二、一、〇、五、八						

輸出		計合		入		出	
九年度	一、六六一、五五〇	九年度	一、七〇八、一二九	九年度	一、七〇八、一二九	九年度	一、六六一、五五〇
十年度	一、七七八、九三八	十年度	一、八四〇、〇二〇	十年度	一、八四〇、〇二〇	十年度	一、七七八、九三八
十一年度	一、四〇〇、二五〇	十一年度	一、四六四、九一	十一年度	一、四六四、九一	十一年度	一、四〇〇、二五〇
六年	二、二〇一、二五〇	六年	二、二〇一、二五〇	六年	二、二〇一、二五〇	六年	二、二〇一、二五〇
七年	六八、二七〇	七年	六八、二七〇	七年	六八、二七〇	七年	六八、二七〇
八年	五、〇六七	八年	五、〇六七	八年	五、〇六七	八年	五、〇六七
八年上半季	五、〇六七	八年上半季	五、〇六七	八年上半季	五、〇六七	八年上半季	五、〇六七
九年度	五、四三九九	九年度	五、四三九九	九年度	五、四三九九	九年度	五、四三九九
十年度	四、四一三	十年度	四、四一三	十年度	四、四一三	十年度	四、四一三
十一年度	五、四三九九	十一年度	五、四三九九	十一年度	五、四三九九	十一年度	五、四三九九
六年	九、五五一	六年	九、五五一	六年	九、五五一	六年	九、五五一
七年	九、五五一	七年	九、五五一	七年	九、五五一	七年	九、五五一
八年	九、五五一	八年	九、五五一	八年	九、五五一	八年	九、五五一
八年上半季	九、五五一	八年上半季	九、五五一	八年上半季	九、五五一	八年上半季	九、五五一
九年度	九、五五一	九年度	九、五五一	九年度	九、五五一	九年度	九、五五一
十年度	九、五五一	十年度	九、五五一	十年度	九、五五一	十年度	九、五五一
十一年度	九、五五一	十一年度	九、五五一	十一年度	九、五五一	十一年度	九、五五一

圖進者 郵票 換地利 瑞典及諾威士耳格 丁抹

九年度							
八年度							
八年上半季							
七年	七、七三						
六年							
五、九四三二							
二、三三三							

入 出		輸 入		輸 入	
八年上半季	一五五二	一〇二九	二一三四、二二〇〇	四八七九	五八三三五、一五五七、四六〇
七年	三二七八				三二、五一六、四〇四、一六、八、一七
六年					三〇七、八九四、四九四、八、一八七、四
十一年度	三八〇				三、一、四三三、二二四、二四〇、一三九
十年度		八	一六二、二二二		九五、八一八、二、九三三、九二〇、三
九年度			一三五〇、八九五		一六九、六七六、二七〇、九九〇、〇四
八年度			四〇	一三三三	一一九五〇〇、一七三、五九七、八八
八年上半季	五五		五三〇、三三六		二、三八六一、六五一、四四六、二
七年	一五〇				一三、一、七七四、一八二、一四〇、九
六年					二四、二、二六二、〇、四九、二五九、七
十一年度	一〇二二				四九五、一一九八、一五三、四三
十年度		四八五	二三八		六、三、五六三、二、九二七、九五六
九年度					四四七、一〇二、二五、一一、一八七、五
八年度			二、三七、四、九三、四		六〇八、二、九二五、〇、九四七、三、九
八年上半季	一、四九七	九七九	一、六〇三、八八四	三、五五六	三四、四、六四、一、五〇四、二、九九八
七年	三、二二八				一八〇、七四二、二、三〇五、四〇八
六年					六五、七三三、二、八九八、九二七七
布哇		葡萄牙	英領地及葡屬地		其他諸州
計					計

計合

八年度	三十七、五八、二七	七、二七、一九四、四五四、五二七
九年度	四二〇、五四〇、六	六、一六、七七、八五、三、二〇、八七、九
十年度	五、六、九	一〇、二、七四、五八、二、五七、一、五九
十一年度	一、三、九、二	三、六、三、八、三、五、四、〇、五、五、四、八、二

外史氏曰古所謂理財之道所以諄諄然垂戒者要不外乎財聚民散蓋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上盈則下虛上益則下損民膏民脂日竭於上饑寒交迫父不能有其子君不能有其臣天下之大亂作矣自古聖帝明王未有不以聚斂為戒者也雖然鹿臺之財武王因之環林之庫唐祖因之失國者以聚斂得國者即以其聚斂散之於民而四海猶不知於困窮事變之極速夫今日乃有禍患百倍於聚斂至於民窮財盡雖有聖賢實莫如何者是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所不及料所不及言者也是何也曰金錢流出海外也較近之世弱肉強食彼以力服人者乃不取其土地不食其人民威迫勢劫與之立約但求取他人之財以供我用如狐媚蠱人日吸其精血如短蠅射影日中其荼毒以有盡之財填無窮之欲日朘月削禍深於割地數倍於輸幣百倍於聚斂又不待言也既經明效大驗者印度則亡矣埃及則弱矣土耳其則危矣歐洲大國皆知其然必皇皇然合君臣上下聚族而謀之欲我國之產廣輸於人國則日討國人以剛農以惠工於是有生財之道欲我國所需悉出於我國不必需者禁之絕之必需者移種以植之效法以製之於是乎有抵禦之術欲他國之產勿入於我國則重征進口貨稅使物價翔貴人無所利於是

乎有保護之法凡所以殫精竭慮析及秋毫者誠見夫漏卮不塞十數年後元氣剝削必將胥一國而爲人奴矣日本自開港通商以來其所得者在力勸農工廣植桑茶鼓輸出之貨驟增其所失者在易服色變國俗舉全國而步趨泰西凡夫禮樂制度之天厝處飲食之細無一不需之於人得者小而失者大執政者初不料其患之一至於此也邇年來梓袖日益生計日感弊端見矣全國上下知金錢流出之大害乃亟亟然議改條約欲加進口之稅免出口之稅庶以廣財源而節財流而大勢敗壞不可收拾悔之晚矣雖知其既晚挽回於將來補救於萬一及今猶可爲也今核明治五年至十二年海關出入之數先詳貨幣次臚物品次別國名皆爲提綱擇要比較數年以來使天下之人瞭然知其得失利害之所在嗟夫日本與諸大國馳聘而十年之間流出金錢乃踰億萬之多其何以支痛念兄弟之國窘急若此不禁爲之太息而流涕也而或者猶曰是第據五港關吏報告之書尙有流出金錢不具於此者則益非余之所敢知矣

兵志一

（兵部）外史氏曰開創多尚武而守成則尚文亂世多尚武而治平則尚文列國多尚武而一統則尚文
尚武然則弛備者必弱忘戰者必危自古右文之朝莫如國成國之初三監胥靖四夷賓服而周公
之戒成王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以行於天下言備之不可以已也況於今日之列國弱肉強食
既既虎視者乎歐洲各國數十年來競強角力迭爭雄霸雖使車四出樂敦雍容而今日玉帛明日兵戎
包藏禍心均不可測各國深識之士慮長治久安之局不可終恃皆謂非練兵無以弭兵非備戰無以止
戰於是築臺造巨艦鑄大砲日討國人朝夕訓練務使外人莫敢侮東戎巴邱則西城白帝務使犬牙
交錯之國度權量力相觀而莫敢發中國之論兵請如疾之用醫藥不可以常服所謂不得已而用兵
也右西之論兵謂如人之有手足無手足不可以爲人所謂兵不可一日不備也余嘗觀歐洲近日之
事益嘆古先哲王以窮兵曠武爲戒其用意至爲深遠漢德意法務其兵備俱逾百萬假使舉此數百萬
之兵俾就農於農工商豈不更替夫竭百農工商之力僅足以養一兵必使億萬之農工商竭蹶於賦歛
之中競爭於鋒刀之末徒以之坐耗於兵筋力疲於鋒鏑鉅額銷於砲火而爾猶我忌迭增其數尙無已
時自非好武佳兵其弊焉至於此然而事變之極已至此極雖使神聖復生必不能閉關而治無閉關之

日即終不能有投戈講藝解甲歸田之日雖百世可知也嗟夫今日之事苟欲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非講武不可矣非講武不可矣日本維新以來汲汲於武事而其兵制多取法於德陸軍則取法於佛海軍則取法於英故詳著之觀此亦可知歐洲用兵之大凡作兵志爲目三曰兵制曰陸軍曰海軍

日本古兵制兵與農合迨孝德朝依倣唐制始設兵部省特置兵團四分每國之丁而取其一衛京戍邊在京曰衛士一年而更邊疆有事則下尺一之符調發沿道事止則散歸卒伍無列屯而坐食者及王政弛廢藤原氏世相於內源平氏世將於外兵之隸將家者號曰武士源平二氏各私其武士曰家人互相吞噬源氏既得志命其家人爲諸國守護地頭使各自守其土而食其毛農食六分兵食四分兵農之勢隱然既分然其兵則尚皆土著也降至足利氏仍源氏北條氏守護地頭之舊而漸成封建之制時家國多故軍役煩興諸國武士稍離其故土東西轉徙以就其將帥而舉國之兵漸不土著及其衰也雄霸割據務競進取往往招集亡命之徒以爲爪牙取其奉養於農農不足給又使其徒略取外境以自封矚然成侯國之勢及織田氏豐臣氏興幕下將校之封朝拜紛更會無定所以常聚其兵於城府以便分遣於是兵之不土著者一定而兵與農全分矣當時所謂士者自非職事官皆分番宿宿略如古之衛士士之下有徒有卒士有廬從馬廻之目卒有足輕與力同心之目區分部伍置長領之此類概謂之兵士

吳德寶世祿卒之簡點罷免一任其頭長便宜爲之及德川氏定國亦因繼豐二氏之轍分割六十餘州封羣雄及子弟功臣自百萬石至一萬石統稱曰藩藩各有士舉國兵士之隸於德川氏麾下自不滿萬石至百石數十石或食采邑或仰廩給繼其衆號曰八萬此八萬之衆各皆世其祿俸壽其妻孥臣僕仰食於平民自年十五就役至六十免役以三四十年間爲服役之限而此二百餘年中太平無事兵備懈弛所稱武士者耳不聞鼓鑼目不見旌旗惟憂齊梁服羅綺以奢侈相競卽所謂騎射擊刺亦惟習華法兒戲兵旣無用而欺陵賈懦大爲民害積弱之極不可復挽及其季世西舶東航皆束手不復能戰雖各藩知銃礮之用頗有訓練之師而其勢不能統一及太政歸於朝乃盡收列藩兵權廢武士世祿至明治五年十一月詔曰朕賴天地祖宗之靈行吾邦二千餘年未有之變革封建之制復爲郡縣海陸兵制亦不可不因時而制宜往者太阿倒持兵權歸於將門迨乎季世將驕卒惰國亦隨弱朕心痛之今擬本吾邦兵農合一之制斟酌海外各國之式設全國募兵法以保護國家無疆之基汝百官衆庶其體朕意於是太政官復諭於衆曰我朝上古之制舉國無非兵者有事則天子爲之元帥率而征不庭寇平則解甲賣田復爲農工商固非如後世之佩雙刀靡厚祿甚至匪賊殺人官不敢問其罪者也昔神武天皇以珍彥爲萬城國造設軍國定衛士防人之制至神龜天平間六府二鎮之制始備保元平治以後朝綱解紐兵權歸武門始隱然有封建之勢而兵農亦分矣浸淫日久弁鬪王蒙奴隸民人弊不忍言今列藩奉

國版王政維新日武門坐食之士削其祿脫其劍俾四民與之等夷此固國家所以平均上下無有
差等之意也夫如是則食毛踐土莫非王民可不思所以報國乎天地之間一事一物莫不有稅以供國
用爲吾國人則應竭致其身以報吾國西人謂之血稅謂灑其生血以報家國也且夫家國有難民人共
之奮國所以自衛矣有國即有兵有兵即不得不以吾民充其役乃天地古今之通義也泰西諸國數
百年來所研究實踐編定兵制法極精審然而我國政體地勢稍有不同今不能悉採用輒取其所長補
古昔軍制立海陸二軍取全國四民男至二十歲者皆編入兵籍以備緩急兩鄉長里正依此查告驗民
庶務使知保護國家之大本遂頒行徵兵令數十條大概分三種一爲常備兵一爲後備兵一爲國民兵
行之四年至明治八年復有所更正行之又復四年至明治十二年十月太政官又廢舊令定爲今制凡
分八章統七十一條

凡徵兵以全國丁壯充之四分陸軍爲常備徵備後備國民軍各從其身材分屬之步騎砲工等部海軍
則別設令徵集之常備軍選男子年二十歲者徵集於各軍管下國郡抽籤選定乃編隊伍俾服役三年
分置於所管鎮臺其有未及三年精熟技藝者特恩許其服役其身材強壯品行方正能曉暢技藝者在
管六個月擢爲近衛兵（徵服役三年既畢編入常備軍）已歷二年六個月編入後備軍有願充士官者照檢査例合格送之入士官學校
及教練團能熟技藝及有異才者亦可優擢下士官輜重輪卒及看病卒並工人等雖募其願充者若或

與納身不合格或合格亦可依其所爲業便宜徵集之使服其役

工人等服役 常備軍在屯營中日給頓俸凡被服飲食皆由官支給

之亦定三年期惟平時在屯營有事變乃編列常備軍使從軍每年一回召集於屯營使演習技藝復備

軍以豫備軍滿三年者編制之更定四年期過有事變復集在豫備軍之次每年一回召集於便宜地方

使之演習 凡兵役雖期限既滿若遇戰爭即不得解投國民軍查全

國十七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男子編入兵籍當全國大舉時臨時編列隊伍以充守衛

軍廿四而編爲第一後備軍廿六而編爲第二後備軍廿八而編爲國民軍在營三年應役者四年四十年

免制則男子二十而爲常備軍廿四而編爲備軍廿七而編爲後備軍三十而爲國民軍在營三年應役

者七年當制第一後備軍須演習新制使備與常備同此者加三年應役者五年演習蓋兵之爲道非習

不精而弓戰手生當卒時必反恐誤事而每歲一閱召集亦不至大妨民時故雖民情所不喜亦強編之

所以重軍取也自五年後令以來物情嗷嗷或謂一國未相編牙齒之子弟使之三編入營既恐染

武夫習氣又恐重學業而廢家政府以多方隱匿百計逃避常有徵不及額之憂此次新制特設未及三

年精熟技藝者恩許其畢業之條使有志者

習者無不以早日歸休所以順民情也

凡男子有終身免兵役者一曰廢疾不具不堪兵役二曰經處役一年以上之罪犯經禁獄一年以上之

囚罪犯 詳刑法通典中國古制官兵於與未有厭操流品之文其後越用罪囚乘發編成漢有大征伐往

往敵死傷從軍至周世宗乃盡募破賊人亡命者卒以之拓疆土竊稱侯蓋恐其少驍勇奔

命似以殺敵亦效效何爲法所謂實使忠者此也然此輩本當無賴習憤爲非故擄取稍疎動輒決

衆勢因事起輒至致害將帥封邑人主無所不爲兵以御敵反以生亂使天下之人視如蛇蝎色

手泰西徵兵之法幾於人盡爲兵獨至罪犯 有國民軍外免兵役者一曰戶主凡注於戶籍爲一戶之主不得豫用其所以重兵即所以強兵也矣

以分爲兩戶或女戶主以贅婿分家或既絕戶以繼嗣再興 二曰獨子獨子之孫三曰五十歲以上

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孫但應徵年紀以後以嗣子或承祖之孫分家者或五十歲以下之養子非有不得

承祖之孫者均不在此限 四曰年五十歲無嗣子者其養子請贅或繼嗣五曰未及五十歲而廢疾不具

不能事生產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孫及養子繼嗣六曰判任以上之官吏其准官吏及試用員與傭人雖

於太政官請 裁汰兵後 及教導職以上之僧官并戶長七曰府縣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八曰公立學校之教員及

文部省所轄與省府使所屬之官立學校教員有平時免兵役者此類編爲第二種徵兵年在三十歲

以下者當戰爭有事召集後備軍以充兵時亦使編入隊伍或以供輜重役一曰年五十歲以下之嗣子

或承祖之孫但應徵年紀以後以嗣子或承祖之孫分家者或五十歲以下之養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

子或承祖之孫或已絕戶以立嗣再興或女戶主以贅婿分家或於衆子孫中以應徵年紀以前更定爲嗣

者均不在此限 二曰陸海軍生徒及海軍兵器局造船所所傭工藝人三曰在海陸軍役中死亡罹病及

預傷其兄或弟一人四曰通醫術醫得開業文憑者五曰公立師範學校之卒業生徒係各使府縣所

曰公立中學校及公立專門學校之卒業生徒七曰文部所轄及省使所屬官立學校之卒業生徒八曰
留學外國過二年有卒業文憑者九曰航海之船長運轉手機關手既經試驗得文憑者十曰爲海船備
工軌水火之業經三年者有平時許延一年徵集期限者次年徵集之至時猶應延期則再延一年至第

三年編應延期於平時免兵役一曰願充海軍兵員者二曰兄弟同時徵兵俱數之半數奇數之寡數三

人取其一一人五
人取其二一人
三曰海軍常備在役中之下士卒其兄或第一人四曰海陸軍生徒之兄或第一人五曰

父兄或不知蹤跡或廢疾不具其人關一家生計者六曰文部所轄省使所屬之官立學校及公立師範

學校生徒有一年課程者七曰公立中學校及專門學校生徒有三年課程者八曰因學術及商業駐留

外國者九曰身未滿定尺及有疾者十曰爲刑事被告人裁判未決者所有應免役或延役之人應詳記

事由由戶主上戶長遞呈郡區長使府縣廳於徵兵檢查時核其是否然後施行凡免役延役有年數期

嗣孫及三年卒業之生徒之類須於每歲九月十五日以前呈報若過期方爲滿歲仍應徵集若有僞作年紀捏造父母兄弟有無或故傷身體伴託疾

病冀免徵兵者查出依律處斷戶長及郡區長扶同徇隱者同坐惟例許捐金免役如本年應徵者納金

二百七十圓在平時免役者納金二百三十五圓準於國民軍之外特免兵役此外咸使徵集

凡全國分七大徵兵區隸各軍管徵兵區爲軍管徵兵區軍管所轄分各師管師管所轄分各旅管旅管

所轄分各聯隊聯隊所轄分各大隊大隊所轄分各中隊各從所轄分各徵兵區惟旅管以下徵兵區尚

未設置現從使府縣轄地爲使府縣徵兵區使府縣所轄地跨兩師管界者每使管各設一徵兵區案徵

區尚未設置而先布之令甲者以分劃各區則軍旅師隊小大相維如枝幹之貫如指臂之使既使應

徵之人無多寡不均之患而以此區之人充此區之兵平日共井同鄉及至逐隊聯隊自易收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之効又況兵士著則家室田園親族各有其繫戀之故亦不敢逃亡背叛相率爲非蓋一

舉而並徵善故令中先及之也其不與府縣之疆域同者則以分土治民與分營治兵各有所宜故耳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一 四

命煇二月由陸軍省徵派徵兵使以徵官一人充之徵兵副使以副官充之每徵兵醫官陸軍軍醫官任之徵兵副醫官陸軍軍醫官任之

以上徵兵事務官在使府駐者任之徵兵書記陸軍軍醫官任之使總按諸都至地方官亦派出使府

徵兵事務長官以地方長官充之使府徵兵事務官地方官充之郡區徵兵事務官以郡區地方徵兵醫官充之

地方官充每徵兵八筆生由地方官充之凡事務商議而行自願徵兵令以來地方官預願民心務爲

代爲推廣以市恩於民因是徵不及額此大新制地方徵兵官之權較重於舊徵使之任責乃能協同軍官盡力從事也先期一年之九月凡年十九應徵者使其戶

主呈報於戶長遞呈於使府以總編爲壯丁名簿每歲限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戶主依式作上告呈呈戶

主呈報於戶長遞呈於使府以總編爲壯丁名簿每歲限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戶主依式作上告呈呈戶

本前應徵或於寄寓處徵者隨唯其寄籍應徵須寬保人具結預報官廳查本籍乃准行除除役免役

延役各名外凡應徵免役延役人於徵兵使進行時其疾病者或引之到署或就其醫局仍加徵兵

使總部之前先告府縣每區刻日期限人數若干名使應徵者由戶長帶到先期又由使府縣廳交付

費紙之紙分授本年應徵者有自朱姓姓名產地生年月日族籍職業及戶主名與其父母祖父母兄弟

姊妹妻子及氏稱此謂其何地何宗門此謂其何地何宗門此謂其何地何宗門凡生年與宗門官信官主之

關於檢查之日持到翌日徵兵使地方徵兵事務官列坐其席依徵兵名簿唱名引到陸軍軍醫及地方

醫官各審其身體凡度如何徵兵定五尺四寸以上二寸以上亦可用騎兵工兵體重兵定五尺三

寸以上重五尺二寸以上亦可步步兵定五尺以上體重本有疾卒役

人尺度皆相如何口鼻各機體格均如何宜徵詢何兵徵兵醫官其身體強目力尤佳者其人當業備

驗馬者工兵取其乘業木工石工竹工船工車工船工木工泥工馬具工農具工農匠匠等
分依其業撰之編重兵取其首飾馬具履書通算術者步兵不拘其職業有無技藝但堪充役者均錄
用之編重輪卒取其少疾病能耐勞苦者看廟卒 詳誌於檢查簿檢查役竣乃據人別表及檢查簿標注
取其少疾而性情溫和者役人隨其所業取之

合於充役之員稽核本年應徵之數乃行常備抽籤之法抽籤之日作籤載號數納於籤箱調集律丁

區分兵種使各從所宜自抽各種之籤 據檢査簿如此人宜徵兵令抽籤 有典籤委員監視其正否詳記

其抽出之號將籤仍授之本人假如有籤丁五百名則製自一號至五百號之籤逐次抽取本年當舉常

備徵員二百名補充徵員百名則自一至二百為常備兵第二百一至三百為補充兵餘為落籤 補充兵

在軍治生一年之內遇常備兵缺額時其缺額由籤數次序傳到使補充兵缺惟服役年限仍依常備

本兵入營初日起算作為三年服役若一年之內無缺應補準平時免兵役者平時免兵役此二種

免役者編為第一等備徵兵年在三十歲內遇有事 抽籤既畢復據籤簿與人別表製印票中載某人

召集後備軍充兵時亦使之充兵或以供備重役 充何兵何兵種何號數與籤簿比附鈐勘合印召致本人使各將籤換票每歲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

由各區戶長引之入營 方入營時或因疾病或因犯罪不能來者詳記其事由上呈其理病者必以地方

醫師診斷書為憑由戶長捺印速訴之候臺至於十月一日前不能入營則俟下

次徵兵檢査時再行檢査 凡徵兵官員於四月十日復命所有關繫一切徵兵文冊均繳呈於陸軍省

第一軍管東京鎮臺常備步兵三聯隊騎兵一大隊砲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砲兵

三隊總員七千二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二千三百四十人管下府縣東京神奈川埼玉靜岡山梨羣馬千

葉茨城檉木長野新潟第二軍管仙台鎮臺常備步兵二聯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

總員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歲徵員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諸縣宮城湯島青森若手秋田山形第三軍
管名古屋鎮臺步兵二聯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歲
徵員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諸縣愛知岐阜石川靜岡縣內連江滋賀縣內越前國一郡長野縣內信濃國
四郡第四軍管大坂鎮臺步兵三聯隊砲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砲兵二隊總員六
千七百人此中一歲徵員二千二百三十三人管下府縣大坂兵庫堺和歌山京都滋賀三重岡山島根
縣內因幡伯耆隱岐第五軍管廣島鎮臺步兵二聯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
千三百四十人此中一歲徵員千四百四十六人管下諸縣廣島島根山口高知愛媛岡山縣內備中全
郡第六軍管熊本鎮臺步兵二聯隊砲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砲兵二隊總員四千
七百八十人此中一歲徵員千五百九十三人管下諸縣熊本鹿兒島大分福岡長崎沖繩第七軍管海
岸砲兵一隊現今制第二軍管總員八十人
通稱海岸砲兵設備以來明治十年始行徵兵方法因所轄
之地狹隘僅有兩館福山江刺三所故應徵者僅有八十三
名而體格不真可用者僅十四名
故第七軍管現併於第二軍管 此中一歲徵員二十六人管下開拓使管下函館支廳管下以上總計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一萬四百八十人但輜重輪卒看病卒及職工等未定徵額故今
不算於此

自明治六年始行徵兵令連年所徵常不足額 第一第四軍管常備兵每不足額以他管補充兵補之 至九年常備徵兵之額既足

補充兵亦能敷用獨第六軍管不足乃並採用未滿五尺之四尺九寸以上者猶缺二十二名是年全國
二十歲丁壯共二十九萬六千零八十六名應徵者僅五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名屬於免役者乃有二十
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名內嗣子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名戶主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名明治十年全
國二十歲丁壯共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名附九年應徵遲延一年者七千零二十八名合三十萬
零一千二百五十九名應徵者僅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名屬於免役者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名
內嗣子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名戶主七萬二千零二十四名而此應徵各員中有疾病事故逃亡或應歸要
年徵募者及檢查不合格者又有三萬零七百七十七名可以採用者僅二萬零五百零九名查是年應
徵定額止有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名今有總員二萬名似無不足然各軍管下所徵彼此多寡不等以
之分配猶有不足之患以三十萬丁壯徵萬五千人而不足蓋日本自德川氏主政承平日久習於安逸
其所謂武士皆世祿之家尋常百姓不知當兵為何物初下血稅之令屢轉訛傳謂朝廷習西法將殺吾
民奮血以爲用疑惑恐懼屢激成斬木揭竿之變數年以後雖稍稍安習然執無知小民日告以人生報
國分所當爲雖醇醇無益而父兄不免溺愛農商不無失時故人人冀免於役日本人民多貧弱而身短
其不堪役者固多而年來民爲狡詐其強者則逃避而遠之四方其弱者則餓餓而不出門戶各隨其性
質以弄狡獪甚至毀傷肢體斷削手指或故罹法網實爲罪囚或僞造文書捏作免証而嗣子戶主免役

二條或讓分家產各立門戶或指擇家子俾受家財或謫名爲興絕族之家或托身爲入贅之婿規避之術出愈奇政府頗厭苦之故此新令於戶主嗣子二條先爲預防後又頒行徵兵令補遺稱令中戶主嗣子免役各條所遺徵年紀以前以後即以徵兵令所行之日分前後此令發行以前已爲戶主或五十歲以上之男子嗣孫并五十歲以上之養子繼嗣并未及五十歲之嗣子準其照例免役若在舊令發行以後總使應似云云則防範更爲嚴密而其他設計規避者嚴懲其罪自十二年十月頒布新令以來此十三年徵兵即爲舉行新令之密矣首令行日淺疑惑尙多而此年常備補充均足額其捐金以免役者驟增至四百餘名之多此輩皆屬規避者以新法網密術無可施乃不得不捐家貲以免兵役也則其効已可觀矣今列表於後可知其概初下徵兵之令外譏曉曉言載道然日本自願充兵者歲不過數百人自願充兵者仍經檢査然後錄用年全國共二百苟不徵調且患無兵故政府諸人斷行己意其後草寇竊發屢次削平屢議者不復容喙明治六年僅六百十六人明治十八十四人而已然起數百年之衰廢而變更舊制要非容易觀於八年之間改令三回逐漸整頓則當路諸君矚浮議而勳遠略汲汲圖強有足多矣

十三年徵兵第一表

軍	別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軍管 內圖計	計
二十歲丁壯總員	六三四〇八	二八四八二	三五二七七	五二八〇七	四四九三	三五四三二	二六八	一〇二二八〇
二十一歲徵集名簿人員	四五一二	三九〇七	二二七九	三八〇七	四一五四	三二一五	一〇	二二八〇
壯總 翌年再世名簿人員	四四八	二六五	一三一	一三四	二三四	四八	一	一〇

丁壯總數	中國總數	計	步兵	常騎兵	砲兵	工兵	名備	糧重輸卒	步兵	騎兵	工兵	充糧重兵	糧重兵卒	第一線備徵兵	丁壯總數	
															加入員名簿人員	第二線備徵兵名簿人員
八〇七	四七四	三三二	三五二	四〇八	六	六	二二、七五	一九二〇七	一〇、九九八	八八、三二	一二、七〇	一一、九〇	八八、八二	六八、七〇	三四七	二、三二
二四九二	二二〇、五七	三六、四七	二七、九三	二二〇、七六	一四九	一、四〇、三二	二、四八二	二、四九二	一、三、四六	六、五、六	八、八、一	九、九、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四八	二八、四八二	三、五、二七	五、二、八〇	七	四、四、九三	三、五、四三二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一〇〇	七、八一	一、二、一〇	一、九、四六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三	五、二	四、二	一、六、九	三、七	一、七、一	一、〇	六、五、四	一、〇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七六	一、七	一、五	八、五	八	八、三	八、三	二、四、四	二、四、四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一、七	一、五	一、三	八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五八五	二、二、五	八、八、六	二、〇、六	一、七、八二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八、八、四	八、八、四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七、二、四	一、九、二	二、二、五	一、一、四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八、〇	二、八、〇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六、三	一、五	一、六、五	四、〇	五、四	五、四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六、一	一、九	九	七、七	二、〇	四、八	四、八	一、八、六	一、八、六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三、一	一、九	九	一、七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日本國兵

卷二十一

七

盟年再敵名簿人國中

計	常備下士弟兄弟	陸海軍生徒兄弟	顯光海軍兵	教習團生徒合格者	官立及公立 學校生徒	身軀矮小	因父兄有事故者	有事故未查獲	有病	遺族	他行	兄弟同時徵兵	始者在職或 勞働未查明	成職或投成保 狀未查明者	喪失者不考勞役者	裁判未決	外國寄留
四五一二	六一				二二		八一	一六三	二六			二			七五	一八	一
三〇七	二七			三	六		五〇			一	六七	二			一〇一	八	
二七九	三〇	一			一〇	五	三七				二	一		四二	三		
三八〇三	三三	三			四		四七	二			九	二		三三	二		
四一五四	四六	一	一	一	六	三〇	五〇	八				三	一	七五	一一		
三三三三	四〇	七														一	
一〇二一八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二三八														一	五九		二

先入兵名種人頁中		第二像備徵兵名	
計	四四八	計	八〇七
逃亡	八〇五	五十歲未滿嗣子	九五〇五
他行	四四七	五十歲未滿食子	九三三
詐僞	三三〇	五十歲未滿繼嗣	三九三
刺候内不申管者	三四四	陸海軍將校下十年	二八
徵集規避	二六〇	陸海軍生徒	二二三
犯罪拘留中	一四四	海軍水兵	一六
無故不到	一	海員職人已滿三年者	一〇
計	四七四	因凶殺死傷者之兄弟	一〇
	三三二	官立公立學校卒業者	一六
	三五二		
	四〇八		
	六		
	六		
	二二七五		
	一		
	一		
	二		
	九		
	九		
	一四四		
	二二〇九		
	六		
	一五		
	二二七五		

年 度	人 員 集 計										計		
	計	常		備		補		充		第一線備隊兵			
歩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砲重兵	砲重輪卒	歩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砲重兵	砲重輪卒
一	六九	二	七	四		三四	一		二				一九二
二	七五		八			八七	二〇		二	一			二七六八
三	二三〇		九			二〇五	三六一		一四	六			二七六九
四	一六		四	三		三	二		六	一			一三六
五	一八					一一	二二		四				三六五
六	三〇		三	二		五	九		二				一、二〇〇
七	五三		四										五三
八	五二八												七四〇二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免		役		人		同		除		役		人		關		除		名		
獨株	二十歲以上嗣子	二十歲以上妾嗣子	官立公立學校教員	教導職試補	國民令改正 形勢外定	海兵服役解隊	定尺未滿	捐金免役	計	廢疾	不具	犯罪	檢査不合格	計	戶籍錯誤	事故	他管轉籍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三	四						
								一〇	一〇	二		四	三九	四六	一六	一六				
一	三八							四〇	九二	三七	一	三	三	四一						
												五	八	三						
									六	二		一	三							
									一九	二		一	三七	三八						
									二				七	九						
								三	三			一	一	三						
									三三九	五〇		一四	九一	一五八	三	一六	一九			

免役		第二像備兵人員				物種規定期限 先期否			年再徵人員				計				
五十歳以上者 五十歳以上者	戸主	計	檢査時限者	平時免役者	結期再延者	兄弟海軍下士形職	五十歳未満者	計	逃亡	他行	計	犯罪拘留中		他行	事故	其間從小場免役者	因父兄有事故者
一	一	五	四				一	五四	五四		九				七	二	二一
								四〇	四〇		八						
											一四		五				一四
								一〇	一〇		八						三五
								五二	一九		八						八四
								二四	二四		三						一七
								一八〇	一九		五一						一九四

者	查明	期始	至大	名延	不報	兵期	會徵	人					總員	名簿			
								計	船重輪卒	船重兵	工兵	隊兵			騎兵	步兵	
計	事故	犯罪拘留中	犯罪在監獄中	疾病不堪勞役	父死沒喪中	他行	逃亡	計	船重輪卒	船重兵	工兵	隊兵	騎兵	步兵	計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11001	二	一	一	一			11197	105	17	四	一	一四	四	六五	二四一五	四二	二〇四
								四	一					三	四		
							15011	1133	20	二	一〇	一九		七二	1182	六四	六四
						九五	七九一	246	六八	九		一三		一五六	264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	二			二	一		八	二二		
							四三九	四八九	一〇五	一六	一三	四七		三〇四	四七八六	四二	三七〇
						九五	四三九	四八九	一〇五	一六	一三	四七		三〇四	四七八六	四二	三七〇

考捐金從役者以十二年爲最多然僅二十八名此次乃多至四百三十六人蓋因新令精密無可規避則不得不出於此也故別作比較表以視其概

外史氏曰中國三代寓兵於民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其不用也舉天下皆力農桑之民其用也舉萬乘皆決射御之士兵與食俱無不足其規模可謂善矣然自戰國以後齊有技擊秦有銳士卽已兼用召募之法暨唐府兵制壞用張說之議遂專用募兵自是以後民出食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相沿至今而兵與民遂不可復合儒者好言古制徒見唐宋養兵益國病民嗚呼無用遂慨然思復三代之法不知募兵之害尚大以言乎徵調軍書所至雞犬爲空邑里蕭條田園蕪廢觀於新安折臂之翁石壕捉人之吏民困於役如此其甚法安得而不變夫古人用兵之日少兵食出於一卽兵與民不必分後世用兵之日多兵食不得不分卽兵與民亦不能復合徵兵之變爲募兵蓋亦世變所趨不能不爾非獨中國天下萬國亦莫不然也然余考歐洲近日兵制乃又由募兵而復爲徵兵其法男子二十使應徵四五十而免役少者壯而老者退職老者退而少者又入營故兵無羸弱之憂其常備之兵有定額卽養兵之費亦有定額然歷三年卽一人之餉得二兵之用歷六年卽一兵之餉得三兵之用故糧無虛糜之慮當爲常備民卽爲兵訓練既精兵復爲民無事則全國之兵皆農工商有事則全國之農工商皆兵故國無虛耗之恐觀其按籍而稽應時而調同於古人料民之法然所調之兵僅徵其力役而兵之衣糧器械皆別取其奉給於民蓋斟酌於徵兵募兵二法各去其流弊而用其長而又以時而訓練分年而更代此非數百年窮研

實踐未易得此精密之法也日本仿此法行之八年雖未嘗爭戰於隣國而削平內亂屢奏其功數年之後必更可觀亦可謂善變矣中國自唐宋至今多用募兵而募兵之法固有不可驟變者將旗一樹萬夫雲集不患無兵亦自有不必行此法者余特以爲抽換訓練之法似可採用之也國家歲糜千餘萬兵餉以養綠營迨洪楊事起乃至胥天下之兵無一可用當事者有鑒於此始創爲練勇爲兵之法近年以來稍稍精強然國家既竭餉以養有用之勇仍糜餉以養無用之兵其何以持久且今日之勇固皆百戰勁卒可爲千城然再歷十年則此輩又且衰老更何以善其後耶嗟夫今天下萬國騰騰視率其兵甲皆可橫行有國家者不於此時講求兵制籌一長久之策其可乎哉

日本國志卷二十一

兵志二

〔陸軍〕日本上古文官曰臣武官曰連有物部連者世爲宿禰家環列之尹兼司刑官後兵與刑分有大伴連統率元戎警衛宮城然此皆世官未有官制逮孝德朝倣唐制設兵部省始有專官其在內禁近之兵則有近衛府以領羽林軍古名爲翫員部謂員然箭室以衛宮門也後設左右近衛府等官在外屯戍之兵則於筑紫設太宰府筑紫於此及源氏秉政有東古之患復於此設九州探題命北條氏世掌之於陸奧設鎮守府嚴鎮守將軍爲蝦夷地無服不常時時寇邊調命將征之委老神龜之間設征夷將軍持節大將軍並臨時封拜未授正官惟鎮守將軍則有府治焉自王綱不振兵權歸於武門源賴朝

起東北拜征夷大將軍足利等氏繼起遂以將軍世其家將軍威福過於人主國家失其兵權者七百餘載頃王遠繼新德川源政即於明治元年戊辰二月建軍防事務局閏四月廢之更建軍務官二年七月又廢軍務官設兵部省增設海軍四年二月別設海軍省始改兵部省爲陸軍省又於東京置近衛局
 辛亥二月置親兵王
 申三月改爲近衛局於各營設鎮臺 辛亥四月始置鎮臺於東山西海
 二道癸酉正月定爲六管鎮臺 比年以來益增兵設官規制益廣
 而所有各官廳各軍營初皆統轄於陸軍省於是陸軍卿之權又偏重後於明治十一年十二月置參謀
 本部十二年一月又設監軍本部分轄六軍行 監軍本部平時司檢閱戰時定爲今制
 官廳 凡分爲二途一曰文官屬兵部
 一曰武官屬將軍提督等官

陸軍文官官等表

薦任

委任

判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大輔	少輔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出仕

裁判所

裁判長 評事 總評事 大主理 中主理 少主理 大輔 中輔 少輔

一等 二等 三等

陸軍武官官等表

薦任

委任

判任

會計監
監官
一等監官
二等監官

軍醫部上長官
一等軍醫
二等軍醫

軍醫部十官

軍醫部下士

監獄一等

軍醫本
部長

軍醫監

一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正

三等軍醫正

軍醫部十官

一等軍醫副

二等軍醫副

三等軍醫副

軍醫部下士

一等軍醫生

二等軍醫生

三等軍醫生

軍醫部下士

一等軍醫生

二等軍醫生

三等軍醫生

軍醫監

一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正

三等軍醫正

軍醫部十官

一等軍醫副

二等軍醫副

三等軍醫副

軍醫部下士

一等軍醫生

二等軍醫生

三等軍醫生

軍醫部下士

一等軍醫生

二等軍醫生

三等軍醫生

軍醫部下士
一等軍醫生
二等軍醫生
三等軍醫生

凡列一二三等者曰將官敕任進退黜陟太政官主之列四五六等曰上長官又稱佐官列七八九等曰

士官又稱尉官為委任進退黜陟陸軍卿奏而行之十等以下為判任進退黜陟陸軍卿專行之凡武官

各分其職事參謀科在考察地國窮究輜略凡有征伐隨機計畫皆聽其指揮要塞科在屯戍險要凡內

國城堡湖海砲臺皆飭其固守憲兵科在維持風紀糾察非違務使軍人各守軍律步兵科以統步兵騎

兵科以統騎兵砲兵科以統砲兵工兵科以統工兵輜重兵科以統輜重兵會計部又分四課曰會計課

專計算出入口糧食課掌支給糧食獨秣及囚獄徒刑場事務曰被服課掌支給被服營具曰病院課掌

病院會計事務軍醫部分二科曰醫官曰劑官醫以視病劑以配藥凡軍士疾病傷寒皆命之調治馬醫
監在分配軍馬保護獸病凡六軍官身在行間有所統屬者曰隊附其他曰隊外在定額官員中奉職或
別任公務與臨時差使者曰在職其額外者曰待命列將校班次一特無事者曰待命在額外無職事者曰非職駐居各
府縣以備有事調遣者曰後備軍人員統稱之軍人其在陸軍省之文官及外吏統稱之曰軍屬凡士官
出身必於士官學校中既經卒業得有文憑者或下士以下有出羣材能非常勞績亦許拔擢下士以下
則以教導團既經卒業者或於尋常兵士中有材能者亦可選用所有選轉必考其材能察其勤惰仍視
服役之人數循資以升不得越級凡武官月俸將官分三等金四百圓至二百五十圓佐官亦分三等一
百九十六圓至九十六圓尉官亦分三等五十八圓至二十四圓准士官以下分四等二十五圓至二圓
八十錢其屬近衛官與屬鎮臺者稍有差異步騎砲工兵各科亦稍不同砲兵較多步兵較少若戰時則按其額俸增加五分之一其有事歸鄉者
仍得本額三分之一名曰非職俸既經解職仍在服役之地者仍得三分之二名曰待命俸此外別有賞
恤一爲服役滿年指在職二十五年以上者得之一爲罷役後恩賞自准士官以上服役十五年以外一爲罷役俸自准
以上服役十一年以外年至傷痍疾病亦有恤金給之終身所給之額視受傷輕重及其官職何等服役幾年以分差等其沒於王事者
未滿十五年者許得之與死亡事由以分差等凡武官賞功有以竹帛書功者曰褒賞別製精紙記其
其寡婦孤兒各有恤金給額視其夫與父之官階勤勞以賜之有以章服錫庸者曰勳章凡分八等視其功績之大小官位之高下以爲差別其得金銀

軍		人													
工職卒		諸士													
海外留學生	隊附	隊外	後備軍	豫備軍	附		隊			隊外	電信隊附	後備軍人員	豫備軍人員		
					軍樂	電信隊建築	輜重兵	工兵	砲兵					騎兵	步兵
二八二	三四	四七	一七	二四、一七三 六七〇三	三四	四五	四八二	八六七	一〇九四	四〇五	二六七三二	四四七	一九	二〇	一
二八二	三四	六四	三四	三〇、八七五	三四	二四	二四三	三三〇二	一七一	二二	三五	一九	二〇	一	六二四
		一七	三四	九六六〇 九二五	三〇	二四						三五	一九	二〇	一

士官幼年教育訓練所畢業生
軍馬醫官預備生
水師電信生

合計總員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名

委任	一〇	一三			
准委任	三				
判任	四四六				
准判任	八四	五三〇	六〇		五
等外	二〇				
准等外	三六	一四六		二二九	三六
歷	一七	一七			一三
夜使	九一九	九一九			三九

(陸軍省)陸軍省凡進退兵官支給軍需整飭軍律申警守備討論武學則掌焉卿一人任之以辨官統理會

務凡所管事務利害得失許陳明於大凡武官士官以上文官委任以上進退黜陟皆具狀上申判任以

下得專行之省中事務凡設立規制卿以其意見奏請報可而後行一曰改革徵兵令中條款二曰改革

四曰諸局諸官廳或設立或廢或合併五曰制定諸局諸官廳之條規六曰命將校司某職課七曰用會

計監督長軍醫總監及敎任以上文官司某職課八曰軍人軍屬官典及特赦寬省之事九曰判決士

官閉門以上之罪十曰處決下士以下之犯軍律死罪者十一曰派遣部下官員生徒往於小事則徑決

外國十二曰備外國人十三曰凡別設新制變更舊規此皆奏請然後施行其他則專決

大輔亞卿之職掌少輔又亞於大輔官任之各局各課咸率其屬而從事焉省內分局局內又分課在卿

官房有房長一人參謀大佐任之副房長一人參謀中佐任之傳令使五人課寮數人其總務局分八課曰庶務課曰徵

兵課曰軍法課曰武學課曰勳章課曰記室課曰報告課曰翻譯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多以中少佐任之局長一人將官

大小輔副長一人以參謀大佐任之次長一人以參謀中佐任之傳令使一人以中少尉任之分司其事人員局分二課曰步兵

課曰騎兵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以步兵或騎兵中佐任之局長一人大佐任之次長一人步兵或騎兵中佐任之分司其事破兵局分

二課曰人員課曰材料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以砲兵少佐任之局長一人砲兵大佐任之次長一人砲兵中佐任之分司其事工兵局分

二課曰人員課曰材料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以工兵少佐任之局長一人工兵大佐任之次長一人工兵中佐任之分司其事會計局分

四課曰庶務課曰計算課曰糧食課曰被服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以一等副監任之局長一人一等副監任之次長三人一等副監任之分司其事卿官房之房長參卿之謀議課察任卿之書記傳令使任卿之傳宣總

務局長位權亞於卿卿有事則代理其務日巡各局檢查各局長之賢否諸員之勤惰傳令使任卿之傳宣總

之當否人員砲兵工兵及會計局長雖直隸於卿而於日行常務亦受轄於總務局長每日總務局長至於卿官房與卿議要務而後集人員

兵工兵會計各局長及房長於官房共議分派收受文書布告條令及支給財物繳納器用各事於各局

施行之各局長受其事分命之課長課長奉行之有所可否則商之局長課察所司在蒐集案卷檢校文

書磨錄稿本各局各課進區分其事然過諸務雜難時卿得令甲局人員兼任乙局亦可調他局人員互

相援助諸官員例以午前九時到省午後四時退省每夜以課察一人值宿諸員退省時必積文書磨管

鑰尋常人不許入省雖官於陸軍必奉使令乃得至局否則嚴禁局員將文書鈔與外人密事官之友朋

者嚴禁處罰凡文書匯於卿官房課察收受文書以朱墨記其日期事由分致之各局每七日彙收於記

室其符卿處辦者呈之房長房長呈之卿其祕密事房長記之於祕密日記若未能遽決者記於別冊每

故凡應發書牘經課長局長擬稿呈之總務局長及卿經鈐印乃得施行已施行每七日亦彙收其稿於

記室上奏之本房長記凡記室分爲新舊二庫其十年以前者藏之舊庫十年以內者藏之新庫凡未決

局長爲其目致之記室課記室每月照目促局長送交有借覽記室凡創辦新政更改制度由太政官

文書必書借券限三日繕還不得逾七日其舊庫文書限八日繕還凡創辦新政更改制度由太政官

議者卿集各局長各課長使獻替可否並詢及其他將校商議已決局長作草案呈之卿卿許可乃告總

務局長若無異議即施行若謂未可再商之卿其過誤皆責之總務局長所有陸軍諸官廢長官直隸於

陸軍卿者曰近衛都督戶山學校長士官學校長教導團長軍醫本部裁判長砲兵各方面提理砲兵工

廠提理工兵各方面提理軍馬局長馬醫監

陸軍省各局課察書記定員表

局名	等級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計
總	名	課	察	書	記								
庶務課	三四												五
徵兵課	二三												四
武學課	一一												二
													七

會 計 局			工 兵 局		砲 兵 局		人 員 局		務 局					
被服課	糧食課	計算課	庶務課	材料課	人員課	材料課	人員課	騎兵課	步兵課	翻譯課	報告課	記室課	勸業課	軍法課
三九	二四	五十三	四五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三三	無定員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六	十三	三十八	二十一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八		三	五	三	二
四一	一九	五十六	三十	八	七	七	六	十	十七		九	十四	七	七

(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參謀本部長以陸軍省中統轄陸軍參謀科將校凡邊防征討之事是其專責
 參謀長參謀長任之
 有關於軍令皆由參謀長籌策奏聞已經御定乃下陸軍卿行之有軍事時別置監軍本節或特命司令

長官其軍令經朝廷裁定下之於監軍中將及司令長官仍令與參謀長互通謀略所有陸軍省近衛局大管鎮臺皆有參謀將校與焉參謀本部置總務課又置管東管西二局管東統東部以東管西統中部西部以西所分諸課在考究地理一曰測量均用飛鳥國法察其經緯線若干度若干分一曰檢察視其地之險夷高下如何安營壘如何便運輸均分派屬員司其事在編輯兵書一曰編纂彙聚日本及漢人之古今兵事考其何以勝何以敗一曰翻譯將歐美各國現行之兵器兵制譯而國之驗其若者精若者賈劣及地方之治體各國之政要在製造圖版一圖地理將各國舊行之圖及新測之圖舉凡都會要區沿海港汊均圖而刻之一圖器物將本軍應用之器常備之物以及堡壘之營築砲槍之構造均圖而刻之亦有用鏡寫真法影而像之者自明治七年二月設立參謀局以來十一年十二月規模日益拓大每年刊刻圖籍至三四十種印刷至五六萬部軍用電信隊隸於參謀本部有事之日分派之師旅團各部提理一人以中少佐任之總理其事

(近衛局)近衛都督

以將官一人任之

統御近衛諸兵隊幕中置參謀部以贊畫兵機佐理軍政又置副官傳令

使文庫武庫官以司兵書兵器之出納又置會計部分被服計算糧食三課以督其務凡有徵調都督甲之陸軍卿參謀本部長奏請朝旨乃下都督行之其他官位進退經費支給皆受陸軍卿命近衛兵選擇各鎮臺兵之身材強壯品行方正能曉暢技藝服役滿六箇月者充之分爲步兵二聯隊騎兵一大隊砲

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軍樂兵一隊專以護衛京城非有特旨不應發守衛隊分爲二宮廟府庫曰儀仗守衛國庭館廡曰通常守衛守衛專以步兵依次更替以步兵大隊一人爲司令如遇行幸車駕以騎兵從徒御則以步兵從凡改革守衛法陸軍卿參謀本部長下都督議議上奏請朝裁京師戒嚴所有守衛方略由參謀本部長規畫進奏請旨行之若變起不測由都督臨機籌畫事定後具申之陸軍卿參謀本部長凡元正之朝會天長節之拜賀及國有慶典若國皇登極皇后皇太子即位之類國有大喪近衛兵均備儀仗若外國君主皇族特來朝會其警備道路護守客館亦命近衛兵司其事每年定期檢閱必車駕親臨監軍部及都督率諸隊兵以供御覽事畢分別賞罰若遇近衛兵屯駐各軍營內可與各鎮臺兵會行大練兵式及閱兵式有事亦與鎮臺兵會合

近衛兵類表

兵種	隊數	每一隊人員	總員
步兵	二聯隊 <small>即四大隊</small>	六百七十二	二千六百八十八
騎兵	一大隊	百五十	百五十
殿兵	一大隊 <small>即二小隊</small>	百三十	二百六十
工兵	一中隊	百五十	百五十
輜重兵	一小隊	八十	八十
合計			三千三百二十八

(大管鎮臺)分全國地爲七軍管與三府三十六縣相峙以保安管內北海道爲第七軍管現隸於關其拓使尙未設立故祇稱六軍管

區分之法第一軍管爲東京鎮臺第二軍管爲仙臺鎮臺第三軍管爲名古屋鎮臺第四軍管爲大阪鎮

臺第五軍管爲廣島鎮臺第六軍管爲熊本鎮臺軍管之下分十四師管軍管足以與一軍師管管足以與一師故名師管之下

分四十一營所並師管爲五十五所在卽爲師管之一故共五十五所各番區域分鎮其地尙有要地

須分營駐札俟兵額增加再行配置凡屯營轉徙皆受陸軍卿節制若有緩急須知地方其統轄之法每府知事縣令選便宜之地權移於此卽告之陸軍卿

二軍管兵隸一監軍部第一第二隸軍部第三第四隸中部第五第六隸西部此三部之參謀部及本鎮

臺之參謀部與參謀本部之管東管西二局相通爲全國陸軍經緯每一鎮臺置司令長官少將一員以

統督管內諸政隸於監軍中將有事之日奉敕指揮軍隊其監軍充師團長司令官卽充爲旅團長以當

一面平時監軍中將檢閱兵隊每半年定期監軍中將交換其部巡回檢閱司令官悉遵其令呈尉官以下拔擢名簿於監軍

其訓練每年歲末司令官會陸軍卿參謀本部長近衛都督及各局長於省堂撰定將校進級表以便次

年奉行自鎮臺司令官以下師管隸於軍管分營隸於師管軍令下行公文上呈必依其序其官員之職

制司令長官平時於軍人黜陟經費經費之事皆受陸軍卿指揮陸軍令外以中管下轄兵軍伍隊列之

分合因時宜有所變更由監軍部上陳於陸軍省凡軍中士氣之強弱兵法之生熟軍政之利害軍紀之

張弛兵士之疾病若何關涉地方民情若何無隊將校之服職若何營所諸隊司令官報之鎮臺司令長

官

二十一

官司令長官例以三箇月經監軍部報告其況於陸軍省凡管下屯營病院囚獄暨庖厨廉舍司令長官時時巡視凡需用物品由鎮臺監督照成規支取修繕諸工問工兵方面支給軍器問礮兵方面仍礮陸軍省受卿之指揮其兵士之分業曰參謀部曰要塞部曰憲兵部各軍管憲兵刻未設立將來直隸於陸軍省但憲兵屯駐於軍管內者有要事當報之司令官曰步兵曰騎兵曰礮兵曰工兵曰輜重兵其職守之事在禦外侮靖內患有事時受命於監軍本部管內警報關涉外國者非奉朝旨宣戰不得動兵惟事出危迫速爲戰備一面馳報管內有盜賊竊發府縣已上報仍聽監軍部陸軍省參謀本部指揮若事機已發府知事縣令求援可應其請其草賊有禍患不測者司令長官商之府知事縣令遣人偵探急陳其形勢密致監軍部及陸軍省參謀本部管內有劫賊地方警察部求援可應其請其衛送之事凡因朝儀祭典議會賓禮派兵警衛或以兵護送要囚輸送彈藥各衙門有所申請由司令長官遣派其紀律之事管下諸兵出入有程飲食有程起居有程日就操練除操練場外不許侵擾他地如欲實發彈丸演習曠野由鎮臺選定一地與所轄府縣商議經監軍部告陸軍省受其指揮凡軍隊中有逃亡者使其隊伍長或同隊兵士蹤迹捕拿不得則具報鎮臺夥謀其本管府縣嚴加搜捕每月報之陸軍省凡軍人軍屬犯罪隨時開軍法會議在東京者無論輕重致之陸軍裁判所嚴密審理

大管鎮臺表

第 一 京 東		第 二 臺 仙		第 三 名 古		第 四 第 八		第 五 第 九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東京	佐倉	高崎	仙臺	青森	名古屋	金澤	大坂	大津	
小田原	甲府	新田	白川	山形	松本	七尾	兵庫	津	
步第一聯隊	步第二聯隊	步第三聯隊	步第四聯隊	步第五聯隊	步第六聯隊	步第七聯隊	步第八聯隊	步第九聯隊	
騎第一大隊	砲第一大隊	工第一大隊	砲第三大隊	工第二中隊	砲第四大隊	工第三中隊	砲第五大隊	工第四大隊	
海岸砲	品川一隊	新瀨一隊	海岸砲	函館一隊			海岸砲	川口一隊	
步三聯隊 砲一大隊 砲二大隊 工一大隊 砲一小隊 海岸砲三隊 平時七千二百人 戰時一萬二千人	步二聯隊 砲一大隊 砲二大隊 工一大隊 砲一小隊 海岸砲三隊 平時七千二百人 戰時一萬二千人	步二聯隊 砲一大隊 工一中隊 砲一小隊 海岸砲一隊 平時四千三百四十人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步二聯隊 砲一大隊 工一中隊 砲一小隊 海岸砲一隊 平時四千三百四十人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步二聯隊 工一大隊 砲一小隊 工一中隊 砲一小隊 平時四千二百六十人 戰時六千三百一十人	步二聯隊 工一大隊 砲一小隊 工一中隊 砲一小隊 平時四千二百六十人 戰時六千三百一十人	步三聯隊 砲二大隊 工一大隊 砲一小隊 海岸砲二隊 平時六千七百六十人 戰時九千八百八十人	步三聯隊 砲二大隊 工一大隊 砲一小隊 海岸砲二隊 平時六千七百六十人 戰時九千八百八十人	步三聯隊 砲二大隊 工一大隊 砲一小隊 海岸砲二隊 平時六千七百六十人 戰時九千八百八十人	

第 一 京 東

第 一 京 東

共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人共四萬六千零五十八人

近衛各鎮臺諸隊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所管 隊數 / 階級	上長官		下士		兵卒		生兵		職工		計	
	官	士	官	士	卒	卒	兵	卒	工	卒	總計	備註
近衛	騎兵一中隊	八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五
近衛	砲兵一大隊	一	一七	四六	二二	二六	二六	四	四	二	二	三
近衛	工兵一中隊	七	三二	一四	九	一八	一八	三	三	三	三	三
近衛	計	九	一三八	四二七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八	八	三	三	五
東	騎兵一大隊	一	一六	三六	一五	一八	一八	五	五	二	二	二
東	野砲兵一大隊	一	一七	四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	三	三	三	三
東	工兵一中隊	一	一三	六四	一五	一八	一八	三	三	三	三	三
東	計	一	一七	一四六	五二	五二	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京	輔重兵一中隊	一	一七	三〇	九六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京	計	一	一七	三〇	九六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仙	山砲兵一大隊	七	一〇五	三四三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仙	函館砲隊	五	一七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仙	計	七	一〇五	三四三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五	五	五	五	五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朝

熊		鳥		廣		坂		大		古		名		臺	
工兵一大隊	山砲兵一大隊	野砲兵一大隊	步兵二聯隊	計	山砲兵一中隊	步兵二聯隊	計	工兵一大隊	山砲兵一大隊	野砲兵一大隊	步兵三聯隊	計	山砲兵一中隊	步兵二聯隊	計
一	一	九	八	八	一〇	八	一七	一	一	一	一五	八	八	八	七
一三	一五	一六一	一八三	一六七	一〇	一六七	二九四	一三	一五	一五	二四五	一八一	一〇	一六四	二二四
六二	三七	五〇六	五四〇	五三	一八	五三	九二九	六一	三六	四九	七五八	二二	一八	五〇八	三八九
一五三	一四七	二、三五四	二四六九	二、三九六	七三	二、三九六	四〇八九	一三五	一四一	一三四	三、五七四	二四、六五	七二	二、三、九三	一八九四
八七	一〇五	一、三七二	一三七八	一、三三三	五〇	一、三三三	一九五九	九六	九七	一〇〇	一、六四九	二、一〇	二〇	一〇三八	九六九
一	二	三	三	八	一	八	一、九五九	一	二	三	一、〇〇	四	二	四	六四
三一七	二九六	四四〇一	四五一	四三九五	一五二	四三九五	七二八六	三〇七	二九一	三〇二	六二四二	四三〇三	三九	四、二二	三、三八七
二四	四〇	二〇二	一八六	一一三	六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一八	三五	三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三九	二〇	一〇三
				二八〇		二八〇	六三				三		五六	三五〇	

合計	七	一六	四〇	二〇	二	八五	六
七七	二	二二三	二八三三	一六七五	八	五四〇七	一〇〇一
四三六四四四七	三三三	一三七	三五	四七三六五	七九		五二五

憲兵 歐洲兵士往往結黨橫行恃力凌虐或於道上使醉滋事地方警部欲拘引之則又聚黨與之鬪
 兵士 莫敢誰何各國因別設一都名曰憲兵取兵士中之品端性良者充之其志以訓練兵士其職掌介
 者因謂憲兵之有益明治十三年二月始設憲兵一都於東京其他府縣繼而設之 憲兵居陸軍之一部
 專以巡查軍人非違兼任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又分隸司法內務海軍三省 憲兵居陸軍省關係行
 法又兼受警視廳府知事 東京有警視廳 縣令及上等裁判地方裁判所槍事之指揮分常務爲二
 平時巡邏視察曰巡察有時特遣偵探曰檢察憲兵巡視之時遇軍人醉酒鬪暴於市或恣武力凌侮人
 得逮捕之 指在軍警外犯法者若 又見有人受軍人損害者可將人證告發海陸軍之隊伍潛匿於市伍
 者可請海陸軍官摩之命逮捕之如遭數軍人暴動不能悉捕即捕其造意或倡首一人過行警部乞援
 即與之協力 遇巡邏捕軍人非違者請而受之見常 見現行犯罪者不論軍人常人得逮捕之 捕現行犯
 或我之巡邏 惟非有特命不得竊入人家逮捕常人拘引貨物不得妄用兵器 遇拒捕非兵力不
 入外國公館如地方有賊徒竊發憲兵偵知其事速報之上官遇有水瀾火災及變死人又有老弱婦女
 急病者瘋癲者罹危害者憲兵應扶助之憲兵選拔於近衛鎮臺常備豫備後備各軍取其年自二十二
 至三十身長五尺以上能讀書作字品行端方者五人爲伍伍長一人 選拔他兵科服役六月以上者
 後選憲兵服役六月以上者

二伍有軍曹一人

選憲兵伍長服役六月以上者

十伍有中尉或少尉一人四十伍為一分隊一分隊有大尉一人分隊

六為一隊一隊有中佐一人

空其司令

現在編一隊內有中佐一人任隊長大尉副官一人大尉六人任

曹百二十人伍長二百四十人兵卒千二百人會計軍吏一人軍吏補及副一人軍醫若干人

軍曹伍長兼任書記二人會計或二等或三等書記六人共自曹長以上皆選之憲兵本節隊長即為

本部長統率部下憲兵監視其勤惰遇有非常之舉速報之內務陸軍司法各卿及警視總監每月收各

隊長報告檢駁之關係行政司法分呈之內務司法二卿及檢事亦呈之陸軍卿其係於海軍者專呈之

海軍卿分東京府下為六管區每管區設若干屯分遣二伍以上兵屯駐隊長以時巡視各管區各屯

所副官輔助隊長分隊長各司其部下之事亦以時巡視各分屯分隊長據各屯報告每七日呈之隊長

中尉少尉分任各管區事司各屯報告兵卒巡察每日記之手簿以供報告若遇有外患內變時其服役

法別行編制

日本國志卷二十三

兵志三

陸軍

編隊

凡步兵五人為伍四伍為一分隊二分隊為半小隊二半小隊為小隊二小隊為中隊共一百六

十人中隊為一大隊共六百四十人三大隊為一聯隊共一千九百二十人其編制之法由中隊起每

一中隊內有上等卒九人分隊長八一等卒三十六人統卒三十二二等卒一百十五人槍卒一百四

三等卒共一百六十人此兵卒數也伍長九人分隊長八軍曹九人半隊長八曹長一人小隊長四人少尉二

隊長一人大尉此兵官數也合四隊為大隊卒則倍加其數官則酌加其數三天隊為聯隊官又酌加馬騎

兵以百二十人為大隊礮兵以百二十人為大隊工兵以二百四十人為大隊輜重兵以六十人為小隊

海岸礮兵以八十人為一隊積伍而成隊均同於步兵其每隊人數多寡不同則因各種兵所事之繁簡

而置宜在平時編制之法因時地之宜分各種兵而為屯營或有步無騎或有步合各種兵而為軍營各

兵均有惟隊每屯營軍管師管必有軍吏以司財用有軍醫以司醫藥有工人以司工役工役之類又

有參謀部以司指畫要寨部以司屯戍受轄於司令官而統於監軍本部參謀本部陸軍省在戰時編制

之法亦因時地之宜以步兵二聯隊或三聯隊騎兵一小隊礮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中隊

以步兵編制合為一團曰旅團以二旅團或三旅團合為一師團以二師團或三師團合為一軍團軍團師團

旅團各設本營各有團長而統於軍團長其所隸有參謀部以費機宜凡部署兵員進退師旅偵探敵情

度軍需查明死傷營其所司有礮兵部以司礮彈凡礮銃彈藥及其他兵器營造之事收貯之事支給有工兵部以司

工作凡器械材料及一切軍用營造之事收貯之事支給有會計部以司出納部中分計算糧食被服病

衣服器械藥材計算之事支收之事分派有裁判官以司軍律軍人軍屬有犯罪者有憲兵部以司軍紀

要在勿使地方民人或受兵擾凡場有傳令騎兵以司命令凡傳遞命令送致文書皆司有軍用電信隊
 索犯人護送囚徒管理團管司之
 以司電報凡電綫架設之事撤收之事修理之事通信所開閉之事皆司之務使有輜重部以運輜車凡
 軍退軍移軍軍用有病院以司病傷者多又設分院亦可分致之地方醫院有病馬廄以司馬病馬及
 物品皆司其運輸
 所食獸肉有病管理之并有馬廄以司馬匹凡需用馬匹皆司之并有運輸部以司運輸凡軍裝一切
 司其屠殺之事保護之方有馬廄以司馬匹其保育之方補充之事
 各地送於軍營皆司之預備輪車馬車輛分派深察書記役人以濟其事務使無遺無誤有補充營以
 軍中有病者死者傷者亦由其通之內地惟由此軍達彼軍由軍營運戰場則極重幸之事有補充營以
 司補充凡補充隊中補缺之步編隊之事皆司之其後備軍人員之待缺者病愈人員之使役者亦謀其
 兵於常備兵以充實其隊如常備兵以百六十人為中隊即改以二百人為中隊或二百四十人為中
 隊是也一則於常備兵之死傷疾病者補充其闕如常備兵病傷十八人即補充十八人即補充十八
 是也又常備兵之新入營者未卒業者以像備更易之使新兵生兵入分轉旅團旅團以鎮守司官為
 補充隊以時訓練其督率像備後軍者即以將校之非役解職者任之
 長受轄於師團師團以監軍中將為長受轄於軍團軍團以監軍大將或中將為長

陸軍編制表

官 位		階級官名		中隊各官兵		大隊各官兵		聯隊各官兵		一聯隊統計		大隊		聯隊	
大佐	中佐	大佐	中佐	大佐	中佐	大佐	中佐	大佐	中佐	大佐	中佐	大佐	中佐	大佐	中佐
				長一			長一					三			三
少佐															

軍吏	上長官		卒		兵		士		下		官		尉		
	正	副	一等卒	二等卒	上等卒	分隊長	伍長	軍曹	曹長	曹長	少尉	中尉	大尉	一等	二等
計官一			槍卒六	槍卒五 槍卒一〇四	銃卒三二 劍卒二 喇叭卒二	分隊長八 銃兵長一	司炊事一 分隊長四	司武器一 書記一 知病院事一 喇叭五	司書翰一 計官附屬一 銃兵長一	司武器一 書記一 喇叭長一	下副官一 官附屬一	第三小隊長一	第四小隊長一	第二小隊長一 副長一	副長一
一	一	一三八〇	四三三	一〇八	六〇	六〇	五九	六一	六	一〇	二五	二二	一六	六	七
													一		一

士	軍吏副		軍吏補		軍醫		官		下士		職工		合計
	計官一	副計官一	醫官一	副醫官一	軍醫補	軍醫副	銃工長	銃工	織工	織工	織工		
													一八四
													一六
													一三
													二二六九
													二
													九

步兵兵卒以百六十人為一中隊此表中中隊內所列上等二等卒共百六十人即其數也其餘為統兵之官四中隊為一大隊三大隊為一聯隊兵卒之由小隊而中隊由中隊而大隊以倍數算統兵者由小隊而中隊由中隊而大隊以遞加之數算大隊格內所列一十六人專記統兵之官至兵卒之數第比中隊增加一倍故不復記聯隊格內依例推之

戰時軍隊各官編制表

軍團

師團

旅團

部分	職	階級	員數	職	階級	員數	職	階級	員數
參謀部	長	少中將	一	長	大佐	一	長	少佐	一
	副長	大佐	一	副長	中佐	一	副長	少佐	一
	屬寮	少中佐	二	屬寮	少佐	一	屬寮	中中尉	一
	將校	中中尉	二	將校	中中尉	一	將校	少中尉	一
	副官	少佐	一	副官					
	次副官	中中尉							
	傳令使	少中尉	三	傳令使	中中尉	二	傳令使	中中尉	一
	書記	下士		書記			書記	下士	
	圖書			圖書					
	譯官			譯官					
砲兵部	軍樂隊								
	長	大佐	一	長	中佐	一	長	少佐	一
	屬寮	中中尉	一	屬寮	少中尉	一	屬寮	少尉	一
	下士		一	下士		二	下士		二
砲廠長	砲廠長	中中尉	一	砲廠長	中中尉	一	砲廠長	中中尉	一
	屬寮	少中尉	二	屬寮	中中尉	一	屬寮	中中尉	一

傳令騎兵		伍長	十六	伍長	八	伍長	四
軍用電信隊	提理	卒	八十	卒	四十	卒	二十
	中佐	兵	半小隊	兵	半小隊	兵	半小隊
	副提理	少尉	一				
	輸送長	少尉	一				
	計官	軍吏	一				
輜重部	長	中佐	一長	少佐	一長	少佐	一
	屬僚	大尉	屬僚	大尉	屬僚	中尉	一
	卒	二小隊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二
病院	長	軍醫監	一長	一等軍醫正	一長	二等軍醫正	一中隊
		軍醫正	一				一
		軍醫	二	軍醫	一	軍醫	一
		保護	一人	保護	一人	保護	一人
		治療課長	軍醫	軍醫	一		
		藥劑課長	軍醫	軍醫	一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三 二十九	補充營	司令	副	運輸部	病馬殿	馬殿	長	長	保護人				
		少中佐	大尉				馬醫監	馬醫		馬醫	騎兵少佐	騎兵少尉	
		附屬	附屬				看馬卒	馬醫		馬醫	下士	工長	馬醫
		少佐	少佐				馬醫	馬醫		馬醫	馬醫	馬醫	馬醫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養所生 下士

戰時軍用電信隊編制表

官等

本部 總員計 第一電信隊

第二電信隊

人員馬匹 人員馬匹 人員馬匹 人員馬匹 人員馬匹 人員馬匹 人員馬匹 人員馬匹 人員馬匹 人員馬匹

參謀中佐

提理一 馬一

提理一 馬一

提理一 馬一

提理一 馬一

提理一 馬一

少佐

副提理一 馬一

副提理一 馬一

副提理一 馬一

副提理一 馬一

副提理一 馬一

大尉

副提理一 馬一

副提理一 馬一

副提理一 馬一

副提理一 馬一

副提理一 馬一

中尉

輸送長一

輸送長一

輸送長一

輸送長一

輸送長一

少尉

書記一

書記一

書記一

書記一

書記一

曹長

器械掛一

器械掛一

器械掛一

器械掛一

器械掛一

軍曹

書記一

書記一

書記一

書記一

書記一

伍長

書記一

書記一

書記一

書記一

書記一

一等技手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二等技手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

三等技手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總員計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中軌典講騎兵內務書講騎兵操典講野營演習六周時每第一部生徒所習其步騎砲工兵科之學科

曰化學理學佛語學畫學國學重學代數學軍人衛生學地學馬學法度給養學軍路學射的學兵學築

永久城學地理國學砲工兵科加課曰砲兵學二而幾何學步騎兵科加課曰築城學數學其騎砲工兵

科之術科曰騎兵操典乘馬小隊學大隊學騎藝騎兵陣中軌典講騎兵內務書野營演習其步兵科之

術科曰新式步兵生兵學半隊學中隊學實地演習軌典野營演習六周各分其等級第其深淺而受業

焉學術二科之分類生徒受業凡在校中習業有程起居有程飲食有程遊息有程不守規矩者有罰自

暴自棄者禁錮情重者則除名焉所受之業教師為講解凡城壘建築之法地勢測量之法銃砲製造之

法隊伍分合之法步伐整齊之法馬騎控御之法彈丸發送之法圖繪摹寫之法器用修測之法皆繪以

圖貼以說說所未盡者復分析其形模造其體捏紙博泥刻木鎔蠟鑄鐵肖其形體而作之昔沈通使遠

之勢今西人學校多用此法務使諸生徒心目了了以盡其術又於野營演習時召試之以練其材以

觀其能有考試之法每月有小試教師校其人之勤惰業之進退而定級每半年有中試校長出臨每科

各以一教官參列其席期年則大試或陸軍卿或參謀部長親策問之已滿學期則大試學期以六年本

於十二年十月大試分給卒業文憑試而入選者給以入選之文憑校長以時簡拔以補充陸軍各科將校下士官之闕乏

拔其尤者使留學泰西諸國亦有別遣士官附居使館以時考究諸國兵制或遇戰事則特遣使往觀焉

戶山學校大衛同於士官學校但其生能採用常備各隊之士官及下士又有教伍長者曰教導團明治
不分職驗工兵等科而分生徒爲士官下士二種所業術科較多於學科 有教伍長者曰教導團明治
改兵學校爲兵學寮始設教導團 爲陸軍下士生徒即教以下士學術生徒採用陸軍諸卒騎士族平民
八月廢兵學寮改設於陸軍省 願入學者亦考驗而採用之凡生徒分爲六科曰步兵曰騎兵曰砲兵曰工兵曰輜重兵曰各兵團別
軍業已卒業分任各兵伍長屬常備隊 各鎮臺諸卒在國卒業者還舊鎮臺充下士補闕近衛及隊外生
生徒下士任職中願入士官生徒學校者許其考試入學在國卒業者分配之本籍鎮臺諸隊充下士補
修業時願爲士官生徒者能立品勤學經團長允許亦可就試有教碼者隸於東京砲兵工廠 初名砲兵
十二年十月隸於分火工木工銃工鍛工鑄工各爲專門之業 火工學製大小砲之彈藥及火具火箭銃
東京砲兵工廠 學國匠車匠並雜事鑿工學鍛 鐵鑄研鑄鐵鑄工學事形鑄造以數學國畫學佛語學爲學之兼業以大小砲使用射的爲術之兼業有
教習者曰軍醫學會專習軍醫考其治療之方藥劑之法解剖之術有教馬政者曰軍馬局馬醫學會明
五年十月始設馬醫學會十 兼習飼秣之方保育之事治療之法解
三年四月改隸於病馬廠 以蹄鐵工生徒爲專科 兼習飼秣之方保育之事治療之法解
之術有教電信者 明治十三年始 設隸參謀本部爲電信生徒考其替代之字句韻之法傳遞之方是皆專設學會以教
人者其在近衛各鎮臺之兵各設操練場每日伍長率其隊伍以時操練獨有餘暇並及心躍以壯其力
若投石超距戲 教習之外又有演習由近衛鎮臺糾合其軍管師管之兵謂之小演習由監軍部糾合二
團千秋之類 軍管之常備備軍並合近衛兵爲師團放囿之式謂之大演習擇曠野適宜之地先期派審查官定時
日場地屯所方略呈參謀本部長部長繪其圖請旨裁奪下師團長施行之每爲兩軍對敵之狀凡引軍

出軍偵探發哨布陣施令交戰團困迫遂得勝遺於撤隊收軍其中糧餉之備備器物之分給編重之運
輸醫藥之治療器械之修理電信之交通以及臨時堡壘之營築橋梁之架設皆一一與戰時無異事畢
而還演習之時所悉利獎記之於冊詳議而酌改之

士官學校生徒現在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階級 上長官 士官 下士 四年生徒 三年生徒 二年生徒 計

少佐 大尉 中尉 少尉 曹長 軍曹 伍長 班長 工 工步騎 砲工 步騎 特科 無科 計

現員 一三五 五四 一九二 一四一 四六三 一三七 二二〇 五

教導團諸隊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隊	階級	上長官	士官	下士	四年生徒	三年生徒	二年生徒	計
騎兵一中隊	六中隊	一	四〇	一九七	五八八	四	八三〇	三三四
砲兵一大隊	一	一六	四七	三三五	二	一九一	五九	二二一
工兵一中隊	八	二九	一〇〇	四三	一六	四四	一〇五	七四
軍樂二隊	二	七二	一三三	七八五	九	一三二	四	四七六

軍用電信隊現在人員表

官等	士官				下士			電信技手			生徒	生員	計
	大尉	中尉	軍吏補	曹長	軍曹	伍長	一等	二等	三等				
現員	二	二	一	三	八	四	二	二	一	一	四〇	三〇	九
礦兵工廠諸工生徒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査之數 <small>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small>													
生徒種類	人員												計
火工													四二
銃工													一四
木工													五
鍛工													一五
鞅工													二二
鑄工													二二
計	一〇〇												三九
踏鐵生徒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査之數 <small>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比較</small>													
階級	生徒人員												計
一等													四
二等													一三
計	一七												三

海外留學生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國名	官等	科目	參謀	步兵	砲兵	工兵	醫學	無科	語學	計
獨	中尉		一							一
獨	少尉				一					一
獨	出仕						一			一
佛	中尉				二					二
佛	少尉		一							一
佛	學生			二						二
清	學生							一六	一六	一六
朝鮮	二級							一	一	一
朝鮮	三級							一	一	一
朝鮮	無級							一八	一八	一八
計	學生		一	一	五	三	一	二	三一	四四
計	學生							五	五	五
計	學生							五	五	五
計	學生							三八	三八	三八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檢閱) 每歲監軍部奉詔命檢閱全國諸兵分爲東西中三部 東部軍管第一第二中部 而陸軍省參謀本部監軍本部裁判所軍馬局病馬廳亦分屬三部例於十月一日始十一月三十日畢 惟陸軍省各官廳之在東京者

軍部先定其定額特命監軍部長一員監軍部參謀佐官二員傳令使一員以步騎砲工兵會計
軍醫馬醫諸官爲隨員各鎮臺營管先條理其所轄之事作爲簿據曰號令布告紀錄曰將校以下勳勝

賞罰錄曰人馬馬匹簿及表曰兵器馬具書籍雜器物及表貨幣糧食薪炭衣服營具簿及表曰藥劑器
具簿曰城壘營庫倉庫地界紀錄及圖呈之監軍部長部長檢閱之法各分其事一隊伍之檢閱

骨相兵之教養之法馬之養束之法軍容 二曰部署之檢閱 將校以下實習熟選人員之運轉 格馬之
器具之配置之法親檢視之以觀軍容 三曰學術 凡學科技術捕獲以開令之作

之檢閱 凡學科技術捕獲以開令之作 四曰操法之檢閱 凡操法以觀生熟 五曰材料之檢閱 凡軍中需
品檢點其數之多 六曰會計之檢閱 凡軍中出納一切財貨檢點其數之多少 七曰城壘營庫倉庫

少驗其器之真偽 八曰醫術之檢閱 凡軍中出納一切財貨檢點其數之多少 七曰城壘營庫倉庫
之檢閱 醫者有無損壞 八曰醫術之檢閱 病人病馬之景况 部長到其地見其地方府知事縣令及東京

警視本署並上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官長詳問屯駐之兵與其地方人民有無擾害能否和合然後分
事檢閱已畢則集合所在之兵行觀兵式由部長時宜惟近衛諸兵必待車駕親臨乃行部長有意見告

之於司令官其將官各呈隊下之拔擢名簿於部長部長獎其勳能圖其懈惰記之於簿以待選轉部長
覆命必奏各營所屬之情況以供御覽其數任以上諸官則陸軍卿會參謀本部長監軍部長及各營長

官各廳長官議定其拔擢名簿奏聞以取進止

(豫備)各兵所用兵器以砲兵工兵爲多兵器不可以倉卒備故別設砲兵方面又於東京大坂分設砲

兵

三十三

兵工廠 初稱砲兵本廠砲兵支廠至十二年十月 工廠以司製作方面以司支發東京工廠所屬有小銃

包火藥製造所 共三處 有火工所大砲修理所大坂工廠所屬有製砲所 未落成 製彈所製車所有火工所小

銃修理所別有小銃製造所方事建築尙未落成 十三年六月時 銃包製造所亦未落成 計十四年六七

火藥製造所一在東京府豐島郡之坂橋爲蓄廠一在羣馬縣下上州岩鼻營築方始將來竣工每一日

可造火藥六百基 法國記數之名每一基當日本一千噸兵所屬兵器庫凡四處均在火藥庫凡十七處

分設東京大坂府堺縣和歌山縣 五百九十五貫餘約當中國一萬斤 又倉庫凡六處 均在東京作硝場一處在鹿兒

十月近衛鎮臺始換用士乃得槍亦有換馬梯呢者 明治十二年間在歐洲購買馬梯呢槍一萬二千九百十二枝 十年二月後來福槍

全廢不用 或以供軍中演習之用 砲兼用克虜伯及諸士突耶布魯曼士現在工廠未能製大砲而馬梯呢士乃得

之槍均能製造有砲兵大佐村田某以新法製銃經砲兵會議所議用名爲村田銃 砲兵會議自九年七月始每年招集將佐

會議兵器彈藥之式樣 砲兵之制規議定乃行工廠中遂舉造施用 此村田銃曾經陸軍省分設各團 其工事亦頗有進步矣 日本弓矢頗爲重

騎人弓長凡七尺五寸有所謂十人張者即合十人之力以掙之矢長凡十五東每束二寸五分合三寸

七寸有奇 諸長四寸許天下萬國弓矢無如此之長者 源氏之典即以善射鳴戰國以來士夫無不習

射者自檢砲與而弓矢無用遂成廢物亦 工兵所司凡營壘城堡之建築橋梁道路之修理以及軍人駐

居之室埋葬之地皆其所司工兵所用器械皆由工兵方面製造支給分工兵爲大方面計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工兵營造房屋凡一百一十一所其既竣工者七十八所凡工兵所用器具出於日

本國式者厘十之二出於歐洲新式者凡十七八

日本國志卷二十四

兵志四

陸軍

(經費)明治二年始設兵部省定額每月金六萬圓米八百十石三年亦同定額四年自三年十月起定

額一年米三十萬石此內米二十八萬石當時米價值金一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圓又增額外

年兩歲之額猶有餘金二千五百八十九圓又增額兵費三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圓合二年三

年兩歲之額定額金九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圓本係定額八百萬圓因五年改歷將五年十一、十二兩月併

入是年故有此數又額金十一萬五千四百餘圓御親兵解

隊費十四萬七千五百餘圓是年支用六百九十四萬零六

百零九圓餘金二百零二萬八千六百四十圓交還大藏省七年定額金自正月至八月萬圓是年支用

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圓餘金六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圓交還大藏省八年半年內定額金四百萬圓是時支用三百八十九萬八千三百

六千八百五十五圓交還大藏省八年六月至九年六月是時由大政官執行會計法

大藏省八年度會從本年七月起至明年六月止為一年以後稱為某年度者準此定額金六百九十四

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圓是年支用六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圓餘金九百九十九圓交還大藏省九年定額金七百二十三萬一

千八百六十九圓是年支用六百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圓未經決算金十七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圓交還大藏省十年定額金五

百八十五萬圓是年支用金六百一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圓

十一年度定額金五百七十四萬三千一百圓是年支用金六

百四十二萬四

總計八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圓四十六錢二毫

支出款				
本署	一八四五〇二七一四七	砲兵會議	一九九九二〇四七	
延務局	四二七六二二一〇	士官學校	一三三七八〇二六	
東京鐵道	八九三三〇三八七	山縣鐵道	三六七三四五九三四	
名古屋鐵道	四八七六〇六二五七	大阪鐵道	八五四七三三五二二	
廣島鐵道	四七八六六三九九二	熊本鐵道	六三、五九六三、八八八	
戶山學校	四二、四七、四一八	歌津團	二七、九九二、一四七	
軍醫本部	九〇、五三三三三	裁判所	三三〇三八二一六	
砲兵方面第一	二六八九二四五一	砲兵方面第二	八〇、九二二、一五一	
東京砲兵工廠	四、五九三、六四〇	大阪砲兵工廠	二、六四〇、二〇〇	
工兵方面第一	二、三六五、六八〇	工兵方面第二	五、四〇〇、七八八	
工兵方面第二	九、四八三、四八五七	工兵方面第四	四、三、八八五、一一四	
工兵方面第五	四、一〇三、六〇七	工兵方面第六	五、六三、五六、六六〇	
軍馬局	二二〇、一六五、三八九	病馬院	二、三二〇、〇六九	
典業費	二九〇、一六〇、三三六	代傷病者費	五、九七一、三三九六	
海軍時報費	五〇、二八六、二五五	參謀本部	二、三、五、二〇七、〇八九	
監軍本部	五、八四三、三五七	經費共計	八、一四三、三四二、二五九	

未決算數

二三四九〇六二〇

餘款交還大藏省

一四七二九〇五八三

總計八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圓四十六錢二毫

定額各款

俸給

七二,二三三〇五七

給與

二二,五二四九〇三二

旅費

二二七〇八〇四三一

被服費

七四九九五八四二

廳中費

二六七,四五七八〇四

陣具費

三二,九九〇八八一

野發行軍費

一〇四,九五九二七五

兵器費

五五〇九六三九五二

彈藥費

二七六,九二四三六一

廠費

一一八,二六九五二七

內國生徒費

二六七八〇二七五

外國生徒費

二〇四九八二五九

徵兵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人徵費

五八六一六四四五

後備軍費

一〇七,五三七五三五

忠者費

五五八八七一三

徒刑費

一九,四五二二三三

囚獄費

一六三五六八八四

營繕費

一三,七七四五三〇

步兵隊費

二七,八四一五九六〇四

騎兵隊費

一一四,三一九三二四

砲兵隊費

三八,三七五八三一六

工兵隊費

一三,一二三八五二四

輜重隊費

七,六四三二〇八七

軍樂隊費

一〇,六八三六三二

虎刺刺病豫防費

三,五七九七一〇

額外各款

一五,九九一二二三

給與

三,七,五〇七,六三七

贖費	四七四三三三六	廳中費	五四二九二八八
外國生徒費	四七二〇九九四	外國人雜費	一四九三〇〇〇
患者費	一六七九四六九	醫務費	一五、五七九〇四一
靖國神社寄附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債欠	一五二八六三九
臨時營繕費	一七八〇七六二五	興業諸費	二九〇一六〇三三六
定額額外總計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圓			

(軍律) 凡軍人軍屬皆別設軍律不與凡民齊從前所行律其處分將校者曰自裁曰奪官曰回籍曰停

官曰降官曰閉門曰謹慎處分下士卒卒之律曰死曰徒曰戒役曰黜等曰杖曰笞曰禁錮至明

治十四年四月司法省既改頒法律因亦改正陸軍軍律凡軍人軍屬皆受治於此律惟在豫備後備軍

總分爲重罪輕罪二種重罪之主刑本律曰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徒刑五有期流刑六

重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錮九輕禁錮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其附加刑亦曰一剝奪公權二

剝官三停止公權四禁治產五監視六沒收以上各罪名皆詳刑法志中凡於陸軍法術處死刑者皆銃殺之非奉陸

軍卿命不得行惟行軍合圍之地有特權者亦得行之徒刑不分有期無期發遣島地使服役滿六十歲

酌派相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流刑不分有期無期關於島獄無期流囚已過五年行政官

當之役有期流囚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入內地懲役場使服役滿六十歲者免

居住有期流囚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入內地懲役場使服役滿六十歲者免

之役凡屬役囚人所帶工銀從監規則分之若干以重懲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六年以上

八年以下禁錮入內地獄不服役重禁錮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錮六年以上

納墻服役輕禁錮不服役禁錮不分輕重皆十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仍各就本條區別長短於陸軍法衙

依通行刑法應罰金料者詳刑法限內不完納則換禁錮拘留其附加刑之處分有既科主刑即科增刑

者如處重罪刑即剝奪終身公權在刑期內禁治家產處禁錮者即剝官在刑期內即停止公權處輕罪

刑付監視者在刑期內即停止公權是也有減輕主刑而科附刑者如處重罪刑者已過期三分之二則

付於監視如有期徒刑十二年有既免主刑而後科附刑者如徒流禁錮者既出獄而仍付監視是也凡

品行者職官得因其監品行酌量假免之大概同通行刑法惟下士諸卒犯通行刑法雖處禁錮於常備檢備復備之役限中

仍不免役又下士諸卒犯此刑法及通行刑法應付監視者亦不付監視又本律無正條者得引通行刑

法處斷惟犯此刑法殺傷人者照通行殺傷律從重處斷此律之綱領也其通行刑法中所載刑期計算

假出獄期滿免除復權諸例皆依行之詳刑法其用之以行刑法者有曰加減例如重者自無期能刑以

有曰不論罪及減輕例有曰自首減輕例有曰酌量減輕例有曰再犯加重例但非再犯監有曰加減順

序例有曰數罪俱發例有曰數人共犯例軍人與非軍人共犯軍人使監軍刑法處斷非軍人有曰從

犯例有曰未遂犯例其處置之法亦大概同於通行刑法至軍人軍屬所犯之罪統分爲八類一反亂軍

人凡屬軍人統將官及其同等官 納降執兵器為反亂者其倡亂魁首及指揮軍器者皆處死

無期徒刑 刑 餽糧事役給軍用 統兵器彈藥 於亂黨者劫掠軍用者將校處死刑餘處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刑 餽糧事役給軍用 統兵器彈藥 於亂黨者劫掠軍用者將校處死刑餘處有期徒刑

利敵軍以所部兵隊所有軍用及關於軍事之土地家屋船舶付於敵者燒燬關於軍事之家屋船炮槍

礮及其他物品毀壞可供戰用之道路橋梁派車電線村落森林者指告要害或開示要害時統帥軍

機者於受圍之地欲令其司令官 凡屬司令官謂一軍一團降於敵者為敵軍兵者在敵前誘隊兵潰散

阻隊兵集合者致軍用缺亡者叫呼喧嘩造言飛語者通信於敵者誘助客隱間諜者放縱俘虜降人攻

劫奪者皆處死刑 欲犯者罪為備者照本律減一等處刑 為犯罪人會議與家屋者處輕禁錮

軍人抗違上官命令 凡屬上官者謂同一軍官等居上者或同部亦準之 在敵前處死在臨戰合圍

之地 處輕禁錮 若二人以上共犯在敵前處死在軍 一擡擡受司令官必戰命令猶退戰者背司令官

命擅巡邏兵隊者皆處死擅募人充隊伍者處輕禁錮三層 應要司令官及堡壘司令官臨敵不盡職

而違降者舉所轄之地予敵者處死刑 司令官在野戰之地率兵隊降敵者處輕禁錮其不盡可盡之職者

處死刑 乃處之死回一降敵而輕重懸殊所以體人情也 將校在敵前不盡職而遁者處死刑

將校當部下兵徒擾亂不盡法以鎖捕者處輕禁錮四層 行軍人對上官為舉行處輕禁錮二人以上同

處若當上官行公務時犯者加一等其用兵器凶器者處死軍人對哨官凡稱哨官謂兵隊之備伍為疑仗者司巡察者守衛者行處輕禁錮用兵器凶器者處有期流刑二人以上共犯者從分別處治用兵器凶器者處死軍人對哨官刑首魁雖不自用兵器凶器而使人用之者亦處死軍人對同等或其下等當行軍務時為暴行處輕禁錮用兵器凶器處重禁錮二人以上同犯者從分別處治軍人集眾為暴行者首魁處重禁錮餘分別懲治當官吏行職務時犯者加一等集眾相鬪毆者首魁處輕禁錮餘分別懲治軍人劫奪俘虜降人以暴行逼脅致令逃走者處重禁錮軍人在戰場褻華受傷人衣服財物者處重懲役若殺傷者處死刑軍人毀壞軍用之工廠船艙及貯藏軍需之倉庫及可供戰用之房屋壘柵橋梁軍車電綫者處重懲役放火者處死刑軍人於敵前軍中及臨陣合圍之地放火於毀藏槍銃彈藥糧糈被服等處者處死刑在其他之地處重懲役軍人毀棄槍銃彈藥被服糧糈諸物及殺傷馬匹處重禁錮哨兵衛兵妄發銃砲者軍人於操練時或發禮砲時妄以他物雜入者皆處輕禁錮五侮辱軍人罵罵上官或侮慢者處輕禁錮當上官行公務時犯者加一等軍人流布文書圖畫或會眾演說誹謗上官者軍人於哨兵或罵罵或侮慢者軍人對同等或下等者當行軍務時為侮慢或罵罵者分別刑期長短皆處輕禁錮六違令軍人對哨兵犯哨令者軍人擅發哨令或違之者哨兵擅離守地者哨兵因睡眠或昏醉不省事者皆處輕禁錮在敵前或臨戰合圍之地及他處分別刑期長短以處之軍人服軍務擅離其地者在敵前皆處死刑在軍中或臨戰合圍之地及他處分別處輕禁錮長官或司令

官犯之加一等軍人戰時在軍中合圍之地有急呼號不來者軍用器具無故缺乏者司令官不從
命令於長官部署變更不從又不申報者或因事故更改號不申報者軍人漏洩軍事機密者皆處輕禁
錮徵兵無故後期者歸休兵及豫備兵在軍籍者無故而後期者皆處輕禁錮在戰時加重軍人使之犯
者同罪軍人知有反亂不申告者軍人在敵前軍中或合圍之地爲造言飛語者皆處輕禁錮軍人使俘
虜人脫走者處輕禁錮看守護送而犯之者處重禁錮又給予兵器指示逃走方法者處輕禁錮看守護
送而犯之者處輕禁錮其看守護送疏防而逃走者處輕禁錮其明知而隱匿之者處輕禁錮但屬七
逃亡軍人擅離職役過六日爲逃亡新兵入營不滿三月者減一等在戰時軍中合圍之地過三日爲逃亡軍人得允許
而赴他方過歸期十日爲逃亡在戰時軍中合圍之地過五日爲逃亡軍人在公務中擅離職役因公務
赴他方後於歸期過六日爲逃亡在戰時軍中或合圍之地過三日爲逃亡在敵前偶離職役者卽爲逃
亡皆處輕禁錮若軍人四人以上共犯逃亡罪者首魁在戰時軍中合圍之地處輕禁錮在敵前處死刑其他各案律處罪逃亡走於敵者處死刑八件僞軍
人學糧食妄以有害養生之物分配者處輕懲役因而有致死者處有期徒刑受斥候偵察之命爲僞報
者詐傳命令者處重禁錮陸軍醫官爲疾病傷毀之僞證者處重禁錮軍人受囑託者亦同罪軍人僞疾
假傷圖免兵役處重禁錮歸休兵及豫備兵後備兵在軍籍而圖免召募者同罪凡軍人軍屬有罪無論
告發察覺在東京交陸軍裁判所審斷在各鎮臺選數將校開軍法會議其糾問口供推鞠證據法同常

職	部	本	署	軍	團	講	教	校	學	山	戶	臺	鎮			
士官	上長官	計	卒	下士	計	徒刑人	兵卒	學生	下士	計	學生	學生	士官	計	徒刑人	華外以下
														一		
														九		
														四二四		
					二七		一	一六						一七	一	
					五		一	四						五		
					二				二							
														二二二		
														三二九		
						七		二						二六		
					九			九						六		
					九		一	六	二					六七	二	
					四四	一	七	二八	四	三				三八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一五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八	二	二	一	二			

軍 醫				軍 馬 扇			方 面	第 六	工 兵	第 一	砲 兵	所	判
等 以 下	兵 卒	下 士	上 士 官	計	等 以 下	兵 卒	生 徒	下 士	下 士	方 面 計	砲 兵 下 士	計	等 以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七	一	一	三	二	二	六				二		
	七		一	三	二		二				二		
七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受刑人員警官一名上等官八名士官二十名下士二百十五名學生三名兵卒二千一百九十九名等外以下十九名總計二千五百零七名比之十二年之一千六百五十一名爲減百四十四名比之十一年之一千六百八十九名乃增八百八十八名又近年未決罪囚三百七十名合計既決未決共二千八百七十八名日本軍人軍屬總計已有七萬餘名是二十餘人即有一人犯罪者可謂多矣此中犯捕捕刑罪之逃名律者爲多幾佔總囚之半大則犯刑與受刑者爲多六營中以東京犯罪者爲最多次大阪次熊本次廣島次名古屋次仙台次云

〔軍醫〕於陸軍特立軍醫一部以治軍人軍屬之病者凡兵卒之應役者生徒之入校者皆先驗其身軀

之強弱疾病之有無然後採用各軍醫所皆有病院有軍醫爲之長以統轄於軍醫本部醫官分二種曰

醫官以司治療曰劑官以司藥材凡病察其流行病謂傳染之病與土病謂因所居之地汚濁有預防之

法在通溝渠除積穢務使污穢不相傳染有所謂虎刺病痢疾霍亂吐瀉之尤重者其防之之法尤嚴每有患者即移置其人於別院不使其親戚相見即以醫病之處爲病地病未息時所有往來之客皆停

留境外不許入境謂飲食之物居處之地有治療之法病院中必清必潔有病卒必勸必慎院長以

時巡察而董正之每歲紀其病之種類患病之人數分別其全愈半治與不治者條上之本部部中以時

開軍醫會議所商衛生去疾之法若遇戰爭則多派醫員於軍中治其傷者凡軍士受傷不堪役者別

有恩給必以軍醫察驗以其診斷書爲證

患者病類區分表

日本國志 卷二十四 四十一

外科		内科		病類	
病名	例數	例數	例數	例數	例數
耳病	一五	三五	三七	一六	二
梅毒	一九二	二四〇	二六四	六三	二〇
外傷	一八八	一〇五	一〇七	九〇	二〇
異物贅生病	二	四八	五〇	八六	四六
瘻病	三〇三	一〇六	一〇九	二二	六四
疝氣病	三三七	四〇	四一	五三	三六
腸氣病	五五二	九一〇	九六五	二八〇	九〇
全身病	一〇	一〇八	一一八	三三	九二
中毒病	一	三九	四〇	八〇	二六
急傳染病	七三	二七六	二八三	二二九	一六二
運動器諸病	五七	一四三	一五〇	二六	一四
皮膚病	四九	一三五	一四四	二〇	三三
神經器諸病	四二	一二三	一二六	一四	一八
生殖器諸病	五	二九	二四	一八	五
消化器諸病	三三七	二八九	一三三	九八	三五
血行器諸病	三	五九	六二	二二	三
呼吸器諸病	三四五	二三四	一二六	一一	八〇
全年例數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本年例數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復發患者數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療養日數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全治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死亡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不治除疫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牛清退院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現未療治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科	腹痛	畸形病	總計						
			九〇〇	二九五六二	三〇四六二	三五四七〇	一		
計	二〇〇	五四四二	一五六四二	六三九六一	五三七〇	一	三八	四〇	一九三
外科種類	兵員一日平均	患者區別	明治十一年統計	明治十一年統計	明治十一年統計	均百患者比例	死亡	不治	事務未盡
近衛下士	七三九〇〇	一三九七							
東京兵卒	八三六七一	三三〇七							
講堂	三三三六	二五三八	七八三	二四四三	五四三	二二九六	七九六	四〇〇〇	二二六六
井森	二六五八	三七							
傳別	二二〇〇八	四四六							
醫學	二〇〇〇	一七五							
校等	三三三	六八							
捕獲	三三	四十一							
廣登	三三〇	一五	八九	四二	二二	五〇〇	二七	四〇〇〇	一〇〇
名方	四七	一三							
尾藤	二二五	六六							
藤	九五〇	二九							
總計	二九七〇〇〇	三三〇	四八	二四	一〇〇	九〇〇	二七	一〇〇	二九七〇

各隊下士兵卒及諸學校生徒并囚獄病者表 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
 表中所著墨圈如作 即為單位

死亡之數發賣之數凡各營所需馬匹告之軍馬局軍馬局調查其數以時分給以備軍用軍馬局有總

監官率所屬以司其事焉

軍馬增減表

官廳事項

馬數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年

軍馬局調馬	增		減		軍馬局調馬	增		減	
	送納	購求	支給	賣却		送納	購求	支給	賣却
數	六〇〇	二四二	八四二	六〇〇	數	六〇〇	二四二	八四二	六〇〇
計	三九六	二二二	二四八	二九	計	三九六	二二二	二四八	二九
近衛各	六〇〇	二四八	一〇二	三〇〇	近衛各	六〇〇	二四八	一〇二	三〇〇
衛隊各	六〇〇	二四八	一〇二	三〇〇	衛隊各	六〇〇	二四八	一〇二	三〇〇
總計	二四九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總計	二四九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計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計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送納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送納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購求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購求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支給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支給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賣却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賣却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總計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總計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送納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送納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購求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購求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支給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支給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賣却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賣却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總計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總計	二七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隊	及	諸	官	廩
賣却	斃死	計		
八八	四二	三七		
一三一	一七	四三三		
三〇	二二			
六一八				

軍馬局調馬廐馬匹現在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所管種類馬數	計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水島馬車馬	六九	增
權馬	六九	減

調馬廐	二〇七	二〇七	七三
-----	-----	-----	----

計	二七六	二七六	七四
---	-----	-----	----

近衛各鎮臺諸隊及了廐馬匹現在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所管種類	參謀部	少兵	一騎兵	砲兵	工兵	輜重兵	衛戍	備附	貸下	計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近衛	一六	一三	二一	八九	一一					三四九	增
士官學校								一〇〇		一〇〇	減

東京	二五	二四	七	三三	二二	一六〇	四			六九三	四七
----	----	----	---	----	----	-----	---	--	--	-----	----

仙臺	三	三		二九	二	三七	二			八三	三三
----	---	---	--	----	---	----	---	--	--	----	----

名古屋	三	一九		二九	二	三七	二			九一	三七
-----	---	----	--	----	---	----	---	--	--	----	----

大阪	四	二六		二三	二四	八二	二			三六一	
----	---	----	--	----	----	----	---	--	--	-----	--

慶島	七	一六		二八	三四	二				八七	三七
----	---	----	--	----	----	---	--	--	--	----	----

臺											一五
---	--	--	--	--	--	--	--	--	--	--	----

官 廳 事	職	近衛 十官學校	東京 仙臺	名古屋	熊本	戸山學校	教導團	殿兵第一方面	工兵第一方面	無隊將校	外國教師	參謀本部	監軍本部	鐵路種馬	計	廢死馬匹表	年 度		此 年 比	增 減	
																	項廢除	勢死			計
			五二												二二二	二二三	一九四二	一五四三八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九	七												八六四	八六四	一九四二	一五四三八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一三	五九												一五四三八	一五四三八	一九四二	一五四三八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四													二七	二七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二	五九												九	九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二													九四	九四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一													二	二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一	四四												九八	九八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六三	六三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二九七								二	二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四								二	二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二七	二七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九	九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三				二九七								二	二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二七	二七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七	七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四	四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六二二	二三四	

駒馬現在表 據十二年六月調査之數

種		在所管		在病馬廄		十二月六月 三十一日比較	
管 馬		騎兵	職兵	工兵	輔車兵	備附計	總計
近衛	士官學校			四一三	二二	一九	五
秋		東京		一三二	一七	五五	一六六
仙臺				三	三	一一	一六六
名古屋				三	三	一一	一六六
大阪				九	八	一七	三三
廣島				二	四	六	一五
熊本				四〇	四	五二	五二
臺							
大阪				二四	一〇	三四	一九
廣島				二	二	二	二
熊本				三八	二四	六二	五六
臺導團				一五	四	一九	五
軍馬局				一〇二	一六	二七	四
病馬廄				一九	三三	四二	一五
計				二七二	九三	三六九	二二二

陸軍	四	二〇	二	二六	一	六	七	三三	四
海軍				六三	六三		二七	二七	九〇
計	二二	二二	九	七〇	二五一	三	三一	三〇	五四
			三九	七〇	二五一	三一	一七	五四	三〇五
								六五	

日本國志卷二十五

兵志五

〔海軍〕日本古無海軍安政二年六月和蘭人始獻蒸氣船德川將軍家定遣矢田岫景藏勝麟太郎等於長崎就和蘭人學操艦船術復遣榎本菱次郎赤松太三郎等往和蘭國習海軍法又購觀光艦於和蘭其後相繼購艦能威臨朝陽富士山開陽諸艦於和蘭於美利堅慶應丁卯德川氏還政設三職諱八課始有海陸軍務之名而未設專官明治元年戊辰二月改爲軍防事務局閏四月復改爲軍務官二年七月又改爲兵部省皆以海軍隸其中而別設海軍大將中將少將等官四年四月復置大中少佐大中少尉諸官八月於兵部省中分陸軍海軍二部各設分局逮五年二月始廢兵部省與陸軍分專設海軍省六年六月重定官職沿爲今制

官職凡分爲二途一曰文官總兵部一曰武官總水師從管副將等官

海軍文官等表

前任

兼任

列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卿	大輔	少輔	大將	少將	大佐	少佐	大尉	少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大官

裁判所

裁判長評事 補評事 大主理 中主理 少主理 大録事 中録事 少録事

海軍武官等表

勅任

奏任

列任

二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將官	上長官	大將	中將	少將	大尉	中尉	少尉	下士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艦内教

科 計 主	科 計 主		科 醫 書	科 軍 醫	部 兵 海															

四十六

科 關 領	
大官 少官	大官 中官 少官
大官 少官	大官 中官 少官
大官 少官	大官 中官 少官
大官 少官	大官 中官 少官
大官 少官	大官 中官 少官
大官 少官	大官 中官 少官
大官 少官	大官 中官 少官
大官 少官	大官 中官 少官
大官 少官	大官 中官 少官

海軍武官月俸日給表

以上兼任

以上兼任

以上兼任

	職務	月俸		日給	備考
		一等	二等		
海軍大臣	海軍大臣	四百五十圓	三百八十圓	二圓	海軍大臣 海軍大臣
	海軍少將	二百五十圓	二百一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將 海軍少將
海軍中將	海軍中將	二百一十圓	一百七十圓	一圓	海軍中將 海軍中將
	海軍少將	一百七十圓	一百三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將 海軍少將
海軍大佐	海軍大佐	一百七十圓	九十圓	一圓	海軍大佐 海軍大佐
	海軍中佐	九十圓	七十圓	一圓	海軍中佐 海軍中佐
海軍少佐	海軍少佐	七十圓	六十圓	一圓	海軍少佐 海軍少佐
	海軍中尉	六十圓	五十圓	一圓	海軍中尉 海軍中尉
海軍大尉	海軍大尉	五十圓	四十圓	一圓	海軍大尉 海軍大尉
	海軍中尉	四十圓	三十圓	一圓	海軍中尉 海軍中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三十圓	二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中尉	二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中尉 海軍中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十圓	十圓	一圓	海軍少尉 海軍少尉

主計科			備關科			主計科			備關科		
月	俸	役	月	俸	役	月	俸	役	月	俸	役
二百五	百八	十	二百	百八	十	二百	百八	十	二百	百八	十
七十	九十	六十	七十	九十	六十	七十	九十	六十	七十	九十	六十
五十	六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四十
三十	四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二十
十五	二十	十	十五	二十	十	十五	二十	十	十五	二十	十
十	十五	五	十	十五	五	十	十五	五	十	十五	五
五	十	二	五	十	二	五	十	二	五	十	二
二	五	一	二	五	一	二	五	一	二	五	一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大中少將為將官大中少佐為上長官大中少尉為士官少尉補及掌礮水夫木工三上長為准士官下士以下凡分五等共十五等 表中不及第十五等官吏故十五等一姑闕 自少尉補以上以在海軍兵學校既經卒業者選舉之循資格而遞升不得越級三上長及下士則於卒夫中拔擢凡海軍武官專以備指揮船艦之用平時將官皆不在艦惟有事乃受命為上長官 佐官充艦長者長居艦中 與士官其在職者按月給俸使之乘船則有加俸或駛往外國及遇有戰爭又加俸焉其不在職者名曰非役武官受每月俸金五分之三下士以下亦有非役者受其日給四分之一或增立新軍添置巨艦則召募之以備舟楫之材遇戰爭則徵集之 按日本海軍

程均使俄國非役官甚多國家均給以祿此種人員均於兵學校中經試入選者既不能留校以事故給給以驅逐之以收干城之用蓋兵之所繫在將將之不明以卒子敵俄俄海一亦尤非素習不能者乎國家不惜厚費以養之所以儲將材也查武官俸金比文官為少非役更少年然既得與又得得游無事而外國政府已圖商船或延聘之亦得就其聘故入亦多樂為之也聞英國非役士官在商船營業每歲必以二十八日 艦長專司一艦之事整備船械教練水夫督其專責所有諸艦彼此輪轉互相調易每時海軍數據云

艦必有軍醫以視疾病有祕書以典文簿有主計以司錢穀有機關士以司機器其餘接針信號帆索盤機各司其事現在

未命大將自中將至少佐現共五十八人 中將四人 少將五人 大佐四人 士官軍士官共三百二十一人 大佐五人 中佐十人 少佐三十五人 軍醫祕書主計機關列委任以上者共一百八十四人 軍醫自少軍醫以百三十二人中尉九十八人少尉一

自少尉以上共三十人主計自少主計以上 考明治七年委任以上武官有二百二十二員八年之間共六十人機關自少機關以上共四十六人 增二百八十餘員矣初設海軍多延西人為之駕駛爾來艦長能不假他人手而航迴之間時損機器每觸時適蓋於此術猶未能精也

（船艦）凡船艦必次第其等級辨其製造之新舊分其種類驗其材質度其首尾之長短中幅之廣狹船與身腹水之深淺測其全身之重量所容受之噸數審其機關之運轉別其車輪之明暗算其馬力之虛實既其裝載之多少較其煤炭之容積與費用區其官兵之數目為表如左 其現在所有者查日本實有警備第二丁那隔春河內

武備和泉等艦合
曾慶慶不著於此

船艦表上

船名	等級	製造年	製造地名	船種	船質	船長	船深	喫水
扶桑級	第二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英國	二等戰艦	鐵甲	二百二十尺	四十八尺	二十八尺
金剛級	第三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英國	巡邏船	半鐵甲	二百三十尺	四十一尺	二十一尺
比叻級	第三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英國	巡邏船	半鐵甲	二百三十尺	四十二尺	二十一尺
龍驤級	第三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英國	巡邏船	半鐵甲	二百零七尺	三十八尺五	二十九尺七
後開級	第三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法國	巡邏船	木製	二百三十尺	三十一尺五	二十四尺五
富士山級	第三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美國	舊戰船	木製	二百零六尺	二十九尺	一十五尺
東嶽	第三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法國	拖船	鐵甲	二百九十九尺	二十六尺二	一十九尺
雲波級	第三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日本	巡邏船	木製	二百八十八尺	三十五尺三	二十四尺五
清輝級	第四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日本	舊戰船	木製	一百九十九尺	三十尺	一十五尺五
日越級	第四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和蘭國	舊戰船	木製	一百一十一尺	二十八尺	一十八尺六
春日級	第四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英國	舊戰船	木製	二百四十四尺	三十七尺九	一十三尺一
冠龍級	第四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橫須賀	御船	木製	三百四十四尺	三十尺零七	一十九尺三
撫摩級	第四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橫須賀	戰船	木製	一百七十七尺	二十六尺三	二十尺零五
天城級	第四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橫須賀	戰船	木製	三百一十二尺	三十一尺一	二十尺零七
鳳翔級	第五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英國	戰船	木製	一百二十尺	三十三尺八	九尺二
孟春級	第五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英國	戰船	木製	一百三十尺	三十一尺二	二十尺三
第二丁卯級	第五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英國	戰船	木製	一百一十一尺	二十一尺八	十尺九

日本國誌 卷二十一

四十九

船名	全身重	所容噸數	機關	車輪	實用馬力	推算馬力	裝設	備用官兵
乾行艦	第五	一千八百	英國	礮船	木製	一百七十七尺七寸	二十三尺四十二尺	
雷電艦	第五	一千八百	英國		木製	一百四十二尺	二十二尺	
蒼龍艦		一千八百	橫須賀		木製	一百五十二尺	二十二尺	
千代田形艦	第六	一千八百	日本國	礮船	木製	九十七尺二十尺	六尺四	前七尺四
磐城艦	第五	一千八百	橫須賀	礮船	木製	一百五十五尺		
海門艦					木製			
天龍艦					木製			
高雄丸	第五	一千八百	英國	運送船		三百二十二尺七寸	三十二尺六十五尺	九尺四寸
聖敏丸	第七		美國	運送船		七尺三十一尺	二十九尺七十七尺	
快風丸	第七			運送船		一百二十二尺	十尺	八尺六寸

船名	全身重	所容噸數	機關	車輪	實用馬力	推算馬力	裝設	備用官兵
扶桑艦		一千八百七十九		雙暗輪	二千三百匹	五百匹	十二	三百零九名
金剛艦		一千七百八十		暗車	二千五百匹	四百六十四匹	十三	三百零一名
比叻艦		一千七百六十一		暗車	二千五百匹	四百五十四匹	十三	三百零一名
龍驤艦	九百九十二噸四三	一千四百五十九	直動橫置暗車		八百匹	二百八十四匹	十四	二百七十五名
鎮西艦		一千一百二十	雙塔形		三百匹		十二	二百七十五名

富士山線	東線	筑波線	清輝線	日通線	春日線	遠藤線	舞津線	天城線	鳳翔線	孟春線	第二丁	乾行線	雷電線	養正線	千代田	磐城線	海門線
一千噸	七百噸	九百六十噸	三百九十噸	三百九十噸	一千零十五噸	七百噸	七百噸	九百二十六噸	一百七十三噸	三百噸	二百一十噸	二百八十噸	二百噸	二百五十噸	二百五十噸	六百十噸	一千三百噸
八百	一千八百	一千六百	八百九十八	七百八十四	一千零十五	七百	七百	九百二十六	一百七十三	三百	二百一十	二百八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一百五十八	三百四〇五	六百八十二
	直動橫置			直動橫置	振動				直動	直動	直動			振動	直動	水平高壓	水平復動
	雙暗車				外車	外車		暗車	雙暗車	雙暗車			暗車	外車	暗車	暗車	暗車
	五百匹			四百七十四	一千四百匹			七百二十四	一百一十匹	一百五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百五十四	一千二百五十四
	三百匹			二百五十四	三百匹			一百八十四	五十二匹	五十二匹					三十二匹	一百二十四	二百五十四
	十三			十三	八			九	四	四	五		四	四	三	三	八
	十四			十四	七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八	八	五
	二百四十七名	一百三十五名		一百三十五名	一百二十七名			六十五名	六十五名	六十五名	六十五名				三十九名	七十四名	

天龍艦	噸車	二千二百五匹	七
高塔丸	外車	二千四百匹	二十五匹
豐敏丸		六百	
快風丸			

凡軍艦等級分爲七階統官員兵士以四百五十五人以上爲一等三百十五人以上爲二等百七十人以上爲三等百人以上爲四等六十五人以上爲五等四十人以上爲六等三十九人以下爲七等其鐵甲船不問大中小以一二三等軍艦之官兵充補至運送船則容載八百噸以上總稱爲四等五百噸以上爲五等二百噸以上爲六等以下總稱爲七等軍艦三等以上稱曰大艦六等以下稱曰小艦其間二等稱曰中艦大艦以大佐爲艦長中艦以少佐爲艦長小艦以大尉爲艦長合諸軍艦編爲艦隊亦分三等大艦隊以十二艘中艦隊以八艘小艦隊以四艘每艦隊必以運送船一附屬焉大艦隊以將官指揮中艦隊或以少將或大佐指揮小艦隊以大佐指揮是爲常法然苟以將官指揮不問其所乘之艦列於何等皆稱曰旗艦若大佐所乘則稱曰指揮艦

此亦依英國制度其爲此名者蓋以大將指
揮則於大艦上稱一小旗中將則稱旗於前
輔上少將則稱旗於後輔上稱督曰旗艦將亦曰旗艦若大佐則稱大帶旗以示分別蓋大佐以下官
事司一艦爲艦長若聯合艦隊小艦隊得命其指揮中艦隊以上則必大中少將有故乃能代理焉

時軍艦除停泊之外時於內海近港巡回測量間亦駛往外國先是萬曆元年遣戚繼光往美國彼國水兵頗爲輕侮至明治八年筑波艦復往則皆稱贊之後於十二年遣龍驤艦往土耳其十四年復遣之往

澳大利亞焉

日本海軍之興為日尚淺明治十年悉索諸賦購扶桑金剛比叡三艦於英國稍能成軍

扶桑價銀九十萬金剛比叡各六十三萬七千五百圓此外當路者謀欲擴充之而力未能也考英國水師兵船有用之

則龍艦二十七萬圓清輝等皆十六萬圓

運師糧者有用之貯軍實者有用之運官兵者

此種船皆下等或兼用帆船日有用之測量者有用之

練者此多以次等船及舊式船為之日本之築波富

有用之守港者有用之撞突者

船頭有鋼鐵撞鋒利

士山機間乾行今曾在水師學校為教艦船

有用之攻擊者此為專用大砲每船砲不過三四尊西語謂之

濟之爾母譯官牡羊喻羊之以頭觸物也

有用之攻擊者根練譯官砲船日本之薩津風翔孟春丁卯乾

濟人謂之蚊子船日本謂之東艦是也

行于代田形有用之侵內河小港者

此種船多用一枝炮西語謂之斯魯僕日本謂

為雷砲船其富士山清輝日進春日皆是也

有用之巡擊外洋者用以往來海而擴敵國各船保已國商船者西語謂之科魯

色爾譯官巡邏船日本之金剛比叡龍艦機間筑波皆是也

其三等者西語謂之非梯二等者謂之富力結特

其尤者為第一等戰艦英語謂之施模阿富蘭譯

巨輪多分兩層上層有砲臺日本之扶桑亦此類也

層有砲臺日本無之若英之因富列謝布鐵甲厚

至二十四英寸

鐵重三千一百五十五噸船長至三百二十英尺寬至七十五英尺

鐵甲之內復有鐵城形高十二英尺半入水中半出水而寬七十五

英尺長一百一十英尺機開蒸氣機彈藥砲臺皆在城牆內此城牆厚四十一英寸中有鐵厚十六

至十七英寸不等餘皆以印度堅木為之表裏此牆外距船頭船尾各一百五英尺下距船底十八英尺

鐵甲之下以木為殼取易浮也船中機輪機鑪皆修兩副以備更換鐵重至八十一噸容砲三

彈重至一千六百五十磅船中鐵城之內有

砲臺兩座分列左右與尋常安置前後者不同臺高十二英尺內徑二十八英尺八十一噸重砲共四尊

蓋自帆船易爲車輪而風樞失其利板木變爲鐵甲而木舟失其用逮乎近日各國爭強角力日進日新
鐵甲之不已復益以鐵城直無異建銅牆鐵壁於海中而與人爭地宜乎無敵不摧無城不克矣雖然輪
之攻有盡墨之守無窮敵過重則舟不勝舟過重則水不勝故船堅敵巨不能無止境而海底之水雷岸
上之礮彈則其力不可限量也又況費用過巨製一因富列謝布船之費可以造敵船六艘當中國購龍
噴虎威諸礮船時美國機器長某上書其政府以爲得策曰苟礮船有三十六噸八百磅之彈則舉四礮
船之力足以敵一鐵甲綽乎有餘裕此亦一理也竊謂中國有十數大鐵甲雄鎮海口其他則多造礮船
與巡邏船爲宜日本海軍規模未備特舉英國海軍大凡以告知兵者至於機關之微車輪之巧礮彈之
精是皆專門之學不盡著於篇

(兵卒)兵卒統稱曰水兵多募壯勇充之據徵兵令曰海軍別設方法以徵集蓋海軍之役自屬專門欲

於人民賦兵僕充甚難且年限較長人數較少故用賦兵不如募壯兵也

四役兵則使海岸人民編入兵籍強之充役海軍別有徵募規則一曰凡願充水兵者年限十五歲以

上二十五歲以下二曰曾在西洋式之帆船及漁船營業者不拘年歲亦可採用三曰海軍在職之期限

定七年或五年期限中不得他往

十一日然後

四日期滿之後如願再充準其續任三年五曰在期限中不得離船即父子兄弟有疾不得

告假往觀六曰當奉職時家族許量給以扶助金

案英國海軍章程水夫與水兵歧而爲二此法未善英國亦屢欲更改而未及舉行也其充水兵者海陸並用

此中多屬砲兵凡被服器用操練方法皆無異於陸軍據其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數駐岸水兵六千八百人此種管習水者時與在船水兵互相更替在船水兵六千二百人而水夫則共三萬五千一百人尙有水師砲兵五千三百人都共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人此管常備兵之數也外此尙有三種留兵一海防衛兵此種兵本是守衛海岸兼在巡船以嚴查商賈漏稅者後無此患故警爲海岸衛兵分英國海岸爲十一州隸於各海軍總長麾下較長之次復有士官監督之或屬砲船或屬巡船以時查察據以此兵頗能自如每在近傍海岸經營小舍常時駐居有事乃下船以供職若遇戰事則召使服役軍艦此隊始有七千五百人一曰海防自願兵在海軍船民兵也此於海岸貿易及船頭供事之人盡編兵籍每歲亦酌給以銀一年中於二十八日間歸海軍衛兵士官麾下受其教練有戰事時則應募限二年期在軍艦服役此隊現有五千五百人又一曰海軍留兵稍似平海防像備兵其所以異者平時在航海船戰時應募於五年供役在軍艦此隊始有一萬六千人云附錄於此

(經費)自明治元年至明治八年六月海軍省費共金五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圓八十六錢又

買軍艦費一百七十七萬一百八圓八十四錢購兵器費一百七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圓八十三錢明治

八年自八年七月起至

九年一月止下同 費共金二百七十萬圓九年費三百五十四萬九千七百圓十年費三百二十一

萬七千五百圓十一年費二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圓十二年費二百六十三萬六千三百圓十三年費

三百零六十五萬圓

日本國志卷二十六

兵志六

海軍

〔海軍省〕海軍卿之職統率屬官以理海軍事凡部下官員奏任以上官進退黜陟皆具狀上申判任以下得專行之衙中事務凡設定制度卿以其意見奏請報可而後行一曰定海軍編制之法二曰定諸艦軍士號令五曰諸局諸官廢或設立或廢或合併六曰制定諸局諸官廢之條例規則七曰命將官司某職課及除局長與團長八曰軍人軍屬有賞與及特赦恩減之事九曰判決十官閉門以上之罪十曰處決下士犯軍律死罪者十一曰凡關涉外國人軍屬犯罪處分之事十二曰派遣部下官學生徒前往外國十三曰凡製造船艦購買軍器與外國人結約之事十四曰派艦往外國十五曰備外國人十六曰糾改新制變更舊規此皆奏事小則徑決大輔輔卿之職掌得代理少輔又亞於大輔書記官各受卿之命雖然後施行其他則專行事則徑決大輔輔卿之職掌得代理少輔又亞於大輔書記官各受卿之命

分營庶務率屬官而從事焉本省所屬有裁判所等官以整理律而兵學寮造船局水路局皆附屬之環

海分爲東西二部各設鎮守府以守護南海自紀伊國湖岬以西爲西部北海自能登岬以東爲東部現

東海鎮守府既設於橫濱其西海鎮守府尙未設立故海軍船艦皆歸東海鎮守府管轄焉

〔海軍裁判所〕裁判所以中將爲長官其屬有評事權評事主理書記等官凡處分將校之律曰自裁曰

奪官曰回籍曰停官曰降官曰閉門處分下士之律曰死刑曰徒刑曰戒役曰黜等曰降等曰禁錮處分

兵卒之律曰死刑曰徒刑曰戒役曰杖刑曰管刑曰禁錮其中亦分輕重差等律所未備者又有閉刑本

本海軍軍律尙未編定此舉其現行者言之

海軍犯罪皆分別輕重其輕者各歸所轄將校隨時懲罪其重者將校犯閉門三十五日以上之罪兵卒犯禁錮一百日以上之罪無論告發察覺均送裁判所審斷凡拘問罪犯口供廿

結既上裁判所乃與同席之將校共判決之謂旁坐觀審之員多寡無定或四人或八人準罪犯階級上之一二階級者其罪大者奏聞而後

定此亦仿泰西各國之法西法凡海陸軍人犯罪者不與平民等軍律比法更加嚴密如平民竊盜賊

百圓以上依國法不過懲役五年軍律則處死重兵士易於爲罪不特不加嚴此固萬國所同也

(海軍兵學校)兵學校有校長教師助教學會分三種一曰幼年一曰壯年一曰專業幼年取十九歲以

下十五歲壯年在學以五年爲期壯年取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以三年爲期專業則不論長

幼不拘年限每年四月海軍召募生徒有願學者具狀上申每年八月入校入校之始有檢查之法筋骨

強壯與否能作事信否幼年壯年會同讀書與否幼年問其能補通史略否壯年問其能補通日本政紀國史略否合格乃撰取之入校之後

有科目之條幼年以前二年名爲豫科幼年問其能補通史略否壯年問其能補通日本政紀國史略否壯年所習曰英學曰漢文曰數學曰騎馬曰體術體術謂引槍體

節如歐國節如歐國後三年爲本科生徒每科各所習曰英學曰航海學海上測量及曰砲術附築曰造船學曰蒸

氣機關學曰兵學曰軍律曰化學大略曰海上各規則曰醫學壯年所習曰英學曰數學曰航海學曰蒸

氣機關學大略曰蒸氣機關學大略曰造船學大略曰銃砲曰體術曰冰水專業生徒所習曰算算曰海

上測量學曰船具運用學曰砲術曰蒸氣機關學曰造船學各分其等級第其深淺而受業焉凡在校中

習業有時起居有時飲食有時遊息每日曰及大祭日許休業每日於習業暇時許其遊步凡有

疾病必以醫師之診視狀爲憑或父母有疾歸省亦必以親

擊以說說所未盡者復搏泥刻木模形而作之務使諸生徒心目了了以盡其術業之小成本科生徒三

年壯年學生三年使之在蒸氣船帆船每年四月十月間俾究其實用復使之演放大砲練習小銃每年

內之後一年半

一、度九以試其技以練其藝有考試之法自入校之始每月有小試教師校其人之勤惰業之進退而定月一度以試其技以練其藝有考試之法自入校之始每月有小試教師校其人之勤惰業之進退而定級每半年有中試兵學校長出隨每科各以一教官共列其席期年則大試海軍卿親策問之預科生徒二年既卒業試而合格者陞為本科生徒幼年本科生徒又滿三年及壯年生徒學滿年者皆大試試而入選者海軍卿給以入選之文憑預科期年大試之時落第者俾入壯年學舍壯年學舍生徒其不在海軍官學肄業自行習業者亦可求試入選亦給以文憑為校中分官學生私學生二類官學生於入校之始自呈誓文願終身從事海軍不營他業費用皆由官給惟幼年學校僅二習豫科業者應於入校之始納金五十圓壯年生徒亦於入校之始納金五十圓十圓專業生徒無之現在官學生定額運用戰術科百十二人機關科三十六人合計百四十八人官學生成業後按其尤者使留學泰西諸國亦有別遣士官附居使館以時考究他國兵制或遇戰爭如近日荷蘭亞齊之戰普佛之戰俄土之戰皆特遣官吏俾往觀焉

日本自明治九年定例凡在航海人必須海軍試業給以文憑然後準行爾來人益衆合計前後官私學校試業既入選者共有一千二百餘人簡表如左

內外海軍技術給憑等級表 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

名	船長	一運轉手	二運轉手	一機關手	二機關手	三機關手	合計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第 實授文憑	四	二二	九	一九	一三	一	一一	一六	一一	六九	七六
第 實授文憑	一					四				一	六
第 實授文憑	一五一	二二	三九	六	三二	一一	二	二七	四	三四八	三六
第 實授文憑	一八四								二八	三〇二	
合計	三四〇	二二二	二二八	二五	七〇	三五	一一	一八	四三	二八	七二〇
											一一八

內外海員技術給憑等級年度人員比較表

給憑技術	船長	一選轉手		二選轉手		一機關手		二機關手		三機關手		合計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第 實十二年	四	二二	九	一九	三九	一三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六	一一	六九	七六
第 實十一年	四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一	三三	一一	二二	一六	一一	六九	七六
第 實十年	二	二二	一一	四	八	二	三	五	二	九			
第 實九年	二	二五	一	八	三	二	一	三〇	一	六			
第 實十二年	一	二						四				一	六
第 實十一年	三								一			三	三
第 實十年	三								三			三	三
第 實九年	四	二〇							四			三	二四
第 實十二年	一五一	二二	二九	六	三二	一一	一〇	二	二七	四	三四八	三六	三六

計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船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此二表中所列外國人即為泰西人寓居日本在日本海軍學校試驗得有文憑者此種人即在日本海往來駛船平居及有事者可募用故并及之

(海軍水路局)水路局以少將為之長專以航海水路布告於眾凡己國人國內海外海海路之變更港勢之遷移燈臺之築造浮標之建設礁石之發見廢船之梗塞必詳記其經緯之度分秒數俾航海者知所趨避凡海船所至均有國書其舊者編譯圖板而刻之其所新者據他國之圖板船長之報告因而刊布之凡港口之扼要者復以時遺船測量或近日有所更易或舊日未能精確亦更定之凡航海所用

有羅盤以定方向有風雨針以測天變寒暑表以測時候有旗幟以表信號有燈球以防衝突水路局皆造其器指其法以便航海

海軍造船所造船所在神奈川縣下相模國之橫須賀慶應元年始建明治五年歸海軍省管轄所用

地面積五千八百三十六結羅米特法國量地之尺每一結羅米特當中國三百二十九丈二尺強當日本五十八町七段四畝一步有

第三船渠一明治五年六月始築七年正月造成皆用堅石築造長八十八米特每一米特當中國三尺二寸九分廣十

四米特此渠四面石牆層積五級如羊腸道滿工人上下之地渠底排石作雁柱形以支船底有小溝溝

水左右流穿渠旁而出外有鐵閘以爲儲洩之用滿潮時積水七千八百噸以三十六匹馬力之機器唧

筒二事歷四時半可以吸盡自渠告成內外國船入渠脩繕凡百九十六艘又有第二船渠一明治十三年七月始築未成亦用堅石造長一百四十米得爾深二十八米得爾滿潮時積水三萬六千噸以七十

六匹馬力之蒸氣機器唧筒七事歷七時可以吸盡式皆如第三渠惟四面石牆分九級渠之中間多設

二水閘分爲內外渠蓋少此一閘則遇修理小船時空處容水過多殊費汲引之力故多設可將中間水

閘開闕使水不侵入以省力也遇修理大船則撤之船渠之外有艦材庫七以儲木廠一以養馬製帆所一製

鐵所一即蒸氣鑄造所一組織所一謂各種工事造就船渠工役場一煉鐵所一整飾所一謂塗骨車所

一模形所一製爲小模形船所一船之舟故石鋸鐵所一鑄鐵工役場一製綱所一製造繩船具所

一製爲小模形船所一船之舟故石鋸鐵所一鑄鐵工役場一製綱所一製造繩船具所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一 五十五

一官廳一倉庫一學會一警察吏官所一醫室一造船所長以中將董其事日本之清輝艦迅鯨艦天
城艦蒼龍艦響城艦海門天龍皆此廠所造也

日本近年以來西式商船日益增加今附表於後以備參觀

日本西式商船表

噸數	百噸未滿		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千噸以上	
	帆船	汽船	帆船	汽船	帆船	汽船	帆船	汽船
三年	二二	一	二八	一八	一〇	三		
四年	四二	二	三四	二八	一一	二		
五年	五一	五	三七	三三	一一	四		
六年	五五	七	三九	三二	一一	四		
七年	六八	八	三九	三四	一一	六		
八年	八一	一四	四二	三三	一一	一〇		
九年	九三	二四	四四	三八	一一	一二		
十年	一〇五	三六	四四	四六	一一	一六		
十一年	一一二	六七	四〇	七一	一一	一三		
十二年	一二三	一四一	四四	七七	一一	一三		
小計	七六一	三〇五	三九一	四二二	一七三	八三		八

外史氏曰英吉利之海軍蓋天下莫強焉當羅馬強盛時英王僅能備兵分戍海岸其後多為三十對四

十對之小棹船數至五六千以之稱強及第七世顯理王百歷一千四百八十九年間始造大船第八世顯理王始專

設海軍省一千五百為近日海軍兵制之權輿迨第一查勒士一千六百一遂造巨艦能備巨砲百尊及

王維廉遂有兵船一百七十三艘一千七女王安尼嗣立復與法戰其數益增自蒸氣之用廣移之於行

船一變而為車輪一千七百七十再變而為螺旋船自火輪船出海軍為之一變然車輪夾船不便於戰

後螺旋船出英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特造舟試之知其裨益甚多乃自造鐵之技愈精船身薄不足

定螺旋為常備螺旋旋即輪分作三四層每層具向背之勢如螺旋焉

響一變而為鐵當英法助土攻俄之戰彼用軍艦船為浮砲臺其法以鐵板蓋覆外面至一千八百六

他船終不能敵於是再變而為鐵甲船其始不過厚四英寸五英寸之鐵而各國競造大砲乃又加厚為

各國爭相效倣矣現在英國一等戰艦六號其尤者十六至二十四英寸其次者十

二至十四英寸二等戰艦十一號其尤者十至十二英寸其次自戰艦之製日堅砲力薄不足摧一變而

者八至十二英寸若四五寸之鐵今又列為五六等戰艦矣自戰艦之製日堅砲力薄不足摧一變而

用巨砲始多用百餘尊四五十尊之砲然後多勢必輕小輕小則彈近而力薄是一船雖收多砲之用

砲美利堅合戰時北再變而用環砲從前船上備砲多在左右然專擊一個彈轉不得自如近多夫英

專以巨砲勝南也置於船之首尾上下四旁可轟擊英國之羅富丹砲創為之夫英

之海軍固已強矣然余觀數十年以來屢變屢遷日新月異苟泥守其舊制烏能強盛如此乎其船堅砲

利固天下所共知余考其所以致勝之由又有三焉一曰兵權統於將夫設險守國扼要分屯此乃陸軍

之制耳若茫茫大洋曾無畔岸屬輪飛馳瞬息千里苟事權不統於一則顧此失彼擊首遺尾鮮不敗矣英之海軍均歸海軍卿節制平時之巡察各洋保衛屬土戰時之分遣諸將統率艦隊雖在數萬里外海電信飛傳報頃刻即達莫不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其將旗所翻包舉四海有如此者一曰將材出於學古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者以言乎兵法之不可泥古耳非謂兵之不必學也況今日造鐵駛船皆屬專門苟以不教民戰雖有鐵雖有船不舉而委之敵棄之水者幾希即曰借材異國而爭戰事起皆守局外中立之條咸解約去矣倉猝遣將能不誤事英則自太子親王貴族子弟皆使受兵學風聲所樹人人尙武以得隸兵籍爲榮其教之法既詳且備而量能而授循格而升復無人不稱職之弊一遇有事在商船在外國者咸在尺籍應歸調遣其家庶牧而戶孫吳材不勝用有如此者一曰器用儲於國非木無以成材非鐵無以濟用有木與鐵而無諳熟之工匠重大之機器寬宏之船塢亦無以舒急戰事一起各國咸居局外不得濟軍需則不可復振矣英則官用既足而平時日計國人以蒐軍實故民間造船之廠德廠之局林立於國中當與俄交戰時六年之間公私並舉共造大小戰艦鐵船二百三十餘艘其取諸宮中用無不足有如此者夫是以挫西班牙敗法蘭西威俄羅斯伏和蘭吞印度侮我亞細亞無往而不利也日本三島之國有似乎英欲如英之強固萬萬其不能然當今之時列國環伺眈眈虎視故雖艱難拮据亦復費二千萬之金銀竭蹶經營以成此一軍可謂知所先務矣英國國會上院上其國王書曰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欲冀吉利安富尊榮願吾王於萬機中以海軍一事爲莫急之務至要之圖嗚呼有國家者其念茲哉其念茲哉

刑法志一

外史氏曰上古之刑法簡後世之刑法繁上古以刑法輔道德故簡後世以刑法爲道德故繁中國士夫好談古治見古人畫象示禁刑措不用則學然高望慨慕黃農虞夏之盛欲挽末俗而趨古風蓋所重在道德遂以刑法爲卑卑無足道也而泰西論者專重刑法謂民智日開各思所以保其權利則訟獄不得不濫法令不得不密其崇尚刑法以爲治國保家之具尊之乃若聖經賢傳然同一法律而中西立論相霄壤至於如此者一窮其本一究其用故也余嘗考中國之律魏晉密於漢唐又密於魏晉明又密於唐至於我

大清律例又密於明積世愈多卽立法愈密事變所趨中有不得不然之勢雖聖君賢相不能不因時而增益西人所謂民智益開則國法益詳要非無理歟余讀歷代史西域北狄諸傳每稱其刑簡令行上下一心妄意今之泰西諸國亦當如是既而居日本見其學習西法如此之詳既而居美國見其用法施政乃至特設議律一官朝令夕改以時頒布其詳更加十百倍焉乃始嘆嚮日所見之淺也泰西素重法律至法國拿破崙而益精密其用刑之寬嚴各隨其國俗以立之法亦無大異獨有所謂治罪法一書自犯人之告發罪案之搜查判事之檢審法廷之公判審院之上訴其中捕拿之法監禁之法質訊之法保釋

之法以及被告辯護之法證人傳問之法凡一切訴訟關係之人之文書之物件無不有一定之法上有
所偏重則分權於下以輕之彼有所獨輕則立限於此以重之務使上下彼此權衡悉平毫無畸輕重
之弊窺其意欲使天下無冤民朝廷無濫獄嗚呼可謂精密也已余聞泰西人好論權限二字今讀西人
法律諸書見其反覆推闡亦不外所謂權限者人無論尊卑事無論大小悉予之權以使之無抑復立之
限以使之無縱胥全國上下同受治於法律之中舉所謂正名定分息爭弭患一以法行之余觀歐美大
小諸國無論君主君民共主一言以蔽之曰以法治國而已矣自非舉世崇尚數百年來觀摩研究討論
修改精密至於此能以之治國乎嗟夫此固古先哲王之所不及料抑亦後世法家之所不能知者矣作
刑法志

日本古無刑法上古有罪去爪髮誦禱詞而已神武已平東國使天種子命祓除人民所犯罪害穢穢汚
齋殿謂之天罪姦淫變毒謂之國罪皆從其輕重徵贖物使請神祇而解除之至應神時有採湯聽訟之
法以泥置釜中煮令熟者手探之直者不傷手曲則手爛雄略時有焚殺敵面之刑而武烈帝用刑峻酷遂至刳孕婦之胎射殺人
於樹自古刑無專官用刑則令物部司其事物部古為掌兵之官蓋是時兵刑不分職亦無律法及推古時上宮太子攝政始
作憲法十七條後世以為造律之祖然法中僅為禁飭語尚非刑名律也迨孝德朝依倣唐制始設刑部
省省中分二司曰臧贖司曰囚獄司於是始有刑律律分十二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

五日麻庫大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關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亦用五刑別有

八虐即後世律所謂十大誦即議親屬等條大概同唐律其時遺唐學生頗有習律者歸以教人而法制

頗詳明矣及王政衰微將軍主政刑罰或輕或重惟長官之意並無頒行一定之法數百年來政尚嚴酷

竊盜誹謗往往罪至於死近年王政維新復設刑部省明治三年十二月乃採用明律頒行新律綱領一

書詔曰朕敕刑部改撰律書乃以新律綱領六卷奏進朕與在廷諸臣議宜令頒布內外有宜其遵守之

六年五月又頒改定律例一書詔曰朕屢敕司法省本國家之成憲酌各國之定律修撰改定律例一書

今編纂告成朕乃與內閣諸臣辯論裁定命之頒行爾臣儆其遵守之比新律綱領頗有斟酌損益然大

致仍同明律八年五月改設大審院諸裁判所其職務事務章程及頒發控訴規則上告規則乃稍稍參

用西律十年二月又有更改自外交條約稱泰西流寓商民均歸領事官管轄日本欲依通例改歸地方

官而泰西各國咸謂日本法律不完不備其笞杖斬殺之刑不足以治外人於是日本政府遂一意改用

西律敕元老院依擬佛律略參國制以擬定諸律至十四年二月遂告成頒行曰治罪法曰刑法

治罪法第一編總則凡分六編每編分章章或分節節又分條條惟編列條數自初編起至終編止連貫公

訴以證明罪犯依律處刑為主檢察官按律分別行之第一條謂犯罪者虧損公益擾亂治道則檢察官

訴者自告發兼判所而言私訴以賠償損害還贖物為主為照依民法聽被害者自便第二條謂其實有止害公益

擾治道不係利益者若謀反

謀賊偶遺實貨是已有公私俱害者若翻發傷強竊盜是已至私訴原係民事要價與不要公訴非得被
債應聽被害者自主故與公訴求刑者有殊賠償延遲謂欠債者須賠償失物者須歸還也

害者之告訴而起又不能因被害者之不訴而止期檢察官惟認但法律有專條者謂如犯姦誘誘須不
在此限第三私訴無論金額多寡得附帶於公訴之刑事裁判所得附帶公訴起私訴者謂刑事裁判所
或因私訴併得罪證又因要價可助公

訴於公務有便益而被告人於民刑但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
二事可并用一辯護人亦有便宜

訴私訴裁判要依親管裁判所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為之第五條謂如違警罪輕罪重罪於該管裁
裁判所或犯輕罪及違警罪即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

事係皇室國家外患或犯者貴顯並於高等法院裁判之類公訴私訴並發於刑事裁判所或並發於
刑事民事兩裁判所不得將私訴先於公訴裁判違者不成為宣告

裁判之累宣告者謂案經判決第六條此為回護被告者而發謂先
對案官讓宣告猶曰堂判云 已在民事裁判所起私訴若非檢察官有所起訴不得更起於刑事裁判

所謂檢察官起訴得移轉於刑事裁判所既令原告人得公訴附帶之便又令被告者得兼民刑兩於刑
事處護之益故檢察官得為之惟刑事重於民事不得先輕後重故民事原告人不能擅便

事裁判所為私訴者得同被告人請降其訴起於民事裁判所第七條要通同者所以防原告人被告
人雖得免訴或無罪宣告免訴謂初開陳審事勢疑似犯證不白或被告事件不成罪如親依從民法不

得令被害者所娶之價還有所妨礙第八條如被告竊盜證明係誤認公訴之權權字為兼西通語謂分
自主莫能謂如犯姦誘誘須不遇抑者也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一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

及案經上訴業已謂判定後已遇抑者也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一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

判定不可復動者四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停其刑者五大赦大期滿免除第九條期滿免除由時日滿

久證佐不白或公衆遺忽其

罪不復介意無再犯之患而起犯
有輕重期有長短若下條所云 私訴之權有消滅者廢刑大赦雖發公訴之權不得消滅私訴之權價值
得不任其責是私訴 一被害者棄權或私和一確定裁判三期滿免除 第十條 公訴期滿免除之期限違警
所以異於公訴也 一被害者棄權或私和一確定裁判三期滿免除 第十條 公訴期滿免除之期限違警
罪六個月輕罪三年重罪十年 第十條 一私訴期滿免除期限使被害者無能為力 請幼穉瘋癲及無
民事裁判所起訴亦與公訴期限同 謂民事期滿免限期雖稍加延長然同此犯 治產業者之類 或於
宣告者則仍依民法所定期滿免除之例 第十二條 尚未過期限既經宜刑 公訴私訴期滿免除日期從
犯日起算其繼續犯罪者從終犯日起算 第十條 檢察官與民事原告人 已於刑事裁判所起訴或經檢
或經公判得將期滿免除期限中斷其正犯從犯及民事干連人未發覺者亦同 此條所以回護公衆之
恕者恐因期滿免 其中斷期滿免除期限者從檢審停訴或公判決定最後之日再起算期限但不得通
算前後超過第十一條所定期限加倍之數 第十四條 此條乃以防斷被告人之損害請隨起訴隨停
人者亦 不少起訴及檢審公判有違規則者不成爲中斷期滿免除期限 謂如檢事求據審須交付證憑參考
條所云否則 惟裁判官之所管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謂被告人所管方起訴之初有難於辨別 被告
爲背規則 惟裁判官之所管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謂被告人所管方起訴之初有難於辨別 被告
人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其告訴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 特稱民事原告人者謂檢察
官爲原告人律不得要債也
過失重者得要求其虧損之償被告人雖受處刑宣告其告訴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
其所告之罪過於所犯之實者亦如之 過實謂如告誤殺傷 若民事原告人經檢審及公判宣告而不服

上訴自取敗屈者被告者得要求其因上訴而受虧損之價要償之訴在本案未經判決以前得於該管

裁判所告之第十六條謂本案既經宣告即失附帶之質不得被告入雖受無罪宣告不得向裁判官檢

察官書記及司法警察官為要償但各該管官故意損害謂如擅監禁人刁難勾留或實屬受賂之類或犯刑法所定之罪者

不在此限第十本律所稱期限以時者從登時起算以日者不算初日期盡日若當休假不算入限內非

休假期算但期滿免除期限不在此限謂期滿免除專為被告人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

十日稱一年者依歷第十八條不曰以三百六十五日者本律所定路程期限每陸路八里算與一日雖

未滿八里者三里以上亦同島地及外國路程之算法於別律定之第十九條島地專指北海邊沈配地凡經過本律所定

訴訟期限者除特異事故外即為失訴訟之權第二十條特異事故謂如交付宣言書不載上訴期限

關係人不於裁判所所在地居住應當權設僑居申報書記局違者雖文書遞交不到不得容異議第二

條訴訟關係人謂若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民事干連人之類將文書遞交於訴訟關係人於律無別條者書記應造冊令該局使

丁遞交其應受領文書者在裁判所管外得將其事件囑託該管外裁判所之書記第二十二條因官吏

遞交文書要開道二通將一通交付本人若不能交付本人應於其家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其遞交人

要令受領者於二通文書上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事由其不得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及

不肯受領者得交付該處戶長戶長要取印文書速付之本人遞交人要於二通文書上記載受領者之

名氏處所及時日其違本條規則者不成爲文書遞交遞交人應續納該書一通於書記局該局要爲憑

信以保存之第二十三條 休假日及日出日沒前後不得行文書違者不成爲遞交但本人承允受之者不在

此限第二十四條 讀假日人多不在家或致交書遲延而日出前後屬人家靜息時間故權授之官吏文書要使用本屬官印記載年月及處所署名

捺印又每葉鈐印其不得用官印者須附記事由違者不成爲文書其非官吏文書要本人親自署名捺

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除官吏對面所造外要令對同人凡律中所謂對同者猶俗云在場在見人下做此代署附記事由第二十五條

凡造作訴訟文書正本及謄本不分官私不得輒改竄文字其有將文字添入及刪除或記註欄外者要

愈印之刪除者須存其字樣記載原數以便觀覽違者不成爲增減更字第二十六條 本條爲凡檢審及

公判規則其犯罪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仍得引用訴訟次序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不違現律亦得用之第二十七條

將來有頒行新法改定檢審及公判次序其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前仍得引用本律但有所概

編者不在此限若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後者亦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 凡應以陸海軍軍律處斷者不得

引用本律第二十九條 本律稱親屬者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條之例第三十條

第二編刑事裁判所區別及權限第一章通則通常刑事裁判稱通常所以別特異與民事裁判在同

一裁判所合其權第三十一條 定裁判所位置及所管區域司法卿奏聞取自上裁第三十二條 謂位置區域

審酌地勢便否事務繁簡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所以代公衆檢察官之刑

而定之司法卿仰之上裁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所以代公衆檢察官之刑

事職務一搜查罪犯謂止搜查有無犯罪二向裁判官請求審判犯罪之實及援引應用之律謂檢察官

官請求乃三傳示裁判所命令及其宣告四於裁判所保護公益第三十四條謂於訴訟上有關係者

檢察官要一名對同於公益第三十五條謂檢察官於關係事件不容不陳白意見若不對同為不成裁

會同裁判所置書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條書記要於檢察及公判時到堂開造文案鈔錄公判暨其餘一

切訴訟文書謂書記之於裁判所緊要亦同又要保存裁判宣告及其餘一切文書第三十條從罪名分定

裁判所所管違警罪於違警罪裁判所輕罪於輕罪裁判所重罪於重罪裁判所其一人犯重罪及輕罪

或犯輕罪及違警罪二罪俱發者雖非附帶之罪從其重者併管於上等裁判所第三十八條謂併管於

簡捷之利附帶罪者一人或數人同處同時犯數罪二人以上通謀異處異時犯數罪為圖便自己而連他人

犯罪或圖免本罪更犯別罪第三十九條謂附帶罪實屬互有異同而犯

判所為豫審及公判所管其犯處不明白者以逮捕地之裁判所為所管第四十條以犯處定裁判所管

證憑推問證人最為便宜彼此裁判所管內同時犯罪或繼續犯罪以逮捕地裁判所為其所管彼此管內犯罪則如

罪之其數罪俱發者亦如之第四十條於犯處之外裁判所管內逮捕者要押送附近該管裁判所謂如犯

大阪犯數罪者捕之送管內押送其以令狀逮捕者押送發令之裁判所第四十條若於彼此裁判所

西京捕之神戶管內押送大阪之類其以令狀逮捕者押送發令之裁判所第四十條若於彼此裁判所

管內不能逮捕及法律所不許逮捕者如送於罪止等該同金之類最初之豫審及公判裁判所為其所管第四十條

犯從正犯所管之裁判所若正犯係彼此裁判所所管者有數名將最初之檢審及公判裁判所爲其所管其屬高等法院及陸海軍裁判所所管於法律有專條者不在本條之例第四十四條謂如正犯軍人之在外國犯罪應依本國法律處斷者逮捕之內地將逮捕地之裁判所爲其所管自外國解到者將解到地之裁判所爲其所管其應行關席裁判者將被告人最後所居裁判所爲其所管若所居不明白者須起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四十五條關席裁判謂非兩造對質如於商船內犯罪者其所管及訴訟次序別有定律第六條 裁判官行檢審者不得干預公判其先行檢審又行公判者除於稟訴及關席裁判之實有事故者二事外不得干預其上訴裁判違者不成爲裁判第四十七條謂裁判官一立成見不免者不令前官干預第六條 裁判所於受訴事件有自行判決應否管理之權但檢察官及自訴訴訟關係人於其則有難於證明者裁判所於受訴事件有自行判決應否管理之權但檢察官及自訴訴訟關係人於其判決雖本案既屬終審仍得依常規上訴第四十八條 第二章違警罪裁判所以治安裁判所爲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違警罪第四十九條 違警罪裁判所判事職務治安裁判所之判事行之判事有故判事補行之第五十條 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該處警部行之第五十一條 不登檢察官而令警部補行之第五十二條 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該處警部行之第五十一條 不登檢察官而令警部補行之第五十二條 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要每月造已未決事件表發呈輕罪裁判所第五十三條 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要每月造已未決事件表發呈輕罪裁判所第五十三條 判所之判事章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五十四條 判所之判事章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五十四條 治安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五十五條 第三節輕罪裁判所以始審裁判所爲輕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

輕罪又得行輕罪及重罪豫審

謂裁判管內罪犯處置裁判正視關係於本案附帶罪者雖在管外亦得裁判之

又裁判於其管內違警罪裁判

所之始審裁判爲控訴者

第五十四條本所即設於輕罪裁判所判事職務該所長於初審裁判所之控訴之所經此即不得再行控訴

判事一名或數名依次命之以一年爲滿

更替職務仍限以期年者所以令其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

第十五

豫審判事職務司法卿於始審裁判所之判事命一名或數名以一年爲滿

謂不拘次序又得再加

一年以上繼續其職

第五十六條以豫審判事欲極智熟故得繼續職務至於數年判事有故其他判事或判事補行其職務判事補得

對同豫審及公判陳白意見

第五十七條惟輕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檢事或其所指命

之檢事補行之

第五十八條輕罪裁判所書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書記行之

縣長官各於其管內兼爲司法警察官有搜查罪犯之權並與檢事同但東京府長官不在此限

由東京戶口現

密事務繁劇特置

警視局爲其專任左開各官吏輔佐檢事受其指揮要從第三編所定規則爲司法警察官搜查罪犯

官吏雖各有所屬然行警察職

務不得不得聽從主管檢事之命一警視廳部二區長部長三治安判事四未有警部之地方戶長

法警察官檢察官及裁判官若受他管同職官所囑須蒐集其管內合爲證據及可供參致之事物以供

其審查

第六十一條謂官吏之權不越所管不得更相囑託檢事要每二個月造豫審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控訴裁判所

之檢事長

不限每月造表由事情差涉重大也又要併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之事件表一齊發呈若有意見則附記之事

件表要裁判長印有意見亦附記之

第六十條

第四章控訴裁判所控訴裁判所置刑事局裁判於輕罪

裁判所之始審裁判爲控訴者但到判事三名以上判決

第六十三條控訴裁判應由該刑事局判事尤難明辨故必要判事三名以上

職務裁判所長依次命該所判事以一年爲滿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

第六十刑事局判事有故裁判所長令民事局判事行其職務裁判所長聽從便宜爲各該裁判長

檢察官職務該裁判所之檢察長或其所任命之檢察行之

第六十六條控訴裁判所不及檢察長於該檢察官職務該裁判所之檢察長及司法警察之起訴職務亦可令其所部檢察行之其起訴及他

項職務須行移於該管內檢察官凡檢察長應監督該管內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第六十條檢察長要每三個月造檢審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又要併輕罪裁判所檢察之事件表一齊發呈司法

卿若有意見則附記之事件表要裁判長取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

第六十條刑事局書記職務該裁判所書記行之

重罪裁判所每三個月一爲開設

第六十九條不置書記補司第五重罪裁判所重罪裁判所其管內所犯重罪

須其允可臨時開廳

第七十一條開前期限後再有重犯事重罪裁判所於控訴裁判所或始審裁判所開設

陪席判事四名於控訴裁判所該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於始審裁判所以該所長及前任判事選充

第七十三條重刑於人所關匪輕裁判尤重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控訴裁判所之檢察長或其所任命

要慎重故判事必須五名務捕遺老

第七十三條重刑於人所關匪輕裁判尤重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控訴裁判所之檢察長或其所任命

之檢事行之控訴裁判所職次於重罪裁判所應非位居其下者故若於始審裁判所附屬檢事長得令

該所檢事行其職務該所檢事長得兼行檢察官職務又得令他檢事行之第七十五條書記被裁判官

控訴裁判所檢事長要於閉廳後造已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控訴裁判所檢事長雖非於該所屬應然

固係其職不言未決者重重罪裁判所亦監察之造其管內事件表第六十條第六十條

審院置刑事局裁判左項條件一上告二覆審之訴三定裁判所所管之訴四移裁判所所管之訴第七

條 刑事局非具判事五名以上不得為裁判第七十條 刑事局判事職務司法卿奏請旨以命該院判事

若判事有故民事局判事循其階次以行職務第七十條 刑事局檢察官職務該院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

之檢事行之第八十條 刑事局書記職務該院書記行之第八十條 檢事長要每三個月造豫審公判已未決事

件表發呈司法卿事件表要院長兼印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八十條 第七章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裁判刑法

第二編第一章所揭重罪謂皇室罪事 又裁判皇族所犯重罪及合該禁錮輕罪或赦任官所犯

重罪因皇族不坐罰金之刑故 前二項正犯及從犯不問身位何如一體於該院裁判第八十三條 其

特名曰合該禁錮輕罪特折為 開高等法院司法卿奏請取自上裁其應裁判事件及開院處所亦如之第八十條 高等法院以左

開職員為裁判一裁判長一名陪席裁判官六名每歲預就元老院讓官大審院判事申奏得旨定之

二豫備裁判官二名置豫備官者由輪辨日久或未及判決面該 亦依前項式則命之第八十條 豫審判事

官有故事將開廳故豫備代員以參坐輪辨

五條

豫審判事

職務審酌取旨命大審院刑事局判事一名或數名第八十六條不採命者謂保審判事職止判高等法院職務大審院之檢察官職務大審院之檢察官與司法卿所任命之檢察官之七條高等法院書記職務大審院書記行之第八十不得向高等法院裁判爲上訴但於左項條件得上诉于該院一於開席裁判實有事故者

二真訴謂法不懲刑而受處刑宣告或受重刑過當之宣告或遇上告期限裁判已定者該院檢亦得以上告三再審之訴第八十九條謂希冀改正判事之所判如被告事件浩繁或裁判再審之際應別置職員第九十條謂如謀反犯罪夥黨固衆非常員所得審理之類再審裁判不得用前員另置委員高等法院訴訟次序依照通常規所第九十一條雖高等法院然訊證辨論對質等次序至與常則無殊

第三編罪犯搜查起訴及豫審第一章搜查謂搜查有無犯罪但知其犯罪則收拾現證旁證或搜尋犯罪所在爲起訴次序耳非探偵確情推問證人聯押物件之檢察官緣告訴發各原由或識認或推測有現行犯罪者要搜查其罪狀證憑及犯人蹤跡照依第一百七條以下規則行起訴次序謂九十二條謂檢察官除現犯准現犯情狀緊急第一節告訴及告發

謂被害者訴其罪告發謂非被害者覆其罪有犯重罪或輕罪受害者不論何人得就所犯之地及犯人所在之地訴之於豫審判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受告訴者不止犯處官司而被告人所居住之官司亦受之不止判事檢察官亦受之而警察官亦受之所以廣言路密方法然其告訴與否任從被害者主慮故曰得不豫審判事受告訴要照第一百十四條以下規則區處檢察官受告訴要照第一百七條規則區處司法警察官受告訴要將其文書連移送檢察官謂警官無取舍之權又無審查之權要特移送主管其係違警罪者得告訴犯處該管之裁判所檢察官若司法警察官受告訴要移之該管檢察官第九十三條違警罪犯情輕微不慮逃亡故以犯處爲其主管告訴人要

日本國法 卷二十七 七

將其足為證憑及可備參攷者申告

謂犯名犯處時日事實並檢察官所必須備

又告訴人得照第一百

條以下規則為民事原告人

第九十四條告訴止申告罪犯為搜查員

告訴人要於書面署名捺印呈之

告訴人亦得用口陳但官吏受告訴者須面造文案朗讀證明所錄是實方備署名捺印若告訴人不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官吏要將受理憑單交付告訴人

第九十五條

官吏行職務時因認識或推測有犯

重罪或輕罪者要速告發於該處檢察官

官吏當職有所告發固屬分內與常人殊故曰要

署名捺印之文書務將其足為證憑及可備參攷者附列申告

告發於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

第九十六條

不分何人或認識或推測有犯重罪或輕罪者得照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規則於所犯之地或犯人所在之地告發於檢察官

第九十七條

要依第九十三條規則區處

第九十八條

告訴告發得令代人但若九十六條所云者不在此限

謂官吏告發

得委之他人無能為力者令法律所定代人為之

謂幼穉之父母或後見

亦成為告訴

第九十九條

其請或更其詞然照第十六條規則不得拒辯被告人要償之

第九十九條降其請更其詞謂先告重

罪後降輕罪先告輕罪後降重罪之

人以要償為訴不得拒絕

第二節現行犯罪現行犯罪謂現方犯罪及現既犯訖即發覺者

謂百條犯

非現行之分現行犯罪證明白無有冤枉之恐若疑之則事情稍確又有逃亡之虞有犯重罪輕罪如左

故不分何人轉直行逮捕若非現行之犯必須檢事及民事原告人之請始為審查

須有現行

須有現行

須有現行

官吏請求驗檢其家宅內犯罪或逮捕其疑似該犯者第一百條 家宅內之事爲家主所應知以其知之親切故得准現行犯 司法警察官

及巡查實行職務時認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之人不待令狀與命令要將犯人逮捕若現犯係違警罪

要問明其人名氏居處告之該管裁判所檢察官倘其姓名居處不明白又恐其逃亡者得引致之違警

罪裁判所第一百條 巡查逮捕現犯人要速交付於司法警察官巡查無遺作文案之權故所 其司法警察官

受交付者要造作逮捕及告發文案第一百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犯人或收受巡查交付之現犯人得權爲

推問及檢證第一百四條 現犯以事要急遂妨許推問檢證然非其固有之權不得令證人宣誓或起誓令狀 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不分何人得直行逮

捕第一百五條 常人雖有應捕之權如前項逮捕犯人者要送交司法警察官若不能送交可將自己名氏

職業居處及逮捕事由陳述權且交付巡查其交付犯人於巡查者要速爲告訴及告發但犯人及巡查

得求逮捕人借請官署逮捕人非有切要事故不得拒絕第一百六條 第二章起訴起訴有二有檢察官爲公衆

不得管理第一節 檢察官起訴檢察事既經搜查犯罪者要如左項處分一推測所犯係重罪可赴檢審判

事求其檢審二推測所犯係輕罪要隨其輕重難易求其檢審或直向輕罪裁判所訴之謂重且難者求

直求三推測所犯係違警罪將所有證據並附記意見送交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四推測被告人身

公判三推測所犯係違警罪將所有證據並附記意見送交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四推測被告人身

分及所犯之罪犯罪之地非其所管者當送致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若推測被告事件不成爲罪或公

訴不應受理者不須起訴第一百七條 不應受理者謂如因期滿免除確定裁判大赦等類公

既經告訴將其處分通報被害者第八條被害者即他日原告人期望檢事求檢審要將足為證據檢事處分何如固情所不免故要通報檢事求檢審要將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一併送交又當告知應行臨檢應行逮捕之處所及可為原被告證人者第九條第二

節民事原告人起訴為重罪或輕罪之被害者須將附帶告訴而起私訴於告訴中並陳既經告訴則將

其事陳於檢審判事併私訴告訴申陳者司法警察官亦得受之既檢審判事若有被害者自為民事原告人可直受其告訴雖未經檢察官起訴可併告訴於私訴而受理之謂止為告訴者與告訴無殊一起

官所見何如自檢審判事已受被害為原告人之告訴必將其事通知檢事第十條被害者當告訴本案始

當為應分審判審終審至於裁判宣告無論何時可為私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謂民事原告之權除期滿又得於請降

私訴之後再為申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第一百十一條謂私訴原告者除其權外不得拘束又得於請降

人代為私訴及請降其訴或自棄其權謂法廷之受詞訟不過以伸其被害人之無能為力者要委代人

為之第一百十條第三章檢審判事除現犯重罪或輕罪外須遵前章所定規則非有檢事及民事原告

人求請不得遽行檢審若違此規在請求以前所審作為罷論第一百十二條謂裁判官以不告不理為定

勞檢審判事因重罪或輕罪直受告訴及告發者得發傳喚狀提問被告人若案須預煩調查煩費探案

者可將其事件送交檢事第一百十四條謂檢審判事直受告訴告發勾問犯人本係另例其為勾喚亦不

也檢審判事受告訴及告發若事件不容稽緩得直將拘引狀發付被告人又推問之後可發付拘留狀

謂犯贓盜或逃亡者不得
但求速報檢事移送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若檢事雖得通報
直行拘引拘留此乃常規外處分

不於一日起訴豫審判事要速將被告人放免但他日起訴亦無妨碍
第百十五條檢事與判事殊其
所見難得通報以為非應起訴

則判事准以不告不理法不得
解放被告人違者為擅自監禁 被告人所在之地豫審判事直受告訴發或由檢事送交被告之事

件若事不容緩要照常規拘問被告人又已經檢證之後要將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移送犯罪
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若推測應該禁錮以上刑者得將拘留狀發付被告人

第百十六條該罰金 檢事
之刑者不須發付

於豫審中不論何時得請判事驗視本案詞訟文書但要限二十四時間還付又有緊要處分得以隨時
求請第百十

第一節令狀豫審判事因檢事及民事原告人起訴受理重罪或輕罪要先發令狀傳喚被
告人但自傳單送達其被告人投案至少要假與二十四時

請事係嫌疑未至判定罪犯故不得拘限急
是但令狀記載投案處所日時與公判勾喚

無其被告人到案者要隨即推問極遲不得過本日本日
第百十八條 豫審判事於應受傳喚被告人不在管內

居住者可將應行推問之條件移交被告人所在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託其處分
第百十九條問事涉
嫌疑者不盡為傳喚

令勞於 豫審判事於傳喚被告人逾限不到者得直發拘引狀
第百二十條 豫審判事得直發拘引狀者如左

一 被告人居住無定所者
無可傳喚故
直為拘引 二 被告人有壞滅罪證又恐其逃亡者三 被告人犯未遂罪或得

追罪且慮其遂犯重罪者
第百二十一條謂不止害公衆又
且其罪拘引之乃所以保護之執行拘引狀者要將被告人押致於該管豫
審判事
拘引狀執行者
其被告人被拘引者要限四十八時內推問若經逾時限非更發拘留狀須即釋
開如惡查之類

放引狀無二日以往拘留之權故非再行拘留即不得釋放被告人於未發拘引狀之前既離該管檢

察判事之地得就被告人所至之地求所管檢察判事代為審查該檢察判事若要權宜拘留被告人當

速通報之於本管檢察判事第二百二十三條謂管外判事未受本管判事託則無由詳實如前項本管

檢察判事可向他管檢察判事即謂為拘留被告人者明示所推問條件託其處分或請將被告人照拘引狀押送移

還其檢察判事受託者可先為推問報之本管檢察判事並叩其意見或將被告人放免抑依前發之拘

引狀宣告押送第二百二十四條被告人受傳喚或受拘引者若係患病或有他由不能投案有確實證據者檢察

判事當就被告人所在推問他由謂如祖父父母母疾弱侍養之類但被告人若在所管外要就該處檢察判事託其推問

第一百二十五條 拘留狀除被告人逃亡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所揭外非既經推問酌度應該禁錮以上刑者不許發

付第一百二十六條 檢察判事自發拘引狀經過旬日要交換收監狀及照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則賣付被告人謂拘

以十日收監則無定 被告人須賣付者檢事得向檢察判事暫求停止更加十日間拘留第二百二十七條

期令狀中尤重者 被告人須賣付者檢事得向檢察判事暫求停止更加十日間拘留第二百二十七條

求取檢狀收監狀非既經將檢察開辦通知檢事且叩其意見之後不得發付第二百二十八條收監狀要開載左

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及加重減輕概略二法律正條三檢察官既經會商第二百二十九條令狀要開載被告事件

及其名氏職業居處但除傳喚狀外其名氏有不明白者要將被告人容貌體格明示謂傳喚狀以發付

名氏居處若拘引拘留收監狀又要將發付年月時日註記檢察判事及書記並署名捺印拘引拘留及

收監狀並令巡查執行第一百三十條傳喚狀照第二十三條規則令書記局使丁送付被告人及其所居第三百

一拘引拘留收監狀施行於本邦版圖內有時製正本數通分付之巡查數人執行前項令狀者要向被

告人先示正本後下付謄本照第二十三條內第二項第四項規則第三百三十二條關於拘引狀以往所及

不互相屬託巡查執行令狀者推測被告人潛匿其家或他家要請戶長及鄰右二名以上對同搜索謂房屋

應聞人役遇事係非常搜查於搜索時不論被告人在否要造搜索文憑借對同之人署名捺印入人家

故不得眼同不許搜索巡查執行第一百三十條搜查時不得擅行第一百三十條搜查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宅搜索日出日入前後不得擅行第一百三十條搜查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不容稽緩者得將令狀付巡查帶行謂潛逃固犯人常情難逃於他管不容捨而不同況事情緊急者知其所在要派遣應捕人其巡查要就被告人

所在之地向豫審判事檢察及司法警察官示以令狀隨即執行第一百三十條豫審判事不能覺察被告人所

在得將被告人物色狀轉達各控訴裁判所檢察長請其搜查及逮捕其檢察長受請者要令其管內檢

事為之搜查及逮捕第一百五條向陸海軍之在營軍屬發付令狀者要將令狀先示之該長官該長官既得

令狀除有他故外要速依令狀將該犯解交行軍之際亦如之第一百五條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要

速拘致於令狀所載之監倉如不能引致所載監倉得姑拘致於附近監倉其監倉長不論何等事情及

檢閱令狀將被告人收受交回收護第一百十七條巡查執行令狀者要將能否執行事由註明於令狀正本但

巡查要將執行令狀時之關係文書鈔之書記局書記須交回收護第一百十八條被告人該受拘留狀或收監

狀者既入監倉或獄舍書記要將其犯罪事由發付本犯並記載於令狀正本及曆本之內第一百二十九條被告

人除監室監禁外照監獄規則得值官更在場時接見親故及代官人所有尺牘書籍及其餘文書非經

豫審判事點檢不許被告人與外人私相授受但豫審判事得收留其文書第一百四十條謂檢視其

豫審判事點檢不許被告人與外人私相授受但豫審判事得收留其文書第一百四十條謂檢視其

判事推度犯情非應該禁錮以上刑者豫審中不分何時得將拘留狀收監狀取消但收監狀必要預先

詰商檢察官而後定第一百四十一條謂收監狀初由檢察官而發故收之亦必商檢察官凡監倉內要有刑治罪法二書隨被告人請乞

借與第一百四十二條謂被告人聽讀法典講明律意則自曉第二節監室監禁豫審判事豫審中已經驗

實必須監室監禁者得因檢事求請或以其職權將特禁監室之令向拘留收監之被告人宣告第一百四十三條

謂本犯與共犯及他罪犯雜居又接見親故代官人不免有通同被告入受監室監禁宣告者每一名置

掩蔽之患故權宜設此法然非商之檢事意見相同不得遂行

之別室非得豫審判事允許不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紙貨幣其他物件雖食物飲料藥餌及其他監倉

應給物品仍由監倉長指揮給與第一百四十四條監室監禁不得逾十日但每十日得更命留禁謂監室監禁抑

不限其時日若過其期尚要監禁須謂防備置或毋恣更更宜告不然而不免為擅自監禁若更命留禁要將其事由報告裁判長謂審理有阻延濇豫審判事

於十日間至少要二回推問照常規造調查文案第一百四十五條謂少要二回推問則其數回推問固法

第三節證據凡於法律不得以被告事件之大概推測而定其罪其被告人供招及官吏驗證文憑又證據物件或證人陳告鑒定人申稟自餘諸色微感並任從裁判官所判定第四百十六條謂罪雖須定

必於對問辨論之際以裁判官有所明確覺察者為要 豫審判事要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蒐集本

案證據微感為驗實所必須者第四百十七條證據謂證之確 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或

推問被告人證人必須書記對同書記要造審查文案借判事連署捺印若在裁判所外急遽之際無書

記對同要有別員二名對同其就監倉中推問者要與該監倉官吏一名對同豫審判事如前項辦理要

自造審查文案朗讀訖借對同人員共署名捺印若無書記與別員對同不成為處分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節被

告人之推問及對質豫審判事例須先問被告人但因為驗證或推問證人不容稽緩者不在此限第四百十九條

豫審判事令被告人供招不許用恐嚇及詐騙第四百十條書記要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向被告人宣讀豫

審判事要完將書記所錄向被告問無錯誤否問訖令被告人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其

由第四百十一條謂係審判結與他日公判陳述相為比照或書記要記載係照本條例式而行借豫審判事署名捺印

第五節被告人欲於所陳述有所變更增減者要更為推問照前規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再朗讀訖令其

署名捺印第四百十二條被告人得求見所錄陳述書之謄本第四百十三條謂被告人辨認之權不得豫審判

阻遏故欲驗其供狀如何則不得不下付豫審判

事於同一案件此被告人與被告人所供不符欲證明一切情狀可令此被告人與被告及證

人聽其餘案內干係之人當堂對質第一百五十四條謂證人係密問對質非其本旨然若本條所云亦不得不用書記要登錄對質人所供及

於對質時供出一切事件將其本末向對質人宣讀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則對質時亦用

之第一百五十五條被告人或對質人擇者問用紙筆噤者皆用紙筆擇者並不識文字要用通事其不通國

語者亦如之第一百五十六條通事要用正寫通譯者先發誓而後用之書記要將審查文憑向通事宜讀令署名

捺印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及第二百條規則於本條亦為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五節檢證及勒押物

件檢判事有關於重罪或輕罪確為必須臨檢者可親臨犯處檢驗其有檢事請求者不論何等事情

必須臨檢第一百五十八條豫審判事要將證明之情形事狀日時處所及被告人並非誤認等情開造文案又所

檢情況有便益於被告人者亦須登錄第一百五十九條謂豫審判事非特證明豫審判事於臨檢之處所

發見物件察其情形足證明被告人非誤認並可以推知所犯情實者要押勒取印開具目錄其監護及

遞送所押物件為書記責任第一百六十條物件如見器衣片及名氏勒記器具之類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項不

及即日完結者得閉鎖其選圍令人看守第一百六十一條豫審判事得臨檢被告人所居又他人所居疑有藏匿

可為案證物件者亦得臨檢其被告人及藏匿物件者不在其家要同居親屬對同居親屬不在要戶長對

同居親屬人等事係非常故家第一百三十三條內第三項規則本條亦准用之第一百六十二條被告人於判事臨

檢獲案時得自身對同或令人代替

謂家居搜查關被告人身案者非輕故不得拒其眼同

若被告人受拘留不得躬自對同而檢

審判事要其對同者仍許對同如前項民事原告人及其代人亦得眼同但檢審判事不得因其同檢轉

致檢審延

第一百六條檢審判事於家宅搜索時可照第六十條規則勒押物件若勒押物件要將其目

錄騰本交付對同

第一百六十四條顯示不考物件所有之權故判事若不付騰本則對同人得自求之

檢審判事不論被告人曾否對同可將勒

押之物件出示被告人令為辨解其所推問及陳辨要錄載文案

人陳述可令書記對同隔別推問

第一百六條檢審判事當前數條處分中不論何人得禁出入若有犯禁者

得逐斥之及扣留之

第一百六條檢審判事雖係在所管內者得因便宜將臨檢搜索之事囑託該地之治安

判事

第一百八條檢審判事將開檢被告人及檢審干連人或由他人所發付之文書電報及物件確為驗實

所必須者得向驛遞電信鐵道諸官署及其餘會社

要交回收票若前項文件收閱後不再用者並要還付原處

第一百六條第六節證人訊問檢審判事於檢事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所指名之證人可傳喚訊問其原被告證人名數夥多者要循其所指次序又擇

其最足驗實者經非事件各限五名重罪事件各限十名先傳喚之若驗實必要多人者不在此限又檢

審判事知有可為證人者雖原被告所不指名亦得以其職權傳喚作證

名傳喚其所發令狀要遵第二十三條規則若證人在管外要將令狀託該地輕罪裁判所之書記代傳

第七百七十一條 證人不於裁判所鄰近地方居住者豫審判事得將其推問託其所居處之治安判事謂事情輕重

管內而居處稍遠若證人在管外者得將其推問託該地豫審判事或治安判事其受託傳喚狀之判事則不必自遠勾喚

要用己名經裁判所發交第七百七十二條傳喚狀內要將證人之名氏居處及職業載明又要將投案時日處所

及不遵傳喚應科罰金且有時拘引各例分別登載傳喚狀遞到與投案之間至少須假與二十四時第七百七十三條

路程稍遠者隨其距離又須假與應分時日 證人因疾病或公務與其餘事故不能投案有確證者豫審判事要就其所

在推問第七百七十四條應為證人者如係陸海軍營內軍人軍屬稱營內蓋以將傳喚狀由其所部長官發交該

長官要隨即令其投案若於職務有礙要向豫審判事陳明事由請其延期第七百七十五條證人除前二條事故

外有不服傳喚者豫審判事商之檢事宣告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為證人者

辯白事情不令犯人漏法網與無罪者陷冤枉不遇為民生公權亦為衆庶義務故不行義務者得罰之豫審判事得向證人再發傳喚狀並附罰金宣告狀

或直發拘引狀所須諸費令該證人負擔若證人再不服傳喚應加倍罰金且發拘引狀第七百七十六條豫審判

事於證人不服傳喚至一再次若係傳喚狀有違第七十三條規則或該證人實有不能投案事故一時未能豫知者查有確據可商之檢事註消罰金宣告第七百七十七條證人因傳喚投案者要將其傳喚狀交還

書記若有遺失要證明其實非別人第七百七十八條豫審判事要向所傳喚證人問訊名氏年齡職業居所及係

第七百八十一條所開載者否第七百七十九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將無虞懼無畏懼秉公作證之意當堂陳警豫

審判事將證人之宣誓文朗讀訖令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其宣誓文要附於訴訟文

書存案第百八條有不許為證人者但有所陳述可採其言以備參考一民事原告人二民事原告及被告

之親屬三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後見人及受其後見者後見者謂日攝也謂人故後攝理其家政者四民事

原告及被告之僱人第百八條亦有不能為證人者一十六歲以下幼者二知覺精神不足者三瘖啞者四

被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五有重罪事件受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者及事雖輕罪合該重禁錮既付

公判者六就現應申陳事情曾受人訴訟以證憑不明得免訴宣告者第百八十二條謂其曾受訴訟所

相同故雖得免訴宣告第百八十二條謂其曾受訴訟所
事涉嫌疑不得為證人有證人不自宣誓及雖宣誓而不肯申陳者檢察判事可商之檢察官律法第百

八十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醫師藥商種婆及代官辯護代書公證諸人或神官僧侶

其所職業係受人委託者不在前項之例第百八十三條謂本項諸人於職業上所知隱情雖掩覆之非

不得不然故不以為罪也然因傳喚言之判事法律所罪蓋此種人所業在此苟或洩露有妨職業乃於處於

亦不為罰刑法第三百六十條可以參看凡證人要與他證人及被告人隔別推問有必須互證始

明者乃令對質第百八十四條謂證人偶同則有扶同作弊之

有須令證人同行始能陳述確實者得借證人同往若證人不自同行可照第百七十六條規則宣告罰

金第百八十五條第百五十六條第百五十七條規則亦可用之證人第百八十六條謂證人係外國人則判事

如之證人係皇族或敕任官檢察判事要與書記俱就其所在聽其陳述第百八十七條書記要將證人所陳述分

別造文案該文案要登載證人曾否宣誓事由第一百八條審判事要令證人知其所陳述有無錯謬可命

書記朗讀文案證人於其所陳述得請求變更增減書記要於文案上登載其請求變更增減條件與審

審判事及證人借署名捺印若證人不能署名捺印當附記其由第一百八條證人得隨即要求墊送路費與

日給費用謂爲人證佐雖屬民生義務若若證人以逐日所得爲生計者得除路費日給外更要求其每

日所應得金額本條二項費用先自裁判所給與刑事由官給民事待裁判案結之後令理屈者辦償之如本條豫審判事要算定其金額而宣告之

第一百九條第七節鑒定豫審判事爲驗明罪質犯狀有必須鑒定人者要令專習是件學術職業者一名或

數名到堂鑒定第一百九十一條謂如係毒殺者解剖屍體分析毒質毆傷者觀察輕重驗傷器

由書記局以令狀傳喚其式須登錄命其鑒定及不服傳喚應科罰金等語若鑒定人不服傳喚照第百

七十六條規則處斷但不得再發拘引狀謂鑒定人設不服傳喚得復命他人與證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則

亦適用之第一百九十二條鑒定人要將乘公鑒定之言宣誓該式從第百八十條之例書記要於鑒定令狀紙尾

登記鑒定人所行宣誓而將宣誓文附載之第一百九十三條鑒定人不肯宣誓或雖宣誓而不肯鑒定者豫審判

事可商之檢察照刑法第百七十九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控訴第一百九十四條第百八十一第百

八十二條所開載者不得命其鑒定但急遽兩人得委其鑒定以備參考第一百九十五條豫審判事要對同鑒定

人鑒定第一百九十六條豫審判事得因鑒定人之請及以其職務增加鑒定人或改命別人第一百九十七條鑒定人要自

造鑒定帖詳錄其次序及所檢數與其時候若檢數未定要將其所推測者登錄若鑒定人各殊意見要各自造鑒定帖或於一鑒定帖中登錄各人意見第一百九十八條鑒定人要於鑒定帖上開載年月日署名捺印及契印又豫審判事要於鑒定帖上登記收領年月日與書記偕同簽印鑒定帖要附載其令狀若外國人爲鑒定要將裁判所命通事譯文併附入鑒定帖第一百九十九條鑒定人及通事要給與路費雇工錢及其餘費用第一百條第八節現行犯豫審現犯治罪本貴急速以防犯人逃亡豫審判事於檢事未告之先知有現犯輕重罪者而事要急辦可不俟檢事求請得徑行通知事由先開豫審豫審判事得直發令狀臨檢犯所及遵此章所定規則爲豫審處分第二百一十一條謂推問被告證佐鑒定其豫審判事如前條所云雖無檢事起訴既造檢證文案作爲受理公訴卽要將現犯係重罪或輕罪記載豫審判事要速將文書致送檢事但檢事所見以爲該豫審不宜再審亦要依通常規則結案第二百一十二條若檢事先豫審判事知有現犯輕重罪者不須豫審判事可一面通報事由直臨犯所檢查暫假行豫審判事之處分但不得發罰金宣告謂豫審無判決罪之權故雖臨時爲判得聽證人及鑒定人陳述但不用令其宣誓第二百一十三條檢事宣告事處分不得向證人鑒定人宣告罰金

如前條辦理要將意見書附證應文書速送之豫審判事第二百一十四條謂檢事本代判事權備其職不得置決也

第二百一十三條所假檢事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權攝之但不得發行令狀司法警察官亦要將意見書附證應文書併被告人送之檢事第二百五條其被告人或警察官檢事收受被告人要限二十四時內推問犯人造作文案自捕或從巡査接受均要送交

無論曾否發拘留狀須將請求書附一切文書移送於豫審判事若認為不合起訴者即要放免被告人

第六條 豫審判事要二十四時間推問被告人其檢事所發拘留狀解否任其事宜第七條 豫審判事得

就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之所措置更為查審但檢事及司法警察官所送文案要附於訴訟文書第八條 豫

審判事得更為查審惟其所送文書則當備文案以供參考 檢事於現犯輕罪者無論曾否發拘留

狀曾否推問被告人若推度此罪不須豫審得徑行傳喚於輕罪裁判所第九條 第九節保釋 保釋者得

釋也凡被告人未至定讞宣判之間待其人以無罪是為治罪要義一許保釋二許交付保釋以金圓保

其出廷責付惟責之其人二者惟在判事所命耳但時不免有在逃或埋證之懼於是不得已而拘留耳

豫審判事於豫審中得因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之求請商之檢事令其人以文書保證不論何

時有傳必到而後允其保釋若被告人無能為力得令親屬及代人請求保釋第一百十條 謂幼穉瘋癲

保證金故令 前條文書要納之書記局若於保釋中傳喚被告人到案要於訊問二十四時之前豫為通

報第一百一條 允其保釋者要令被告人以金圓保證到案但豫審判事須定其金額記註於保釋宣告狀第

百十二條 謂保釋不止納證單必令以金圓者以防在逃之患 耳若其金額則事有輕重人有貧富不可概定故該時定其額其為保證要被告人或別人將保證金

貯金預所 受人財貨稱 與銀行之受金證并納之書記局 惟預所及銀行證單許充真貨 又住在裁判所

管內然有貨產者亦可代納應充金額之保證書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人保釋中應就傳喚而無故不到者要沒

入保證金全額或幾分第一百十四條 沒入 沒入保證金豫審判事要商同檢事為宣告 額則還付剩餘

若係贖單則兌換貨有餘 若係別人保證要照民事規則徵收 第一百十五條謂照證書徵收金圓 贖則應還付不足更要徵收

若判事既沒入保證金要註消保釋宣告 既消保釋則不得拘留因已沒入保證金中註消保釋宣告最為 緊要要商同檢事方得註消 第一百十六條 豫審判事於保證金沒入後訊明乃應免訴或當移送警署裁判所

或只合罰金輕罪當移輕罪裁判所應行宣告并要商之檢事還付既沒之金圓 第一百十七條謂在法 拘留況於免訴乎此係係判事常 豫審判事為前條宣告或註消保釋宣告要還付保證金 第一百十八條 豫審

判事不分有無請求保釋商同檢事得將被告人責付其親屬或故舊 第一百十九條謂保釋於責付 不要請求亦不要保證特其所任責在親故耳蓋被告事件雖罪該禁 者保釋必要請求保證責付不違 銀以上係顯貴或財產有力者自無逃亡之虞故特責付之其人耳 第十節 豫審終結豫審判事以被

告事件為非其所管 指罪質犯所及 又推度本案為無可再查要行豫審終結之處分可商同檢事意見 令將一切訴訟文書送交檢事要將意見及訴訟文書送交限三日內還付之 第一百二十條 檢事以豫審有所

不合得就該條件更求審查若豫審判事不許則檢事所交之意見書及訴訟文書限二十四時內還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豫審判事不問檢事意見如何可依後條所記載宣告終結豫審 第一百二十二條 假使檢事

不問則宣告免訴亦唯其所當然 豫審判事以被告事件認為非其所管要宣告其由如要拘留須保存 豫審以為不當固有上訴之權 豫審判事以被告事件認為非其所管要宣告其由如要拘留須保存

前發令狀及新發令狀將該事件交付檢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謂判事雖拘留被告人而 如左項豫審判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據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互保之類

三公訴屬期滿免除者四經確定裁判者五經大赦者六在法律全免其罪者如本條被害者不經由民

事裁判所不得爲要償之訴第二百二十四條備豫審此判斷有無罪犯不及斷決若被告事件推度係

違警罪要行移轉違警罪裁判所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釋放宣告第二百五十二條若被告事件係

輕罪要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被告人受拘留度係該罰金者要行釋放宣告謂罰金之刑度係該禁

錮者得允保釋及責付若被告人未受拘留得發行令狀第二百二十六條謂該禁錮以上之刑者若被告事件度係重罪要

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若既允保釋或責付要註銷其宣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要將現候控訴

裁判所檢察長指揮姑於本所監倉將被告人監禁等語一併記載第二百二十七條豫審終結宣告要照事實

及法律附白其理由以其非其所管宣告或合行拘留被告人者要明示其原由其行免訴宣告要明示

被告事件不成罪或公訴不應受理各原由其犯罪之證據不明白者亦同其行移轉違警罪輕罪或重

罪裁判所宣告要明示罪質犯狀證據明白者及所犯律文正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前條宣告狀要照第三百十

條規則明揭被告人名氏第二百二十九條書記要將豫審終結宣告狀謄本速分送檢察民事原告人及被告

人但各人不服得照第二百四十六條以下規則向之翻控第二百三十條翻控謂求覆審於會議局猶公判之有控訴也被告人未就

逮捕可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或合該禁錮輕罪可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均要於該狀上記註其

由惟被告人非現受拘留不得更爲上訴第二百三十一條謂豫審判事認爲非其所管不分或

被告人就捕與否要爲移轉宣告不得翻控及爲上訴如前條

檢事及民事原告人得向民事裁判所請求勒押被告人財產第二百三十二條謂被告人典賣財產一則恐其潛匿一則恐其逃其賠償行

檢審終結宣告檢審判事要向裁判所長速報告其理由又每十五日要將檢審未決事件摘錄申報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四條檢審上訴如左項檢審未及終結之間檢事及被告人得不分時日爲上訴一棄却非其所管申陳者二違法律發令狀及不發令狀者三違法律行保釋交付及不行者四有越權處分者若民事原告人惟於第四項得就私訴翻控第二百三十四條謂民事原告人止要賠償無欲翻控者要由該

管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有翻控者書記將其詞狀謄本送還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檢

審處分不因翻控停止施行但因保釋交付而檢事不合者即停止其施行第二百三十五條因人情難

俾處分但保釋交付則停止處分以待會議局判決其翻控者要於該管裁判所會議局會判事三名以上依詞狀答辯及其餘訴

訟文書與檢事意見書判決謂向公判廳裁判翻控者雖令前官管理而檢審翻控不許前官會議局

宣告須速施行但待經檢審終結宣告之後方得向之爲上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謂非經檢審終結宣告

告如左項當檢審終結檢事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請檢審判事迴避一檢審判事及其伉儷受被告

人被害者及其伉儷係屬親姻者二檢審判事爲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之後見人者三檢審判事及其

伉儷收受民事原告人被告人與其親屬贈遺及聽許者第二百三十七條迴避要陳之檢審判事但其所陳須

將詞狀二週納書記局書記要將詞狀送交檢審判事檢審判事要自受狀日起限二十四時內將其是

否附記詞狀紙尾一通收藏書記局一通還本人第一百二十八條 豫審判事拒絕迴避之請陳請人得爲翻控

官該局要依翻控詞狀及豫審判事辯明狀依理判決第一百二十九條 豫審判事雖有人請其迴避者及拒絕

所請致起翻控者豫審次序尙要繼續循辦但不得行終結宣告若事件不須急速者可停止豫審次序

第一百四十條 會議局不理迴避翻控者得爲上告但非經豫審終結之後不得上告第一百四十條 豫審判事自認

有第二百三十七條內所定原由及自揣應行迴避者要向會議局陳請迴避陳請要於會議局判

決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會議局允其迴避裁判所長要更令他判事爲豫審該判事雖有前判事處分得因檢事

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申請或以其職權更爲審查第一百二十四條 書記得自行迴避或由檢事與其餘訴訟

關係人陳請會議局令其迴避第一百二十四條 檢察官不得因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迴避但自揣應行迴避

者得向會議局陳請第一百二十四條 檢察官須要證明罪犯的用其刑原被告原無迴避之

要陳之檢事檢事要允其請第一百二十四條 檢事得向豫審終結宣告再行翻控民事原告人就私訴上有越

權處分得向豫審終結宣告翻控被告人得向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翻控而移轉輕罪及違警罪裁判

所宣告自非豫審判事非管越權及移轉裁判所爲非其所管不得翻控第一百二十四條 翻控

控經罪以下差薄故立之限制翻控者限一日間自宣告狀到達之時起算第一百二十四條 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翻控

者要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須速通報於對手人翻控者要限三日間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將詞狀速

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翻控者對手人經其判決不分時日得起附帶翻

控附帶翻控謂翻他翻控對手人亦附帶而起他件不服之訴 有起附帶翻控者書記要將其詞狀送與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

答辯書第二百四十九條 豫審終結宣告之翻控期限內有翻控者其翻控之訴未及判決時所有宣告之事即

應停止施行謂宣告移轉重經罪裁判所之類不得 但於拘留被告人及註消保釋責付宣告不得停止

施行第二百五十條謂向宣告起翻控由宣告或有不確當者耳但因 書記要將翻控詞狀答辯書及其

餘訴訟文書納會議局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議局遵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則行其判決於豫審判事宣告或依

其宣告或全行註消或將其多少勾消更行宣告又得行將被告人保釋責付及拘留宣告第二百五十二條 會

議局以翻控為緊要判令判事一名更為豫審及就其所指條件更行審查發其報告狀第二百五十三條 會議

局於審查之際發見非管越權及公訴不合受理等項得以職權註消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五十四條

不訴不理為原則然事情重大有係公益者法律中特立變則此條即其一也會議局於翻控審查之際發見有共同犯罪或附帶罪未經豫審

等項要因檢事申請或以其職權判令判事一名為豫審發其報告狀謂正從犯符同犯罪若彼此罪情相

無檢事請求檢事要納意見書會議局要憑報告狀及其餘訴訟文書併行判決第二百五十五條 已經判決要

速將其宣告謄本發付於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第二百五十六條 檢事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會議局

宣告再為上告第二百五十七條 發付被告人終結宣告狀要將應得上訴之期限載明其無登記者非照規則

再付宣告狀被告人雖逾限仍不失上訴之權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十三條規則豫審上

訴者亦適用之第二百五十九條 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檢察事要將一切文書附其宣告狀速送交控訴裁

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要將一切文書證據物件及將被告人移交重罪裁判所等處分命之檢察除重罪

裁判所以外所有移交各裁判所之宣告一定檢察事要速為施行第二百六十條 被告人於豫審得免訴宣告或

宣告已定雖有變更罪名者但係同一事件則不更受訴惟別有新發證據者不在此限其有新發證據

者檢察送之會議局會議局要判決應否再准起訴第二百六十一條 必定之

第四編公判由豫審判事送到罪案直向喚於裁判所推同辯論而行 第一章通則訴訟事件要照書記

局檔簿所錄之先後次序以為公判謂若錯亂前後恐誤 裁判長得將未定拘留日數之案以其職權變

更次序謂拘留非若保釋責付之得以自由故期日未決定者裁判長得為短其日數變換次序 又事係重要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

亦得變更次序第二百六十二條 重罪輕罪違警罪之推問辯論及裁判宣告均要於公眾中之否則不成為

宣告第二百六十三條 是為治罪要義苟非謂人耳目所屬則雖有涉於偏私也 被告事件有害公安及涉猥褻風俗者於裁判所得因檢

察官之求請及其職權於推問辯論時禁人傍聽至於行裁判宣告應仍照常規許人傍聽第二百六十四條 禁

人傍聽乃法律變則必由裁判所之命然非裁判長一人所得擅被告人在公庭不得束縛身體但有時

斷故已於裁判所又非民事原被告所得請求故特係之檢察官

須遵守卒謂被告人在公庭外雖或受租索一人公庭 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者非有疾病事故而不

肯到案得拘致之如該罰金拘留科或人雖到案不肯辯論則應作為對審已明直行裁判宣告第二百六十五條

被告人因為辯論得用辯護人此條最爲本法中要旨蓋法廷之嚴肅自生畏懼有不能辯護人要辯論盡遺棄者故不分罪之輕重應用辯護人以盡其情實辯護人要

就裁判所所屬代官人中選用但得裁判所特允者雖非代官人亦得爲之第二百六十六條辯護人

致該選然被告親故或有自爲辯護者第二百六十七條被告人在公廷暴亂或喧嘩妨礙辯論裁判長再三戒諭仍不聽從者

得因檢察官之求請或以其職權飭令退廷或拘留之如前項即作為對審已明不必復爲辯論得行裁

判宣告若辯論須涉二日者仍許被告人再出公廷第二百六十八條被告人因精神錯亂或疾病不能出廷者

當俟其痊愈暫停辯論若方在辯論之際被告人精神錯亂要待其痊愈另起辯論其有罹他疾者要續

其餘論准於五日間停止辯論若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要別起辯論若被告事件及法

律定擬一切辯論既畢則痊愈之後不須更爲審查可行裁判宣告第二百六十九條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

者雖公判之日不到案然非有豫審終結宣告狀及傳喚狀發付本人之證據不可遽行闕席裁判到案

然所有本條所載之官文書被告人苟未收受未必即屬逃亡第二百七十條或因錯誤亦其豫審終結之宣告狀

未可知故不得遽行闕席裁判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同其豫審終結之宣告狀

及傳喚狀未能發付本人者第二百七十二條審若公判之要定假與期限將期限內苟不到案應爲闕席裁判之

意傳單告知親屬或戶長第二百七十三條闕席裁判之被告人不許用辯護人但其親屬故得證明被告

人不能到案事由若裁判所認其事由爲確實得商同檢察官延宕裁判之期第二百七十四條被告人內一名或數

名雖未全到要就其投案者照常規爲對審裁判第二百七十一條 裁判長在公廷及諸事嚴肅犯者應有處分

本條以下係公廷嚴重處分 有囑采誹謗及其餘妨礙辯論者得禁止之或令退廷第二百七十二條 有於公廷患輕罪違警

罪者謂如傍聽人誣罵裁判官吏之類 苟被告人不論何人要以裁判長命拘住商同檢察官直行裁判

或行附於他日公判宣告書記要就犯罪事件及裁判長處分即造文案第二百七十三條 如前條在違警罪裁

判所即以違警罪爲終審裁判輕罪爲始審裁判在輕罪裁判所及其餘上等裁判所即以輕罪爲終審

裁判第二百七十四條 謂於裁判所現犯者莫便於即有於公廷犯重罪者裁判長要推問被告人及證

人造作文案商同檢察官照常規爲裁判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七十五條 因重罪須裁判官五

於裁判所見爲理不受訴之事件不須裁判但於辯論中所發見附帶之事件及於公廷內犯罪者不在

此限若附帶事件必須先爲豫審者得暫停本案裁判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兩案重疊檢察官被告人及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遂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得爲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

之陳訴民事原告人不遇有賠償請求之權故不與此件 裁判所得以其職權爲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之宣告第二百七十七條

十三 於裁判所棄却前條不必待本案裁判宣告可直爲控訴及上告而停止本案辯論第二百七十八條 一經控訴上

告則裁判是非未有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認有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原由得向違警罪輕罪控訴

所附宿故始停辯論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認有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原由得向違警罪輕罪控訴

及重罪各裁判所之裁判官與書記局陳請迴避應舉各裁判所者所以別大審院惟大審院裁判官不得迴避 裁判官爲豫審之干預

公判及爲始審裁判又于預終審裁判者亦同第二百七十九條 迴避之請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

准其申請有陳請迴避者即延遲本案辯論第二百八十條 申請迴避及爲迴避判決照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

二百四十五條所定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 若不准迴避要繼續前審停止以後之次序但已經五日停止辯論

者要新起辯論新起辯論者義與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同 其因災變厄難停止訴訟次序者亦同第二百八十二條 凡證據可用之

證據者皆可用之公判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長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及其職權將證據

中該管官吏所作之文案及驗證文書令其朗讀謂係審判事所造文書極爲完全精確故公判之際不須審覽其文書朗讀足矣

與原告證人所陳述同一關要第二百八十四條 開造文案之司法警察官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證

人皆得傳問或以裁判所之職權而傳問之豫審判事欲令其說明文案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

得因裁判所之職權求其允許而傳問之第二百八十五條 謂判事不得由訴人傳喚若文案於豫審時

既經推問之證人得復傳喚之謂公判以對面辯論爲本首與豫審專據文書爲判決者有殊故公廷朗讀之際或令傳到口陳 其豫審中所錄之證人

陳述書無論證人曾否傳喚抑不服傳喚欲比較其所陳述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

以裁判長之職權令朗讀之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以下規則亦可用之於公判證人第二百八十七條 證人

不許互交言語又不許於陳述之前先爲辯論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要循左方次序推問一因檢察官所求請

而傳問者二因民事原告人所求請而傳問者三因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所求請而傳問者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有數名要逐名氏目次推問

謂原被告證人次序雖若前條所云而原被告證人各有數名則其中亦各依次序

但裁判長得因傳問書之意

變更次序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及被告人非裁判長不得推問陪席判事及檢察官得請裁判長推問證人及被

告人訴訟關係人得將辯論之最關緊要者向裁判長求推問證人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陳述故不以實酌度

罪該禁錮以上刑者在裁判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或以其職權拘住隨發拘引狀

解付豫審判事宣告其證人所陳述要令書記登錄移送豫審判事如本條在裁判所得因檢察官與其

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其職權將本案事件及裁判延期宣告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服傳問者於裁判

所要隨即商同檢察宣告左項科料罰金但該證人不得有違更爲控訴一係違警罪事件者科料金十

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二係輕罪以上事件者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若被告人闕席雖證人不

服傳問不得宣告科料罰金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宣告狀要再記隨即發付本人其受宣告者限三日內得證

明其不能到案之事由裁判所要商同檢察官註消科料或罰金宣告但在重罪裁判所閉廳之後者要

向現開裁判所申訴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服傳喚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以裁判所職

權行公判延期宣告檢察官不躬自請求者要將公判延期之意見陳述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再受傳喚不到

要商同檢察官宣告加倍前額科料罰金及價再次傳喚費用亦得照前條再延公判但延期之後要商

其證人發拘引狀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以下規則公判所命鑒定人亦適用之其不服傳喚者要照

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則處分傳喚鑒定人說明前所鑒定事件要照所定證人前數條規則處分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人係雙重及不通國語者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則第二百九十九條 被告人有數名者要

裁判長先出主見又商同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意見以定推問次序但裁判長因推驗事實有必

須更改者得以職權變易其次序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憑查完之後要檢察官民事原告人被告人並辯護人及

民事干連人依次發言檢察官為據律民事原告人 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其陳述不得有所阻礙檢

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互為辯論但於辯論完時要令被告及辯護人申訴第三百條 檢察官雖廢棄公

訴而裁判所可就本案行其應分裁判第三百一條 謂公訴為公衆而起者故雖檢察官中間不

能公判次序或生異議裁判所可商同檢察官徑為判決若有翻控及上告者非經本案裁判宣告後不

得履行第三百二條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及何等時日得干預其訴訟又民事原告人得令民事干連

人干預其訴訟若有人起異議不待本案裁判宣告直為翻控及上告者要待彼裁判所判決未判決時

應將本案辯論停止第三百三條 於裁判所行處刑宣告要依事實及法律明示其確有憑證所以定斷之各

理由謂不特示事實律條又示一切證憑 行免訴宣告亦同第三百四條 行無罪宣告者要向被告人明示以

無犯罪憑證所以無罪之理由第三百五條 謂律文無無罪正條 裁判所要將公訴裁判與私訴裁判同

時宣告私訴審查未精確者得於公訴裁判後別行其裁判宣告第三百六條 謂如未

宣告要以裁判所職權令全出公訴之裁判費及應出幾分并宣告受免訴及無罪宣告者公訴裁判

費要官自償私訴裁判費依民事規則要理屆者還償第三百七條 被告人已受宣告不論處刑與否其勒押

財產不應沒收者雖本主未經請求要行還付宣告第三百八條 於本案裁判宣告之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

其上訴未及判決時要停止裁判施行第三百九條 義興與同受禁錮以上處刑宣告者若有逃亡非現處就

捕不得爲上訴第三百十條 受拘留者爲上訴及求保釋要將其詞狀中送監獄長監獄長納之該管裁判所

書記第三百十一條 訴訟關係人及其代人因非常災變厄難致逾上訴期限若能證明其由得回復既失之權

利但已免災變厄難之日於通常期限內要將其證據即附詞狀爲上訴第三百十二條 書記要將前條詞狀速

送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於上訴之裁判所在會議局要商之檢察官判決其上訴應

否受理請訴訟關係人及代人果否係罹災厄抑係自愆期 判決應受理者要令書記將其由通報訴訟

關係人照常規行本案裁判判決不合受理者非有他由要即時施行裁判第三百十三條 裁判宣告當辯論既

畢之後於公庭即日或次日行之其裁判宣告狀要裁判官先作宣告共書記署名捺印裁判宣告狀要

登載該管裁判所與年月日及經手檢察官名氏第三百十四條 訴訟關係人得用小費求裁判宣告曆本或其

鈔本但爲上訴而求者書記要於二十四時內下付第三百十五條 於對審裁判行處刑宣告裁判長向其受宣

告者應告知如有不服得爲前條之請及控訴與上告之期限若於闕席裁判行處刑宣告要宣告狀內

登載應得再控及其期限若不依常規登載又不告知期限雖逾上訴期限仍不失上訴之權

第三百十六條

記要逐件分別開造公判始末文案登載左項條件及其餘一切訴訟次序一公行裁判及禁止傍聽宣

告並其事由二推問被告人及其所陳述三證人鑒定人所述及其宣誓或不肯宣誓事由四原被告證

據物件五辯論中異議以後所陳告事件及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前件意見與裁判所判決六辯

論次序及令被告人最後發言

第三百十七條

公判始末案卷要前條記載之外並開載該管裁判所年月日裁

判長陪席判事檢察官及書記名氏辯論涉數日者要將其緣由及是否裁判官一人承審記載

謂裁判官若已

換人按法須從頭更爲辯論故裁判官之換否大係辯論終結之迅速

辯論中須豫備判事代替要將此旨登記檢察官及書記亦同

八條謂事係重罪辯論涉二日以上者置豫備判事爲常法公判始末案卷自裁判宣告限三日內整理要裁判長及書記署名捺印

裁判長未署名捺印之先要將公判始末文案檢閱若有意見附記紙尾

第三百十九條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

末案卷正本要該管裁判所書記局保存若有上訴裁判長及書記要將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末案卷

謄本捺印附上訴文書

第三百二十條謂雖有上訴止以謄本解送恐底本散佚也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containing approximately 12 vertical lines, creating a grid-like structure. This structure is typical of a ledger or a table with many column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from the top to the bottom of the fram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there are some small, dark, rectangular marks that appear to be artifacts from the scanning process or the original document's edge.

刑法志三

第二章違警罪公判在違警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察官之求請而傳喚狀於被告人

者二因撤審判事或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二十一條上等裁判所所稱初認爲輕罪既經審判更認爲違警罪移之本管裁判

所之傳喚狀要具職所傳喚者名氏職業住所到案時日被告事件及得雇用代人等語謂被告事件係

人到案即令代人亦可若不登載被告事件致被告人不及帶同證人到案則公廷告知事件之後爲覓證人及辯

護人得求展限二日第三百二十二條傳喚狀解到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二十三條違警罪裁判官以被

告事件須要速決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於開審之先徑行驗證不必對

手人對同第三百二十四條謂違警罪事情輕微不必保釋故證人之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

與二十四時有未受傳喚自行投案於推問之前向書記通名刺者裁判所得聽其證人之所陳述第三

十五條書記於各事件要唱呼訴訟關係人名氏若有不應唱呼者則待他件裁判之後方裁判其事件第

百二十條

違警罪裁判官承訊被告人可先問其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處籍貫官吏所造案卷及詞狀要

書記朗讀檢察官要將被告事件陳述第三百二十七條檢察官爲原告人於朗讀之後仍陳其要領

違警罪裁判官要向被告推問被告事件招承與否若被告人令代人首服要進其所署名捺印之文憑第三百二十八條被告人自承者不須

別要證憑但裁判所得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及其職權令其舉證若不招服要推問原被告

證人及其他證憑提驗第三百二十九條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的擬陳述民事原告人可將被害之事件證

明以要償之旨申請被告人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可為答辯第三百三十條若於刑事則民事

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受傳喚而不到者可聽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請舉行闕席裁判民事原告人

不到案者亦同第三百三十一條闕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向闕席者暨其居

所發付受闕席裁判者欲行翻控自宣告狀解到限三日內要向書記局納詞狀第三百三十二條該管裁判所

要先判翻控應否受理若事應受理者書記要將其翻控之由及合行公判時日通報該對手人發付傳

喚狀但其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又要將合行公判時日前一日報知翻控人第三百三十三條受理

翻控詞狀要照第三百二十六條迄第三百三十條規則更為裁判於其時又闕席不到者不得再行翻

控第三百三十四條犯罪證據不明者裁判所要行無罪宣告又於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

訴宣告第三百三十五條被告事件係違警罪且證據明白者要從法律行處刑宣告第三百三十六條被告事件係重

罪或輕罪要行非其所管宣告將其事件移送輕罪裁判所檢察事但得向被告發拘留狀第三百三十七條管

管之權而既係輕罪以上不得不得為拘束以免逃亡受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宣告得控訴於輕罪裁判所者有三一被告人受拘

留宣告者二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償宣告較治安裁判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

三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於非管越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第三百三十八條如以私訴裁判先公訴或不公行裁判之類

凡此數項訴訟關係人非將爲控訴者要向原審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但其期限於對審裁判付宣告後限三日內於開席裁判則自宣告狀解到本人及其住所之日限五日內第三百三十九條訴訟一切文書檢

察官要移送該管控訴裁判所之書記局若檢察官即係控訴人或爲對手人要向該管控訴裁判所檢察官陳其意見書第三百四十條該管控訴裁判所要待書記局向訴訟關係人發付傳喚狀後方行裁判傳喚

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證人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第三百四十一條控訴之對

手人迄於受裁判宣告日不論何時得爲附帶控訴但附帶控訴可直於公廷爲之第三百四十二條與第三百四十九條

同控訴事件要照依輕罪裁判所定規則而行裁判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非得裁判長允許不得傳喚新證人及始審時證人第三百四十三條謂始審時已得證佐事已明白者不

可照行原判宣告或將原判取消更行裁判宣告被告人有所控訴不得比原判處刑再行加重謂被告

欲求輕減反加重之則由私訴而起之控訴裁判照民事常規辦理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一條以下規

則於控訴開席裁判亦得照行第三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違警罪終審裁判之宣告而

爲上告第三百四十六條違警罪雖經然裁第三章輕罪公判輕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

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二因豫審判事或輕罪裁判所會議局及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

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四十七條 傳喚狀照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則第三百四十八條 被告事件合該

罰金者要於傳喚狀中記明得用代人民事原告人及干連人均得用代人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人傳喚狀解到

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則輕罪事件未經豫審者亦適用之第三百五十一條

輕罪事件最輕者有時不經豫審檢察官要經裁判長問明被告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籍貫後陳述被告事件民事原告人要證明被害事件其有案卷及詞狀者要先令書記朗讀聽原被告證人陳述將證據物件示被告人令為辯解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可為答辯第三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

擬陳述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償之意申請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得更為答辯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合該罰

金者若照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問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問席裁判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

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係問席裁判規則此章亦適用之第三百五十五條 被告人於問席裁判受

禁錮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得為翻控惟左項所開列者不許一被告人於本案裁判前豫辯訴其事

件者謂本案裁判之前被告人已履行辯訴則被告人所執之理經已說明雖公判之日問席不到亦作為對審者 二將裁判宣告狀解付本人者宣告狀已付

告人業已知悉應依常規為控訴期限 三被告人知有處刑宣告實有證據者義與上 第一項自宣告狀解到日第二第三

項自知有宣告日限三日間得為控訴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條之意因被告人問席不到雖經裁判仍應

三節前編審判仍與對審無異於裁判所有為驗實本案所必要者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

列其證據控訴期限亦依常規

三節前編審判仍與對審無異於裁判所有為驗實本案所必要者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

請或以其職權傳喚新證人與鑑定人或爲臨驗但爲此處分須照第三編第三章所定規則又案件未經檢審者得令檢審判事就所指示條件審查且發其報告狀第三百五十七條 犯罪證據不明者要於裁判所行無罪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訴宣告如本條事情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放免宣告第三百五十八條 被告事件係違警罪要行終審裁判宣告被告人若受拘留要行釋放宣告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事件係重罪要行非管宣告若未經檢審即行解付檢審判事宣告被告人不服拘留者要發拘引狀訴訟文書及證據物件要自檢察官解付檢審判事第三百六十條 被告事件既經檢審要行解付該裁判所會議局宣告於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爲審查行將被告人解付該管裁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一條 因會議局宣告而受理事件新有發見證據認爲重罪者要行非管宣告謂會議局雖認爲輕罪經判所知爲重罪者不得再行通付 檢察事向大審院爲請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三百六十二條 如前二條未經會議局或大審院判決之時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以裁判所職權行將被告人拘住該所監倉宣告又得照第二百十條以下規則聽許保釋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事件係輕罪且證據明白者要照法律行處刑宣告被告人受禁錮刑宣告者保釋責付自屬消滅但於上訴中得更求保釋第三百六十四條 謂待更行宣告自不能保釋責付但在上訴中則裁判未定故得更求之 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本裁判所宣告而爲翻控於控訴裁判所者有四一檢察官以爲應無罪免訴而行處刑宣告者又以具處刑宣告認違警罪爲輕罪者二被

告人除違警罪宣告外受處刑宣告者三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價宣告戰始審裁判

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此及下項與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第三項同四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以本裁判所為非管

越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第三百六十五條六控訴自裁判宣告限五日內為之受關席裁判者迄於期滿

免除不論何時得為控訴但依第三百五十六條限五日內第三百六十六條此所謂五日內者謂開庭

從知之之日作為尋常宣告之日向公訴裁判宣告為控訴而被告人受拘留者檢察官要移之控訴

於五日內不為控訴者即失其權第三百六十七條謂控訴係求覆審必要被告人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裁判所之監倉第三百六十七條謂控訴係求覆審必要被告人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及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則此章亦適用之第三百六十八條於輕罪裁判所檢察事為控訴又於檢察長為附帶控訴

若被告事件係屬重罪要照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則由會議局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九

條謂被告人為第三百七十條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本裁判所終審裁判宣告及控訴裁判所之對審裁判宣告而

則第三百七十條審者所以別開席裁判第四章重罪公判重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因檢察判事或輕罪裁判

所會議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二因控訴裁判所或大審院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七十

條謂被告人為第三百七十條審者所以別開席裁判第四章重罪公判重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因檢察判事或輕罪裁判

所會議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二因控訴裁判所或大審院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七十

條謂被告人為第三百七十條審者所以別開席裁判第四章重罪公判重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因檢察判事或輕罪裁判

訴狀於始審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作公訴狀或令檢事之兼行該所檢察官職務者造之第二百七十三條

十二 公訴狀要開載左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始末及加重減輕情況二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府所籍貫三檢審時所搜集原被告證據四罪名法律正條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概略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訴狀

除移轉本管宣告狀以外不可記載被告人他事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若於一被告人

開載並非附帶之別起重罪檢察官得分別各造公訴狀向裁判長求請令分別為辯論謂由各起重罪

同一恐審查混淆其附帶也謂由各起重罪 則不須分別作訴狀也 裁判長於一公訴狀內開載并非附帶之別起重罪得以其職權令分別為辯

論及將數通公訴狀所載事件同時令為辯論第二百七十六條 書記要於被告人赴審五日以前先將公訴狀

謄本交付謂假與五日間光陰令被告人為辯論 若被告人有數名要將謄本分別交付第二百七十七條 重罪

裁判所長及受其委任之陪席判事自公訴狀解到二十四時後要與書記對同將被告事件推問被告

人且問其有無辯護人若不具辯護人要以裁判長職權就該所所屬代言人中選充被告人及代言人

不生異議得令代言人一名兼理被告人數名辯護同一事件而被 用辯護人非經三日後不得即開辯

論第二百七十八條 欲令被告人與代言人辯護人有數被告者 被告由可別行改選若被告人不自

改選裁判長要照前條規則選充但改選辯護人又要三日間停止辯論第二百七十九條 書記於第三百七十

八條所開載要造推問文案照依格式登錄選具辯護人辯論中改選辯護人及停閣辯論要將其事由

登錄於公判始末

第三百一十條 不具辯護人而為辯論者不成為處刑宣告

若無辯護人者不具辯護人亦無須於被告者故特於處刑宣告

之已起辯論之後

第三百一十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則者

第三百一十條 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則者被告不得生異議

第三百一十條 辯護人於第三百七十八條擇定之後得與被告人接見又得

第三百一十條 於書記局閱覽一切訴訟文書且鈔寫之

第三百一十條 故曰得於書記局閱覽 自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日至裁判

宣告日除辯護人外不分何人不得與被告人接見但被告人現在之裁判所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故曰得於書記局閱覽

第三百一十條 自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日至裁判

十二 因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於開審一日之先送付被告人因被告

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同一期限內由書記送付檢察官其因民事所傳喚者送付民事原

告人

第三百零八條 不檢將證人名氏通知者自非為參驗事實不得聽其陳述但對手人若無異議亦得聽

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傳喚狀其解付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傳喚狀其解付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

判長開庭之日要在公庭當陪席判事檢察官之前將應行開庭之故陳述但不須傳喚被告人

第三百八十六條 判長推度辯論應需二日以上者得令重罪裁判所同地判事一名為檢備陪席判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判長推度辯論應需二日以上者得令重罪裁判所同地判事一名為檢備陪席判事

而不得更代以省反置延滯之患也

第三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各就坐位之後要隨即起推問及辯論裁

第三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各就坐位之後要隨即起推問及辯論裁

判長要先詢問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所籍貫若其答詞有與檢審中所陳述相違不合者然於

第三百八十八條 公訴狀所揭載之被告人並無違誤仍應接續辯論

第三百八十八條 書記要囑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公訴狀所揭載之被告人並無違誤仍應接續辯論

第三百八十八條 書記要囑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第三百八十八條 書記要囑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公訴狀所揭載之被告人並無違誤仍應接續辯論

第三百八十八條 書記要囑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第三百八十八條 書記要囑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公訴狀所揭載之被告人並無違誤仍應接續辯論

第三百八十八條 書記要囑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第三百八十八條 書記要囑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案之證人要量之別合臨當陳述依次呼入第三百八十九條 裁判長當令書記朗讀公訴狀要向被告入告以

瀟心詳讀第三百九十條 重罪公訴狀尤屬緊要必應詳讀當從其朗讀而被告不得不得不應而答辯第三百七十四條 所云是也裁判長要待書記朗讀訖方始

推問被告人被告人將檢審中所招服事件請非確實若欲除消要令辯明其事由被告人雖自招服仍

不得不為審查第三百九十一條 雖經招服然人情萬變或有為而庇護故或裁判長推問已完之後要

向被告入告知並出證憑自為辯解苟有利於被告人可作反證者亦應告知之第三百九十二條 雖

有利被告者以指示第三百九十二條 雖有利於被告者亦應告知之第三百九十二條 雖有利於被告者亦應告知之第三百九十二條 雖

之亦其職務之一也裁判長於每一原告證人陳述訖要向被告入質其意見第三百九十二條 證人既陳述之

後要祇候別會但由裁判長允其退廷者不在此限陪席判事檢察官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求請再

問證人並令與他證人對質裁判長得以職權為前項處分第三百九十四條 謂證人陳述或有所齟齬

故難陳述既畢裁判長推度證人當被告人面前有存愛憎畏懼之念不敢吐實者得於陳述時因檢察

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被告人退出第三百九十五條 謂公判以面決為常法然若此條

述既畢之後要命被告人再入公廷告知其條件且令申其意見第三百九十五條 裁判長於第三百條所定次

序既完之後要將公訴上辯論完結之意宣告第三百九十六條 其檢察官求 檢察官及原告人得就辯

論中所發見條件求為檢審若裁判所准其求請要令所開重罪裁判所內判事一名為檢審且發其報

告書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則本條亦適用之第三百九十七條 有辯論完結宣告檢察官要將適用之

法律酌擬陳述被告人及辯護人得以檢察官所見不合者續為辯論第三百九終前條辯論之後民事

原告人要求就私訴陳其所請被告人辯護人及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檢察官要求就私訴陳述其意見

關於賠償既非原告陳述其事見
特由職務耳故於最終方為陳述於裁判所得延遲私訴辯論之期不得同一裁判如第三百但要開

以前判決之第三百九十九條謂重罪裁判所不被告事件係重罪且證屬明白者要照法律行處刑

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放免宣告且放其人第四犯罪證屬不明白者要行

無罪宣告且放其人又就原被告要價要照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則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一條原告要

六條所辯論中發見他項重罪或輕罪非附帶公訴狀所揭載事件者若有檢察官求請判令重罪裁判

所內判事一名為豫審於本會或次會併入本案一體裁判第四百二條謂非本案附帶者不在裁判所

後從數罪俱
覆從重之例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重罪裁判所對審裁判之宣告而為上告第四百三條重罪

許控訴惟許為上告稱
對審者所以別開席也 闕席裁判裁判長要令書記朗讀公訴狀及豫審文書緊要者又須聽原被告證

人陳述檢察官可就定擬法律陳其意見而民事原告人要求要價之意申請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第

百四條謂干連人不分本犯在否
不得免要價之責故得為辯論 闕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發付本人及

其居所第四百於闕席裁判處刑宣告非檢察官不得上告謂闕席者之不到案由民事原告人及干連

人得向私訴裁判宣告為上告第四百在闕席裁判受處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行翻控

但已就緝捕即要限於十日內翻控第四百七條謂翻控既不理本及辯論又不經辯人勸助非斷不可復動者故本人常有翻控之權申陳翻控要

於前定開席裁判之重罪裁判所為之於重罪裁判所要判決其所翻控應否受理判決所控應行受理

者要於本會或次會更為裁判第四百八條若在開席裁判重罪裁判所開廳之後要向其所屬之控訴裁判

所為翻控於控訴裁判所判決應行受理者要照常規行再由本管裁判之宣告第四百九條

第五編大審院職務第一章上告上告者最終之上訴也謂檢察及公判宣告有違法律規者乃次或置始審不為控訴及終審開席裁判正荷別有矯正之道不許視為上告大抵行於終審裁判者為多其

判不行翻控者並失上告之權檢察官及被告人向豫審或公判宣告如左項條件得為上告一違背法律不受迴避申請者二違背裁判所結構規則者三所行宣告以所管為非管或以非管為所管及移轉

於裁判所乃為非管者四違法律而用不得用之規則者或有違法律雖當駁辯不肯認許者謂如合人發言而不令發言或行裁五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或不受理者六於法律所定條件不商之檢察官

判違第三百條所云之類若如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二十條七於裁判所不判

決人所請求事件謂可理則理之不可理則却之凡有所請求者不容不受又非合以職權應得判決之事而判決未會請求事件者

謂違不告不理之本旨八不公正裁判宣告及案關禁止傍聽而不公正行推問及辯論者謂應禁傍聽而不禁傍聽

為傍聽禁止而不公正行裁判者亦謂如第二百二十八條及同如第二百六十四條所云是也九所宣告不列事實及法律條與有所齟齬者謂如第二百二十八條及

十有擬律錯誤者謂將證據科重罪及擅為輕重加減之類十一有越權處分者第四百十條謂以恐嚇詐偽誘致已行免訴

成招或勒制被告人身體之類

日本國法 卷二十七 六

及無罪宣告就有違此種被告人規則不得爲上告其犯所有誤所管者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謂行免訴無罪宣告既利被告

人則不用辯護人雖爲違規然無害於被告人若犯處搜查罪情易爲

誤審尤有辯護與犯買身位之誤所管者大不相同所以有此特例也民事原告被告人及干連人得向

私訴豫審或公判宣告依第四百十條所定條件而爲上告

第四百十二條上告對手人不分何時送於大審院

判決日均得爲附帶上告大審院檢事長亦得爲附帶上告

第四百十三條上告以二日爲期限但豫審自宣告

狀解付日起算公判自宣告日起算

第四百十四條謂豫審不面有向豫審或公判宣告而爲上告者除爲宣告故與公判算法有殊

拘留保釋贖付釋放及放免外均停止施行

第四百十五條謂死者不可復生損者不將爲上告者要將可復補無論官刑即於豫審亦不得施行

其中請狀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

以上告期限甚短而申請本院往往使訴訟人愆期失權故令之直請於原審裁判所以歸簡易

申請時限二十四時內書記送達於對手人

第四百十六條上告申請人要自申請時限五日內將其上告詞狀

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詞狀時限二十四時內送達於對手人

第四百十七條對手人要自接

受上告詞狀時限五日內將答辯書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其答辯書時限二十四時

第四百十八條檢察官所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要各造一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內送達於上告申請人

第四百十九條書記於經過前條所定

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亦同

第四百十九條書記於經過前條所定

期限之後要速將訴訟及上告文書納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檢察官要將其文書限五日內納大審院

檢事長且將意見附記檢事長要向院長請求將上告事件登載於刑事局檔簿

第四百二十條上告申請人及

對手人得用代官人

本條所謂上告及對手人專據被告人民事原告人及干犯人而言而檢察官不與人之理若上告各人多不慣詞訟者恐多致閉結後受重罪刑宣告而為上告或檢察官以為合該重罪

時日故令自備代官人出院是為大審院要則

刑而為上告不自選代官人要以院長職權就該院所屬代官人內選充第四百二十一條

判事中专任判事一名專任判事要檢閱一切文書遺報告狀謂大審院既不須審查事情推問證人又不須原被告對辯特案上告及答辯

皆判決權律之管否耳故令專任判事精密審察 **但不須附記其意見**第四百二十二條 **上告人及對手人請專任判事納報告狀又得**

經由大審院書記局納辯明狀以闡發其意見謂上告為終極上訴故許之再三申說以盡情實 **若專任判事既收報告狀之後**

所納辯明狀要附於該狀第四百二十三條 **因辯明狀直**納書記局未經判事覽故也 **書記要於開廷之先三日將其時日報知上告**

及對手人代官人第四百二十四條 **開廷日要專任判事在公庭朗讀其報告狀檢察長及代官人要各辯明其**

意見謂檢察官為上告人則檢察長代之若受處刑宣告者則代官人辯明之於私訴上告要檢察長最後陳其意見第四百二十五條 **上告人及對**

手人不用代官人者可直行判決第四百二十六條 **謂用代官人與否聽其自便但**若大審院以上告為無理要行棄卻宣告第四百二十七條 **若大審院以上告為有理要將原定豫審及公判之宣告重破毀之將其**

事件移轉他裁判所但如後數條所開載者不在此限第四百二十八條 **因擬律錯誤及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

與不受理公訴而破毀原判宣告者不須移其事件要於本院直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二十九條 **謂如因**

人者合處死刑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處之無期徒刑又將豫審或公判次序雖有違規則而無害

為訴情減者雖受理之將未經大赦者視為輕赦而不受理之類

於人者不須移其事件僅要破毀其次序第四百三十條謂如係審處分雖謂書記對同於被告乃無所

之類有向檢審及公判宣告內之一類為上告而不關他類者於大審院要破毀其上告所陳之件照依

法律行分別裁判宣告及將其事件移轉於他裁判所第四百三十一條謂一事而有數類宣告中有屬

上告者要分別裁判於大審院破毀原判宣告直行裁判宣告者要令原裁判所及他裁判所施行第四百三十二

至上告備轉住於原裁判所則令該所施行宣告為便宜然原判若係重於大審院將破毀事件移轉他

裁判所則或有先上告判決而閉廳者故令他裁判所施行亦為不妨

裁判所要移於接近原裁判所之同等裁判所但其事件專係私訴者要移之民事裁判所第四百三十

不得與刑事相干預 經大審院判決所引用法律當認為確定謂裁判所受其所交事件

而受失入之重刑宣告於期限內不上訴算為裁判確定者大審院檢事長得因司法卿之命及以其職

權無論何時為非常上告有非常上告要破毀原裁判宣告由大審院直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長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大審院裁判宣告哀訴於該院至大審院為上告終極之路於此而屬

大審院上訴 一大審院不照行前條所定式則書二受訴訟關係人所申請條件不為判決者三同一裁

判宣告彼此有相齟齬者第四百三十六條 將為哀訴者要自裁判宣告日限三日間申請書記局書記要自收

第四百三十七條 大審院裁判宣告自宣告三日間又有哀訴者將其判決停止施行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再審之

訴請既經控訴上告或未經上訴而裁判宣告有害被告者 再審之訴如左項得因重經罪處刑宣告為

庇護被告人而為之但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行一受人命重罪處刑宣告之後而審為所殺者其人

乃生存或其人於犯罪前死亡證據明白者二同一案情又非共犯而異其處刑宣告者謂與裁判宣告

中無罪必居其一非共犯也三案發前所造公正證書證明其人不在此犯之地者公正證書謂官吏

者共犯或有首從之分故也在官署所造文案

之四因被告人陷害而受處刑宣告者謂有受陷害者則宜刑之不尤亦足證為如裁判檢察官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文書有偽造及錯誤者受賄賄及挾怨仇又證人鑿定人陳述詐偽以陷害被告之類

判所之檢察官二該裁判所所屬控訴裁判所之檢察長三大審院檢察長但要因司法卿命或以職權

為此訴四受處刑宣告者五受處刑宣告者已亡則其親屬亦得為之第四百再審之訴無論罪刑消滅

不分時日均得為之第四百四十一條 欲為再審之訴者要將原裁判宣告謄本及

證書文書附詞狀納之原裁判書記局此與下節係指前開第四第五項人之求再審者 原裁判所檢察官要將意見書附其文

書納之大審院檢察長原裁判所檢察官及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欲自為再審之訴者要照前項章程納

其文書第四百四十二條 大審院要因檢察長之求請速令專任判事一名為其審查而發報告狀第四百四十四

大審院要停開他案集會判事局判事全員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報告狀及檢察長意見書而為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重要之重故須判事全員又 大審院以再審為有理要破毀原判宣告再審公
以停止施行事關緊要故停開一切事件先為判決

訴私訴而將其事件移轉於同等裁判所受移之同等裁判所要照常規為裁判 第四百四十五條 受審
依常規死者親屬為再審之訴而大審院審為有理不須將其事件移交他裁判所要直行破毀原判 第四百

十六條 謂不以死者復為被告止破毀原判 因再審裁判宣告無罪將前條宣告破毀要為滿雪將其宣
而已其係於私訴者於民事裁判所為之

告狀揭示於眾或付之公告 第四百四十七條 謂揭貼於申明亭公告於 第三章定裁判所管之訴 謂裁
管律有定則雖不容有誤然有時問官迴避及異常事變而 凡裁判所不分通 常特別行非管宣告或因問官迴
親管裁判所不能管理者故設此章以開審判請求之路

避及異常事變本管不能受理訴訟事件者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為定裁判所管之訴 大審院檢
事長得因司法卿命及其職權受其所訴 第四百四十八條 欲為定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訴訟文書附其親
狀納之大審院書記局 第四百四十九條 於大審院要集會刑事局判事五名以上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之

報告狀及檢事長之意見書判決定裁判所管之訴而將管理裁判所定示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章為保安或避
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因罪質身位人員及地方民心其餘重大事情而本管裁判有紛紜危險之恐者
得為保安而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 第四百五十一條 謂如罪關國事信 從衆多或因黨羅結恐有煽動之虞為保安而移轉裁判
所管之訴要大審院檢事長因司法卿命於該院為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於大審院會議局要俟訴訟關係人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平之恐者得因嫌疑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第四百五十五條前事係與紳巨其富因避嫌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本管裁判所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均得為之謂裁判官不為之要近其人所以知而非司法體所屬所以屬於

四百五十二條也 裁判所於民事原告人有庇護之嫌者亦得為避嫌而移轉他所然被告人不生異議本案既起辯論則不得為前項之訴第四百五十五條為嫌疑而為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其詞狀二通納原裁判

所書記局書記須速將其一通解送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四百五十六條於大審院要照第四百五十條規則判決前條之訴第四百五十七條有因嫌疑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該管裁判所要停止其訴訟

次序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六編裁判施行復權及特赦第一章裁判施行重罪輕罪違警罪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施行第四百五十九條由拘留至死刑一經施行則不可自新故必經盡上訴及開完期限方始為確定不可變動者 死刑宣告一定檢察官要速將訴訟文書納於司法

卿宣告一定仍要呈上文書而待其命令 司法卿有死刑施行之命要限三日內施行第四百六十條除死刑之外處刑宣告一定要即日施行第四百六十一條行刑要因原裁判所之檢察官或自大審院所命之裁判所

檢察官指揮而為之罰金科料裁判費及沒收物件要依檢察官命令狀而徵收之合破毀及廢棄沒收物件亦要檢察官處分第四百六十二條死刑施行要書記遺其始末書照行刑規則與對同官更俱署名捺印

其他行刑詳細條目別立規則定之第四百六十三條裁判宣告一定該裁判所書記要造已決罪表登錄左項

條件但大審院所宣告要行刑裁判所之書記造之一犯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及籍貫二罪名刑名三

再犯四裁判宣告年月日五對審裁判或闕席裁判第四百六十四條已決罪表要造二通將一通解送司法書

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違警罪已決罪表要造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第四百六十五條謂非

再犯則不以再犯論故受處刑宣告者於其宣告有所疑及其施行生異議要於該管裁判所裁決之第

百六十六條謂如宣告中不顯示刑之重長短之類非該裁判所不得告諭受處刑宣告者逃亡後就捕而該犯以爲誤捉者要解送前日斷

罪裁判所以辨認之其裁判所不能認定本犯者得爲驗實參考提質會預此案之裁判官檢察官書記

及原被告證人第四百六十七條如前二條要在公庭令受處刑宣告者申陳及商問檢察官意見始行裁判宣

告惟已受宣告後不許上訴第四百六十八條斷定賠償及應償訴訟關係人各費與裁判所公費其宣告施行

照通常民事規則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章復權復權之請於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經過後要受處刑宣

告者稟之司法卿求請復權書要本人署名捺印呈之現住地方之始審裁判所檢察官第四百七十條呈請復權

書要附左項文件一裁判宣告狀謄本二本刑滿期特赦或證明其爲期滿免除文書三假出監獄及現

免監視證書四已繳還賠款與裁判費用及免其責任證書免其責任謂如夫婦訴訟離婚令離婚仍責令出賃贖妻之類五從前及現

在住所又有何生計記載之書第四百七十一條檢察要檢覈該犯品行及其餘要件將意見書附前條文書送

之控訴裁判所檢察官第四百七十二條檢察長要更行檢覈將意見書附求請復權書呈之司法卿第四百七十三條

司法卿檢閱所請復權書認為可許者要迅速上奏第四百七十四條 因赦裁或司法卿意見不准復權之請要

由司法卿行知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行知始審裁判所檢察事如前項非經過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之半數不得更申其請其再為復權之請者亦照前數條規則第四百七十五條 有復權裁許者要司法

卿將其裁許狀飭送於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解送於始審裁判所檢察事要將裁許狀贖本下付本人又要將裁許狀贖本解送原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該裁判所要記註於裁判宣告狀第四百七十六條

第三章特赦特赦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何時得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具述本犯情狀申請於司法

卿監獄長申請特赦要經由檢察官但檢察官須附意見書有特赦申請要司法卿將意見書附其文書

上奏第四百七十七條謂特赦申請司法卿亦不得可否惟即上藏所以與復權殊也 司法卿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何時得為特赦申請

除死刑之外雖有特赦申請仍不停止處刑施行第四百七十八條 若不准特赦申請司法卿飭知行處刑宣告

之裁判所檢察官第四百七十九條 若特赦裁許者要司法卿將特赦狀發交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檢察官照

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則第四百八十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

刑法志四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凡罪名分為三一重罪二輕罪三違警罪第一條以刑輕重定罪輕重違警罪即其最輕者 法律

日本國志卷三十

無正條雖所為不合者不得遽行其罰 第二條刑法為一國公法官民所共守未有正條而遽罰之似為非理然而舊法條例未嘗不為不別設不應為一律以備臨時權議將法既刪此條并新法未頒以前所犯之罪不得以此法行罰若頒布以前所犯未經判決者比

明示此語所以防阻礙也 照新舊二法從輕處斷第三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第四條軍律有正條者據軍律

據此法 刑法無正條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規則如我關郵便賣藥等諸規則若於別法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五 第二章刑例第一節刑名刑總稱主刑附刑主刑必宣告附刑於法有宣告者有不宣告者 第六條

主刑則不必別行宣告而即科附刑者又有必須宣告乃科附刑者 重罪之主刑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徒刑五有期徒刑

刑六正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錮九輕禁錮 第七條無期者終身也有期者以月有期因罪輕重以定期之長短禁錮即入獄徒刑懲役以待常事犯流刑禁錮以待

犯 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三罰金 第八條禁錮拘置於內地禁錮場也輕重以服役不服役

罰金 罰收金二圓以上者違警罪之主刑一拘留二科罰金 第九條拘留拘置於拘留所也無服役科料亦附

刑一刺奪公權 凡國民固有權力曰公權刺奪之最為損毀名譽品行者 二停止公權 停止之期限時 三禁治產 其人所有財產不許自

四監視 謂其人主刑滿期後猶 五罰金 同主刑罰金但行 六沒收 第十條謂沒收其犯法之物非

檢察犯罪人別有詳細方法 第十一條此宜 第二節主刑處分死刑絞行之於獄中照職制所定官吏

監察其事 第十二條 死刑雖既定非有司法卿之命不得行 第十三條 大祀令節國祭本日停止死刑

孕婦定死罪待產後一百日決行 第十四條 死囚遺骸親戚故舊有請者則付之但不許行通常葬禮

徒刑不論有期無期發配遠島服役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第十條婦女處徒刑不發配島地

置內地懲役場服役第十條徒囚滿六十歲免苦役服體力相當之役第十條流刑不論有期無期幽於島獄

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第十二條無期流囚既過五年行政官得令出獄限在島內居住

行政官若監獄長之類奉行政令者稱此所以別於司法官也 有期流囚過三年亦如之第二十條遷役入內地懲役場服役但滿六十

歲從第十九條例重懲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二十條禁獄入內地獄不

服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二十條禁錮拘置禁錮場重者服役輕

者不服役禁錮刑期不論輕重皆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四條短期起十

二月起一月或二月止一年或二年起一年或二年者止五年為例 凡服役囚人工錢從監獄規則分之若干以供獄費若干以給囚人但

服役不滿一百日者不在給予之限第二十五條罪囚積歷年滿期出場毫無資金以圖生計則往往

應罰金限二圓以上仍就各本條分定多寡第二十六條多數無限大抵起二圓者止二十圓起三圓者

者止百圓起二十圓者止二百圓其餘有至五百圓止三十圓起四圓者止四十圓起五圓者止五十圓起十圓

者又如偽造貨幣及諸罰則等不可豫計其數 罰金自裁判決定之日宣告之後已過控訴限一月

完納至期未完納則一圓當一日折算易輕禁錮其剩數不滿一圓者亦算一圓換禁錮以罰金者判官

不待宣判因檢察之求請重命行之但其限期不得過二年罰金多數無限者以一圓算一日禁錮其禁

錮限內者又納金扣除所過日數免減金額親戚代納亦許第二十條拘留拘留所不服役刑期一日

七條

十一

以上十日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八條 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多

寡第二十九條多數止於一圓九十五錢惟加科料自裁判決定罪之日起算限十日完納至期未完納

照二十七條易以拘留第三十條 第三節附刑處分罰金公權一國民特權國民所特有權力 二就官之權三得勳章

自第一等年金謂從文武官勳功大位記 凡十八等敘 貴號皇室士族稱號 恩給從軍人之權 四許佩外國勳章

之權五編入兵籍之權六在審廷為證人之權但僅係陳述事狀者不在此限七為後見人謂因戶主幼

等使管 之權但得親屬允許為其子孫謀者不在此限八為破產者之管理人或管理會社及管理

共有財產之權九為學校長教官學監之權第三十條 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剝奪終身公權第三十二條

主刑若非別有復權 處禁錮者不待宣告現任官即奪職於刑期內停止公權第三十三條 雖遇特赦免

處輕罪刑而附於監視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停止公權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亦如之第三十四條 雖

刑監視不在 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禁自治家產第三十五條 但免 主刑則此刑亦免 流囚出獄行政官得酌寬

其治產之禁第三十六條 所謂限島嶼內居處者酌寬之云并非除禁之 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約本刑

短期之三分一則付於監視第三十七條 如有期徒刑十二年之三分一 附加輕罪之刑付於監視者

必應宣告但本條無明文者不得付於監視第三十八條 死刑及無期徒刑滿免除者 受宣告而過逃者經

十五年而免其罪名為期滿免除詳下第七節 不待宣告於五年間付於監視第三十九條 監視期限自主

刑滿期之日起算主刑若期滿免除則自就捕之日起算若其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自裁判決定之日起算
第四十條 付於監視者行政官因其情狀得酌量假免之一條 附刑罰金必行宣告一月內不完納照

第二十七條例換輕禁錮待主刑滿期行之之條 沒收如下所揭物件必行宣告而收入於官但別法

有專條者各從其法一法律所禁物件 謂偽造貨幣諸證券及毒藥度量衡器博器具等 一犯罪所用物件 謂兇器及偽造之器械等 一囚犯

罪所得物件 第四十三條謂廣度所換其金賭博所得金錢及收受賄賂等類 法律所禁物件不問何人所有皆籍沒如犯罪所用之物

及囚犯罪而得之物除係本犯所有或無主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條 第四節徵償處分刑事裁判費科本

案全額或幾分於犯人但其費額多寡別設法定之 第四十五條裁判審罪要證明事實則不得不用證

加多謂之裁判費所科費金有多寡者如初認為重罪 佐人評價人鑑定人及醫師化學各人費金亦隨而

酌減其事多傳證人終歸於輕罪自不應科其全額也犯人雖處刑或赦宥其被害者所請追賠之贓物

不得償 第四十條 若數人共犯裁判費及償還費使共犯人連帶辦之 第四十七條連帶者同任而非分

費用或甲已死亡亦可使 乙償還金額此類皆然 裁判費及償還費應待被害者求請 第四十八條是治罪法第四條所謂附帶

請求以外之手 乃審判之於刑事裁判所若贓物在犯人手不待求請直使還付第五節刑期計算計算

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從歷 謂一年受刑初日不論早晚即算一日放

免之日不算入刑期中 第四十九條以滿期之翌日為准 凡刑非裁判決定後 必過控訴不得行 第五刑期自宣告刑名

之日起算但上訴者從左例一犯人自行上訴者當理則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不當則更自後判宣

告之日起算上訴當理由在判官不可使上訴者爲之受二檢察官上訴者不論其當不當自前判宣告

之日起算當與不當不三上訴中得保釋或賣付者其間日數不得算入刑期中第五十一條保釋

內逃走再就捕者除逃走間日數還算前後受刑之日第五十條第六節假出獄是處置悔悟改者之恩典即行政官特權假免其

刑使之處重經罪刑者謹守獄則有悔改之狀則行政官得待其過刑期之四分三假許出獄無期徒刑

遇十五年亦如之若流囚應照二十一條免其幽獄不在此例第五十條徒囚雖許假出獄仍使居住島地

第五十四條是係行政官假行或得假出獄者行政官得酌寬其治彙之禁但於刑期內仍付特定監視

有復使入獄之事故限居島地第五十五條特定監視者通常監視之外所別定者殊爲嚴密例以限其居地不許漫出

或禁往某地等類蓋雖得假出仍在刑期內則後日雖保不復令入獄故不得與常人同假出獄中再犯

重經罪者重停其出獄而出獄間日數不得算入之刑期中第五十六條例如處重懲役十年者悔悟後

出獄乃經一年又再犯罪則直止出獄刑限內又犯重經罪者不再許假出獄第五十七條第七節期滿免除

期令懲按二年六個月滿算爲十年第五十八條期滿免除者爲免刑事之語者詳治罪法中此應處刑而逍逃者

項滿期免除乃處刑之期滿免除因經過法律所定期限而免除之也第五十九條逍逃者與處刑

中逍逃者已過法律所定期限則得滿期免除第六十條逍逃者與處刑者言之已過法律所定期限則得滿期免除

重懲役禁獄十五年五輕懲役禁獄十年大禁錮罰金七年七拘留科料一年第五十九條附刑之罰金公權

停止公權付監視者不得期滿免除第六十條附刑之罰金從主刑者亦得期滿免除第六十一條

金定年限 沒收者過五年則得期滿免除但法律所禁物件不在其限 第六十條如偽造度量衡偽造者不同 沒收者過五年則得期滿免除但法律所禁物件不在其限 第六十條如偽造度量衡偽造者不同

留之無益犯者而有害 世人故不得期滿免除 期滿免除年限自逃刑之日起算既就捕而再逃者則自其再逃之日起算受罰

席裁判則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六十一條凡犯罪待原被告對質而後裁判然被告入獄不出則不待其 出直由原告等酌求宣告刑名謂之關席裁判其法律治罪法中重受對者

裁判者宣告後得為上告乃不為上告而自行逃走則應自其逃刑之日起算至關席裁判被告并未就捕無由定上訴期限故自宣告之日起算其逃走後就捕者前日既除年限當為中斷故再逃則自其再逃之日起算

年限中屢發令逮捕則自其最後發令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蓋期滿免除年限自非於其期內 官屢發令逮捕則發令之日即為期滿免除中斷之日至 安全無事不得如期滿免除 年限自非於其期內

於不再發令乃以最後發令之日為期滿免除起算之日 第八節復權 復其所既失公權 被剝奪公權者 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情狀開復以後公權 既過年限認其人為改過復善則許開復

不得開復往如刑章中 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其監視初日過五年亦如之 第六十條 過大赦而免罪者其

年金恩給不能補領 許復權因特赦而免罪者非於恩赦狀揭載則不得復凡許復權者監視亦隨而免除 第六十條 復權非經

朝旨不許 第六十條 第三章加減例於法律本刑可以加重減輕者照次條以下諸例加減但不得加至於

死 第六十六條死刑可減不可 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 常事 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懲役

加故加重至無期刑而止 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 犯事 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懲役

五輕懲役 第六十條 關國事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懲役五輕懲役

第六十條 當輕懲役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為一等 從前二條例宜曰減輕懲役 期有僅止十一日者今減輕懲役處重禁錮最短期則為過輕 處重禁錮為一等然重禁錮最 失於檢衡故曰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為一等下文仿此 當輕禁獄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輕禁錮爲一等第六十條當禁錮罰金而可以減輕者減行本條所揭刑期金額四分之一爲一

等可以加重者亦加其四分之一爲一等輕罪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第七十條從重罪刑

可減入違警罪然減入違警罪可也若由輕罪加至重罪甚爲不可故別設此加減四分之一例以處之例

如本刑係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者自首減一等爲一月十五日以上三年以下減二等處十日

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又本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者再犯加一等爲七月半以上六年三月以

下仍以其犯者二人以上加一等宜爲九月以上七年六月以下依此類推加至七年而止若罰金則無

此制減盡禁錮則處拘留減盡罰金則處科液禁錮罰金短期至十日以下其數至一圓九十五錢以

下亦得處拘留科第七十一條所減輕之刑長期多數猶在輕罪內而短期多數既入違警當拘留科

料而可以加減者照禁錮罰金例加減其四分之一爲一等違警罪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

日而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得加至二圓四十錢而不得減至五錢以下第七十二條科料加重止此

料不得減至一日以下五錢以下加減禁錮拘留而刑期生吞零不滿一日者則除棄之第七十三條以

者刑雖可減不得直行放免也第七十四條附刑罰金不許減

生奇第七十五條附刑罰金從主刑加減其額之四分之一爲一等若減盡則止科主刑第七十四條附刑罰金不許減

可也減附刑入主刑不可也又此例不及他項附刑者以第四章不論罪及減輕第一節不論罪及宥恕

其他附刑有不能加減者亦有無須從主刑加減者故也第四章不論罪及減輕第一節不論罪及宥恕

減輕過威逼強制而力不能抗拒致作非意之事者不論其罪種天災事變不可逃避之難出於防衛自
己及親屬身體者亦如之第七十條所屬官奉本管上司之命由職事而犯者不論其罪第七十六條謂在
其命如制手之從檢察官使令刑殺囚人巡查之從判官令狀逮無意犯罪而誤犯者不論其罪但法律
補犯人是也若其非職事所關而聽從他人使令者非在此例

別有事條書不在此限。刑律第三百十七條以下及他例所定過失殺傷者 不知爲有罪之事而犯者不論其罪非本應重而犯

時不知其重者不得從重論。例如不知爲官吏或祖父母父 亦不得以不知犯律爲無犯罪意。第七十七條法律雖不能悉知然亦爲不可不知者且法律所罪皆不善事也

今雖不知法律必知其事之爲善不善而居然犯之故不得爲無罪。犯時迷亂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

罪。第七十八條是雖特爲瘋癲人而設凡犯時精神錯亂 犯時不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

者得因其情狀至滿十六歲時使入懲治場。第七十九條是非刑罰也他日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國制

從年而異不可一視故分爲三期十二歲以下爲第一期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爲第二期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爲第三期此條記處置第一期幼年法 犯時滿十二歲以上未

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行能辨別是非與否果不能辨別則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至滿二十歲時使

入懲治場若能辨別是非則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二等。第八十條此條記處 犯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

十歲者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一等。第八十一條此條記處 啞子犯罪者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於五年間

使入懲治場。第八十二條同一人而不及醫料者何也蓋醫者自中歲而始覺者亦能辨別是非獨啞

者同視。犯違警罪自十六歲以上雖二十歲未滿者不得宥恕其罪。違警罪刑之最輕者其事雖出於

十六歲以上仍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宥恕其罪就本刑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啞子不論其罪

不得宥恕之。第八十條 此節所舉外別有不論罪及宥恕減輕特例者各於本條記之。第八十四條例如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節自首減輕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就本刑減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之例。第八十五條其

他人已告官及

官已探知者無論犯人自首時
知與不知亦不及減輕之限 **犯罪因財產** 總稱竊盜及拾得遺失物不還事而自首者已還贓物償損
主及倒產之人藏匿財物等罪

害則自首減等外更減二等 通減三等雖不全額償還至半額以上亦減一等 第八十六條 **犯罪係因財產而**
通減二等 **犯罪係因財產而**

自首服於被害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處斷 第八十條 此節所記之外其本條別揭有自首例者各從
其例 第八十條 第三節酌量減輕 總則及各條有宥恕自首諸減輕例其法既備然犯罪情狀千變萬化或
隨時酌核所以與 不論重輕罪違警罪其所犯情狀可原諒者得酌量以減輕本刑本刑雖在法律可以
他論輕例不同 加減但應行酌量者仍得減輕 第九條 凡可酌量減輕者於本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九十條 不
得減至三等 第五章再

犯加重 再犯有可加重者有不可加重者如此章所揭是也其不可加重者一初犯無期刑再
犯加重 犯重罪二初犯重罪再犯違警罪或初犯違警罪再犯重罪三初犯輕罪再犯重罪四初犯輕
罪再犯違警罪五初犯再犯共犯再犯而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一條 但前
犯時不同一年及犯處不同一所是也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一條 但前
犯時不同一年及犯處不同一所是也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一條 但前

加重止可囚禁則加罰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二條 初犯輕罪而後犯重
或不許假出獄等耳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二條 初犯輕罪而後犯重
加重何也蓋前刑輕而後刑重雖不別加重處亦足以懲戒若前刑重而後刑 罪不加重初犯重罪而後犯輕罪
輕則既經重刑而猶未悛改非加重何以懲之以此加等而後不加等也 前處違警罪刑者再犯違
警罪則就本刑加一等但非於一年內在同一裁判所管內重犯不以再犯論 第九十條 再犯加重非初犯

判罪決定後不得論 第九十四條 雖經宣告刑名尚未經過上訴期限不得
作為處刑人若有於其間復行犯罪者以數罪俱發論刑期內再犯罪而宣告其刑
則先服役者次及不服役者若初再犯皆應當服役或皆應當不服役則先其重者 先行初犯刑後及再
犯後刑則後刑未行前或遇赦典而免刑是因再 應當罰金科料不論次序各徵收之 第九十條 經陸海

犯却免重刑也故不問所犯前後先服後或重者 應當罰金科料不論次序各徵收之 第九十條 經陸海

五條 經陸海

五條 經陸海

五條 經陸海

五條 經陸海

五條 經陸海

五條 經陸海

五條 經陸海

軍裁判所判決者再犯重罪其初犯非照常律處斷者不以其初犯照常律處斷者仍以其

犯過大赦而免罪者雖再犯不以再犯論 第九十七條如特赦期滿免除 雖三犯以上加重之法同再犯

例 第九十八條加一 第六章加減次序因犯罪情狀以加減應照總則其同時加減者從左開次序以定

刑名但從犯與未遂犯及各條所揭加重減輕則以其加減之刑為本刑一再犯加重一宥恕減輕三自

首減輕四酌量減輕 第九十九條不定次序則判官隨意先後恐有彼此失權者然先加重後減輕亦

誠輕為有期刑 第七章數罪俱發犯重罪未經論決而二罪以上俱發從一重者處斷重罪刑以刑期

長者為重刑期相等則服役者為重輕罪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 第一百條輕罪刑有期長而輕者

金並行故不得由情重者處斷 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併科各刑若與重罪或輕罪俱發從一重者 第一百零一條一罪先發已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刑以充後數但應當罰金科料已完納者照第

二十七條例折算以通計後刑 一圖換一日就後刑期中扣除 若其罪當判決前罪時未發而後與再犯

罪俱發則與再犯罪比較從一重者而不通算前罪刑 第一百零二條再犯可加重如其俱發之罪重於再犯

反有輕於再犯者 數罪俱發雖從一重者其沒收徵償仍從各本條科之 第一百零三條 第八章數人共犯第一節

正犯二人以上共犯罪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教誘人而使犯重罪者亦為正犯 第一百零五條 教誘

脅迫或以贈送或就正犯之身應特加重者不得施之他正犯從犯及教誘者 第一百零六條 例如子毆其父

以此例推之 由犯人多數而應加重者不得通計教誘者以充其數 第七七條例如一人教誘已決囚徒

他人不得依第四百四十五條例各加一等而不算 如指畫方法以教誘人其應者乘其教誘及其所指畫

入教誘者則止照第四百四十二條例斷不加等 如指畫方法以教誘人其應者乘其教誘及其所指畫

之外 例如教之毆打人者 或其所現行之事與教誘者之指畫殊者 例如教之竊盜而犯 照左例處斷教誘

者一所犯重於所教誘罪止從其所指畫罪科刑 例如教誘為竊盜而犯者乃為強盜 二所犯輕於所教

誘罪則從其所犯之罪科刑 第八八條例如教誘為強盜而犯 第二節從犯凡從犯止重懲 罪而給之用具或誘導指教 門戶及財貨所在等 或豫為準備 如為強盜者誘致 婦女於犯所等 以幫助正犯使其易

於犯罪者為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 犯人現犯罪時為其耳目手足幫 助之者皆為正犯不得為從犯 但正犯所行重於從犯所則止

照其所知罪減一等 第九九條若正犯所行輕於從犯 犯所知亦照其所知罪減一等 由其人地位應加重者為從犯則從其重者減一等

例如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為常例然其所犯毆打致死罪在犯人乃為 無期徒刑 雖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從

父母自不得從尋常從犯例照其重者即本刑死刑減一等為無期徒刑 雖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從

犯之刑不得從輕減免 第一百十條例如正犯竊去財物雖得免竊盜罪其從犯仍為竊盜照本刑即 二月以外四年以內重禁錮減一等為一月十五日以外三年以內重禁錮 第九

章未達犯罪雖謀犯罪 如立意決犯一罪而料其偶 或豫為準備 例如欲犯罪已携凶器毒藥 未發於 行事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者不科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謀犯罪者止發於心而未顯形迹固無端緒可尋

從尋事故不得竟科其罪然事關內亂外患所係在國家安危又不得與尋 至像為準備則形迹已顯非不可窮究然其間或恐有怖威曲

常犯罪同視故亦別罰其條例即如第一百二十五條竊盜百三十三條是也 犯人雖已行其事然意外生 勢 如持刀將殺人而為旁人所棄不得研 錯 如欲殺人已發錢而不中或 而不遂者於既遂者之 下減厥罪取財物而為主人所覺逃去或舛 錯 如欲殺人已發錢而不中或 而不遂者於既遂者之

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十條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例處斷將犯輕罪而未遂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

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第一百十條第十章親屬例此刑法稱親屬者揭示

如左一祖父母父母夫妻二子孫及其配耦配耦者妻三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四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

耦五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六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七配耦之祖父母父母八配耦之兄弟姊妹

及其配耦九配耦之兄弟姊妹之子十配耦之父母之兄弟姊妹第一百十條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

父母皆同稱父母者繼父母親父母皆同稱子孫者庶子曾元外孫皆同稱兄弟姊妹者異父異母兄弟

姊妹皆同律中單曰親屬總稱此條所揭者若特稱某某則不得統稱親屬如第三百七十七條等是也養子於所養親屬亦與親子同例第一百十五條

女無子者即以贅婿為養子並得其姓承其宗祀食其世祿日本風俗有源平以後此風盛行養子等於親子因俗施政不得不爾也第一編有關於公益重罪罪事所關甚

大者如國家安危第一章對皇室危害天皇兼太上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子及將危害者皆處死刑

第一百十六條官涉至尊理宜嚴諱然則中既有法律無正條不得行罰之語故豫立之法以防之對天皇三后皇太子為不敬者如風雲侮處三月以上

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對山陵為不敬者謂毀壞發亦如之第一百十七條危害

皇族者處死刑將危害者處無期徒刑第一百十八條對皇族為不敬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十九條犯此章所揭罪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二十條

章關國事罪關係全國安危存亡利害所及極大故雖未違犯亦科其罪然其第一節關國亂罪謀殺政

事大抵出於憤世愛國之志亦有可憫諒者故亦或寬於常事犯第一節關國亂罪謀殺政

府或僭竊邦土或紊亂朝憲以釀起國亂者從左例處斷一首魁及教唆等處死刑二指揮羣衆及主管

樞要者處無期流刑其情輕者處有期流刑三資給兵器軍需及管理諸職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輕

禁獄四乘人教唆附和隨行又應使令供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第百二十一條是即數人共犯罪之大者然不用其例別捕此條者蓋由國

事犯不可同於常事犯也欲釀起國亂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可供軍用諸物者與亂人同刑第

二十條以變亂國政之意謀殺人者雖未至舉兵與亂人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皆處死刑第百二十三條比之資給

兵食附和隨行如第百二十一條所載者非無前二條微募兵士或

小異要其意在變亂國政則亦不得不依例處斷前三條犯罪在未遂時則科本刑十四條

收藏兵器備金穀爲起亂而準備者照第百二十一條例各減一等凡謂照同何條係一條一項者其

以上陰謀起亂而未爲準備者各減二等十五條雖陰謀起亂或爲準備未舉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止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禁第百二十六條自首誠經例所載專指未發覺前自首者此例則犯人未

止一身一家利害至國事犯曾關係公衆國家安危而其人自首防大害於未萌其何也查常事犯成否

爲其實不勝是處刑之所以特異然猶付之監視者未知其果其悔悟與否故也知起亂之情而故給

與集會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第百二十七條乘國亂而對他人之身體財產犯重輕罪者照通常

例從重處斷第百二十八條對身體財產罪第二節有關外患罪背本國潛從外國比之國亂罪可惡尤

故亦列於此爲與外敵抗本國或外交戰中凡謂交戰不專指戰時總稱抗我同盟國是非謂平時和

國事犯之一其戰時及背叛而屬敵者並策未抗本國名而言處死刑第百二十九條交戰中誘敵人入我管內或以我國及同盟國

之都府城寨兵器彈藥船艦暨其他可供軍用之土地家屋物品交付外敵者亦處死刑第一百三十一條滿洲我

國及同盟國軍機密情於敵或通知屯兵要處道路險夷者處無期徒刑誘導敵人間諜入我管內或竊

匪者亦如之第一百三十一條奉陸海軍之命供給物品及工作於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違背命令以

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第一百二十二條私與外國不同敵國開戰端者處有期流刑其止為準備猶未開戰

者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二十三條當外國爭戰時我國布告局外中立之令而違背其布告者如將兵器彈藥等物賣於外國者

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四條凡犯此章所揭罪處輕罪刑者原係重罪刑而有

忽減輕為輕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禁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章害靜謐罪謂妨害人民安靜第一節兇徒

聚眾罪兇徒聚眾共謀暴舉官吏已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

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六條雖至暴舉如服從兇徒囑聚多眾喧鬧官廳強迫

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為暴行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相從煽動以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

等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七條乘暴行之際殺人或燒毀家屋船舶倉庫等其下

手者及放火者處死刑首魁及教唆者知情而不禁制亦如之第一百二十八條如毆打創傷逮捕脅迫

其第二節妨害官吏職務罪當官吏奉職行法及施行官命令而暴行脅迫出身抗拒者處四月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縱令官吏所行或越職或誤舉亦不許免罪並奉行官責只從上官使命故不能以越職或誤舉責之其

人暴行脅迫使官吏強為其不可為之事者罪亦如之第三百二十九條例如強迫計吏違期給發強迫驅吏釋放罪囚之類犯前條罪因而

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四百四十條例如毆傷人二十四日間致殘疾病者照第四百三十一條例更加一等處一年三月以上三

年九月以下重禁錮而比之前條反為從輕故聲明從重處斷謂比較兩例從其重也 對官吏職事直以言貌侮辱者例如判官聽斷時詬詆者或旁聽人對判官罵詈等類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書畫刊行其事或登場演說其事

對衆人以行侮辱者罪亦如之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三節囚徒逃走及藏匿罪人罪雖只關囚人及藏匿者一身之事然使罪囚得以免罪則多害

其民故亦以為關公衆罪之一囚徒已決後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毀壞獄舍獄具如逃鎖或暴行脅

追以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四百四十二條此條係專指有期刑囚徒若無期流刑而逃

不許假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再犯論其刑期內再逃走者以再犯論第四百四十三條刑期內逃走

出獄耳依總則宜為再犯不以再犯論者以其身帶有原刑科逃走罪已足示懲故不以犯他罪者同 未決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第四百四

二條例但至其判決原犯罪時照數罪併發例處斷第四百四十四條若原犯囚徒已決未決 囚徒已決未決 三人以上

通謀逃走者照第四百四十二條例各加一等第四百四十五條欲令囚徒逃走而指教其法或給與兇器及他用器

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囚令逃走者加一等第四百四十六條劫奪囚

徒或以暴行脅迫助囚徒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若其

囚徒係重刑者則處輕懲役第四百四十七條看守罪囚或護送中故令逃走者亦同前條例第四百四十八條犯前數條

所攝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百四十九條是所謂總則外別攝專條者詳第百十三條看守或護送中因懈怠故不覺

罪囚逃走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其囚徒係重罪犯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百

條處重罪犯者如其知其為犯罪人罪迹發覺未就捕者或逃走囚徒既就捕而未決或已決者及被監視者本刑滿期或免刑者而藏

匿隱避之者處十一日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其囚徒係重罪犯者

加一等第百五十一條欲圖免罪隱蔽其可為證左物件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五十二條犯前二條罪者係犯人親屬不論其罪第百五十三條第四節通附刑罪被剝奪公權或

被停止者私行其權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五十四條處主

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而通附刑者以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始如失輕重者然附刑付監視者

易犯而防之甚難且其詐偽之情亦不與尋常第百五十五條有可憐憫者比故其刑亦不得重於彼

背違其則例如乘夜私出第百五十六條第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禁錮第百五十七條前二條罪非刑期內再犯不以再犯

論第百五十六條此條律第五節私造軍用銃砲彈藥及私藏罪不由官命官許而製造可供陸海軍用

之銃砲彈藥及爆烈性物品者如地雷水雷等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

金其輸入者亦如之輸入由他國購或輸入於本國私販賣前項所攝物品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百五十七條此二項皆不同其所以製造止或跡斷之耳若第百五十八條雖犯前條罪其人

係職工屬人止供正犯使令者各照本刑減第百五十九條已行二條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五百五十九條前二條皆私藏統稱已有與受托於人而言 第五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下罰金十條 製造第五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之器械獨可供其用者 謂製造他物所不堪用與不須用者製造銃砲等物已有明禁故亦

視為法律 不論何人所有悉行沒收 第六十一條是特例即 第六節妨害通行音信罪 通行即車船橋梁人所通行之

類音信即郵 毀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以妨害通行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偽計威力以妨礙郵信或阻止者罪亦同前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毀壞電信器械柱木或切斷條綫以致電氣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雖毀壞器械 柱木條綫妨害電信而未至不通者減一等 第一百六十四條 此條及第一百七十條 欲妨礙氣車通行毀壞

鐵道及標識或障礙致危險者處重懲役 第一百六十五條 此條及第一百七十條 欲妨礙船船通行毀壞燈

臺浮標及保安航海標識或點揚 造標識者亦同前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於前數條所揭罪 自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

官吏及雇人職工自犯者各照本刑加一等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二條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各

本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六十八條 雖非故意殺傷然實因毀壞道路橋梁而至有此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百

六十六條罪因而顛覆氣車沒船船者處無期徒刑致人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雖官吏及雇人

所揭罪若在鬧國亂等犯者 依各本例處斷不用此例 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七節使他人

居處卑白晝無故而入他人居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 如官署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

學校等

學按等

鄰左所配者加一等

犯一項或俱犯二項三項亦止加一等耳不與第三百七十九條特稱每犯一項加一等之文相同

一踰越垣損門戶牆壁或取鎖鑰

而入者二携帶兇器及可供犯罪器具而入者三暴行而入者四二人以上共入者

第一百一十一條

夜間無故而

入他人之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若如前條所揭而加重非為者加

一等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故而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及山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

官署鈐印罪竊毀官令所緘封屋宅倉庫及他物品鈐印者

例如官封倒產者之家屋倉庫及可為犯罪證據之書冊物件及犯罪人之器具記印等

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看守人自犯者加一等

罪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

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官司有可請出兵之權者有事請其出兵

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傷身體假裝疾病以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律然要求出兵者係行政司法職不係軍職至應

徵之兵所犯係備出役以前之事故捕之常律也

若囑託他人令詐稱名氏代應徵募者照第二百三十一

一條例處斷

品或不知品物真偽傳無故而不肯者處四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

醫藥此之人鑑定等類

判官原被告認爲 陳述證左無故而不肯者亦同前條 第一百八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若船舶中疑有此病 知其事實者等

入港之際醫師受命檢驗病客或行消滅法無故而不肯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獸畜傳染病

流行之際獸醫犯此條者減一等 第一百八 第四章書信用之罪第一節偽造貨幣偽造國內通用金銀

貨及楮幣行使者處無期徒刑 如古金銀非當今所通用 若改造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八十二條 如舊

辨檢指 偽造國內所通用外國金銀貨行使者處有期徒刑若改造行使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

改等事 第一百八 偽造官許發行紙幣 兼外國銀行紙幣如方今 或改造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一條例處

斷 第一百八 偽造國內通用銅貨行使者處輕懲役若改造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 第一百八

前數條所揭偽造改造貨幣已成未行使者各照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

未造者各減三等 第一百八十六條 是總 則所謂別揭刑例者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被雇作工書照前數條所揭正犯所受刑各

減一等 若照總則宜共爲正犯然其刑過重恐若幫助職工供其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

八十 權衡失當故此條別揭刑例下查準此 若幫助職工供其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

七條知偽造改造之情而給錢房至者照偽造改造本刑減二等 第一百八 以偽造改造貨幣 於外國 輸入

國內者與偽造改造同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未用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受其貨幣行使者照偽造改造行使

者之刑各減二等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 第一百九 犯前數條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監禁 第一百九十一條 是亦 偽造改造貨幣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

監禁 第一百九十一條 是亦 偽造改造貨幣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

以下監視是亦總則所謂自官若職工雜役及給貨房室者未行使之前自首者免本刑第百九十二條不付

監收受貨幣之後知其為偽造改造而行使者處其價額二倍罰金但不得降至一圓以下第百九十三條即行使價

額不過數錢亦科二圓罰金 第二節偽造官印罪兼御璽圖章及印影記號偽造御璽圖章使用者處無期徒刑第百九十四條偽造各官

署印記何官何某者亦同使用者處重懲役第百九十五條偽造所據土產商品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輕懲役偽造所

據書籍什具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百九十六條此條雖主官

監國璽官印記號印信影蹟者照前數條所揭偽造刑各減一等第百九十七條其監守盜用者不得減等偽造改造官所發

行各印紙界紙印紙以極精之紙刻花草禽魚四方印形有倒須貼用印紙者必貼之以為信即如證券

將印紙貼用者乃令書之界紙即如證券界紙紙煙草印紙毒藥印紙紙票印紙之類界紙者畫紙為滿分行如蒙其文書不能

如證券界紙訴訟用界紙之類及郵便券貼郵書印紙若知其情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九十八條是管經罪故不分偽造改造與受而行使者若其多寡長短一由判官臨時處斷再用先已貼用

之各印紙郵便券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九十九條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

例處斷第二百條是屬人民信用者雖未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二百

條是亦依總則別揭者 第三節偽造官文書罪謂詔書官署文書公債證書地券等偽造詔書或增減變換者不待處無期徒刑其毀

棄詔書者不問全書與一半罪亦同第二百條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其毀棄官文書者罪

亦同第二百條偽造公債證書官發於民之債券謂之公債證書即如新舊地券及官司所用執照或增減

日本國志 卷三十一 二十

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若其證書係無記名者即不記所主之氏名者如加一等第二百四條既無一

偽造增減被書不鈔而起業公債證書等是也官吏偽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其毀棄文

書者罪亦同第二百因偽造官文書而併偽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犯此

節所揭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禁第二百七條此節所揭者第四節偽造私

印私押罪是對官印官文書而言即偽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

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人民緊要文書必蓋印以為證左故偽造其印為害不鈔然雖屬偽造而書未使

即為有罪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第二百偽造交引交引猶古言交或署名背面可以買賣文書甲

賣文券於乙記其賣與之事於券之背面而乙及可以交換金銀契證或增減變換者處輕懲役其偽署

文契關背而以行使者罪亦同第二百偽造買賣借貸贈遺交換及關於義務權利諸文契或增減變

換而行使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其偽造他項私書如手簡

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十條此

緊要文券比前條更有重者然其券皆本主所有轉移他人者甚少而前條所條所揭者民間

贖直可與金銀交換買賣則詐偽易為害矣亦大所以前條特重而此較輕也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

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二百十一條同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禁第

百二十二條同第五節偽造準照準牌凡購得準牌或允許始得營業者官必附以準照或準牌準照

百二十條等即允許狀如販賣允許狀如航海允許狀如醫術業允

許狀等是也。酒牌印烙印木牌世謂之鑑札如釀酒及病患證狀罪。通或傳染病醫師保證者必自
醫業鑑札牛馬買賣鑑札佛優藝娼妓鑑札等是也。出書以證其真偽輕重謂之病
患證。偽造官準照或準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但其

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第二百三條詐稱籍貫府縣門郡驛地位人本身本分地位即
主非戶主氏名或詐為詭譎以得準照準牌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

等之別。未得者依第二百一十條處斷該管官吏知情而下附準照準牌者加一等。第二百四條欲避公務詐買醫師氏

名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不問自為與人皆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

以下罰金。其非避公務而僅圖自利者不在此條例限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加一等。第二百十五條但囑託人未行使不問其罪欲免陸海軍徵

募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照前條例各加一等。第二百十六條止假粧疾病
十八增減變換準照準牌及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亦同偽造刑。第二百十七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刑法志五

第六節偽證罪 凡民事刑事商事各裁判廳所命證人必先依治罪法聲明其所陳述出於

被傳喚上審廳而由庇被告入即犯 罪人掩蔽事實以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曲庇重罪而偽證者處二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二欲曲庇輕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

日本國志 卷三十一

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三欲曲庇違警罪而僞證者依違警罪本條

斷第一百八條被告入因其僞證免應得之刑則照僞證例各加一等

例處斷一欲陷人重罪而僞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欲

陷人輕罪而僞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三欲陷人違警罪

而僞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

耳至於陷害則其計得成不特使審斷不當又使罪人含冤竊枉其所受處分亦不可追償其為害甚所以特重此罪也

反坐僞證者以其刑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僞證刑照前條例處斷

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被告刑期內發覺僞證罪得照經過日數減反坐刑期

例如被告受十五年有期徒刑既經過九年則反坐刑 但不不得減降於前條僞證刑

僞證處死刑 是指僞證人無欲陷於 則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二等欲致被告人死而僞證

者反坐死刑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一等 關民事商事凡民間事係繼嗣婚姻契約等 當行政裁

判而僞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事等本原被告相對利於此則害 欲令偽鑿通事而傳喚於審廳者若欺詐陳說照前數條僞證例處

斷第一百二十二條 賄賂或行其他方法 如詐欺等以囑託人為僞證或令鑿通事為詐欺者罪亦同僞證例

第二百二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揭自首例者第七節偽造度

量衡罪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通改造而未販賣者非此條所問若偽造官司印章印信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司印各本條從重處斷十七條知偽造改

造之標而販賣其度量衡者依前條減一等第一百二十一條商賣農工私自增減其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

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第十九條

受人囑託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者照其所受刑各減一等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八節詐稱當身地位罪即人

分地位詳第二百四十條但此項地位與文書貫籍地位氏名年甲職業者處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三條詐稱官職位階僱用官服飾軍將等正服徽章菊花或內外國勳章者處十五

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九節偽造公選投票罪如府

區會議員等公選之日謀已成朋友親戚偽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五條此罪關係國政不與他常事犯同故處刑亦比國事犯

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六條以賄賂行之害之所及

受賄賂者非檢視投票及算其數者若偽造其投票或增減之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七條作甲乙簿報告投票約案者甲乙簿者投票既畢登案而點核

多寡票數者為甲其次為乙增減其

日本國 刑法 第二十二

數或區益涉於詐偽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六條

投遞情事是為惡中最高要事故第五章害養生道罪是謂關全國人民養生者如止罰一人或數人揭之於第三編第一節阿片

烟并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第二百三十七條輸入吸阿片烟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

懲役第二百三十八條稅關官吏知情而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刑各加一等第二百三十九條給貸可吸

阿片烟房會以圖利者處輕懲役其非以圖利者照次條引誘人吸阿片烟者罪亦同第二百四十條贈

亦同 吸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二百四十一條私有阿片烟及器具或受寄者處一月以

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節污穢飲水罪供飲淨水因污穢致不能用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

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三條投入傷生物以變水質或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四條若由其所業傾注其所用 犯前條

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四十五條其事若出於故 第三節關傳染

病豫防規則罪船舶入港者違背豫防傳染病規則上陸或搬輸物品於陸地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

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六條旅客多日航海入港欲上陸是人之情非別

人原非故意違犯實因風波等事 有礙廉潔取之行故或處輕禁錮或處罰金總任判官所見耳若犯

不得已上陸亦不得加之罰 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於前條刑加一等第二百四十七

條 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由流行地方出往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或處十

國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其他違背預防規則者依第四節處罰規則

當獸畜傳染病流行時違背預防規則送出其

獸畜於他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四節 關

危毒品

如火藥硝石石油等

傷生物

如煤氣製藥製革等

製造規則罪別有此不得官准製造危毒品製

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創建傷生物製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十雖得官准創建前條所揭製造所其違背預防危害保護康健規則者別有此照前條例各減一等

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四編第四百二十五條處罰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

從重處斷

第五節販賣傷生飲食及藥劑罪

販賣顏料食品及毒藥劇毒等混和可以傷生物於飲食品以販

賣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如販賣藥劑所製藥品依此條處罰

販賣藥品者依此條處罰

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五條 第六節私營醫藥業罪

醫藥業人民生命非普通道藝不得行世故必經官准以役乃得為業

以下罰金

藥劑業未以醫藥業者非此條所罪其誤治人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七條 第六章敗風俗罪

敗壞民間風俗其流為公為猥褻之行如姦淫及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罰金

乘所共觀者而後名為公行其他不同公然陳列敗俗圖書及猥褻器具

等或販賣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之中及賭博者非此條所問開賭賭場以圖利或招結博徒

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六條現以財物賭博者處一月以上

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七條及未行者不在此限知其情而給貸房舍罪者亦同

其賭飲食者指便可飲食之糕菓酒肉等品其以飲食爲名及以米穀爲注仍以賭博論勿論凡賭博器具梭子骨牌之類財物現在其場者皆沒收

第一百六十八條 行賭集財物探籌贏利之業者探籌集金錢探圖得之中者集金與之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九條對神祠佛龕墳墓及他禮拜堂公然爲不敬之行者

謂於衆人所共仰之慢神佛或污穢敗壞等類若非人所共見非此條所問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妨礙其說教神官僧侶聚集說法謂之說教

拜禮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條第七章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罪毀棄應行埋葬死屍

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一條如有死屍而不發

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二條因竊取墓中

財物者從二

罪俱發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三條欲

犯此章所揭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一百六十六條亦同第一百六十七條等第八章妨礙商業及農工業罪用僞

計威力妨礙買賣稻穀如米麥豆粟黍等類及民生需用不可缺食品如鹽豉酒等類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

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妨礙前項所揭外物品他食品及薪炭香油等者減一等第一百六十八條用僞計威力妨礙他人脫賣或射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九條

一買買物品而此條經於前條者何蓋前條二項所關甚大例如開米將輸入恐其價用偽計威力妨
下設法妨礙致米價漲貴其害將及全國不如此條止害實買人所以刑亦有輕重也

礦農工業者罪亦同前條 第二十六十九條是謂總開農工公益者如其關一農工雇人欲增備值或變
更所業 如增加休暇時日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主及他雇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

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雇主欲減備值或變更所業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人及他雇主者罪亦同
前條 第二十七條 傳播虛論偽說令昂低米穀及民生須用物品價直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

十二條假令傳播虛說不至 使物價昂低者非此條所同 第九章官吏瀆職罪第一節官吏害公益罪 凡此編所揭無非關於公益者
官獨此節專舉官吏所 犯之罪故別設此目 官吏於所司法制不以公布施行 例如大臣奏狀經載可候命主任官吏行之而

不公布之 或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管內之類 第二十七條 地方官吏遇有騷亂應得請發官兵 如府知事縣令等詳 及請管兵官 如海陸軍
第十三條 將校等 彈壓鎮定而

不能區處其事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官吏違背
規則 謂明治八年四月第 六十五號布令等 而營商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但如販賣私
授技術以得利 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官吏待人民之罪官吏擅用威權使人民強行不可為之事 例如警察官吏以力

事及妨礙其可為之事者 不得違某氏等事 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
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人民身體財產有為人所犯害者 如第三編所云對 官吏 謂警察判事檢 受其告

身財產罪各條 事警察官吏

報不速為區處及保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七條

逮捕官吏謂檢察官、法官、警察官、巡査等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即治罪法中所定規則如警察官吏等非携帶像番列事所發令狀則不得逮捕是也

而逮捕人及非理監禁人者監禁謂閉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但其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第二百七十八條此條以下所行出於心術司獄官吏總務掌監

吏監禁犯人不遵守程式規則謂囚人入獄及接引等規則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棄者罪同前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前二條

所搗官吏及護送囚人者若屏去其飲食衣服及苛刻接過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囚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條當水火地震

之際管獄官吏懈怠不輒解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第二百八十一條若

二百九十四條處斷蓋拘束罪囚本欲使改過且未決囚人其罪之有無尚未可知監

護者自宜小心保守使不受害而怠惰致死傷固不得以過失殺傷論所以依毆打創傷例也裁判官檢

事及警察官吏審問被告人而施暴行或凌虐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

以下罰金因而致被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二條裁判官檢察官無故

不受刑刑事訴訟及遷延不審理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是謂知告訴發有理而故不受理者若以不受理為宜者非此條所問係民事訴訟者罪亦同之第二百八十三條官吏聽人囑託受贓及允許受

贓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非理處事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四條

裁判官當審理民事得贓及允許受贓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罰金因而枉法判斷者加一等第二百五十八條 裁判官檢察警察官吏當審理刑事不專指刑法他項規則則規則而言得贓

及允許受贓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故出人罪者處三

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其故入人罪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所枉斷之刑重於此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

反坐之第二百五十八條 裁判官檢察警察官吏雖不受贓而徇情狹惡以故出入人罪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五十八條

前數條所揭贓已受領者皆沒收之消費者追徵其價第二百五十八條 恐犯者或以爲難併受本刑第八十七條

之 第三節官吏對財產之罪凡官吏監守財物而自盜金錢糧穀物件者處輕懲役因而增減變換官文

書簿冊及毀棄之者照第二百五五條例處斷第二百五十九條 若非其 官吏徵收租稅及行雜稅如收稅

區戶長等正額外多征金數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九條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二百五十九條 此條所揭罪者出於身汚無

第三編對身體財產重罪輕罪第一章對身體之罪此罪有二曰有刑罪曰無刑罪 有刑罪者直屬身體生

者謂謀殺 第一節謀殺故殺罪謀殺殺人者爲謀殺處死刑 第二十九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

刑有及數十人者且形迹難知無由防範施用最爲容易故雖一時之怒仍以謀殺論故意殺人者爲故

日本國志 卷三十一 三十五

殺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舊律謀殺同處死刑然故殺者當臨殺之時肆乘憤激起殺意如下二條所揭與尋常故殺異則亦不得不處死刑故殺人支解剖碎及其殺狀慘刻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九條因財利犯重罪例如竊盜恐其不遂故殺恐人發覺追捕而故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九條蓄殺人之意詭言誘導擯陷危險而致死者

例如橋梁朽損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令人過渡以陷溺致死等類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

第二百九十九條欲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

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節毆打創傷罪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毆打創傷人其兩目聾其兩耳及折兩肢斷舌毀壞陰陽致喪失知覺精神種篤疾者處輕懲役

條二事以上亦同處輕懲役但以刑期長短分輕重耳其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殘廢身體以致廢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重禁錮

第三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

重禁錮

第三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

重禁錮

第三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

重禁錮

刑第三百
雖意非殺人而詐僞誘導令陷危害致其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傷創例處斷第三百八條 第三百

關於殺傷者有想及不論罪因己身受人暴行不得已憤怒致殺傷暴行人者有想其罪但因行為不正

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第三百九條 毆打彼此創傷不能分下手先後者各有想其罪第三百十條 本夫知其妻與

人姦通於姦所殺傷姦夫或姦婦者有想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十一條 若有畫問無

故而入人家或欲踰越垣墻門戶牆壁因抗拒之而殺傷犯人者有想其罪第三百十二條 前數條所記載有可

宥恕者照各本刑減二等或三等第三百十三條 正當防禦自己身體性命時出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

分爲己爲人不論其罪若自己行為不正致招暴行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十四條 左列諸件出於不得已致殺傷

人者不論其罪一防止放火及其他暴行有傷財產者二防止盜犯及欲奪還盜贓者三防止夜間無故

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戶牆門壁者第三百十五條 雖防衛身體財產非不得已而加害於暴行人又危害已去仍

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酌量情狀照第三百十三條例得有想其罪第三百十六條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疏虞懈怠不遵守規則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十七條 凡耳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爲過失不守規則而於有人處演習槍銃之類 因過失使人創傷至廢疾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十八條

八因過失而使人創傷至疾病休業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十九條 第五節關於自殺之罪教唆人

使自殺又受人囑託爲自殺之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其他爲自殺人幫助者減一等第三百二十條圖自己之利教唆他人令自殺者處重懲役第三百一十一條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擅逮捕人又監禁私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

以下罰金其監禁若過數日或十日應算日數加一等第三百一十二條擅監禁束縛人或毆打拷責又屏去飲

食衣服施行一切苛刻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一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一十四條擅監禁人臨水火震災之際不

解監禁致人死傷者亦同前條罪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七節脅迫之罪以殺脅迫人以放火脅迫人脅謂以言處

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毆打創傷或焚燒財產毀壞家屋徑

行劫掠等事脅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一十六條攜

帶凶器而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一十七條以加害親屬相脅迫者亦同前二條例第三百一十八條此節所揭

載待受其脅迫者或親屬等告訴而後論罪第三百一十九條第八節墮胎之罪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

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二十條使人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婦人致

死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二十一條醫師產婆及藥商等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二條威

逼懷胎婦女又誑騙令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二十三條知爲懷胎而毆打暴行因致墮

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其非有墮胎之意者處輕懲役第三百三十四條犯前二條之罪致婦人陷

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其非有墮胎之意者處輕懲役第三百三十四條犯前二條之罪致婦人陷

疾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九節 遺棄幼兒及老者病者之罪 遺棄未滿八歲

幼兒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不能自謀生活遺棄老者疾病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以未滿八歲幼

兒或老者病者遺棄於曠野無人之地處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七條 得人之給料受人之依託力可保護者犯前

二條罪各加一等

徒刑第三百三十八條 遺棄老幼因而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若至廢疾者處重懲役至死者處有期

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有極疾病昏倒者知而不扶助不申告者亦同

之罪略取誘拐十二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

百圓以下罰金

略取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僅誘拐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略取誘拐幼者為僕婢又假設名稱以使役之者照前二

條例各減一等

前數條所揭待被告者及其親族告訴而後論罪惟幼者或至長大婚姻之時

而避禮從式者不論

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之罪 對十二歲既滿男女為猥褻之事又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暴行脅迫為猥褻

之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七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婦女者處輕懲役其以藥酒等物誘令迷亂而姦淫者以強姦論第三百四十八條 姦淫十二

歲未滿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第三百四十九條 前數條所揭載待被害者及其親屬告訴而後

論罪第三百五十條 犯前數條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但由強姦因致廢疾篤疾者

處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一條 勸誘十六歲未滿男女已爲媒合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二條 與有夫之婦姦通者先是明治六年改正舊律姦無

有夫之婦考姦西和姦之罪均處禁錮佛律二年以下德律六月以上其經夫告訴而後論罪若無夫之婦無告訴者均置不問蓋信重於禮情重於理其律意大抵如此也處六月以上二年

以下重禁錮男女同罪此條待本夫告訴而後論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雖訴不論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配

偶者重結婚姻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四條 配偶兼男女而言第十

二節誣告及誹毀之罪以不實之事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條所載偽證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五條 雖爲誣告

於被告未推問之前而自首悔過者免本刑第三百五十六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受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

百二十二條所載之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七條 摘發惡事隳行誹謗人者不問事實有無照左例處斷一公然演

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二公布冊畫圖又作

爲雜劇偶像誹毀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八條 誹

毀已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條所載即事實非誣亦依律論斷
蓋名譽最屬關人大節且曖昧之事非人所應知乃為

然對衆誹謗且以書冊圖畫雜劇偶像形容其狀不加禁遏將造言飛語見事風生即毛羽物類烏有之事亦不難抉摘裝點以快己私其事伊於胡底中國通例有造匿名揭帖以誹謗人者除其事立按不問外犯者審實擬絞所犯之罪雖與醫師藥商種麥代言人辯護人代書人等及神官僧侶受人委託因得此有殊而律重誅心用意則一也

知其陰私而漏告於衆者以誹謗論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但由裁判官傳喚令其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條此節所記載誹毀之罪待被害者及死者之親屬

告訴而後論罪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十三節對其祖父母父母之罪子孫謀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開自殺

罪照凡人之刑加二等

第三百六十二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毀之

罪者按各本條所載照凡人之例加二等其致廢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癱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

刑

第三百六十三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不給衣食缺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致疾病或死者亦同前條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對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宥恕例

但犯時不知而誤犯者

謂離別日久相暪不識以小號認至於受傷又深夜昏黑誤傷他人以凶器拿捕至於發傷之類

不在此限

人財產之罪第一節竊盜之罪竊取他人物品者為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六條

水火震災之變為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七條

踰越牆戶或毀壞或閉鎖而入人邸

會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六十九條

攜帶凶器入人

住宅竊盜者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九條雖係己物已典付他人又有官司之命令他人監守而竊取之者以竊

盜論第三百七十一條於田野竊取穀類茶葉及其他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二條於山林

竊取竹木鐵物及其他產物又於川澤池沼竊取所生養魚鱸及關人營業產物者亦同前條第三百七十三條

於牧場竊取牧畜獸類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四條此節所揭載輕罪欲犯未遂者照未

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七十五條犯此節所記之輕罪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七十六條此

入八住宅爲竊盜者處輕懲役以其實有盜心故科以重罪其他處重禁錮皆輕罪也或本非爲竊之人

或實無作盜之意偶然貪得中亦有可憫諒者但乘水火地震不及防範之時當山林田野等處取之

地面公然爲盜其入之心不嫌祖父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又同居兄弟姊妹互相竊財物者

已可概見故雖科輕罪仍付監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節強盜之罪以暴行加人或脅

不以竊盜論若與他人共犯而分取財物者仍以竊盜論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二節強盜之罪以暴行加人或脅

迫人而強取財物者爲強盜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九條強盜罪有左開情狀者每一項加一等二人以上共

犯者二摺帶囚器者第三百七十九條若二人以上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第三百八十條強

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一條常人犯強盜罪處輕懲役犯強盜罪亦處輕懲役今以強

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一條常人犯強盜罪處輕懲役犯強盜罪亦處輕懲役今以強盜

強盜法爲輕而在本律中則從其最重者矣竊盜得贓而走爲人拒止因而以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以其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以上條同一

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節 關遺失物埋藏物之罪拾得遺失及漂流物隱匿不還於

其主又不申告官司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他人所有地掘取埋藏諸物私自隱匿者亦同前條

所揭親屬不論其罪

重禁錮通例凡營業耗折身價債力不能償則請之於官頗家資所有分與債人官爲立一經理人先

檢點其貨財其契約并懸示限期凡債某人債者悉數還官其某人所欠之債各至悉據以待分給

然後悉索所有按數計成一一分派產盡而後已其人己謀破產者不許而營生業此通例也中國以追

廣告官每曰錢債細故實因沿用舊律而古來貿易未盛借貸較少即有負債多出於親屬之情不容已

朋友之義不容辭物難以爲債之故沒人家產自商務大興有無相通如銀行商會之類乃有以日積月

累所得寄而取息者亦有舉盈千累萬之數借以謀生者一人破產萬象嗷嗷若無法以維制之則隱匿

逃遁竊入賄行而自謂與自費大都殺人而奪之金何異而受害者開口無資茹辛合苦又不待言也日

本近年商會若小野島田之倒產欺業官亦債累及百萬故依西律創立此條邇來中國亦有此事恐

亦不能不家資分散之際有藏匿脫漏其財產又增加虛偽負債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知其

情而承諾虛偽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

散決定之後依託一債主或二三債主私債於人以致害及他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

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以詐欺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

者照偽造各本條從重處斷

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一條 當販賣物品或互相交換乃僞其物質減其分量交附與人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二條 竊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換者或抵當典物者以詐欺取財論雖自己之不動產已爲

抵當典物又欺隱賣與他人或重爲抵當典物者亦同其罪第三百九十三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付六月以上

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九十四條 消費受寄之物借用之物典質之物及其他受人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騙取拐帶及爲其他詐欺之事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五條 雖係已有經官司

差押而藏匿脫漏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之

例處斷第三百九十六條 此節所載之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九十七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如第三

百七十七條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六節關贓物之罪知爲竊盜贓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

及爲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九十九條 犯前條罪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條 知爲詐僞取財及其他犯罪物品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爲牙保者處

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一條 第七節放火失火之罪放火燒

燬人家者處死刑第四百二條 放火燒燬空宅及其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第四百三條 放火燒燬廢宅及藏寄

柴草肥料之屋舍等類者處重懲役第四百四條 放火燒燬載人之船舶漁車者處死刑若放火之人同坐船

舶驅車處重懲役第四百五條 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

懲役^{第四百六條}放火燒燬自己家屋者處二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四百七條}犯放火之罪處輕罪刑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八條}誤失火燒燬人家屋財產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九條}用

火藥及其他暴烈物品致煤氣并蒸氣罐等破裂毀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別故意過失照放火失火之

例處斷^{第四百十條}第八節決水之罪決潰隄防又毀壞水閘致人家漂失者處無期徒刑若空宅及其他建

築物漂失者處重懲役^{第四百十一條}決潰隄防毀壞水閘致田圃礦坑牧場等莊廢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十二條}欲損

他人利益圖自己便宜因決潰隄防毀壞水閘及其他妨害水利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三條}因過失致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第四百十四條}第九節覆沒船舶之

罪衝突載人船舶致令覆沒者處死刑但船客無死亡者則處無期徒刑^{第四百十五條}衝突未載人之船舶致

令覆沒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十六條}第十節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壞人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一

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

處斷^{第四百十七條}毀壞人家之牆壁及園池之裝飾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欄柵等類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

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八條}毀損人之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

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九條}毀損土地之經界標柱及移轉之者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條}毀棄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

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 殺前條所載以外家畜者犬貓鸚鵡之類物被處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仍待被害者告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 凡有關於權利義務證書類謂如官吏

人之實牌醫生之執照商人之準牌之類或關於選舉或關於生業是皆經官謂如官吏 毀棄滅盡者處二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 第四編違警之罪犯左開諸件者處三日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又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科料一不遵規則於市街中運搬火藥及其他

爆裂物品者二不遵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爆裂物品者三不經官許製造煙火及私行販賣者四人家

稠密場所濫放煙火及其他玩弄火器者五建造蒸氣器械及其他煙通火道修理掃除違背規則者六

家屋牆壁壞損經官勸督已不平整又不修理者七不經官許擅解剖死屍者八知自有地內有死屍不

申告官司潛移他所者九毆打人不至創傷疾病者毆打人至創傷疾病具於醫打創傷律內此專指十

密自賣姦又爲其媒合者凡娼妓注籍月給稅金 十一伏於潛空宅空室者十二住居無定又無營生產

業而徘徊諸方者十三於官許墓地之外私行埋葬者十四欲曲庇違警罪而爲僞證者但被告人因僞

證免刑則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第四百二十五條 犯左開諸件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又

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人家近傍又山林田野濫行放火者二值水地震之災官

吏令其協同防禦而傍觀不理者三販賣不潔之藥物及腐敗之飲食物者四違背保護健康規則及傳

染病預防規則者五於通行道路有危險之井溝及地間等不為防圍者六於路上曠犬及其他獸類驚

動行人者七家有發狂人怠於看守使徘徊路上者八有狂犬猛獸等怠於繫鎖致放出路上者九變死

人及自行服毒之類謂溺死壓死焚死不受檢視擅自埋葬者十毀損墓碑及路上神佛又汚渎者十一污損神祠佛堂及

其他公立之建造物者十二無端而罵詈嘲弄人者但此項待人告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開諸件

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又處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科料一濫將車馬疾馳而妨害行

人者二眾人羣集之地牽行車馬不受制止者三夜間疾馳車馬不用燈火者四路中堆積木石等不設

防圍又不用標識及怠於點燈者五投擲瓦礫於道路及家屋圍圍者六路上棄擲腐獸死體又不除去

者七於路上及家屋圍圍中投擲污穢之物者八背違警察規則為工商之業者九醫師穩婆無事故不

應急病人招喚者十有人死亡不中告於官而擅自埋葬者十一造寫流言浮說以誑惑人者十二妄言

吉凶禍福或為祈禱符咒等以惑人圖利者十三私有地外濫設家屋牆壁又濫出軒楹者十四不經官

許於路傍河岸開設牀店者牀店謂於路傍支榻鋪席以聽遊人而圖利者十五毀損道中標柱街市常燈及廁場者十六道路

橋梁及其他場所所有禁止逆行或指示道路之道標等類而毀損之者第四百二十七條 豎木為標於人

歧路交互易於迷惑之處指示方向之類謂之指道標 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拘留處十錢以上一圓以下科料一所販之物經官

警定行價值而以價販賣者二渡船橋梁等經行定價而私行加索又故阻通行者三渡船橋梁經有定價不給值而徑自通行者四於路上爲商業有如賭博之類者五不經官許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違背規則者六毀損溝渠下水雖受官署督促而不澆溝渠者七路傍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不受制止者八不經官許放獸類於官地又牧畜者九身體刺文者及爲刺文工業者十他人所繫牛馬獸類而擅爲解放者十一他人所繫之舟筏而擅爲解放者第四百二條 犯左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橋梁隄關保護水害之地而擅繫舟筏者二橫放牛馬諸車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於道路有礙行人者三並牽車馬有礙行人者四於水路連舟並行有害舟行者五投礮冰雪塵芥等於道路者六遊官更督促不肯掃除道路者七不受官吏制止遊戲路上有礙行人者八牽牛馬者不繫繩而有礙行人者九於禁止出入之場而濫行出入者十犯禁止通行之標示而濫自通行者十一路上放獸高聲不受制止者十二醉臥路上或喧噪者十三消滅路燈者十四貼紙於人家牆壁或妄書者十五毀損邸宅之號數標札招牌及租屋賣屋之招帖與其他報告標示等類者十六入他人田野園圃採食菜菓及採折花卉者十七犯公園規則者十八亂行他人田園又牽牛馬入他人園圃者第四百二條 前數條所載外因各地方之便別定有違警罪規則犯者各從其罰則第四百三條

學術志一

外史氏曰余觀周秦間儒者動輒曰孔墨曰儒墨以昌黎大儒推尊孟氏謂不在禹下而亦有孔必用墨墨必用孔之言竊意墨子之說必有以鼓動天下之人使之深信者今觀於泰西之教而乃知之矣余考泰西之學其源蓋出於墨子其謂人人有自主權利則墨子之尚同也其謂愛汝鄰如己則墨子之兼愛也其謂獨尊上帝保汝靈魂則墨子之尊天明鬼也至於機器之精攻守之能則墨子備攻備突削靡能飛之緒餘也而格致之學無不引其端於墨子經上下篇嘗孟子時天下之言半歸於墨而其教衍而爲七門人鄧陵禽拊之徒且蔓延於天下其入於泰西源流雖不可考而泰西之賢智推衍其說至於今日而地球萬國行墨之道者十居其七距之於二千餘歲之前逮今而駁駁有東來之意嗚呼何其奇也余足跡未至歐洲又不通其語言文字未由考其詳顧余聞東西之人盛稱泰西者莫不曰其國大政事大征伐皆舉國會議詢謀僉同而後行其薦賢授能拜爵敘官皆以公選其君臣上下無疾苦不達之隱無疆過不宣之情其人皆樂善好施若醫院若義學若孤獨園林立於國中其器用也務以巧便勝其學問也實事求是日進而不已其君子小人皆敬上帝忱禍福其法律詳而必行其武備修而不輕言戰余初不知其操何術致此今而知爲用墨之效也余讀墨子諸篇每引堯舜禹湯之事以證其說其說之

管子亦有合於吾儒而獨其立教之要有專在於尚同兼愛則大異彼謂等天下而同之撒蓬萬物而利之天下之人喜人人得自伸其權自謀其利故便其說之行而樂趨之交相愛則交相利苟利於衆則同力合作故事易舉無所甚親於父兄無所甚厚於子孫故推其愛於一國而君臣上下無甚差別相維相繫而民氣易固學問則相長也工巧則相示也故互相觀摩互相競爭而技藝日新而又慮其以同弊同無所統而易於爭亂也故稱天以臨之使人人知所敬而不敢肆由是而教誠修焉明法以範之立義以制之使人人知所循而不敢違講武以防之使人人有所懼而不敢犯由是而政令肅焉由是而武備修焉彼欲行其尚同兼愛之說而精詳如此行之者其效又如此胥天下而靡然從之固無足怪然吾以為其流弊不可勝言也推尚同之說則謂君民同權父子同權矣推兼愛之說則謂父母兄弟同於路人矣天下之不能無尊卑無親疏無上下天理之當然人情之極則也聖人者知其然而序以別之所以已亂也今必欲強不可同不能兼者兼而同之是敢爭召亂之道耳幸而今日泰西各國物力尚豐民氣尚樸其人尚能自愛又恃其法令之明武備之修猶足以維持不敗浸假而物力稍絀民氣日熾彼以無統一無差等之民各出其爭權貪利之心佐以鬪狠好武之習紛然其競起天之不畏法之不修義之不講卒之尚同而不能強同兼愛而無所用愛必推而至於極分裂極殘暴而後已執尚同兼愛以責人必有欲行均貧富均貴賤均勞逸之說者吾觀歐羅巴諸國不百年必大亂當其亂則視君如弈棋視親如贅

顯而每一交鋒延數十年伏屍百萬流血千里更有禍人命如草菅者豈人性殊哉亦其教有以使之然也前夫今日爭亂之事吾已見之矣後乎今日無道以救之吾未知其爭亂之所致也然則韓子之用墨舉其善而用之也孟子之闢學舉其弊而言之也日本之學術先儒而後墨余故總論其利弊如此
作學術志一漢學二西學三文字四學制

〔漢學〕日本之習漢學蓋自應神時始時阿直岐自百濟來帝使教太子遠道稚郎子以經典十五年又

徵博士壬仁帝謂阿直岐曰汝國有金於汝者乎仁始齋論語十卷干文一卷而來應神十五年當晉武

千文注曰鍾繇始作千曰有壬仁者邦之秀也遂徵王仁仁始齋論語十卷干文一卷而來應神十五年當晉武

文此董師氏千文也至繼體七年百濟又遣五經博士段揚爾十年復遣漢安茂於是始傳五經日本

以禮樂書論語孝經為五經繼體七年當梁天監十二年是時始傳書經相傳日本有逸書者譯矣日本

於孝武光武時均通駱使及魏並封王賜詔而崇神時有任那國人貢垂仁時有新羅王子歸化當時均

不聞蘭語漢籍至若房所詔之書更竟遠不可考矣歐陽公日本刀歌曰徐福行時書然漢籍初來時僅

未幾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亦儒生好奇想像之辭耳然漢籍初來時僅

令王子大臣受學第行於官府而已及通使隋唐與章日備教化益隆逮夫大寶益崇斯文自京師至於

邦國莫不有學京師有大學學有博士國博士每國一人學生大國五十人上國學必藏經典神護景雲

府言凡府為天下一大都會其學雖雜衆而府中惟書五經未有三史正本志在涉獵進尚不廣伏請列

代歷史各給一本以興學業詔賜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各一部可知五經等籍國學官藏之也

才必為其人其教之法有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之七經七經皆立之學官易立

安國鄭康成注三禮毛詩立鄭康成注左傳立服虔杜預注而孝經論語則令學者兼習孝經立孔安國

立憲成何晏註實字元年特敕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若有不孝不順者配誅陸奧出羽貞觀二年檢
孝經用明皇御註敕曰大曆開元十年撰御註孝經作新疏三卷考世傳鄭註比之他經義理殊非又稽
之鄭志康成不註孝經安國之本葉亂而亡今之所傳出自劉炫事義婦董誥習尤難故元宗爲之請注
其闕微言乃敕學士會議可否顏德儒林咸共嗾伏應自今立諸學官考日本唯公登二傳不列於學注
有遺唐使直講博士伊與部家守傳二傳以歸於是家守初請三傳然未建以爲例延歷十七
年式部省奏竊檢唐令易書詩三禮三傳各爲一經今請以二傳准小經永敷教授詔允之 此外有算

學以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綴術有算學以巧秀爲宗 有律學有音學 日本之傳漢籍有漢音有吳音
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爲一經 漢音蓋王段博士之所授者吳

音則傳於百濟尼法明初來對馬以吳音誦經故吳音又呼爲對馬語有唐人袁晉卿者於天平七年從
遣唐使來歸通爾雅文選音因授大學音博士延歷十年詔令明經之徒習音十七年又詔諸讀書一用

漢音勿用吳音有天文陰陽歷曆等學其養之法於大學遺勸學田數百町以資費用於大炊寮每日給白度
飯一石五斗以賞其勞其取之之法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其大學生取五位以上子孫及東西史

部謂漢直河內文首各姓之類漢直之先爲阿知使主文首之先爲王仁曾出劉漢之後累以補於式部
部世繼業或爲史官或爲博士因賜之姓總謂之史部史部所居在帝城左右故曰東西

國學生取郡司子弟以補於國司國司既試則隨朝集使造於官至則引見於辨官並付式部試而得第
而朝廷之上自帝王以至公卿皆喜爲詩文以相提倡文武帝嘗勸學行釋奠禮清和帝並詔修釋奠式

剛敘官於五繼七道以示尊崇聖教之意大學國學者以康時祀先聖孔子初稱孔宣父神護景雲二年
亦益曰文宣王大學配以先師爲顏淵從祀者九座則閔子

冉伯牛仲弓冉有季路宰我子貢子游子夏也國學專 所有典章制度一倣唐制而遺唐學生所得學術
祀先聖先師儀太宰府三座爲先聖先師閔子處

備禮以教人以故人材蔚起延嘉天歷之間杉彬乎稱極盛焉王綱解紉學校漸廢及保元以降臨宇雲

覆士大夫皆從事金革源平迭起互爭雄霸一切以武斷爲治無暇文字惟足利氏嘗建一校囊藏古書

而已世所謂尼利學校是也

爾時惟繙流略習文字國家有典章詞令皆命僧徒充其役斯文一綫之傳僅賴浮屠

氏得不墜地者三百餘年連德川氏興投戈講藝專欲以詩書之澤銷兵革之氣於是崇儒重道首拔林

忠於布衣命之起朝儀定律令忠出藤原齋之門時尙未有講宋學者忠年十八遂棄徒講宋注於西京博士舟橋秀賢曰自古無教許不得講書朝紳猶然況處士抗顏講新說

手雖欲逐之家康聞之曰林某傳世司學事爲國祭酒及其孫信篤遂變僧服種髮稱大學頭而儒教日

可謂特達之顯遂召見被寵遇先是文藝之事一歸於僧徒藤原齋始倡程朱學然初亦爲僧及林信勝出有僧人知其聰穎強其父

命之剃度信勝堅執不可德川氏既定國儒者乃別立名目然猶指爲制外之徒禿其顛不列於士林

信篤慨然以謂儒之道卽人之道人之道之外非有儒之道而斥爲制外可幕府既崇儒術首建先聖祠於江

戶德川常憲自書大成殿字於上烏革靈飛輪奐俱美諸藩聞風倣倣各建學校由是人人知儒術之貴

爭自濯磨文治之隆遠越前古自藤原肅始爲程朱學肅字敏夫號懷窩播磨人初削髮入釋後歸於儒時海內夷亂日尋干戈文教掃地而樵窩獨唱道

學之說先是講宋學者以僧元惠爲始而其學不擬自樵窩惠率朱說林羅山那波活所嘗出其門於是

乎朱學大興物茂卿曰昔在遠古吾東方之國浪浪乎罔知覺有王仁氏而後民始識字有黃儒氏而後

經藝始傳有菅原氏而後文史可誦有樵窩氏而後師其說者凡百五十人尤著者曰林信勝一名忠字

人人知稱天語聖四君子者雖世尸說字學宮可也山西林春勝一名恕字之遺林信篤一名慈字直民林衡字德銓號述齋本藤村城

京人林春勝號馳峯信勝子林信篤號鳳詢春勝子林衡主嗣林氏爲信勝八世孫木下貞幹字直夫號

人新井君美字在中號白石直清字師禮號爲柴野彥彦字泰輔號栗那波輝字道圓號活山崎嘉字敬

開書西淺見安正字綱齋德川光國字子龍號常安和禮字子光號澄泊貝原篤信字子誠號益軒

京人積善字子慶號竹佐藤坦字大進號唯尾藤孝肇字志尹號二古翼樸字純風號精里古翼煜號侗庵

日本書

卷二十一

三

襄字子成號山陽外史安藝人為陽明之學者凡六人中江原為之首原字惟命號藤樹近江人年甫十一日讀大學而至乎初治程朱學既而喜陽明王氏之說數誨弟子以勿泥格套去膠柱之見以體認本心又以孝

為經旨揭出愛敬二字藤樹為人溫厚無賢惡者服其德嘗遇盜告以姓名賊皆投刀釋拜又之京師

導中興與夫說心學與夫感其徒之習者曰熊澤伯繼字子介號山東京人又有伊藤維楨字原佐號仁齋西京

有疑乃參伍出入沈思有年恍然曰大學之書非孔氏之遺書凡明鏡止水沖樞無朕虛寂不昧以及體

用理氣精說皆佛老緒餘非聖人意也其學專以論語為主孟子次之平居教學者以明道為遠治體乃

為有用之材而以沈於記誦驚於空文為戒廣開門戶來者輒傾信者以為聞世偉不甚喜宋儒而講學

人變者以為陸王餘說仁齋處乎其間是非毀譽怡然不同專以繼往開來為任

自樹一幟其徒七十人尤者曰伊藤長允字元藏號東物茂卿之學藤生氏名雙松以字行號徂徠又號

者以官為稱物部氏或單稱物氏初伊藤仁齋倡古學於平安祖徠乃著菴園隨筆以距古學既而謂

明人李王之書有所感發以古文辨為古經階梯創立一家言自稱復古學曰古言不與今言同徂徠所

漢以上古言玩味六經則宋儒之妄章章乎明矣又曰道者文章而已六經亦此物舍此而他求徂徠所

以不知遠也又曰孔子之遺先王之道也其教則詩書禮樂四術自子思孟子與諸子爭乃降為儒家者

流矣其教人讀書六經之外專以史漢讀其言近古易以諱古人之意其詩文專宗李王以步趨盛唐視

宋元人文不啻如仇讐也所著有論語微辨道辨名等書大旨宋儒并及思孟其門人安藤東野山縣周

南之輩從而鼓鑿之聲號藉甚雲羅一世實題孔子像贊自稱曰日本國夷人物及卿拜手稽首云由史漢以上求經典學識頗富近伊藤而指斥宋儒空

談則過之門徒六十四人尤者曰太宰純字德夫號春服部元喬字子遷號南龜井魯字道藏號南帆足

萬里字鳳鳴號愚亭更有古學家專治漢唐註疏共六十人尤者曰細井德民字世鑾號平豬飼彥博字

文號敬所中井積德字盛寂號屋藤田一正字子定號龍藤田彪字斌號東會澤安字伯民號正松崎

西京人復字明復號懷安井衡字仲平號息軒壁谷世宏字毅號若此外則為史學者有源光國著大日續襄

世仕既肥城主

著日本野記 巖垣松苗 岩國 為古文之學者有物茂卿賴與鹽谷世宏安并衛齋藤謙 字有終號北古

樸皆卓然能成一家言餘外則林瑞 字長瑞號鶴 梁江戶人 柴野邦彥藤孝肇室血清太宰純服部元喬山縣孝瑞

字次公號周 中井積晉中井積德木下貞幹新井君美安藤煥國 字東壁號東野野州人 佐藤坦安積信 字恩順號

人柴野允升 字應登號碧海邦彦子 古賀煥藤田彪伊藤維楨伊藤長允中江原松永還年 字昌三號凡五堂西京人 熊澤伯繼

安積覺山崎嘉湯淺元慎 字之祥號常山備前 皆川恩 字伯恭號淇園西京人 賴惟寬 字千秋號春水真父 貝原篤信龜井幹葉元

之 字子元號芸園西京人 龍公美 字君玉號草堂仙臺人 長野確 字孟確號豐山伊豫人 藤森大雅 字純

宏庵江 藤澤輔字元發廣瀨謙字吉甫號旭戶人 藤崎彌 字豐後人 篠崎彌 字承初號小竹溪華人 坂井華 字公實號虎山安藝人 野田逸 字子明號

人青山延子 字子世號拙齋水戶人 青山延光 字伯卿號佩中村和水戶 以名菴 字君茂號海屋阿波人 摩島宏 字子毅號松

松崎復太田元與 字公幹號錦城加賀人 太田墩 字叔復號晴軒元貞子 朝川鼎 字五鼎號善度江戶人 龜田興 字公龍號關

字喜六號北山江戶人 奈崎 字士範號濱尾張人 春田瀧 字九泉號直麻蘇我章軒江戶人 大橋順 字順藏號請鹿江戶人 佐久間啟 字子

象山信 為詩詞之學者有新井君美 著有白石石詩稿 梁田邦美 字景賢號說嚴江祇園瑜伊人有南海集 秋山

儀 字子羽號玉山豐後人 菅晉師 字禮初號茶山備後人 賴惟柔 字千祺號杏坪安藝人 廣瀨建 字子恭號後人 賴襄

梁孟緯 字公圖號星巖美 市河子靜 號寬齋上毛人 大窪天民 號詩佛有柏木祖字永日號如亭信濃人有晚晴堂集 菊池五山 有

山堂著述之富汗牛充棟不可勝數今特取其說經之書備誌於後三百年來國家太平優游無事士夫

每立一義創一說則別樹一幟如宋明人衆徒講學之風爲之黨徒者若蟻聚以千百計及其黨羽已
盛名望已成則王公貴人列藩侯伯爭資束帛饋兼金或白稱門下或冀得其尺牘手書以爲榮其上者
拔之草茅命參機密其次者廣倍聲譽亦得溫飽而此徒彼黨往往負氣不相下各著書說昌言排擊卽
共居一門亦有同室操戈兄弟鬩牆以相狎侮者甚則師弟之間反顏相向或噓末而削籍或師死而背
去又比比然也既各持其說無以相勝則曲託賈豎郵呈詩文於中國士大夫得其一語褒獎乃誇示同
人榮於華表而朝鮮信使偶一來聘又東西奔走求一接辭款以證其所學之精其驚聲氣好排擠日本
之習漢學其弊有如此者惟是將軍顯政歷數百載舉國士夫不復知有名義自德川氏好文尙學親藩
德川光國著大日本史隱然寓斥武門崇王室之意其後高山彥九郎補生君平賴輿概以此意著書立
說子孫徒黨繼續而起浸淫漸積民益知義遠外舶事起始主攘夷繼主尊王以攘夷終主尊王皆假借
春秋論旨以成明治中興之功斯亦崇漢學之効也維新以來廣事外交日重西法於是又斥漢學爲無
用有昌言廢之者雖當路諸公知其不可而漢學之士多潦倒擯棄卒不得志明治十三年西說益盛
朝廷又念漢學有益於世道有益於風俗於時有倡斯文會者專以崇漢學爲主開會之日親王大臣咸
與其席來會者凡數千人云

（經說書目）讀書私記一卷讀易圖例一卷周易義例卦變考一卷周易經翼通解十八卷復性辨一卷

辨疑四卷聖語述一卷讀易圖例一卷論孟古義標註四卷中庸發揮標釋二卷大學定本釋義一卷
語孟字義標註二卷周易傳義考異九卷四書集註標註六卷春秋胡氏傳辨疑二卷經說二卷經學文
術三卷詩經說約二十八卷詩經正文二卷大禹謨辨一卷伊康長較定孝經一卷經義撮說一卷經義
撮說精餘四卷古文尙書考十卷中庸辨一卷經說十卷大學弁二卷論語正義無卷數孝經集覽二卷
經義書一卷古文尙書勤王師三卷春秋孔志一卷李鼎祚易解義疏十八卷三禮古器考三卷論語說
五卷易象義解五卷齊數十卷尙書勤王師無卷數學庠正義無卷數山本信四書鈔說十二卷周易程
傳鈔說四卷孝經示蒙句解一卷四書示蒙句解二十八卷詩經示蒙句解十八卷小學示蒙句解十卷
筆記周易本義十六卷筆記易學啟蒙四卷筆記讀易要領四卷筆記書經集傳十二卷筆記詩經集傳
十六卷筆記春秋胡傳四卷筆記禮記集說十五卷筆記大學或問一卷易學啟蒙傳一卷家禮剛蒙
疏五卷孝經集解一卷中村大學略鈔一卷大學要旨一卷四書五經要語鈔三卷論語摘語一卷大學
鈔一卷論語解無卷數自學而大學解二卷中庸辨三卷春秋野頭論一卷四書集註十卷周禮三卷儀
禮三卷學經一卷孟子養氣知言解一卷周易手記六卷四書集註鈔三十卷七書講義私考八卷三禮
諺解二卷林信古文孝經標註一卷古文孝經參疏三卷大學古義一卷中庸古義一卷大學解廢疾中
庸解廢疾古文尙書考疑尙書類考左氏獨得論語微言孟子說均無卷數合刻四書四卷論語正文

二卷孟子正文七卷毛詩正文三卷古文尚書正文二卷禮記正文五卷

片山世

四書序考四卷大學啟

蒙集七卷孟子要略四卷朱易衍義三卷小學蒙養集三卷孝經外傳一卷孝經詳略二卷孝經刊誤附

考一卷四書點十四卷孝經點一卷小學點一卷五經點十一卷周易本義十卷易學啟蒙二卷論孟精

義二十八卷洪範全書六卷

山崎

古易斷十卷古易時言四卷古易精義一卷古易一家言一卷古易一

家言補一卷古易通無卷數周易精蘊無卷數易學類編三卷易學小筌一卷梅花心易評註一卷古文

孝經發三卷書經通考國字箋左國易說論語彙考詩經解廣易學必讀均無卷數

新井詒

周易本義首

書七卷周易私考十三卷孟子諺解三十三卷論語證解三十一卷易啟蒙私考四卷大學諺解一卷詩

經私考書經私考春秋私考禮記私考周易私考周易程傳考周易程傳翼周易新見均無卷數

林春

易釋解十卷易原二卷著卜考誤弁正一卷書經釋解六卷詩經釋解十五卷詩經助字法二卷左傳助

字法三卷儀禮釋解八卷大學釋解一卷中庸釋解一卷論語釋解十卷孟子釋解十四卷易學開物無

卷數

曾川

論語古訓外傳二十卷詩書古傳三十四卷朱氏詩傳膏肓二卷周易反正十二卷易道播亂

一卷古文孝經孔安國傳一卷古文孝經正文一卷論語古訓十卷易占要略一卷春秋三家異同春秋

擬釋例六經略說春秋歷均無卷數

太宰

家註孝經一卷孝經和字訓一卷家註論語十卷論經疑考

十卷家註家語十卷家註詩經五卷家註尚書六卷家註六記六卷孟子斷二卷國語增註六卷大學國

字解一卷中庸國字解一卷探田虎著尙書證一卷孝經證五卷中庸證六卷論語證四卷詩經證三卷易學

簡理證論語人物證尙書人物證詩經人物證九經釋例麟經探微爾雅證均無卷數高橋女繫辭詳說

二卷三論異同一卷論語大疏二十卷大學考二卷易解無卷數壁經辨正十二卷論語作者考一卷論

語名義考一卷中庸說二卷中庸考二卷九經讀十卷大田元五經圖解十二卷書經天度辨四卷書經

天文圖說二卷周易指掌大成無卷數周易一生記五卷周易日用掌中指南一名本卦指南五卷梅花心易掌

中指南五卷八卦掌中指南四卷易學啟蒙圖說一卷斷易指南一名初字揚鏡鈔十卷馬場信易術夢斷一卷

易術傳十卷周易解五卷易林圖解二卷左傳占例考一卷易術明畫二卷易術便覽一卷易術手引草

一卷易術妙鏡一卷片岡基易述書經述詩經述二禮述春秋述孝經述論語述家語述禮記述均無卷

數赤松引書論語徵餘言周易約說周易古斷彙辨傳辨解書經考詩經考左傳考國語考均無卷數戶崎周

易說尙書說毛詩說春秋說禮記說孝經說論語說毛詩品物考均無卷數古風孝經集說一卷大學古

義一卷易學弁疑一卷經義折衷一卷經義納言一卷論語集說三禮斷左氏傳菴說一卷井上立論語

新註四卷論語攬一卷論語會意一卷禮記說約十五卷禮記節註六卷孝經餘論一卷詩鑑無卷數豐

著大學小解一卷中庸小解二卷論語小解七卷孟子小解七卷孝經小解二卷易經小解附卦原七卷

大學或問一號經二卷孝經外傳或問二卷熊澤伯四書之部十卷四書之序一卷孝經之部一卷小學

六

之部五卷詩經之部八卷經典餘師六經用字例無卷數漢世孝經啟蒙一卷大學啟蒙一卷大學解一

卷大學考一卷中庸解一卷論語解一卷鄉黨篇翼傳三卷中江原著大學定本一卷中庸發揮一卷論語古

義十卷孟子古義七卷論語字義二卷周易乾坤古義一卷春秋經傳通解二卷伊藤維楨著卜易通商考一

卷增補周易通商考一卷周易卦爻象解二十卷周易風俗通一卷周易彖解一卷易林獨步無卷數吉川

附三辨大學非孔書弁一卷批大學并斷一卷大戴禮記三卷詩數十卷小學講義六卷喪禮小記一卷

漢見安四卦俚諺鈔十卷四書集註俚諺鈔五十卷孟子并田弁一卷孝經增補首書二卷孝經評略大

全四卷易學啟蒙合解評林七卷毛利珣著大學解二卷中庸解二卷論語徵十卷論語升書四卷辨道一

卷辨名一卷荻生詩經國字解十卷詩經古註標註二十卷古文尙書標註十三卷左傳翼疏六十卷

左傳魯歷考一卷字野成易學通解二卷易學時考指南二卷易學卦象自在三卷易學餘考一卷歲卦

斷一卷井田龜周易鄭氏註三卷易說繫度二卷尙書大傳五卷儀禮逸經傳一卷訂正爾雅十卷木村

著三禮口訣二卷四書集註十卷五經十一卷小學句讀四卷孝經大義一卷員原篤詩經大訓詩經小

訓詩經夷考毛鄭異同考均無卷數詩經古傳五卷編井他費論最得解一卷洪範筮法一卷讀易雜鈔

四卷書十一篇傍訓一卷入易門庭一卷荻生蓮周易解十卷書經二典解二卷詩經毛傳補義十卷孟

子解七卷左傳解十卷關龍白讀易要領無卷數讀詩要領一卷孟子考證一卷大學衍義考證十卷村

明道 周易講義四書講義均無卷數周易新疏十卷大學新疏二卷中庸新疏二卷董道平氏春秋二卷

讀論語十卷大學考十卷易菴探頤一卷孝經考一卷諸葛大學考中庸古註書今文定本春秋三傳比

考小爾雅均無卷數南宮岳著五經集註首書五十七卷小學集說鈔六卷春秋胡傳集解三十卷四書事文

實錄十四卷松水選經學要字箋三卷四書國字解五經國字解均無卷數趙楷次大學證大學考證四

書考證均無卷數星野環著增註大學一卷增註中庸一卷國語訂字一卷岡島順著毛詩微一卷論語論語圖

無卷數龍公學庸解一卷論孟解至誠一貫之圖均無卷數手島信著四書便講六卷大學全蒙釋旨一卷孟

子盡心口義一卷佐藤直易手記二卷堯典和釋一卷古本大學校一卷三輪希論語室一卷論語堂五

卷孟子選二卷河合論語何晏集解植字本卷二卷論語集解考異四卷經籍通考無卷數吉田詩經古

註二十卷左傳異名考一卷周易古註校十卷井上通左傳音釋一卷四書集註點十卷五經十一卷後

世鈞周易音義一卷尚書音義一卷國語略說四卷胸修大學諸註集覽四卷中店諸註集覽四卷論語

朱氏新註正誤十卷鈴木行左傳白文校七卷儀禮附鈔無卷數服部元四書大全二十三卷四書存疑

點十五卷鶴飼信四書句讀大全二十卷七書諺解三十八卷山鹿義大學明德之圖一卷四書詳論無

卷數山岡元春秋七章一卷左傳名物解無卷數後藤光詩經名物辨解七卷周易本義國字解五卷江

如圭詩經圖一卷經說無卷數新井君易學啟蒙諺解七卷書言俗解六卷橋本立李經古點大學古點

著詩經圖一卷經說無卷數美著易學啟蒙諺解七卷書言俗解六卷橋本立李經古點大學古點

卷數山岡元春秋七章一卷左傳名物解無卷數後藤光詩經名物辨解七卷周易本義國字解五卷江

如圭詩經圖一卷經說無卷數美著易學啟蒙諺解七卷書言俗解六卷橋本立李經古點大學古點

著詩經圖一卷經說無卷數美著易學啟蒙諺解七卷書言俗解六卷橋本立李經古點大學古點

無卷數久川實衡著 韓文公論語筆解考二卷論語徵正文一卷伊東龜年著 論語說數經論珠璣無卷數入江平馬著

鄭註孝經一卷孝經引證一卷岡田鋲之著 論語撮解一卷大學私衡一卷龜田鱗著 龜頭四書集註十卷小學詳

解十四卷字都宮的著 論語考六卷左傳考三卷字野編著 左傳釋二十二卷論語集說六卷安井衡著 四書通辨八

卷伊藤元基著 詩經小識五卷稻生宜義著 大學考老編三卷入江忠嗣著 詩經古義無卷數百湖小角著 虞書歷象俗解二

卷西川忠英著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三十一卷山井鼎著 秋生觀補遺廟宇君樂觀字叔達茂卿之弟故又自稱物氏日本上毛有參曉小野黨遺墨尼利氏與因其地建學

校顏繼古書鼎僧其友根運志往探獲七經孟子古本蓋唐時所齋來者又獲宋本五經正義遂作考文物茂卿爲之序享保中官命觀等搜採諸本爲之補遺此書已錄四庫書目故特詳之 四書唐

音弁二卷岡島明敬著 通俗四書註音考一卷那波方後著 春秋傳校正三十卷那波師曾著 易林集註鈔二十四卷古名

屋元禮記王制地理圖說一卷長久元珠著 三禮儀略四卷村土宗章著 五經旁訓十四卷清田翰著 古文孝經國字解

一卷宮瀨維幹著 五經童子問無卷數人見書查著 書反正一卷伊藤長堅著 孝經齋氏傳二卷齊宮必翰著 春秋紀要無卷數

岡田信好著 四書大全頭書二十二卷藤原齋著 孝經翼一卷中村和著

外史氏曰日本之習漢學萌於魏盛於唐中衰於宋元復起於明季迨乎近日幾廢而又將興蓋自王段

博士接踵而來於是有論語五經而人始識字隋唐遺使冠蓋相望於是習文章辭賦而君臣上下始重

文惟中間佛教盛行武門迭起士夫從事金革不知有儒漢學一綫之延倭賴浮屠氏得以不墜而道德

川氏興投戈講藝藤林諸人卓然崛起於是有爲程朱學者有爲陸王學者有爲韓柳之文王李之詩者

益彬彬極盛焉夫日本之傳漢學也如此其久其習漢學也如此其盛而今日顧幾欲廢之則以所得者不過無用之漢學獨狗耳糟粕焉耳於先王經世之本聖人修身之要未嘗用之亦未嘗習之也自唐以來唯習詩文自明以來兼及曆算夫辭章之末藝心性之空談皆儒者末流之失其去道本不可以道里計而日本之學者乃唯此是求千餘年來豈謂無一人焉欲舉修齊治平之道見之施行者而以武門竊權仕者世祿之故朝廷終不能起儒者於草莽破格而用之儒者自知其無用亦唯窮而在下者區區振拾而逐其末舉國之人以讀書者少羣奉爲難能可貴而儒者以少爲貴遂益高自位置嶮立崖岸翹翹然誇異於人曰吾通漢學而究其拘迂泥古浮華鮮實卒歸於空談無補有識之士固既心焉鄙之一旦有事終不能驅此輩清流使之誦經以避賊執筆以却敵復見夫西人之槍礮如此輪船如此開其國富強又如此則益以漢學者流爲支離無足用於是有廢之之心其幾廢也夫亦彼習漢學者有以招之也雖然坐井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徒見日本之學者亦遂疑漢學不過耐爾至使狂吠之士誣誣狎侮以僞爲感甚且以仁義道德爲迂闊以堯舜孔孟爲狹隘而學經論語舉東高閣其見小不足與較吾哀夫功利浮詐之習中於人心未知遷流所至也且即以日本漢學論亦未嘗無用也今朝野上下通行之文何一非漢字其平假名片假名何一不自漢文來傳之千餘年行之通國既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即使深惡痛絕固萬萬無廢理況又辭章之末藝心性之空談在漢學固屬無用而日本學

者正賴習辭章講心性之故耳濡目染得知大義尊王攘夷之論起天下之士一倡百和卒以成明治中興之功則已明明收漢學之效矣安在其無用也耶此其事當路諸公宜若未忘吾是以知漢學之必將再興也方今西學盛行然不通漢學者至不能譯其文年來都鄙諸儒爭聘漢學者為之師而文人學士亦不如前此無進身之階漢學之興不指日可待乎吾願日本之治漢學者益奮其遠大者以待時用可也

〔西學〕西學之濫觴蓋始於寶永年間德川將軍家宣云自耶穌教作亂於天草設為厲禁教士悉加驅逐西書概行塗抹及是有羅馬教士若望至幕府命新井君美就詢海外事君美始著采覽異言一書戊子津泊來薩州載教士一人置之夜久島而去既而出乞食土人捕得送之長崎尋送到官有司歷問海商和蘭以為羅馬國人也時來宜為國副以問君美君美答曰彼來求我苟不通言語何以達其志然彼亦人耳豈同鳥語獸言莫能悉其意也家宣既嗣位遂命送致江戶使君美接驗之君美就之舌譯方俗其人出懷中小冊檢閱以答蓋西人所譯日本方言也久而益熟日本語君美於是筆其所述作采覽異言即西學之始也君美又著有西洋圖說百拜紀聞既而和蘭船主至君美復奉命私問之嗣後船主西學推闡西學考略和蘭紀事阿蘭陀風土記諸書

問歲一入觀君美輒就問沿為例復續為後語世始知有和蘭學尋命醫官桂川甫筑儒官青木文藏長崎人西川如兒等從蘭人習其語言或醫術歷算等學而前野良澤杉田元白等諸子各研究其術由是西學漸行於世

自君美始倡和蘭學然以和蘭字蚊蛄難行未易通解文獻以為其說必有可取特往長崎買譯者習其書始得書業請於官種之各島民咸其惠稱曰甘薯先生文獻又習種種方所著有和蘭文字學考三卷和蘭話譯二卷前野杉田曾習蘭醫前野氏所著有和蘭譯文略蘭譯方蘭語彙萃杉田氏所著有解體約圖解體新書行於世有小石元俊者嘆其精絕特從前野杉田討論蘭

學名譽山陽東洋素疑蘭醫論蘭醫與漢說異召元俊使弟子數十人論難元俊依問辨所竟乞於官解制刑除屍以啟之自臚臚位處形狀及骨節微細之處一如蘭醫所說於是東洋及弟子乃服蘭以西據草創於新井白石中興於實木文齋休明於前野蘭化隆盛於杉田龜齋近世以蘭學者實淵源於四先生云大槻氏亦精蘭學所著有蘭學增補泰西醫說蘭說夜話蘭譯要訣環海異聞泰西新話諸書 延享元年將軍吉宗始建天文臺於江戶神田又製簡天儀後迭經廢置更於淺草建一臺九段坂建一臺凡歷算推步之事悉命司家處士若問長涯麻田剛立輩亦頗習西術故當時遂採西法以改歷為外船送來海疆多再當路者皆以知彼國情取彼長技為當務之急文化八年始置翻譯局於淺草天文臺中特舉蘭學者數名專譯和蘭文書稱為蕃書和解方安政三年丙辰又改稱翻譯局為蕃書調所更於翻譯之外講授蘭書幕府尋諭凡士人願入學者聽又諭諸藩士有願入學者亦聽未幾莫吉利法蘭西普魯士魯西亞諸書並令講授漸次設置化學物產學數學等三科又命編纂英和對譯書文久二年壬戌又改為洋書調所六月遣教授手傳津田真一郎西局助於和蘭留學後二年乃歸朝譯生徒留學外八月更改校名為開成所癸亥又遣生徒市川文吉小澤圭次郎緒方四郎大築彥五郎等於魯西亞留學慶應二年丙寅又遣生徒箕作奎吾箕作大麓外山捨八市川森三郎億川一郎等於英國留學是年特聘和蘭人特馬為理學化學教師延外國人為教授兼於此權輿明治元年將軍奉還政權當幕府時所習西學以天文歷算醫術為宗率以荷蘭人為師逮其末造兼及他術並師他國然一二西學學校皆為官學諸藩猶未之知當時諸藩若薩摩若長門皆

力主擴張既憂為黑爾戰制失利則爭遣落士擇其艱楚厚其資裝俾留學外國今之當路諸公大率從外國學校歸來者也維新以移舊意外交既遭大使巡覽歐美諸大國目觀其事物之美學術之精益以崇尚西學為意明治四年設立文部省尋頒學制於各大學區分設諸校有外國語學校以英語為則是習外國語者多從傳教士習學通計全國教士書塾不下數百有小學校其學科曰讀書曰習字曰算術及是皆立語學校民間開風慕效爭習英語故英語最為盛行

曰地理曰歷史曰修身兼及物理學生理學博物學之淺者益以軍班唱歌體操謂秋千蹴鞠之類所事有中學校其學科亦如小學而習其等級之高者術藝之精者有師範學校則所以養成教員以期廣

益者也自學制改習西學苦於無師舊日師長唯習漢經史而於近時之地理歷史物理算術知者甚稀故文部省議以養成教師為急務美國有師範學校所以教為人師者特假其學制並聘其國人

附師範學校凡小學有專門學校則所以研窮學術以期專精者也庚午十一月始議置專門學科先於

教員皆於是擢取焉所聘外國教師中舉其尤者為專門

校長壬申正月遂開專門學校場創置於舊靜岡藩邸大森生徒既以生徒應募者不多始令閉場三月

山學始臨御學校召集師生親加詢問癸酉又改校名為開成學校四月設立法學理學工學諸學

學專門講習校於錦町甲戌九月改正教規更以法學化學工學分本科理科別編課程於是生徒得入

本科總計二十四人法學九人化學九人工學六人是專門生徒賦矢也乙亥八月選授文部省本校生

徒十一名命留學各國米國九名佛國一名獨國一名各於所習之學科分門研究此專門學生留學

外國之有東京大學校即舊幕府時之洋書調所維新以後改置為大學南校庚午四月令以大坂洋學

校稱為實業生其制十五萬石以上大藩三人五萬石以上中藩二人一萬石以上小藩一人既而罷之

學中制度課程亦改革不一至明治六年定為法學理學文學三學部於是學中規模頗近似歐美今

云分法學理學文學三學部各科課程分爲四年生徒增級亦分四等定制將來用國語教習現大

學中兼習其一唯法學部必兼學法蘭西語

法學專習法律 以日本法律為主並及法蘭西並及公法若列國交際法締約法航 理學分爲五科一化

學科二數學物理學及星學科三生物學科四工學科五地質學及採礦學科 其第一年課程各科目所習

隨其體質 專修一科文學分爲二科一哲學 講明 政治學及理財學科二和漢文學科 會兼習英文或法蘭西語

者第一年課程大同小 異第二年即分科專修 其東京醫學校併隸於本校此外有工部大學校以教電信鐵道礦山之術有

海陸軍兵學校以教練兵器製造船之術 天文中浦葡萄牙船來大隅始得島統島生種子島久時會工損

北條氏得之遂併關八州慶安四年將軍家綱命北條正房就關人學戰法及大砲火箭之法正房錄

爲一書以獻然以時方治平無講求其術者遂海軍事起講學者流爭講砲術諸書以傳其法當時水戶

藩源齊昭最重其器有請鎖鑰鑰匙以鑰匙之疏信國人佐久間啓書作時卦仙臺人大機鑿後亦習砲

術者鑄而試之有效幕府既知西國兵事之精乃遣矢田堀及藏藤藤太郎於長崎就西人學操演船

術又遣櫻木釜次郎赤松太三郎往和蘭學海軍大島圭介往法國學陸 有農學校以教種植 教之物性

軍諸爾時已習西法矣惟新以後日以擴充遂設兵校練詳兵法中 有農學校以教種植 教之物性

教之地質 教之裁種之法 時養之方於農園設捕物園羅聚五洲種植之品親試驗之日本自開國學

亦有爲本草學者第舉外國異種辨其名與其性耳未及種植之法也明治七年渡國開博覽會委員津

田仙從農學家荷衣伯達得三新法一曰氣筒養種如諸菌於地中俾大氣吸入土中則地質增肥物益

茂盛一曰樹枝催曲法凡果實花時取其枝之向上以繩縛之令其彎曲而傾下使枝賦生力則本幹長

塗於花使蟻蟻窠合如此則結果大而多施之澆種收種亦較倍倍試於園圃有妨云商學校以教貿易

教之算數 教之簿記 教之裁種 教之法投機 射利之方 日本不惜工學校以教技巧 多製西人之法 凡

高其術 務推維新以來始有士族家從事於此者近日商學校甚盛 工學校以教技巧 多製西人之法 凡

金石草木之工 鑄 女學校以教婦職 多習蠶繅織紉之工 並及音樂初開拓次官黑田清隆歸自美國

利器亦多 西製 又於東京設女子師範學校 凡學校無論官立 出於官費 公立 各地方郡區町村聯 私立 出於私費 皆

其後各地事體女學校益多 者爲官立 公立 合而設立者爲公立 私立 者爲私立 皆

受轉於文部學規教則命文部卿監督之朝廷既崇重西學爭延西人為之教師明治六七年間各官省

所聘府縣所招統計不下五六百人初徵諸藩貢進生留學外國既乃擇專門學生大學生學之小成者

以官費留學初遣留學生擇年少聰穎未嘗學問者而其中體操浮靡之徒未有進益先染惡習政府以所費多而所得少乃悉召還而以學優者遣往而各府縣子弟以私

費學於外國者尤眾既廣開學校延師督教朝夕有課誦誦有程而隸於學校者有動物室植物室金石

室古生物室土木機械模型室製造化學諸品室古器物室羅列各品以供生徒實地考驗之用各官省

爭譯西書若法律書農書地理書醫書算學書化學書天文書海陸軍兵書各刊官板以為生徒分科學

習之用外交以後福澤諭吉始譯刊英文名西洋事情世爭購之近年鉛製活板盛行每月發行書籍不

下百都其中翻譯書最多各府縣小學教科書概以譯書充用明治五年俄西法設出版條例著書者給以版權許之專賣於是士夫多以著書謀利益者

復有書籍館彙聚古今圖書以縱人觀覽統計

官私書籍館為數十六所和漢書凡二十六萬九千六百餘卷洋書十全圖

八萬二百餘卷館中各有章程有願讀某書者悉許入覽惟不許攜出 博物館陳列歐亞器物以供人

考證幸未五月始於九段坂 物產園開小博覽會以物產掛田中芳男等著新聞紙論列內外事情以

啟人智慧明治十一年計東京及府縣新聞紙共二千三十一種是年發賣之數計三千六百一十八萬

京新聞多者每歲發賣五百萬紙少者亦二百萬紙云先是文久三年橫濱既通商岸田吟香始編編

誌同轉外國人亦編萬國新聞明治元年西京始刊太政官日誌爾後學者柳川春三又於江戶刊中外新

聞米國人某亦於橫濱著漢學堂然爾時世人未知其益也四年廢藩立縣改革政體新聞論說頗感動

人心其明燭英人說刺屈作日新其事始用洋紙與歐美相類繼而東京日新聞報知新聞等接踵

而起日誌論說由是頗詳毀時政捕殺私私政府乃成歐勢律新聞條例有毀成法書名譽者或禁或

罰愈然勝讀者益多發行者益盛乃至村僻荒野亦爭傳誦習讀知古知今益人智慧莫如新聞故數年

增其數至二百餘種之多計其中除論說時事外專述宗教者二十六官令法律六理財通商二十九
醫學工藝二十六文事兵事十九多每日刊行者亦有每旬每月刊布者又洋文新聞英文三種法文二
得常政府設立新聞條例之初有萬國新結係以英人編纂和文犯例而不甘受罰請外國人接納無違
奉日本法律之理政府告之英國公使謂得如此則日本新聞假名於外人例將爲虛設僞使從其言乃
布告英民除英文新聞外如以日本文
刊行者即應遵日本罰則云附錄於此 由是西學有蒸蒸日上之勢西學既盛服習其教者漸多漸染其
說者益衆論宗教則謂敬事天主即儒教所謂敬天愛人如己即儒教所謂仁民保汝靈魂即儒教所謂
明德士夫緣飾其說甚有謂孔子明人倫而耶穌兼明天道者論義理則謂人受天地之命以生各有內
由自主之道論權利則謂君民父子男女各同其權淺學者流張而恣之甚有以綱常爲束縛以道德爲
狹隘者異論起倡一和百其勢浸淫而未已若夫國家政體多採西法則他志詳之矣

外史氏曰以余討論西法其立教源於顯子吾既詳言之矣而其用法類乎中韓其設官類乎周禮其行
政類乎管子者十蓋七八若夫一切格致之學故見於周秦諸書者尤多 余考泰西之學墨羅之學也爾
所謂敬事天主愛人如己他如化微易若靈爲五合水火土離然鑿金礦水離木同重體合類異二體
不合不類此化學之祖也均變均變均變而變絕不均也均其絕也交絕此重學之祖也一少於二而多
於五說在重非半舉倍二尺餘尺去其一圓一中同長方柱圓四圍圓初寫受方柱已股重其前發其
股法意類圖三此算學之祖也磁鏡立景二光一光足被下光故成景於上光故成景於下鑑
近中則所鑑大遠中則所鑑小此光學之祖也香著經上下篇墨子又有術攻術突備梯諸篇韓非子呂
氏春秋備言墨羅之持制能飛非機器攻戰所自來乎又如大戴禮曾子曰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地
角之不挽也周勃注地旁沓四隅形如覆槃素問地在天之中大氣舉之易旋聖度坤母運轉蒼頡云地
日行一度應輪扶之考者帶地地恆動不止而人不知春秋元命苞地右轉以迎天河圓括地象地右動
起於理非所謂地球滾圓天靜地動乎允會子曰般地謂之水蝦水謂之氣鬪尹子曰石擊石生光雷電
綠氣而生可以爲之淮南子曰黃埃青膏赤丹白雲元磁歷生類其泉之埃上爲雲陰陽相薄爲雷

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入於海鍊土生木鍊木生火鍊火生雲鍊雲生水鍊水反土中國之言電氣者又詳矣機器之作後漢書張衡作候風地動儀龍關發機有八龍銜丸地動則振龍發機吐丸而蟬蟬銜之元史順帝所造宮闈有玉女捧時刻器時至則浮水上左右二金甲神一懸鐘一懸鈺夜則神人接更而擊奇巧殆出西人上若黃帝既爲指南車諺爲公既爲木牛流馬揚公既爲輪舟固衆所知者相土宜辨人體窮物性西儒之絕學然見於大戴禮管子淮南子抱朴子及史家方伎之傳子部藝術之類且不勝引至天文算法本圖體蓋天之學彼國談幾何者講稱借根方爲東來法火器之精得於魯魯斯人爲元將部下卒彼亦具迷源流既同文館丁雖耳說電氣蓋中土閉國最先數千年前環四海而居者遺本於磁石引鐵琥珀拾芥凡彼之精微皆不能出吾書也

類皆蠻夷戎狄鷄居蟻伏混沌茫昧而吾中土既聖智輩出凡所以厚生利用者固已無不備其時儒者能通天地人農夫戍卒能知天文工執藝事得與坐而論道者居六職之一西人之學未有能出吾書之範圍者也西人每謂中土泥古不變吾獨以爲變古太驟三代以遺一壞於秦之焚書再壞於魏晉之清談三壞於宋明之性命至詆工藝之末爲卑無足道而古人之實學益荒矣

大清能興

聖祖崛起以大公無外之心用南懷仁湯若望爲臺官使定時憲經生之兼治數學者知多機貫中西闡竭幽隱其精微之見於吾書者皆無不樂用其長特憾其時西人藝術猶未美備不獲博採而廣用之耳百年以來西國日益強學日益盛若輪船若電線日出奇無窮譬之家有秘方再傳而失於鄰人久而迹所在或不憚千金以購還之今輪船往來目擊其精能如此切實如此正當攷求古制參取新法藉其推闡之妙以收古人制器利用之助乃不考夫所由來惡其異類而並棄之反以通其藝爲辱效其法爲恥

何其隘也夫弓矢不可敵大礮藥槽不可敵輪船西法者亦當知之特未知今日時勢之不同古人用夏變夷之說深入於中誠恐一學西法有如日本之改正朔易服色殊器械以從之者故鯁齟然過慮欲并其善者而亦棄之固亦未始非愛國之心顧以我先王之道德潤濡於人者至久本朝之恩澤維繫於人者至深所謂天不變道亦不變終不至盡棄所學而學他人彼西人以器用之巧藝術之精資以務財訓農資以通商惠工資以練兵遂得輕視強於四海之中天下勢所不敵者往往理反爲之屈我不能與之爭雄彼挾其所長日以欺侮我凌逼我終不能有管筆雍容坐而論道之日則思所以扞衛吾道者正不得不藉資於彼法以爲之輔以中土之才智運之數年卽當達駕其上內則追三代之隆外則居萬國之上吾一爲之而收效無窮矣曾是一慚而不忍而低首下心沁沁視民吏羞乎且器用之物原不必自爲而後用之泰西諸國以互相師法而臻於日盛固無論矣日本蕞爾國耳年來發憤自強觀其學校分門別類亦駸駸乎有富強之勢則卽謂格致之學非我所固有尙當降心以相從況古人之說明明具在不恥術之失其傳他人之能發明吾術者反惡而拒之指爲他人之學以效之法之爲可恥既不達事變之甚抑亦數典而忘古人實學 本朝之掌故也已

日本國志卷三十三

學術志一

〔文學〕日本古時文字或曰有或曰無紛如聚訟世傳日本元有國字至推古朝尙存藏於卜部家僅據屏宮始記曰我朝文字實始於應神古語拾遺曰上古無文字故事口耳相傳而已大江匡時此二書去古未遠說當可據考漢籍未來之先固無文字然亦有造作形體以記事者世傳有肥

人書有薩人書如一二五作一〇〇之類今猶有存者蝦夷之地今尙沿用其五字之外或亦有變換點

畫如羅馬數字或番作〇〇或作鳥獸草木形之類然俱不可考近世倡神學說者謂神代自有文字所

據鎌倉八幡寺河內國平岡寺和州三輪寺頗有字不可讀者有體不可辨者有如科斗書者有如鳥篆

書者僅亦粗具字形蓋上古國造或各以其意制作以代古來結繩之用然書皆同文文能記事則漢籍

東來後而後乃知其用也自王仁齋論語千文來帝使教太子以言語殊異甫立文字各指示實物以教

之如教草木則指草木教禽獸則指禽獸一切有形之物皆指喻而後能通然後教之以音教之以義教

之以訓蓋其難矣然當時文字祇此一種漢籍之來僅十餘年高麗王上表表文不遜皇子稚耶子讀而

怒裂之卽能通文義矣爾後博士段揚爾漢安茂等接踵而來傳授百餘年至履中四年遂置國史於諸

國以記時事於是又能作文字矣又二百年爲推古帝遂遣使於隋自通使隋唐表奏章疏皆工文章然

語言文字不相比附故僅行於官府而民間不便也天武之世書造新字四十四卷其體如梵書蓋佛

教盛行其徒借梵語以傳國音創爲新體然此書不傳蓋以不便於用而廢之也其後遺唐學生吉備朝

臣眞備始作假名重龜二年眞備從遣唐使多治比真人縣守游唐歷十八年爲天平五年乃歸賜姓爲

吉備朝臣眞備在唐時從師授經四門助教趙元默卽鴻臚寺爲國師大輿布爲

贊所得之物名卽字也周禮外史掌書名於四方註曰取字之偏傍以假其音故謂之片假名片之書

悉實書以歸名卽字也古曰名今日曰字稱名重本於此

偏也伊爲イ呂爲口波爲ハ仁爲ニ保爲木邊爲ノ止爲卜知爲子利爲リ留爲ル還爲ヲ和爲

爲并於爲才久爲ク也爲セ未爲マ計爲ク不爲フ已爲工江爲工天爲テ阿爲ア左僧空海又就草書

爲廿幾爲主由爲工女爲メ美爲三之爲ニ惠爲工比爲ヒ毛爲モ世爲也寸爲ス

作平假名卽今之伊呂波是也其字全本於草書以假其音故謂之平假名平之言全也

策祝辭之類間借漢文讀以土音以爲助語旁註於句下自假名作則漢字假名大小相間而成文蓋文

字者所以代語言之用者也而日本之語言其音少

必聯屬三四音或五六音而後成義既不同泰西字母有由音得義之法又不如中國文字有同音異義

之法僅此四十七音以統攝一切語言不得不屬損其辭以避重複依語多繁長如稱一我字亦有四音

稱一爾字亦用其語長而助辭多

三音他可知矣其語長而助辭多

士大夫斥爲鄙俗凡士大夫文官皆語長而助辭多一言其爲語皆先物而後事先實而後虛

字收發轉變之間循用漢文反右以鉤章棘句諧曲聳牙爲病者故其用假名也或如譯人之變易其辭

或如紹介之通達其意或如譬者之相之指示其所行有假名而漢文乃適於用勢不得不然也自傳漢

籍通人學士喜口引經籍於是有漢語又以尊崇佛教兼習梵語地近遼疆並雜遼人語王段博士所授

人來自百濟或近北書唐時書博士所授名為漢音僧徒所習名為吳音今士夫通漢學者往往操漢音

與音大概近聞之津泉浙之乍浦而漢吳參語間漸紛耘又復音人人殊其稱五為訛稱十為求俗漢音

而聲者也稱一為希多子二為夫帶子此土音也市廛編民用方言十之九用漢語亦日本之語變而愈

多凡漢文中仁義道德陰陽性命之類職官法律典章制度之類皆日本古言之所無專用假名則辭不

能達凡漢文中同義而異文者日本皆同一訓詰同一音讀實字如川河之類虛字如永用假名則不得

不雜漢文亦勢也漢文傳習既久有禮傳而失其義者有沿襲而踵其非者又有通行之字如御候度樣

之類創造之字如繪水作兼鍋形以稱地名有北島田諸神木名以之

一種和文矣自創此文體習而稱便於是更移其法於讀書凡漢文書籍概副以和訓於實字則註和名

於虛字則填和語而漢文助辭之在發聲在轉語者則強使就我顛倒其句讀以循環誦之今刊行書籍

其行間假字多者皆訓詰語少者皆助語其旁註一二三及上中下甲乙丙諸字者如樂之有節曲之有

譜則倒讀逆讀先後之次序也專用假名以成文者今市井細民間巷婦女通用之文是也日本古無文

字而有歌謠上古以來口耳相傳漢籍東來後乃借漢字之音而填以國語如古萬葉集所載和歌悉以

漢字填之既開後來用音不用義之法然漢字多有一字而無數音者則審音也難有一音而具數字者

則擇字也雖有一字而具數十撇畫者則識字也又難自草書平假名行世音不過四十七字點畫又簡極易習識而其用遂廣其用之書札者則自閭里小民買賣小工逮於婦姑慰問男女贈答人人優爲之其被之歌曲者則自朝廷典禮士官宴會逮於優人上場妓女賣藝一皆可播之聲詩傳之管絃若神官小說如古之榮華物語源語勢語之類已傳播衆口而小說家簫鼓其說更設爲神仙佛鬼奇誕之辭狐犬物異怪異之辭男女思戀嫌棄之辭以聳人耳目故日本小說家言充溢於世而士大夫間亦用其體以述往迹紀異聞近世有倡爲國學之說者則謂神代自有文字自有真理更借此伊呂波四十七字以張皇幽渺眩惑庸衆爲其字體如春蚓秋蛇紛紛結不習者未易驟識讀書人或鄙爲俚俗斥爲謬文然而人人習用數歲小兒學語之後能讀假字卽能看小說作家書甚便也考日本方言不出四十七字中此四十七字雖一字一音又有音有字而無義然以數字聯屬而成語則一切方言統攝於是而義自在其中蓋語言文字合而爲一絕無障礙是以用之便而行之廣也四十七字之外有五十母字譜其音不出支微歌麻二韻其發端之五音爲阿衣烏噓嗚次爲加基菩結咭其他準此細別之有十五音喉深喉舌頭舌上卷舌縱唇唇重唇輕唇牙唇正齒半齒半舌半舌半齒一音各含五聲合爲七十五聲開合疾徐輕重清濁有定而無定出入靈動可以極一切之音雖鶴唳風聲雞鳴犬吠雷霆驚天蚊虻過耳皆可以譯五十字外別有字讀若分合口以鼻轉是爲鼻音卽ム音之別惟尾聲有此音凡東江陽庚元文刪先侵蟹鹽咸諸音以ノ字

助音亦能得其音

國語不出支微麻音其讀漢文凡東江陽庚元文則先發單聲

諸聲皆以心字收聲心即鳥也故非用心字則不能成各種音韻 亦有二字合音之

法惟三合則不能成音凡漢文之不解其音者則譯註其旁以便通解近多習英文其地名人名事物

名概以此譯音亦殊便也五十母字相傳爲吉備真備從遺唐使留學其師王化言所定據唐書吉備所

趙元默豈以化言精於音韻特受其傳或謂出於悉曇傳教空海二僧亦從遺唐使留學當貞元年間並

傳厥新書庶無所見其詳不可考

受悉曇學於梵僧故其徒相傳授以至於今云考金剛頂經字母品文殊問經字母品大瓊瓊瓊文字品

字母書史會要所載天竺字母亦五十則與日本相符今按悉曇字記曰西域記梵王所製原始則四

十七言今國音字母亦五十而除伊烏咽三字重出者則亦四十七言且長阿短阿短伊長伊短歐長歐

短爲長爲短奧長奧短暗長暗十二韻及迦者吒那波羅也羅縛等字次第亦有相似者矣又悉曇三密

鈔以梵文書五十母字其說曰悉曇字母四十七字其內十二字謂之摩多摩多即母也又明之韻其三

十五字謂之體文今國音五十母字則同伊烏啼囉 韻體梵書摩多也加抄多那發麻瑪落話九字爲

體猶梵書體文也以五韻九聲合爲十四音則生其他三十音故五音爲母九聲爲父三十六聲爲子其

法略同云云則五十母字出於悉曇殆無可疑惟日本所謂字母實異於他國各國字母或合二三音合

四五音而成字縱橫變化生生不窮所謂母以生子也而日本僅一字一音又有音無義必數字相待而

成義並非數音相合而成字也所謂母者借之辭耳蓋當時留學諸生作爲假名文字則取之漢字聲音則假之梵音二者相舉以成象所以與悉曇相似而不得全同也

外史氏曰文字者語言之所從出也雖然語言有隨地而異者焉有隨時而異者焉而文字不能因時而

增益畫地而施行言有萬變而文止一種則語言與文字離矣居今之日讀古人書徒以父兄師長遞相

授受童而習焉不知其艱苟迹其異同之故其與異國之人進象胥舌人而後通其言辭者相去能幾何

哉余觀天下萬國文字言語之不相合者莫如日本日本之爲國獨立海中其語言北至於蝦夷西至於

華人僅囿於一隅之用其國本無文字強借言語不通之國之漢文而用之凡一切事物之名如謂虎爲於菟謂魚爲鰕蛄變漢讀而易以和音義猶可通也若文辭煩簡語句順逆之間勉強比增以求其合而既覺苦其不便至於虛辭助語乃倉頡造字之所無此在中國齊秦鄭衛之詩已各就其方音假借聲音以爲用況於日本遠隔海外言語殊異之國故日本之用漢文至於虛辭助語而用之之法遂窮窮則變變則通假名之作借漢字以通和訓亦勢之不容已者也昔者物茂卿輩倡爲古學自愧日本文字之陋謂必去和訓而後能爲漢文必習華言而後能去和訓其於日本顛倒之讀錯綜之法鄙夷不屑謂此副墨之子洛誦之孫必不能肖其祖父又謂句須丁尼塗增字句以通華言其禍甚於侏儒鳩舌意欲舉一切和訓廢而棄之可謂豪傑之士矣然此爲和人之習漢文者言文章之道未嘗不可苟使日本無假名則識字者無幾一國之大文字之用無窮卽有一二通漢文者其能進博士以書驢券召鯁生而談狗曲乎雖工亦奚以爲哉余聞羅馬古時僅用臘丁語各國以語言殊異病其難用自法國易以法音英國易以英音而英法諸國文學始盛耶教之盛亦在舉舊約新約就各國文辭普譯其書故行之彌廣蓋語言與文字離則通文者少語言與文字合則通文者多其勢然也然則日本之假名有裨於東方文教者多矣稍可廢乎泰西論者謂五部洲中以中國文字爲最古學中國文字爲最難亦謂語言文字之不相合也然中國自蟲魚雲鳥屢變其體而後爲隸書爲草書余烏知夫他日書不又變一字體爲愈趨於簡

愈趨於便者乎自凡將訓纂述夫廣韻集韻增益之字積世愈多則文字出於後人創造者多矣余又烏知夫他日者不有孳生之字爲古所未見今所未聞者乎周秦以下文體屢變逮夫近世章疏移檄告諭批判明白曉暢務期達意其文體絕爲古人所無若小說家言更有直用方言以筆之於書者則語言文字幾幾乎復合矣余又烏知夫他日者不更變一文體爲適用於今通行於俗者乎嗟乎欲令天下之農工商賈婦女幼稚皆能通文字之用其不得不於此求一簡易之法哉

(學制)以全國地爲七大學區第一東京府神奈川縣埼玉縣羣馬縣千葉縣茨城縣椽木縣山梨縣第二愛知縣靜岡縣石川縣岐阜縣三重縣第三大坂府京都府滋賀縣堺縣和歌山縣兵庫縣高知縣第四廣島縣岡山縣島根縣山口縣愛媛縣第五長崎縣熊本縣鹿兒島縣大分縣福岡縣第六新潟縣長野縣山形縣第七宮城縣福島縣秋田縣青森縣巖手縣分司其事於知事縣令而受轄於文部卿全國學校直轄於文部省以官費支給者稱官立學校即東京大學東京師範學校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東京外國語學校大坂英語學校是也以地方稅或町村公費設置者曰公立學校其一人或數人以私費設置者曰私立學校但開設之方仍依文部省所頒教育令而行公立學校之興廢必經府知事縣令裁許其教則必經文部卿查核私立學校則具報於府知事縣令而已統計全國學校據文部省報告明治十年之數小學校凡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其係於公立者凡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一中學校三十一專門學校十八師範學校九十二外國語學校五女子手藝學

校五十八總計蓋有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八所凡兒童自六歲至十四歲名爲學齡必使就學

爲學齡者必使就學

長者任其責苟有事故兒童在學齡間就學之日極少不得過十六個月教員則無男女必在十八歲

以上統計全國教員凡六萬二千一百七十名其中六萬三百四爲男子一千八百六十六爲女子生徒

凡二百二十萬三千五十名其中一百六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八名爲男子五十七萬五千一百十二

名爲女子云凡學校皆有規則其教科之書必經文部省查驗現今小學需用者共一百七十四種文部

省官板五十八種各官省官板二十八種私板八十八種以地理書史略爲最多其他則物理書

動物植物學之

類性理書修身行經濟學言治生理化學農商學算學文法學字學言作文習中學校教科如小學唯所

業較小學爲精專門學校專習一門則法律學理學文學農商學之類也

詳西學篇

凡生徒既入學歲有學期

每歲約以九月入學六月畢業學期或分爲三冬期休業十餘日春期休業數日夏期休業凡二月凡祭

日新嘗祭春秋天皇靈祭之類慶日紀元節天皇節則給假日曜日則給假每歲授業多不過二百六十日少不減二百二十日

每日授業多不過六時少不減三時教師有口講有指授以粉書木板懸之於壁指以教人其教地圖之

射地圖僅備圖分者采色凡某水某山某都某邑悉圖而不載而書一二三四數目於其上教者指其

處而此何地彼何地令人應聲答之同學者是之則曰是非之則曰否既能講形勝又便記名稱甚善

法有筆削有親驗講求化學光學之類必親試其事以教人依生徒所業分類而教之生徒有階級隨其業深淺分爲數級授

以各科教書能者越級而升次則循級以進暴棄者則降級焉有考試每三月則教師鑒其勤惰察其進

退而爲小試周年則大試或以校長監臨既卒業則府知事縣令親試之而給以卒業文憑名曰證書小
學既卒業進之中學又進之專門學大學有法學士理學士文學士醫學士之名則由東京大學校長
試而給予稱號焉其尤異者以官費留學外國或就試於各國大學校既得高第亦執其憑證以爲榮唯
取士官人之法則不繫乎此官學之費咸給於官公學之費每歲五百三十六萬四千八百七十圓有四
百萬以地方稅町村費及各處捐助金支給者此皆出之人民各府縣於管內學費金儲各學區自爲料
理有設賦課法者有不設賦課法者應其
息是爲公學公積銀計息支用不得支
便其中有八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圓爲公學公積銀之利息
及母現計母銀七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圓歲取其息以爲學費後來擴充當日益增加又有五
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圓給於官庫名爲小學補助金由文部省發各府縣使分給焉頃以公庫支絀此
款既停給矣考西洋各國學校之費每與軍士費比較多少以全國人民計口分算米國學校費每人二
圓零二錢軍費每人一圓二十九錢瑞西學校費每人八十八錢軍費每人一圓英國學校
費每人六十六錢軍費每人三圓八十六錢德國學校費每人五十一錢軍費每人二圓二十九錢澳國
學校費每人三十四錢軍費每人一圓三十九錢佛國學校費每人二十九錢軍費每人四圓零五錢意
國學校費每人一十三錢軍費每人一圓五十七錢依此法計算日本則凡七大學區各令建立學校其
僻陋小邑無力設置小學校者則聯合數學校共設一教員俾巡迴教授各町村分設小學校必令町村
人民薦舉學務委員府知事縣令擇而任之學務委員受轄於府知事縣令舉凡兒童之就學學校之設
置皆令司掌而申報於府知事縣令知事令以時查察管內學事申報於文部卿文部卿又以時發遣吏

員巡視諸學區察其實況分年編輯以公示於眾其海外留學生則別有監督司其事焉

七大學區學事統計表

大學	區							總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小學區	數 八三五五	七六四九	五七七二	八四二五	六七〇二	二四八〇	三三五九	四一九二二
人口	男 二九三〇二	二八六五四	三〇七四八	二八七〇二	二五八一三	二五五三二	一五七九二	一七四三七七
	女 二五三一五	二八八八五	三〇〇九四	二二六〇九	二二八六八	一四七〇八	一六八〇八	一六八〇八
學齡人員	全數 九二六九五	六九五五	六三三〇	六九五五	五四七七一	三〇五七〇	三〇九九九	四四四三三
	男 四五〇九二	四三九五六	四四七一一	四四五四	四二九七〇	四二二七〇	二五八七七	二七二五七
學齡就學	全數 四一四三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男 二七六一	二七〇四	二七〇四	二七〇四	二七〇四	二七〇四	二七〇四	二七〇四
學齡不就學	全數 四七二五	四二〇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男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六歲以下就學生徒	全數		男	女	全數	男	女	全數	男	女	全數	男	女	全數	男	女
	全數	男女														
二〇七六	一五九七	一九八一	一九五一	一一三八	一〇三一	三三二	一〇一九六	六四〇八	五三五五	六二八〇	六八九〇	五三三	一七八八	一四六四	三五三九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九七	一五二五	一四三九五	一〇一八〇	五二七	六二二六	八二九四五	二二七	九三三	五三三九	一三三三	九九〇	二八〇	二九八	一一四二四	二二七
二五八〇二	八八五〇	二〇八五四	一五七一八	一一一七〇	五五五	六四二四	九四三六九	七〇一八	七〇三八	六〇六七	五〇八〇	五〇六〇	六〇三九	五〇八八	六〇四九	七〇一八
四一九六	三九九二	四五六六	三八六五	三三二二	二二〇二	二二〇八	二四二八一	六九四	六九四	四一九六	三九九二	四五六六	三八六五	三三二二	二二〇二	四一九六
六九四	八四	一九七	一三三	五四	五	二四二八一	一七七八	四	四	六九四	八四	一九七	一三三	五四	五	六九四
二二四	一四	三六	八二	一	一	三六	三五八	一	一	二二四	一四	三六	八二	一	二二四	一
九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九	四	九	四	一	一	二	九	九
一九	四	二	九	二	一	二	一八	一九	四	一九	四	二	九	二	一九	一九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七	三	一一	一四	八	〇	九	九一	一七	三	一一	一四	八	〇	九	九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國學校	公立	私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女子手藝學校					一八五															
學校全	數	一七二	四一九	五〇五	四二〇	三三五六	二二二六	二二三四	二二六八											
公立小學生徒	男	二五四	二八〇	三五四	二七三	三三三	二〇七	八六四	一五四	九六三	一四七	一九三	一五五	二四〇						
	女	九三〇	九六一	一三四	五四四	三三三	七四三	三〇五	五三〇	二〇九	四三三	二二六	二七二	六一	五四	三七	六八			
私立小學生徒	男	二六四	二九	四〇五	九	一四一	三六	二七	六〇	一七	六〇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女	二〇七	三七	二六	五	一七	三	〇	一〇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小學日日 自習生徒	平均 數	二九五	六九	二七〇	七〇	三三八	三五五	二〇六	二六	二七六	四三	一六二	〇九五	五三	〇六五	五三	〇一六	四		
公立中學生徒	男	一〇	三三六	七	八	九	五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公立中學生徒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立中學生徒	男	一〇	五五	四	六	九	一〇	七	九	二〇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公立中學生徒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立中學生徒	男	一〇	五五	四	六	九	一〇	七	九	二〇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公立中學生徒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中學生徒	男	一〇	五五	四	六	九	一〇	七	九	二〇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私立中學生徒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立大學生徒	男	一七五	〇																	
公立專門 學校生徒	男	七三	二																	
公立專門 學校生徒	女	二七	五																	
私立專門 學校生徒	男	一〇	五五	四	六	九	一〇	七	九	二〇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私立專門 學校生徒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校生徒	女	三六	四	五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官立小學師男		官立小學師女		私立小學師男		私立小學師女		官立小學教員		私立小學教員	
一一三	三四七	一五九	一二一	一六八	七〇四	八二六	四七一	六八一	六八〇〇	三四七	四三二
七〇	七〇	一九七	一六	二五	四	六八	三八〇	五五	一一三	三三四	五八五
三四一	一九〇	一九三	二八	二八	三三	九五	二八五	六三	二八五	五八三	六三
七八	三五	二五六	二八	二八	三三	九六	五八三	五七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四
二	九一	五五	二八	二八	三三	九六	五八三	五七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四
全數	四二,六五〇	四三,〇二九	四,〇五〇	三三,八七五	三三,九二八	一六,八四七	二七,六三四	二,〇三〇	二,〇三〇	二,〇三〇	二,〇三〇
男	九,五六五	一〇,二三四	九,九七六	八,〇九二	六,七六五	七,七七一	四,三五五	五,六八五	一,八八五	一,八八五	一,八八五
女	一八五	四〇六	一一二	二八二	一〇八	六二	七一	一,二七五	九七八	一,〇〇九	九七八
男	九七八	一〇九	二二五	一五八	一一三	七	二九	一,六〇九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女	二三六	二二	七	六	二六	二	四	二八三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公立中學教員	男	一八	三五	七	三五	〇	二五	九	一八七
私立中學教員	男	四九	三三	六六	一一四	三	四	九	七〇〇
私立中學教員	女	二二			二				三三
公立大學教員	男	九二							九一
公立專門學校教員	男	三一	二五						八二
私立專門學校教員	男	六三	四	二	一〇	一三	六	三	八九
官立小學師範學校教員	男	二二		一〇		八		一〇	四九
官立小學師範學校教員	女	九							九
私立小學師範學校教員	男	一五八	二八	一五〇	七七	九八	四四	六二	七二七
官立中學師範學校教員	女	四	六		一			四	二五
官立中學師範學校教員	男	一〇							一〇
公立中學師範學校教員	男		一五						一〇
公立外語師範學校教員	男	三六		一七					二五
公立外語師範學校教員	女		一	七				五	一三
私立外國語師範學校教員	男		一						二
私立外國語師範學校教員	女	五	二	一五			三三	二	三七
公立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女			三				一	四
公立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女			七四					七四

私立女子手男	總學校數員女	數員內外全數	保婦		實立幼稚園	
			女	男	女	男
		二、九三三	五	一〇二	五七	
		二〇、九五九				
	一八一	一〇、八五六				
		八、七九九				
		七、一五五				
		七、九二八				
		四、五五〇				
	一八一	六、二七〇	五	一〇一	五七	

禮俗志一

外史氏曰五帝不襲禮三王不沿樂此因時而異者也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此因地而異者也況海外之國服食不同梯航遠隔者乎驟而觀人之國見其習俗風氣爲耳目所未經則驚駭嘆咤或歸而告諸友朋以爲笑謔人之觀吾國也亦然彼此易觀則彼此相笑而問其是非美惡各租已國雖聚天下萬國之聖賢於一堂恐亦不能斷斯獄矣一相見禮也或拱手爲敬或垂手爲敬或握手爲敬或合掌爲敬一拜禮也或稽首爲禮或頓首爲禮或俯首爲禮或鞠躬爲禮或拍手爲禮究其本原之所在則天之人也耳目口鼻同即心同理同用禮之節文以行吾敬行吾愛亦無不同吾以爲異者禮之末同者禮之本其同異有不必論者雖然天下萬國之人之心之理既已無不同而稽其節文乃南轅北轍乖隔歧戾不可合并至於如此蓋各因其所習以爲之故也禮也者非從天降非從地出因人情而爲之者也人情者何習慣是也光岳分區風氣間阻此因其所習彼亦因其所習日增月益各行其道習慣之久至於一成而不可易而禮與俗皆出於其中是故先王之治國化民亦慎其所習而已矣嗟夫風俗之端始於至微搏之而無物察之而無形融之而無聲然一二人倡之千百人和之人與人相接人與人相續又踵而行之及其既成雖其極陋甚劣者舉國之人習以爲然上智所不能察大力所不能挽嚴刑峻法所不能

變夫事有是有非有美有惡旁觀者或一覽而知之而彼國稱之爲禮沿之爲俗乃至異國之人屢轉沈錮於其中而莫能少越則習之困人也夫矣古先哲王知其然也故於習之善者導之其可者因之有獎者嚴禁以防之敗壞者設法以救之秉國鈞者其念之哉作禮俗志爲類十有四曰朝會曰祭祀曰婚娶曰喪葬曰服飾曰飲食曰居處曰歲時曰樂舞曰遊燕曰神道曰佛教曰氏族曰社會

〔朝會〕新年朝賀 元日皇帝受羣臣朝拜是日禁闕諸門近衛兵皆白毛帽執槍銃守衛如儀參賀羣臣大禮服午前七時十二分參列八時式部頭奏請御正殿帝正服御寶座宮內卿輔書記官侍從長侍從皆大禮服立列寶座之右北面西上卿輔外柱侍從內柱皇后就寶座之左位後宮大夫亮及女官立列其左皆南面大夫亮西上宮女東上大夫女官外柱亮內柱式部頭班殿南東羣臣拜位之傍斜齒式部助班殿柱外北面皇族親王暨大臣參議諸省卿以下敕任官麝香間祇候華族等以次進拜帝及后折旋退禮畢帝還御午前九時三十分外國使臣參朝式部頭奏請帝御正殿皇后就寶座之左位諸官立列如前外務卿書記官班殿東北公使拜位之首斜齒式部頭傳旨引公使外務卿相率就拜位首班公使奏祝辭帝敕曰方此佳辰與卿等同慶禮畢還御午前十一時諸省及在京奏任官朝拜儀同前同日各省判任官於各省參賀省卿奏之各府縣地方敕奏官上賀表二日文武非役勳六等以上從六位以上朝拜同日非役有位華族朝拜二十日神官奏任以上教導職六級以上朝拜二十一日各宗教導

職六級以上朝拜

新年宴會 一月五日黎明裝飾正殿開新年賀宴大召文武百官午前十一時式部頭奏請御正殿帝正服御中央氣座皇族諸親王大臣參議麝香間祇候大政官元老院諸省卿并敕奏官東京府以下各府縣在京敕奏官皆大禮服班位依次參列於寶座之左右每一人安食臺椅子賜酒及饌伶人奏舞樂百官歡醉帝還御樂止宴畢衆退

紀元節宴會 以二月十一日爲紀元節卽神武天皇卽位之日也設宴慶祝式儀同前惟舞樂奏久米舞神武所作故於祭神武專用之

天長節宴會 十一月三日爲今帝生日名曰天長節質明裝飾正殿午前十一時式部頭奏請御正殿帝正服御寶座受賀皇后陪坐寶座之左位皇族親王暨大臣參議以下麝香間祇候文武敕任奏任官皆上萬壽行最敬禮畢還御賜羣臣酒饌儀同前此間奏歐樂宴止衆退以上三天節全國臣民每戶揭旭光旗章以表慶賀

每月賜宴 每月定日帝於便殿召大臣參議及有勳勞於國者賜以酒食或奏國樂或奏西樂序坐款語以舒君臣相悅之情制以每月土曜日爲定例以上今禮自明治元年三月參興大久保利通上表曰中世以還天皇無攜手步不履地九重深遠得近御座者必聘數人耳所聞增前萬里其隔閡可知也夫尊君敬上人心所同然尊之失其道天理乖戾上下否塞是古今之通弊誠欲俗論勿飾通輒以從事於簡易輕便朝議采之實儀繁重者大半刪樂今考延

喜式所載元正朝會名曰大儀節錄如下以備參考元正前二日大憲承錄率史生禮部等懸鐘額於大
 極殿樞著料排絲一均前一日殿東南庭設皇太子及大臣經筵門懸屏幔東西廊門南左右并諸門
 懸屏幔內匠寮官人率木工長上器工等裝飾大極殿高御座蓋作八角角別上立小鳳像下懸以玉欄
 每面照鏡三面常頂著大鏡一面蓋上立大鳳像總風九仗鏡二十五面幔蓋一十二基立高御座東西
 各四間又懸立南庭白銅大火爐二口中階以南相去十丈東西之間相去六丈兵庫寮與木工寮共建
 欄柱管於大極殿前庭龍見道上率內匠寮工人一鼓吹戶四十八擗建寶幢從殿中階南去十五丈四
 尺連鳥像幡左日像幡次朱雀旗次青龍旗此旗常服東頭樓石月像幢次白虎旗次文武旗此旗常服
 西頭樓相去各二丈計與黃龍白虎青龍兩樓南端樓南頭立鼓旆大極殿東南閣內大臣懸西女去一丈立
 旆又南去一丈立鼓旆加角旆二柄鼓木楹二柄擊人各一人長一人次會昌門外東去九丈自廊內東
 五丈立旆又去一丈立鼓次栢風樓西角樓以西相去一丈立鼓以北相去六尺立旆次朱雀門內東
 去十丈自垣北去七丈立旆又去一丈立鼓至日主殿階率察下掃治御前及宮掖所史生左右各二
 人禮服官拾袍表排裏白戶袴帶鼻切履絨威儀物殿部左右方十一人一人執梅杖二人紫纓三人紫
 蓋二人紫纓三人紫蓋右准此其裝束各黃帛拾袍一箇圖書察於大極殿前庭左右設火爐榻一箇官
 人四人各著禮服分自東西廊門當爐榻相對立中務省備省淺紫纓金銀裝腰帶金銀裝橫刀鳥皮靴
 策者織受承并內舍人皂練排襪挂甲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其二面實一刻擊裝束各二人相分率內舍人
 大極殿前庭近衛所以南隊之各居胡床咒齋幡二流旆鼓各二面實一刻擊裝束各二人相分率內舍人
 刻擊鼓凡供奉威儀官人腰帶布帶橫刀弓箭麻鞋其二面實一刻擊裝束各二人相分率內舍人
 等共入八省院檢校兵庫庫檢校諸位儀仗及掌人等陣閣外大臣就朝案當召兵部省郎受命出令
 兵庫察擊外辦鼓兵庫察分配擊鼓人及執夫於大極殿及會昌以外三門別擊鼓各一人執夫四
 人中務擊鼓各二人執夫八人諸衛別擊鼓各一人執夫四人擊鼓人著平巾冠緋大袖袍練
 襪子帛博帶大口帛給持白布襪烏絛執旆鼓鼓著皂纓頭巾皂纓朱末額緋大袖袍白布帶白布袴紺
 襪子帛麻鞋擊鼓節率官陣列畢閣外大臣即兵部省令察擊外辦擊平聲九下諸門依次相應開
 門畢察頭進中閣內大臣令擊殿下喚鼓雙聲九下諸門依次相應左右近衛府於其日寅二刻始擊動
 鼓三度度別平聲九下即令裝束大喚鼓雙聲九下諸門依次相應左右近衛府於其日寅二刻始擊動
 禮冠深排襪錦褲將軍帶金裝橫刀杖策者織受少將武選冠緋襪錦褲將軍帶金裝橫刀杖策
 著幟受將監將曹並皂纓紫纓襪錦褲兩纓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麻鞋即一刻擊列陣鼓一度平聲
 九下即三刻擊進陣鼓三度度別九下仗初進時擊行鼓三度度別雙聲二下者就隊下中將率將監以
 下列隊於大極殿南階下大小將率將監以下隊於中務陣以北龍像為幟一旌屢像為幟四旌小纓二

十四號鑼鼓各一面將監軍將實以下隊於大極殿以北後殿南並居胡床左右衛門前於廿日寅刻近
 仰府始擊鑼鼓以次相應即令裝束督署武禮冠深緋襪纓縹緗將軍帶金裝橫刀執策著箭筒生武禮
 冠緋襪纓縹緗將軍帶金裝橫刀執策著箭筒生武禮冠深緋襪纓縹緗將軍帶金裝橫刀執策著箭筒生武禮
 冠府生門都井皂纓紺纓掛甲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帶巾麻鞋尙士皂纓未頭縹緗布衫掛甲白布帶
 橫刀弓箭白布帶巾麻鞋卯一刻近衛府擊列陣鼓以次相應卯三刻擊進陣鼓仗初進軍行鼓各相應
 如前營就隊下督軍尉以下隊於會昌門外左臂像纓纓一旋縹緗隊體二旋小纓四十九旋縹緗各一
 面伴氏五位一人率門部三人入自掖門居會昌門內左側依時刻令開門內軍尉以下隊於應天門外
 左隊體二旋小纓四十五旋尉一人率門部三人入居門下開門畢還本陣又尉率志以下隊於朱寔門外
 隊體二旋小纓四十旋志一人率門部五人入居門下開門畢還本陣自朱寔門外至於第一坊門路傍衛
 士隊之又尉率衛士已上隊於龍尾道以而諸門外小纓四旋志率衛士已上隊於東西諸門及徐掖門
 左自兵衛府於其日寅二刻近衛府始擊動鼓相應裝束督署武禮冠深緋襪纓縹緗將軍帶金裝橫刀
 執策著箭筒生武禮冠深緋襪纓縹緗將軍帶金裝橫刀執策著箭筒生武禮冠深緋襪纓縹緗將軍帶
 橫刀弓箭緋縹緗縹緗將軍帶金裝橫刀執策著箭筒生武禮冠深緋襪纓縹緗將軍帶金裝橫刀
 列陣鼓以次相應卯三刻擊進陣鼓仗初進軍行鼓各相應如前營就隊下督佐率尉以下隊於龍尾道
 左階下虎像纓纓一旋縹緗隊體四旋小纓九十六旋縹緗各一面又尉率志已下隊於北殿門左小纓
 十八號志率兵衛以上隊於北掖門東廳門軍人司官三人史生二人率大女二人番上軍人二十人
 今來軍人二十人白丁軍人一百三十二人分陣應天門外之左右官初八自胡床起今來軍人番賦
 擊三節其官人著常色橫刀大衣及番上軍人著常色橫刀白赤木繚耳形纓縹緗縹緗將軍帶大掖布衫
 帶袖著兩面襪布特著兩面襪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縹緗
 的齊隊輔以下省軍以上座於便處補以下就座省軍置殿位五位以上服禮服就座受點其禮冠親王
 四品已上并漆地金裝以水精三顆纓縹緗三顆青玉五顆交居冠頂頂以白玉八顆立縹緗形以上緋玉二十
 顆立前後折登其上其德立領上一品齊龍尾上頭下右出左顧二品朱雀右出左顧三品白虎尾上未卷
 頭下右出四品武爲地所候并右出左顧凡立玉有券并座居玉則有座無券諸王一位漆地金裝以
 赤玉五顆綠玉六顆交居冠頂頂黑玉八顆立縹緗形以上緋玉二十顆立前後折登以上二位以白玉二顆綠
 玉五顆交居冠頂頂以赤玉八顆立縹緗形以上緋玉二十顆立前後折登以上二位以白玉二顆綠
 位漆地縹緗形押登玉座音金裝白餘裝以赤玉五顆綠玉六顆交居冠頂頂以白玉五顆立前後折登
 以上青玉十顆立後押登上不立縹緗形上正五位漆地裝以黑玉十顆立前後折登以上青玉十顆立後
 押登上自餘准四位其概爲三位已上正位立正立仰頭從位正立低頭正四位上階左出右階右

出左向從四位上階左出右階下階右出左階五位准四位諸臣一位以紺玉八顆立橫形上自餘并准王一位惟玉色交居王臣各異二位以綠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居冠頂以赤玉八顆立橫形上自餘准一位三位以黃玉八顆立橫形上自餘准二位四位以赤玉六顆綠玉五顆交居冠頂自餘准王四位五位以綠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居冠頂自餘准王五位其儀為正從出向宮道諸王羣臣入就位畢兵部省於殿下雙儀御帳鋪平燈三下乃開御帷圖書祭主殿先進發火燒官人左右各一人進就榻下共燒香一畢畢帝袞冕出御大栲殿御座女嬪十六人導引宮儀分侍左右此時中務省內舍人之供奉駕前者分就胡床左右近衛左右衛門左右兵衛之供奉駕前者咸就本隊官廳拜禮畢駕遂中務省左右近衛左右衛門左右兵衛各供奉如初兵部省於殿下擊下橫經鉦平燈三下殿下即擊退鼓變樂九下諸門依次相應逐宮退出訖外門擊鉦五下諸門依次相應應後近衛軍退隊鼓三度度別九下餘府依次相應逐入本府各擊鉦五下解陣

（祭祀）新年祭 一月一日帝親祭賢所祭三種神器靈安祖宗以來祭天神 午前四時裝飾畢

廟宮內省式部寮官人就座擊典進開扉賢所是靈以內掌典開扉內掌典女官也 伶人奏樂內掌典及掌典補供神饌樂作

擊典奏祝詞五時式部頭奏請出御帝冠冕東帶步行近衛將校警衛左右侍從執炬前導宮內卿以下

冠從至兩侍從執御劍候於階上帝親奉玉串木棉於木 拜禮式部頭贊相祭儀皇靈神殿同一祭儀

惟拜賢所時別有內掌典引鈴之儀拜畢還御宮內省式部寮官敕任奏任判任以次就拜位行拜禮畢

撤神饌伶人奏樂擊典閉扉樂止眾退所供神饌賢所皇靈用折敷高塚六本立謂有足之儀 折櫃二十

合神酒二瓶神殿用洗米神酒二瓶餅一重海魚川魚海茶野茶果饗采鹽凡十臺二日三日賢所皇靈神殿每月

祭禮均以朔日惟新年限至三日 祭賢所皇靈神殿奏祝詞供神饌同一日式但式部寮主其事帝不親祭并無奏樂

元始祭 一月三日元始祭式午前八時裝飾畢廟宮內省式部寮官就座內掌典擊典進開扉伶人奏

樂舞典供神饌及御幣物九時在京諸省敕任官威集帝冠冕束帶至尊廟皇族親王暨大臣參讓宮內卿輔書記官等從帝親奉玉串於賢所內典引拜式部頭奏告天皇靈神殿同奏告文此間陪從諸臣及在京諸省敕任官宮內省式部寮奏任列任官以次拜禮畢還御撤神饌幣物伶人奏樂擊典閉扉樂止乘退十時宮內省式部寮官就座擊典開扉皇太后皇后拜禮奉玉串十時三十分麝香間祇候參拜各廳在京奏任官神官奏任以上教導職六級以上有位華族等皆參拜至十二時拜畢閉扉衆皆退神饌靈所皇靈如一日之儀神殿飯餅海魚川魚野鳥水鳥海菜野茶果製果鹽水御杯凡十一盞酒二瓶所供幣物錦一卷紅白絹各一匹晒布二端哉之一盞

祈年祭 二月四日帝遣敕使式部寮官奉幣於伊勢皇太神宮豐受大神宮及兩大神宮之別宮祭告祈年皇太神宮供五色繩各十四匹白絹十四端木綿十兩麻十兩幣帛料金若干神饌料金若干豐受大神宮供幣同前皇太神宮別宮荒祭宮供幣帛五色繩各一丈木綿二兩麻二兩金若干神饌料若干又月讀宮月讀荒御魂宮伊佐奈岐宮伊右奈彌宮瀧原宮瀧原并宮伊雜宮風日祈宮供幣帛并幣帛神饌料金若干豐受大神宮別宮多賀宮土宮月夜只宮風宮供幣帛并幣帛神饌料金若干祭日神宮各神宮威集兩大神宮供神饌勅使進奏幣帛奏祭文曰天皇昭命使臣式部頭某敬告伊勢度會大照皇太神之廣前五十鈴河上巍巍乎建宮殿於磐石之根大柱堅立千木高揭威靈赫赫照百燭今

茲當新年之辰恭奉幣帛虔祈年穀仰賴大恩俾神國聖世同鑿石堅千世萬世與天壤無窮天皇大命
庶垂降鑒臣誠惶恐懼敬白增受宮各祝詞大抵如前同日於宮內祭皇靈同日式部寮班幣帛於各府
縣官幣國幣社各有等差令地方官及神官於郵遞到日奉之以脩祭祀官幣大社京都府實成別雷賀
茂御祖男山八幡松尾平野稻荷堺縣大神大和石上春日廣瀨龍田丹生川上牧岡大鳥大坂府住吉
生國魂兵庫縣廣田琦玉縣冰川千葉縣安房香取茨城縣寬島靜岡縣三島愛知縣熱田滋賀縣日吉
和歌山縣日前國懸島根縣出雲大分縣宇佐鹿兒島縣霧島共三十社官幣中社京都府八坂鹿兒島
縣鹿兒島京都府白峯山口縣赤間大坂府水無瀨神奈川縣鎌倉靜岡縣井伊谷京都府梅宮實慍大
原野吉田北野共十二社官幣小社鹿兒島縣鶴戶開拓使札幌別格官幣九社堺縣談山京都府護王
熊本縣菊池兵庫縣濠川鳥根縣名和石川縣藤島京都府豐國糠木縣東照陸軍省靖國國幣中社三
重縣敢國靜岡縣淺間神奈川縣寒川千葉縣玉前岐阜縣南宮長野縣諏訪兩社山梨縣淺間羣馬縣
實前糠木縣二荒山福島縣都古別伊佐須美宮城縣志波彥鹽竈山形縣大物忌月山滋賀縣若狹
彥若狹姬氣比石川縣氣多射水新瀉縣彌彥京都府出雲龍兵庫縣出石島根縣宇倍熊野水若酢兵
庫縣海岡山縣中山安仁吉備津彥廣島縣嚴島山口縣住吉和歌山縣熊野坐兵庫縣伊弉諾德島縣
島都大麻比古愛媛縣田村大山祇高知縣土佐福岡縣宗像三社

沖津宮 湊津宮 中津宮

香椎高良大分縣西寒

多長崎縣田島熊本縣阿蘇鹿兒島縣宮崎長崎縣住吉海神共五十二社國幣小社愛知縣砥鹿靜岡縣小國岐阜縣水無岩手縣駒形青森縣岩木山形縣出羽湯殿山石川縣白山比咩新潟縣度津島根縣大神山日御崎物部廣島縣沼名前山口縣玉祖愛媛縣事比羅福岡縣英彦山大宰府鹿兒島縣都農牧開拓使函館八幡共二十社

春秋季皇靈祭 春三月二十日秋九月二十三日祭歷代皇靈裝飾尊廟供大真寶木神木如恆例先朝祭次午祭後夕祭朝祭於午前九時式部頭主其事開扉奏樂供神饌奏樂祝詞撤神饌閉扉奏樂均如恆儀至十時宮內省式部寮官先集內掌典開扉伶人奏樂掌典供神饌及幣物又奏樂次神饌供神饌及幣物掌典奏祝詞告祭祀又奏樂此時皇族親王大臣參議在京敕任官皆就座式部頭奏請出御帝冠冕束帶至尊廟到拜位親奉玉串於皇靈廣前御拜自奏告文次賢所御拜無奉玉串鳴御鈴之事次神饌御拜亦奉玉串親奏告文親王大臣以下以次進拜畢還御伶人奏東遊舞蹈乃撤神饌幣物及神饌閉扉奏樂樂止眾退十一時三十分皇太后皇后拜禮奉玉串次一品內親王代拜奉玉串十二時三十分麝香問祇候參拜午後一時官省院使府縣在京奏任官神官委任以上并教導職六級以上有位華族皆參拜乃閉扉各退至四時行夕祭儀如朝祭亦式部頭主祭事

新嘗祭 新嘗祭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裝飾尊廟四時式部寮官就座掌典新設神座供饗

具於神座之上式部頭檢視訖五時四十分掌典點忌火御燈於殿之四隅殿前各所設庭燎光明如晝
六時親王大臣參議以下及在京敕任官齊集祇候帝著祭服出御常殿侍從二人左右秉燭式部頭宮
內卿恭引宸儀行導御前侍從奉劍璽親王大臣參議以下敕任官宮內式部奏任官扈從御後帝著
廟御座侍從一人奉寶劍一人奉神璽立殿上發席式部頭候帳外供奉羣臣各就廳會掌典行神降儀
乃捧進神饌掌典二人執燭掌典一人執削木稱幣此時羣官皆興伶人奏神樂歌本拍子伶人末拍子
伶人笛伶人篳篥伶人和琴伶人皆歌掌典一人執蝦鱗槽掌典一人執多志良加陪膳采女執楊枝宮
後取采女執巾宮采女一人執神食薦采女一人執御食薦采女一人執箸宮采女一人執投手宮掌典
一人執御飯宮掌典一人執餅物宮掌典一人執乾物宮掌典一人執菓子宮掌典一人執海藻汁瀆掌
典一人執鱈汁瀆掌典二人執空盞掌典二人舁甕八足机掌典二人舁酒八足机掌典二人舁御粥八
足机掌典二人舁御直會八足机次供奉官捧盥漱水帝親供進新神饌是年新親奏告文親祭之儀見
次御直會乃撤神饌供奉官捧盥漱水捧神饌者各司其事次第退於是親王大臣及諸敕任官於殿前
殿上拜禮宮內式部之奏任判任官亦拜禮畢掌典行神舁儀乃還御儀如初至十時廚香問祇候華族

青參拜

祭禮廟 祭殿 每歲於一月三十日祭孝明天皇儀如皇靈祭二月二十一日祭仁孝天皇十二月十

二日祭光格天皇十二月六日祭後桃園院天皇儀如元始祭

即四親廟

同日即遣敕使祭山陵敕使暨隨員

均大禮服祭文納之錦袋或隨員持於首或敕使捧於手派警部四騎隨從二騎導前二騎隨後至日地

方官裝飾陵前供神饌敕使進奏祭文禮成復命

以上今禮從宮內書記詢問得之名曰現行假例唐時所行非典禮也明治以來百廢皆明屬於祭祀之禮

闕而未備董中興日獲庶政草創有所未暇抑亦視之不善也者古來列於大祀者為藤原大嘗祭七月以前即位者當年行事八月以後則明年行事其年預令所卜定天下國郡為齋部命之供器具俱登格供調使名曰悠紀主基卜定即下知依例准攝八月上旬遣大誠使於諸國已將復遣使供幣帛於天神地祇下旬又遣誠使於左右京五畿內各國帝於十月下旬臨幸川上行禳禱頭告諸司自十一月朔至晦散齋一月自丑至卯致齋三日大會齋雜用科稻命齋部每國充正稅一萬束拔德田每國六段遣官到齋郡大誠卜定在田及在齋場雜色人等又令辨備多明米三十斛充稻料與穗稻同領送別令於卷河國織神服令河內和泉尾張三河信前供神御器曰由加物又令紀伊淡路阿波三國遣由加物凡春米造酒探木製器等事均以卜定之禮焉恭將事於齋郡設齋院所供物別置屋宇收之齋送經由之國皆掃路紙承至京又設齋場所供物別置屋宇貯之又命於總殿織御祭服內諸司備御料理自神祇伯以下皆別給齋服前祭七日造大嘗宮於朝堂院東西掖門內之龍耳道南庭分造東為悠紀院西為主基院宮垣南北各開一門內樹屏籬東西各開一門外樹屏籬二院中垣之南端開一小門齋柴為垣押棹八重垣末柱將棹棹門榻榻為扉悠紀院所造正殿一字雲野堅魚木八枚著高博風簾以黑木葺以青草以榆竿為天井席為承塵壁飾以草表裏以席地廣東草上加竹實其御簾上加席席上敷白綿御帖帖上施板枕戶懸布幔主基院殿與上相對又於大嘗院北造還立宮正殿一字又於南北門建神橋二枚轅八竿又於朱雀應天會昌等門建大櫓六枚轅十三竿十一月廿五日以前內外庭事整齊已畢卯日平明神祇官班整帛於天下諸神座別施五色薄幣各一日使文一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四重置一束八座置一束榻一枝槍一等裏葉席六枚廣布一丈四尺是日中臣官人率卜部於宮內普卜諸司小齋人訖各還私舍沐浴齋服袂別差中臣急部官人各一人率齋部大齋等官人齋登於單於大嘗宮悠紀殿內內齋官人率齋御服并胡帳而於還立殿主殿察供事御攝三度一度大齋湯於常宮供之二度小齋湯並於還立殿供之諸位立仗諸司陳威儀物如元日儀石上覆并二兵各二人皆朝服率內物部四十人著紺布衫立大嘗宮南北內神櫛轅門別攝二枚轅四竿訖即分就左右榻下胡床門別內物部二十人左右各十人五人為列六尺為間伴佐伯各二人分就南門左右外據南床

待時開門左右近衛中將以下各引隊仗分衛大嘗宮左右兵衛以下各引部隊分衛其方左右衛門
 以下各引其隊分衛其方及門門部諸寮諸門出入華人司率軍人分立左右朝築堂前待開門乃重
 疊中務輔丞半八舍人寮及舍人宮內輔丞率主殿寮給部寮殿部掃部等並公服執威儀物左右分隨
 式部設皇太子以下版位於大嘗宮南門外廷已時主殿寮供奉大嘗御澤同神兩國供物親自登場
 大嘗宮懸起在左行主基在右行其行列神部四人左右前驅著青禊衣執寶木神祇官一人在中頭當
 色著木綿製次神服長二人分在左右著青禊衣執寶木神服宿禰一人在中頭當色木綿瀨日蔭製次
 神服索納以細籠置以案上神服二人昇之著青禊衣次神服男七十二人在中頭當色木綿瀨日蔭製次
 神服女五十人分在左右青禊衣日蔭製男各執酒盾以弓抄葉埴白竿四重重左右四枚次悠陸製次
 神服四人分在左右青禊衣執寶木次稻實下部一人在中頭當色木綿瀨日蔭製青竹次造酒兒細布
 明衣日蔭製乘素與男四人次御稻與納稻布袋擔夫二人前首公青禊衣木綿瀨日蔭製次殿御婦
 乘女八人細布衫木綿瀨日蔭製與次御酒案一厨擔夫四人次黑酒二瓶夫各八人次白酒二瓶夫
 各八人已上四頭各戴黑木兜飾以蓋葛次由加物八與與別夫四人納以明籠蓋以大次次御杖四脚
 加納刀子折櫃二合裝以麻布以案為一荷荷別夫二人次火煉一荷納第二合與竹為足履以綠纈夫
 一人次白一履納以布袋結以布帶覆口以白木盤裝以細席夫二人次竹四枝納以布袋與竹為足夫
 以細席荷別夫二人次松明四荷兩端裝以細席夫四人土火爐四荷携以格木塗以白土覆以細席荷
 別夫四人次辦葉二荷裝以細席夫二人次食薦并置餐一荷裝以麻布納以明籠蓋以大案夫二人次
 神籠一具納以明籠蓋以大案覆以紉油單夫六人次水六瓶覆口以白木盤以黑木兜飾以草木葉
 夫各四人已上并神御物皆插寶木次禰宜下都在中頭當色木綿瀨日蔭製次國郡司分在左右并常
 色日蔭製其國司親族相助者各監獻物左右分別錄青指杉次酒善案一厨夫四人次黑酒十缶夫
 二十八次白酒十缶夫二十八次飾酒十瓶瓶別夫八人次食代物四十與與別夫八人次黑酒以下黑木
 為與飾以美草次雜魚鮓一百缶夫二百人樽木為足以麻布覆口次青果十與與別夫八人次飯一其
 權夫二百人次酒一百缶夫二百人次雜魚并案一百缶夫二百人樽夫皆青指衣已上并多明物其主
 基國次第亦如之阿波國忌部所織風紗服即神語所謂阿其多倍預於神祇官設納以細籠蓋以案
 上四角立寶木著木綿忌部一人執著木綿之寶木前行四人昇案并著木綿製未時以前供物到朱
 門下神服都在前如初阿波國忌部引籠服案出自神祇官就籠服案後立定待內辨舉衛門府開南三
 門如元日儀神祇官一人引神服男女等到於大嘗宮殿踏置柏酒出又神祇官左右分引兩國供物參
 入除神御物之外皆留朝集院庭中各分安置東西堂到大嘗宮南門外即悠紀左迴主基右迴共到此

門神武官引神服宿禩入契結服案於慈恩殿神座上次忌部官一人入契結服案於神座上此共引出
 乃兩面獸物各收此殿前門神武官侍於北門內左接造酒兒先春御飯稻次酒波等共不島
 手春舉伴造酒火策炊御飯安受宿禩炊火內屬司率諸氏伴造各供其膳料理御膳宮內省官人左右
 分引大膳儀造酒司各陳其內備供神物高橋朝臣一人安雲宿禩一人各學多賀須仗其賜部酒部亦
 依次立進入大嘗宮共外殿就案頃立定前頭先契案上自餘以次手傳奉奠訖相顧具出明日儀亦如
 之百時主殿察以察火設燈燭於慈紀主基二院院別二燈二燈伴宿禩一人佐伯宿禩一人各率門部
 八人著青袴衫於市門外通夜燈燭慈紀主基二面進御殿油二斗夜別八短麩一千二百斤別二百斤成
 尺夜別二尺廣八石日別二石續燈二百二十短長各八尺夜別八短麩一千二百斤別二百斤成
 時大津始營路迴立殿主殿察供奉御湯御祭服入大嘗宮其造大嘗省預備二幅布單袖都察設業
 薦且躡御步疊布單上前取後卷宮內補以上二人散之掃部允以上二人卷之不敢謂還亦如之宮
 中道並庭以八幅布單八條舉大臣若大中納言一人率中臣忌部御巫孺女左右前行大臣立中央中
 臣忌部列門外路左右宣攝輪出主殿官人二人執燭率迎車侍朝臣一人執香蓋子宿禩一人笠取
 直一人並執畫羽織行各供其職還亦如之御慈紀雪願小齋率官各就其奉訖伴佐伯氏各二人隔大
 嘗宮南門衛門府開朝堂儀南門宮內官人引吉野國栖十二人續新工十二人并青袴布衫入自朝堂
 院東掖門就位奏古風然紀國司引歌人入自東掖門就位奏國風伴宿禩一人佐伯宿禩一人各引語
 部十五人著青袴衫入自東掖門就位奏古制皇太子入自東掖門諸親王入自西門火臣以下五
 位以上入自南門並就下座六位以下在囉摩律式二堂依依次列立率官初入集人登聲立定乃止
 進於榻前拍手歌僞五位以上共起歌中座版位建拍手四度度別八迴御神請所謂八拍手皇太子先
 拍手而退次五位以上拍手六位以下相兼拍手亦如之訖退出唯五位以上退就下位坐定安倍氏
 五位二人六位六人左右相分共就版位跪奏侍宿文官分番以上禮訖酒然紀御新亥一刻進四刻選
 行立次第最前內膳司膳部伴造一人執火炬燒燵次女司采女朝臣二人左右前擊水宮主卜部一
 人著木綿盤纏杖竹杖次水司水取連一人執假燈籠水部一人執多志真加次采女十人一人執
 刷宮一人執巾宮一人執神食薦一人執御食薦一人執授手篋一人執飯篋一人執野物篋一人執乾
 物篋一人執箸篋一人執菓子篋次內膳司高橋朝臣一人執飯汁漬安雲宿禩一人執飯液汁漬宿禩
 五人一人執飯羹杯一人執海藻羹杯二人執羹案篋一人守欄不入行列宿禩四人二人昇酒案二
 人昇黑白酒案各依水面立薦享已訖撤亦如之子時神武官引內膳部等連於主基殿前科御神御
 儀宴儀進迴立殿其儀如初供奉御湯訖易御服進御主基會殿其儀一如然紀又國栖等古風並皇
 太子以下拍手等並同然紀儀實一刻薦主基御街進退如前辰日卯一點進迴立殿其儀如初易御服

還宮宮譯侍衛加常儀祭事已畢百官各退任佐伯氏人閉門二點鐘官中臣忌都引御巫等鎮祭大
雷宮殿其幣如祀訖命兩國民儀御後鎮祭所平訖即鎮其地特廣布四段木鋪二斤麻二斤十兩解
八口米八升酒酒八升釀四斤十兩煎煎十斤六兩海藻十斤六兩醋一斗六升鹽四升瓶環各八口其
御服食單飲帖帖帖席并通立殿及供奉物湯之屬并給總都等一物已上所用雜物經火之物給宮主
卜都自餘一物已上及雜舍等悉給中臣四點鐘神祇官准例祭仁壽殿又祭祀主基兩國舍代等雜物列
立於豐樂院庭中先是所司預拾除豐樂院中點鐘神祇官准例祭仁壽殿又祭祀主基兩國舍代等雜物列
內外張設如常儀式都預置版位辰二點半鐘禮樂院御總祭祀禮樂院於殿上祭祀在事主基在西路司
門侍親王以下就位畢乃入五位以上入自西門各就位版位六位以下相續奉入立定神祇官中臣北贊
木副券入自南門就位跪奏天神之壽詔息節入奏神靈之饗劍是出次辨官五位一人亦就版位跪
奏兩國所獻供御及多明物色目訖退出皇太子先拍手退出次五位以上俱拍手六位以下相續拍手
如前儀以次退出式都取版位出宮內引大樂舞造酒司所備多寶須伎比真須伎等物進見於殿訖將
去是時大臣侍殿上喚五位以上俱入就賜湯藥觀二堂座六位以下以次奉入就觀德明義二堂訖悠
紀國歡會時鮮味次國司引歌人人奏國事訖揮朝幡未二點鐘御主基帳皇太子以下亦就主基座別
買物奉入歡會時鮮味次國司引歌人人奏國事訖揮朝幡未二點鐘御主基帳皇太子以下亦就主基座別
次奏和舞其召五位已上給鑾及六位已下奉入奏風俗樂等並同辰日未二點鐘御主基帳供御膳之後
奏田舞庶事同前儀事訖主基國賜午日卯一點鐘兩國帳所司裝束尋常御帳辰二點鐘此帳召五
位以上及六位以下參入同前日四點鐘位兩國司及氏人等敘位入敘依敘處分已二點所司萬御膳
其器以便辰日前日兩國所供御膳之具奏久米舞吉市舞申一點奏大歌並五節舞三點供奉解齋舞先
神服五舞辰限四人次神祇官中臣忌都及小齋侍從以下番以上左右分入進酒司人別給拍即受
丁以上給讚神祇伯大副及齋都少頭以上加給馬一疋其悠紀主基兩國主典以下諸都司主帳以上
把勢者別敘叙位者依隨時處分是日小齋侍從以下於宮內省解齋歌舞如常大賦大炊造酒及兩國
司給酒食訖脫齋服仍常云云蓋占之大齋祭繁重如此慶晴帝時右大臣等藤原冬嗣上言聖王相續
額御大嘗天下騷動人民多疲其勞費可知自王綱解紐諸府苑及將軍執政則皇宮供億尙有匱乏
何況祭祀近年大政復古初亦下詔稱祭政一致期復舊規然若此等儀大典一時固未暇舉行也今特
以徵實典

外史氏曰余考日本開國以來國之大事莫大於祀有中祀有小祀有四時祭每年定有臨時祭常祀之外應祭

者臨時祭之每帝踐祚必舉大嘗祭典禮最重即位之後卽簡內親王帝女也若無內親王依世次簡女王下之爲伊勢大

神宮齋主曰齋宮又簡內親王爲賀茂大神齋主曰齋院以奉祭祀凡時祭各有十三行之十八曰祈年

欲令歲次不三輪松井之二祭也春日曰神衣伊勢之祭也其神服部齋戒精潔以織神衣其絲作時令順序曰神華華散疫癘流行乃祭以鎮用三河赤引之神調麻績連赤織敷和之衣以供

神曰大忌荒田廣瀨之二祭也欲令山谷之曰三枝率川之祭也其祭酒曰風神荒田廣瀨之二祭也欲

曰月次若庶人宅曰鎮火卜師之徒祭於宮曰遺嬰卜師之徒祭於京城四隅以曰神嘗神衣祭日曰相

嘗大倭住吉大神禰恩智意富爲木鷓紀伊日曰鎮魂陽氣曰魂招其所離曰大祓除不禱年於仲春

鎮華於季春神衣於孟夏孟秋神嘗亦於孟秋大忌於孟夏孟秋三枝風神於孟夏月次鎮火道饗於季

夏季冬相嘗鎮魂於仲冬新年月水最重官儀於神嘗官中臣氏宣祝詞忌部氏班幣帛凡六月及十

詞卜師氏若其他臨時之祭蓋不可勝數也如當祭神祭物祭水神祭物祭幣幣御井祭物御在所

爲解除祭大慶祭宮城四隅疫神祭新雨神祭城土公祭物川水祭嶺新宮地祭八雷祭行幸時祭路水

祭道使時祭遺使造物木靈井山神祭之類考延喜式祭神列於祀典者蓋三千一百三十二座之多凡

神宮有神戶其調扇田和樂充神宮裝飾及供神調度所需財物所供幣帛出於官若大祀則令國司供

納以下定之其祭物有純絲緇布米豆酒稻魚菜鹽果及埜盤案席弓馬刀楯之類所司長官親加檢校

必令精潔每許雜穢別有切願祭所供物有個人像二枚衣二箇特二腰被二條等事謂司祭祀者有中

臣卜部忌部世其官有禱宜物部瘖女內人御巫司其事皆給以祿祭之先分頒祭衣祭之復別給賞祿

凡齋戒大祀一月中祀三日小祀一日大祀散齋一月致齋三日散齋期內諸司不得弔喪問疾不得食

肉不判刑不作樂所司預告於官官於散齋日平旦應告諸司俾得齋戒凡供物禮儀有定式有差等中

古特設神祇省一官神祇伯之職掌祭祀之典領邦國之祀凡祀部神戶名視御巫之禱神祇式九月神

祭則御巫知龜卜之令凡約龜占吉凶是卜部總判其官事大副少副為之貳率其屬而從事焉神祇伯

班於百寮之上其奏事列於諸務之先蓋所以重之者如此自王政衰微祀典疏怠遠乎近日則諸教盛

行各宗其說如耶穌教視一切神明皆若誕妄則有以古人之祭典為鄙陋為愚昧者民智益開悅神愈

甚雖然以古先哲王之仁之智而以禱治國以神道設教自有精義蓋其時人文草昧所以化民成俗

不得不出於此上以恪恭嚴肅事神下以清靜純樸報上固有非後世之所能及者矣嗟夫

（婚娶）自諸册二尊見春令飛鳴始制婚媾中古多木唐禮保元平治之後喪亂薦興禮制湮廢至足利

義滿時有能阿彌鑑匠者始制諸禮以後小笠原氏小笠原氏禮最通行有聞女室以教女流者其拜

勢氏世習其儀今所用大率本二氏明治以來稍稍廢矣而民間猶存舊典古帝立后又立中宮置九嬪

諸侯妻曰御室所亦曰某君士大夫妻曰奧姑遠史國語解凡納后即其中選尊者一人常與而坐以主

平民妻曰女房曰山神僧妻曰庫裏曰大黑取取并尊娶木花笑耶姬為富士山神以美稱故妻為山

神司附之神曰大黑靈謂司為賤者僧曰庫裏亦謂主庫

云僧家真宗外書無善妻 諸侯妾曰節屈士大夫平民皆曰妾外婦名曰婦妾生子則爲乳母不稱母不
者近日釋禁爭迎娶矣

得配嗣嗣妾不脩禮不與親族交有非妻非妾者曰權妻亦不與親族交計月輪值朝張華李聽人去留

生子或留子去母後有爲妻者設謙親族名曰披露必設假父母以生母賤也娶妻不避同族如帶子

男爲親王女爲內親王制惟親王許娶內親王至於五世之主仍不得娶諸臣許娶五世之女王其四世

以上女親王均不得娶凡皇子兄弟皆爲親王自親王至於五世則有王名實制限帝族自相爲婚親

惟薩朝臣喪世相承相王室特賜娶二世王滿生秀實曰按禮類有禮以男女有別無相押也以非身

有等不荷合也禮之質文古今不同上世兄弟相娶自今觀之如無別者然禮遠同母則無相押者存焉

王姬之貴不肖降諸臣所以特貴天孫也然二世之王女藤原氏固以相家得娶焉則不荷合者存焉

禮在無相押而不荷合其義雖與他家異亦何足偏也信家以不取同姓爲禮禮記載之名爲周道則周

以前之婚禮皆歷世相沿由貴族逮於庶民皆如此近世乃有禁同族爲婚者足利氏之後諸侯無子者

亦不避同姓矣歷世相沿由貴族逮於庶民皆如此近世乃有禁同族爲婚者足利氏之後諸侯無子者

卽資培爲子嫁之以女俾承宗祀井從其姓資培之風大行因有男子嫁人之名至今猶沿其俗實曰自

足利氏後天下餘子多以男嫁人而無子將後者必先議其幣多少而後定議云云自資培爲子之風

於行兄妹爲婚之禁又起或有妻死繼室以妹者有司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妻妹卽其妹是兄妹爲婚

也不可或又曰女夫謂之婿已所生謂之子今既併於一人之身於婦謂之婿於妹謂之子何分歧爲

且父母於姊妹均謂之女未嘗能配嗣子者爲婦已女而不嫁姊妹何擇焉可議禮之家將如聚訟焉凡

男子弱冠其父母將迎婦先立媒人名曰肝煎肝煎周旋二姓間或看花或燒香轉車某寺泛舟某橋使
兩小相譚肝煎與婦家爲約名曰架橋既諾乃詣官告婚官許之遂用紅定謂之納納白髮一以白麻製
如白髮斗一數尺以髮辨魚用梳梳魚或鱈酒一樽衣一領帶一圍其他數種皆富有差肝煎相編到

婦家親戚集揖讓禮終新婦出曰妾不敢願賜教既而開宴下日至日婿受父母命與肝煎到婦家迎之女父母初見婿授以刀劍二名引出物拜跪禮終設酒宴歡飲而去即夜婦與入肝煎從親戚皆從先出父命之母申之母爲結束盤五綵綬於髻裙履皆新乃設庭燎爲送死之禮表不再歸也與將入門數女迎之名待女郎在堂上周旋新婦及爲酌者升堂先拜家廟就席北面坐衣必用素以繭覆而頭髮皆去飾但妝紅粉而已婿禮服南而坐肝煎酌應酬盃用三看盃高盤盤上飾以松竹梅鶴鷄皆以繡或以金銀紙製象蓬萊島也名曰島臺者必用乾烏賊羹用蛤蜊飾以雌雄胡蝶以金銀紙爲之以三盃夫妻相酬爲九獻於時肝煎唱古謠高砂曲高砂在播磨國古有老松樹構化爲翁媪載於松下後人爲曲合嘗必誦之曲曰高砂兮重重亭亭兮蒼松上有借風兮下有駢龍枝當葉對兮無不雙衆皆拍掌又歌曰錦屏四圍兮珊瑚交支燭影迷離兮酒波參差夜既央兮客未歸釵柱冠兮袖拂衣形影兮相隨託微波兮通辭在天爲比翼兮在地爲連枝三千一百三十二座大神兮百千萬億化身菩薩兮爲我盟司山拈海爛兮心不移新婦頰首衆益飛鶻懼聲雷動又歌曰今日夫婦兮他日公婆與斗温兮相摩摩白髮千丈兮曳以拖夫夫婦婦兮如琴之和子子孫孫兮如蟲之多今夕何夕兮樂樂何歇未畢促合卷飯夫妻禮終舅姑與新婦三獻兄弟親族各一獻歌謠甫停禮飯既終復團圓飲肴核雜陳百戲迭興婦乃理髮插筓更衣而坐待女郎亦更衣徹晨尙點燭飲宴未終新婦與婿入後堂共坐而食新婦執費舅家白髮一髮斗一酒一樽魚雙婿服一領遺舅姑及

兄弟親族臣僚各以物有差新婦所攜單司納衣長持囊囊黑棚陳列廚子及器物鈞臺所用什具

富家多以插金箱黑髮具貧女黃竹箱一對而已大家嫁女更衣十三色先白最後黑衣畢乃登輿婿家

禮飲亦屢更衣新婚之夜以更衣多為華艷妻老女或更一二飲酒以過量為祝醉倒亦不妨聚飲者以

殘灰餘燭搗去歸以遺細君也二日招親戚內子及姊妹開膳各攜酒肴來如前日三日招朋友相知過

三月歸甯母家肝煎從焉名曰里入一宿而歸婿為客於外家曰初客肝煎又從遺物有差有身五月為

帶視遺赤飯於肝煎生子每別築產舍曰生荷既而舉兒七日命名設宴招親族若男也以端午為祝日

女也以上已為祝日此禮今已廢矣初生逢五月製旗如鯉高插門楣以祝多子

（喪葬）垂仁帝時始造石棺帝賜之官建興利根始造石棺獻之後多用石棺臨葬冠服刀劍珠玉酒飯

及平生所愛器玩皆以殉其厚葬可知查掘舊塚多有得寶玉者金如古帝陵大者周圍七八里小者亦

過千步穿壑注水使人跡不能至然中禁以後大抵荒蕪考古治部省有諸陵司諸陵正及俗學陰墓之

皇之陵置設戶若虛戶不足葬百姓充代十年一替凡兆內每許已蓋埋葬及耕牧樵採又諸陵式凡陵

墓之側有原野者寮即守戶並移所在國司像為除禁毋使失火屍地凡地溝有遺蹟者令守戶修理官

人巡加檢校該十二月遣奉幣謂之荷前祭親者曰近陵時者曰遠陵供幣之數亦有差等凡祭之上旬

祭錄其事佛諱國山陵使姓名及縣給等數以告於治部省省告於官然後頒幣即日遣奉云云然自王

室衰微歷代帝多不可考近世生秀實極佛敎渡來之後都用梵法貴賤惟樹一碑而已中古天子

意採探作山陵志一書然尚十不能得五六也佛敎渡來之後都用梵法貴賤惟樹一碑而已中古天子

廢臨用佛家法死者例為釋徒考古治部省有喪儀司喪儀正及助掌凶事儀式及葬具又喪制令凡尊

具一品則歲百大角五十小角倍之禮四百二品則歲八十大角四十小

十

角倍之禮三百五十三品則鼓六十六角三十小角倍之禮三百皆有經錢各二種各七以禮葬其喪以三日惟一品及太政大臣別有方相太政大臣則鼓百四十大角七十小角倍之禮五百經錢各四粉九以禮葬其喪以五日一位及左右大臣皆準二品二位及大納言皆準三品惟吹幡耳三位則鼓四十大角二十小角倍之禮二百經錢各一其喪或以一日若輓車自一品至五位皆得用之其為葬具及遊部並有定式云又考古記云遊部在太和高市郡其家相傳有圖目土才娶伊賀比支和氣之女覽是凡大喪比自支氏必令二人掌殯事一曰禮禮儀兩儀刀持戈一曰余比謂持刀及事酒食供奉於內其所陳之禮例不使人知之及長谷天皇崩比自支氏亡以是七日夜不奉御食詔諸國索其氏之內或曰唯圖目王之喪則比自支之子也召問之答曰妾族已絕唯妾一人在有敎使佩刀持戈計曰兵器非婦人所能供奉乃命圖目王代其妻執事焉詔令其子孫永隸其族因名遊部凡深葬之日於野中古市所在歌恒亦令遊部人為之又考古有土部其祖曰野見宿禰當垂仁帝世母弟倭彥命遠臣從殉數日不死夜啼泣宿禰進曰殉葬不仁臣請易以土偶乃召出雲土部一百人取埴造人馬及衆物形獻之帝大喜名之曰埴輪又名立物下令曰永停殉葬以此代人帝賜宿禰以殿地任土部職改姓土部自是土部氏世守國儀其年位高者為大連次為少連並紫衣帶劍蓋中古喪儀如此自佛教盛行都用梵法一切廢棄矣平民全用火葬故有棺無槨其制甚薄無大小斂不齊不衰不哭不踊唯招僧讀經供蔬飯而已始死告之官及僧曰某以某病死年某甲醫師具書狀一僧來檢屍親族相聚焚香燭燭佛名徹夜翌修葬具木棺直立如龕僧以藥水拭其體使尸軟如泥乃令死者合掌跏趺坐衣皆用素刀劍鉢二扇一念珠一或為旅裝布襪麻鞋一杖一笠表到佛國也棺糊以紙罩以白布書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或南無妙法蓮華經七字為幢四流各書佛語供以香爐花以金銀紙或白紙蓮花果二盂團子一盂龍燈二一宿或三宿葬為僧敷人讀經囑鉦或奏樂乃作偈讀之投龕中又添血脈書書葬逝弟子之系新死者為葬葬之日嗣子奉木主先柩行親族兄弟各禮服送之列紙幛二三十亦書六字七字如棺和撤錢而行曰賈路錢至寺嗣子行香次兄弟親戚朋友各有序僧又讀

經向樞大唱唱偈謂之引導禮終饗僧及送者親戚陪食冷酒野蔬饗終送野付茶毘編竹爲化人城主人多置草履會葬者易屨入城出易屨歸焚用木或佐以檀香翌收骨盛小甕埋之墓下或分送紀列高野山真宗則收於西京之東山七日僧來說經饗之親族兄弟詣寺行香四十九日而止乃謝僧以衣服貨幣若干及死者遺物曰布施僧必爲之諡如曰緣樹院重陰四鄰居士或曰月落烏啼菴主菴主三金居士五金寺僧撰諡以價多寡定之始死告之寺僧僧曰以金幾何圓葬之商定布施乃誦經讀無量壽經價若干法華經若干大般若經若干皆有價諺曰來世苦樂因布施厚薄至五十日親族兄弟初飲酒食肉日精進落與平日無異近年以七日爲限喪葬禮終供之家廟真宗最極壯麗有邸中築一堂備僧護之者有構一室以七寶莊嚴者凡一戶必一廟中央安釋迦或阿彌陀觀音勢至等左右列木主不復序昭穆朝夕必供饌如德川氏之塔世建一廟金鋪銅香竈極華麗諸侯大夫多有家廟每祭設壇修佛事招數十僧作無遮大會精饌供僧然後奠墓布施山積每歲七月爲盂蘭盆會十三日夜招魂家廟安木主樹青竹四隅敷蒲席數重有以野蔬象牛馬者或編柳爲車削竹爲輪謂幽魂駕而來也設饌朝夕供之招僧讀經燈光滿室幢幡四垂設庭燎鳴鈺鼓十三日夜舉幢幡投之流水至十六日飲酒曠肉開膳招友每歲掃墓於清明素服隨往插花澆酒或以楊枝灑水洗碑不設供饌明年三年七年十三年十七年二十三年二十七年三十三年三十七年五十年百年丁忌辰爲祭祀亦延僧誦經招客飲酒作

大會上古尙殉死自垂仁帝時使土工作僧代人詔禁殉然此風不絕至武臣顯政時尤貴殉死主死則

臣俛爭屠腹至有數十人駢死者死輒從葬及德川家康嚴禁之然蒙殊寵者猶殉今則止矣夫死亦有

妻妾殉者凡夫死妻剪髮去首飾從佛法者史名用諡號稱某院謂之後室曰後家俗曰赤信女蓋以碑

面鋪夫妻諡號其未亡人欲以朱故有此名也又有神葬自斂至反哭皆以神官主持柩殮昇輿圍以葦

索垂旗四流象背龍白虎柳木名似條二枝劍履香花親戚僚友禮服送野臨葬柩前供酒二甌餅一盆

疏數種乾魚一豆神官讀祭文冠紗鞆而登席中立拍掌持柳小枝拜拜訖擲枝柩前會葬者各執花枝

前供糲粥進退伶人奏樂樂終再拜乃下柩喪子不親祭感穴不哭泣樹木主曰某官某墓家廟奉木主

供酒餅蔬果乾魚上圍葦索神官及嗣子讀祭文拜畢饗親族僚友以酒食無齋衰大約七日而卒忌禱

幕府時五十日闕不剃頭不出門朝夕供饌事木主如事生飯一盂蔬五種或七種糕果數種凡父母喪

以十三月爲服祖父三十日祖母九十日曾祖父母九十日高祖父母三十日子九十月嫡孫三十日

諸孫七日曾孫七日妻爲夫十三月夫爲妻九十日伯叔父母九十日兄弟姊妹九十日服之內有忌日

五十日服百三十日者忌三十日服九十日者忌二十日服三十日者忌十日服七日者忌三日凡忌日不治事不會親友不出門服十三月者忌

旗以示哀他國亦如之以示弔葬日鳴喪磬隨其官等級如一等官十九聲二等官十五聲會葬者皆大

禮服如吉禮惟佩劍戴以黑紗

禮俗志二

(服飾) 古衣服

古衣服有冠有帶衣裳有袪有手足纏惟衣皆左衽制略狹小耳

返世論古衣服曰長不過腰制僅容手下

有袪僅備容足正如今泰西服蓋曲而特尚膝十個增會其說也古多泥塑然地各殊製其年代不可得考據就後人說紫遺弊并所造及藤貞幹六種圖考與好古日錄所載其形奇古足觀古製固非如後世之博袖寬袍惟古事紀述刺取照會事取其符之文處其不甚詳狹可知且衣袖雖不寬古事紀敘述解衣先帶次衣裳次褲後手纏可知手纏環繞於腕在懷袖中屈伸自在若如西人服則狹不能容矣

冠

古之冠不為禮服但以巾裹頭上耳三推古帝始定冠位

分十二增曰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

以冠色分等史包官以常色

之稍綴之不言何物為常色大率以後又階冠色著髮華

大德小德用金大仁小仁用約尾大禮以下用鳥尾

孝德益為十三增曰

大纒冠最尊惟有大對乃特授惟纒足一人得之而已

小纒冠大纒冠小纒冠

尋常亦不除授大紫冠小紫冠大錦冠小錦冠大青冠

小青冠大黑冠小黑冠建武冠又益為十九增紫冠以上如舊曰大華小華大山小山大乙小乙各分上下最卑為立身冠天智又益為二十六增更華曰錦錦及山乙上下外又加中建武分為大小天武又改

冠號以漆冠為朝服後又改制白一品至五位頭巾用皂羅初位用皂纒五位以上各有禮服冠其製各

別如親王四品以上並漆地金裝以水精三顆琥珀三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八顆立構形上以紺玉

二十顆立前後押登上其額立額上一品青龍二品朱雀三品白虎四品玄武之類各有等差 戰國

以後禮冠乃廢維新之初未改服制曾見大臣冠髻高及尺冠後拖一漆版下垂如虹以帶繫之額下近

日禮冠皆狹長前後銳而中尖以白黑羽為飾朝會皆以免冠為禮冠或肘狹或手執而已

鬢花 上古男子分髮為二左右結之飾以珠命為美珠神功紀后沐髮分為二作男子裝云今農家所種豆其細

而長兩分垂地亦曰美珠蓋像髮名之也日本紀注古俗年少兒十五六間束髮於額十七八間分為

角子額髮古事紀稱為鬢花後世名為鬢福

元服 元服本加冠之名魏師古注漢書昭帝紀曰元首也冠者首之所著故曰元服而俗謂額為元服蓋在昔士庶皆有冠禮故

因額額存其名額額之前削去頂髮一二寸許作髻於額謂之前髮追弱冠後削去前髮所以有元服

之名耳使珠珠紀曰男女不剃髮男至二十將頂髮削去惟留四餘挽一髻於前額右傍發小如念如意亦分貴賤品級此亦前髮之類也

月題 額上髮數寸命曰月代代僧西行撰集鈔已有月代之名則亦已舊矣月代猶言月樣也蓋削去

額上髮圓如月樣故或曰代當作題以國音近誤按莊子馬蹄篇曰加之以衡扼齊之以字士新嘗稱為

黃鵠額世傳室町氏之時有十河一存者始為之故又名十河額蓋戰國之餘習而取便於暫耳後遂併

鬢鬢之

男子剃面 維新之前公卿以下皆剃面不蓄鬚蓋如僧俗多武聖護國院所遺髮足為倭大厭不遇

養公像皆有鬚髮則當時未剃面又德川家康則加藤清轉法輪寺所遺髮平條河內連明寺所遺

正曰公有三可惡一美髯則三百年前曾已不蓄矣士庶不剃則始於德川氏時土佐又平所遺人

面可以見已近學西俗以髻為貴年三四十髻上額下離離若竹鞭摩弄自喜或零髮不出則設法藝之其形如八字以手撚之使其末向上作掀臉之勢蓋東人西服所未似者在此得其似者超越等流矣

婦人剃眉 黑齒 婦人已嫁剃眉以墨畫於額上亦多不畫者

荀悅集雜記曰今婦人削去眉畫以墨畫古法也 韓名曰黛代也 漢去眉毛以

代其婦已嫁則黑齒使黑如漆魏志漢書有黑齒國名此風久矣明治初年下令革得今則齒如貝編眉

如蟻鬚矣

文身 文身齊俗今猶有存胸背手足刺爲鳥獸鱗介花草果木之形亦或繪人物故事涅之以藍光怪

陸離不可逼視其象蛟龍者作鱗之而軒騰若生云入水可辟水怪圍人僕御十人而九士夫以上罕爲

之者

丹朱粉身 後漢書稱丹朱粉身或古男子喜剃面傅粉搔頭施朱如梁朝貴遊子弟耶今女子多傅脂

粉襟廣微露胸肩脊亦不盡掩亦傅粉如其面然粉身之說殆謂此歟否則古之文身用丹朱不用藍也

肩衣 卽直垂之除袖者也直垂素襖之類本田獵服保元已降始有此稱迨足利氏時朝士多服之山

槐記所謂遊鞍馬寺途遇右少將維盛直垂小袴行險獵歸是也後遂爲常服東山氏時茶會盛行其茶

室不過方丈故除袖以便周旋耳

單甲 武弁之服有陣端折其製半身除袖折襟分裾以便於騎馬卽單甲也有名蔽甲者仍用長袖冬

日則用夾裏裝綿亦謂之端折資賤通服之卽是古之半衣緇披襖譜于繡驅之遺象 蓋其製半身則如

短褂子缺胸襖子之類除袖則爲繡羅齊肩半袖半臂背子繡襖之類對襟分裾則爲鞋衣對襟衣缺襟

袍四襖衫之類考始皇元年詔宮人及近侍服衫子亦曰半衣取便於侍奉隋大業末煬帝宮人百官母

妻等排羅殿金飛鳳背子以為朝服又曰披襖子蓋袍之遺像也漢文帝以立冬日賜宮侍承恩者及百官披襖子多以五色羅為之或以錦為之始見其名通雅曰呂範自請為孫策都督出使孫權著袴襦師古曰襦謂重衣之罩在上者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正謂今之甲半臂而短戎衣也周元龜皇太子正至受羣臣賀若服袴襦羣官及宮臣皆袴襦呂範玉言曰今制謂為文武官著缺袴短褂子蓋從軍之服也按唐書高祖武德元年詔諸衛將軍每至十月一日皆服缺袴襦子自隋時謂武官服之亦其遺制通雅又曰諸子舖鬚半臂也光武紀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其將過皆冠帟而服婦人衣諸子舖鬚字書所無智按唐詩賦皆云公見少年單練鬚與鬚同謂今之半臂也戎衣有單甲所謂重衣在上而短者前似袴衣或府有袖半臂而止今曰齊肩淺闊蓋曰稍褻又謂之褂子漢以無袂衣曰襦則今呼正與古合又戒寇漫筆云罩甲之制北土稍長北褻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服老接說文無袂衣謂之褻褻音光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襖小者曰背子即此也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袍披襖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當時既有此製事物紀原曰寶錄曰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除却長袖也唐高宗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灌問或曰紳士人說嚴晴始制之同話錄曰近歲衣制有一種如旋模長不過腰兩袖僅掩肘以最厚之帛為之仍用夾裏或其中用綿者以紫皂線之名曰格袖以其便於控馭耳日知錄曰大禮寶錄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罩甲即對襟衣也而鑑曰武德元年馬局上議請襖袖襖襖為十人上服開勝者名缺膊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襖衫傳文曰襖衣襖分也通雅曰上馬衣分襖曰四襖唐宦者襖衫侍從是也按之今制其有袖者則今之馬褂換無袖者即今之背心類也

半褂 蒙於袍上比袍短數寸冬用綉夏用紗士庶皆以為禮服亦對襟襟綵結以帶其本族徽志刺繡於袖或一或三於背非是不見客亦罩甲類也

襲 冠 帽 蓋 蓋頭 襲女服也古事紀曰浴須比萬葉集開載之延喜式帛意須比八條長二丈五尺廣二幅蓋以蒙全身也故如許長婦人出門蒙單衣以蔽障全身謂之蒙衣四詩綉衣儀禮加景廣

唐鞞之類也通雅曰加景即機儀禮士昏禮加景注景之制如明衣加之以行進御應智謂非樂應以爲蔽也北齊納后禮有所謂加景去鞞卽此字今俗製迎駕其首名曰蓋頭時鞞衣一作

鞞衣鞞衣及衣加景亦尚綱之遺又曰鞞鞞面也山簡著白袷鞞似鞞巾鞞則似鞞耳今人眼罩最

也今按五鞞卽鞞之類鞞蓋全身方密之鞞以爲眼罩誤矣眼罩乃而衣之類耳從約古今注曰唐武德貞

觀年中宮人騎馬多著鞞鞞而全身障蔽以至履鞞中後皆用帷帽施裙到頭漸爲淺露至明慶年中百

官家口若不乘車便坐鞞子至神龍末鞞始絕其鞞之象類今之方巾全身障蔽鞞爲之

年前畫鞞者乃著高頂笠子於鞞衣上今市女笠是也後來晴雨皆用傘無戴笠者已而用鞞衣者漸少

或有以絮爲鞞者漢史所謂絮絮也漢書周勃傳曰太后以絮絮提文帝注應劭曰陌額絮也晉灼曰成

有以方帛斜折覆頭垂其端結之額下者其制亦不一又有老婦尼姑所著梅花鞞子者乃唐帷帽宋鞞

頭之類也唐書車服志曰初婦人施露鞞以蔽身永徽中始用帷帽施裙及顯武后時帷帽益盛中宗後

永徽以後皆用帷帽若今之蓋頭事物紀原曰唐永徽之後用帷帽後又說皂羅方五尺亦謂之鞞頭今

曰蓋頭清波襟志曰士大夫於馬上披涼衫婦女步通衢以方幅紫羅幘蔽半身浴謂之蓋頭蓋唐帷帽

之制或以幅紗打疊自頂繞兩髮交加蓋髮者亦謂之帽子其小裁蓋髮者謂之阿傑帽子方言所謂紗

也郭璞謂之結籠燕京謂之雲髮古謂之帽者蓋此類也瑯琊代得編曰詩有鞞者弁士冠禮注鞞薛名

鞞志夫人有緝鞞鞞右蓋婦女有頭鞞鞞者卽此制也諸葛孔明以巾纏頭司馬鞞巾鞞女子未弁之

冠燕京名雲鞞蜀中名雲鞞蓋其堅堅不出如閨女之匿鞞也鞞音與慣同古對切通雅曰因鞞巾而

有鞞頭卽鞞頭也一曰拍首說文鞞一巾巾也後漢馮衍鞞巾降光武魏時作鞞巾又造白輪鞞鞞其前

以別後名曰額鞞六朝白紗巾其介鞞則公服也謝安傳理髮還緩取鞞恒溫曰合司馬者鞞進此以可

日本國志 卷三十五

三

帽子者惟縉紳世家用蒙衣而已近同西法女亦著帽或用面衣

三才圖會曰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帽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於背爲女子造

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樓三十五乘有金花紫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矣

曳地衣 女子盛飾衣長曳地或二三尺室必有席或跪故不患塵汚折旋俯仰悉窈有聲行道則於履

間擺而扱之媼妓亦有曳地衣舞蹈回旋尤具姿態

考漢書文帝紀謂夫人衣不曳地蓋言其儉然則古之貴人衣必曳地可知也中國自用高凡而曳地衣

弊廢矣

綵衣 貴賤之服舊頗懸絕朝會錦衣繡裘明王志堅有優錦袍歌天吳紫風恍忽似水底般人親自織

其華美可知也童男幼女或錦或絹或布多喜爲柳枝蘭花梅點著以薄色或織或印活麗可人

島田髻 天神髻 蛇盤髻 髮分兩翼如雅髻名島田髻或如蜂腰名天神髻女也作蛇盤髻爲一撮

婦也橫亘以櫛多用玳瑁

釵 珊瑚髻 宮裝皆披髮垂肩及背以綵縷約之而已故無首飾民間盤髻亦不插花玳瑁櫛而外僅

一小珊瑚粒以金若銀爲枝斜插髻旁珊瑚圈而紅者爲貴價有數十金者舊亦有釵或金或銀飾以碎

珠交加互插高殆尺許繫雲髻山凡十二枝後惟妓家用之

領巾 護領 日本紀崇神紀有取天香山土裹於領巾之語延喜四時祭式云領巾紗八尺又太神宮

式長五尺用二幅齋院式領巾各九尺走齋用七尺古時因貴賤分長短今不爲禮制但隨類以變寒由

機長數尺領下結之半垂於胸護領卽優領福領帖領護袖也又名領褂

戒庵漫筆曰宮女曾以紙爲謂領一日一換欲其潔也顧書

要曰護領又曰護袖通雅曰帖領曰優領禮記故類雜注

刺繡以爲領如今世領矣說文麗極領也暫按謂優領也

珠璣 手玉 足玉 珠璣纏首及頸手玉足玉足飾也都用管玉曲玉金環管玉形如管中通小孔

以穿線曲玉又曰勾玉形如缺環又似斛斗一端有竅可穿線後世時時出於古墳中又有劍名比知真

伎纏臂上飾以小鈴古事紀素或鳴尊左纏五百個小瓊蓋男子裝然今世婦人手乃無劍耳亦不環

涎褂 小兒用之以潔飲食使不污衣卽福褂裕欄嘴韓涎擁咽唵給頭福次裏衣涎衣也

揚子方言曰

郭璞注曰卽小兒次衣也博雅曰器落福次衣也類書纂要曰襦褌小兒涎衣也古語曰韓涎以方幅繫

小兒領下之涎衣通雅曰方折曰韓涎禮記曲給注謂方領也疏曰如今襦褌若小兒衣領但方折

之宋曰涎衣俗名鹽給福案衣一曰

頭褌一曰次裏衣次裏衣卽涎衣也

腰褌 圍裙 臂繩 貧賤女子多習操作裂帛爲片幅裙圍於衣前以辟汚染謂之圍前以帛爲帶交

結胸前後謂之腰褌又或用小帶巨繩繫袖於臂盤衣於胸交叉橫斜結於半腰蓋襟袖寬博迴旋多礙

汲井上冠不得不爾也

臂繩古謂之繫漢書陸倕注孟康曰與衆同區領切據臂繩也又賈誼傳曰白

即日本俗所謂三尺帶之類也圍裙或謂之圍前古語

曰今吳中婦女衣外加布裙以繫其上圍裙之圍前

帶 古用布帛武烈紀有御帶結華之語因結而垂兩端故曰多羅志澤卽垂也今男子帶結束衣表結

之餘者攝而不垂女則帶寬尺圍腰二三匝復倒捲而直垂之若襦負者用緞

按腰帶卽腰巾亦曰腰

絲古今注曰蘇肚謂之

腰印以繪爲之宮女以絲爲之名曰腰絲至漢武帝以四帶名曰沫肚圍
帝賜宮人感金絲合勝絲肚亦名齊備正字通曰絲與縷通女人腰帶也

佩刀 舊幕府時藩士以上概佩雙刀長短各一長者二尺餘短者尺許漆鞘金裝用其族徽志作爲花
草蟲鳥之形如藤原氏用藤花德川氏用葵花嵌於刀鞘出門橫插腰間登席則執於手就坐置其旁朝
會亦有容刀或以木製刀式較長裝飾更麗維新後尋常佩刀下令革禁然倣西制文武勳臣過朝會大
典仍佩西式劍

裳 上古女裳男袴神代紀大神結髮爲髻縛裳爲袴日本紀纂疏下衣曰裳腰衣曰袴男女通用今女
既不裳男子以裳爲禮服其制繫於衣表周圍無襟裳之下方有褶分跨兩足有似今華人袴惟褶在上
在下不同耳袴數由下而上繫帶於腰蓋今俗足無袴跪坐於席兩膝著地時或露踝以裳圍之則不復
露故以爲禮服也

褌 褌 中單 在表曰裳在裏曰袴即日本紀疏所謂下衣曰裳腰衣曰袴古事紀失漏於褌知爲裏
衣袴或作褌有外見者古事紀賜赤衣褌又王子服布衣褌又以布避雨一夜縫衣褌蓋亦腰衣而外褌
者也雄略紀歌詞袴有表裏然古雖有袴要不過腰衣以布裹足耳實無袴褌今俗男女皆不袴女衣裏

有圍裙禮所謂中單漢書所謂中裙是也今五部洲惟日本不著袴圍者疑性然按說文袴圍衣也逸雅
古人皆無袴有袴起自漢昭帝時上官宮人考漢書上官后傳宮人使令嘗爲袴袴服度曰袴袴前後有
褶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袴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袴昭侯有散袴則似

春秋戰國既有之然或者尙無襪耶觀馬綯古今注曰袴蓋古之裳周武王以布爲之名曰禮敬王以綉爲之名曰袴但不謹口至漢章帝時以絳爲之名曰口所稱周制不知何所據然亦可知有襪履口之袴起於漢無疑也漢魏以來殆遂通行日本蓋因周秦之制不足怪耳

足結 古之旅行及爲農業者結束袴端便於步行名曰足結或有著小鈴爲飾者蓋行膝之煩也

襪 舊幕府時賤者不許著襪今亦解禁近穿革履無不襪者官家居時或跣足亦出見客襪皆分歧爲兩較一較容拇指一較容衆指

履 出必履至人家脫之戶外舊幕府時禁庶民不許穿履止穿草履近解此禁履有如丁字者兩齒甚高又有作反問者繒襪爲首皆無繒有梁梁作人字以布縷或糾補繫於頭必兩指間夾持用力乃能行故襪分兩歧考南史虞玩之傳一履著三十年穿斷以芒接之古樂府黃桑柘履蒲子履中央有絲兩頭繫知古製正如此也

繒 倣西洋製名繒繒傘謂張之其翼如繒也女子出門無春夏雨必攜以爲飾製以青羅或有用絹者

摺疊扇 摺疊扇一名聚頭削竹爲十三行長三四寸插之腰間貴賤皆用武人披甲冑亦攜以爲飾亦有長二尺者用泥金紙烏木柄惟女流用之泰西婦女爭購以飾手闔坐笑語卷舒自如柄有用象牙者紙有易以毛羽者易以綉紗者

張東海集稱永樂中倭國以充實成祖分賜羣臣又倣其製以供賜予遂通用之蓋源義政稱臣於我以之充篋篋者也然宋時既有流傳東坡謂

高麗白松扇展之廣尺許合之止兩指許又江少虞皇宋顯應云熙甯末遊相國寺見寶日本扇者琴瑟柄以鴉青紙如餅漆爲旋風扇淡粉畫平遠山水筆勢精妙即摺扇也

被 有兩袖長九尺有奇臥則覆於上更以其半覆足詩禮所謂衾論語所謂寢衣正與此同

西服 日本舊服皆隋唐以上遺製當時遺唐之使冠蓋相望上至朝儀下至民俗無不模倣唐制逮將門顯政稍趨簡易然不過損益舊制大同小異宋明以下新改服色乃不復相同維新以來競事外交以謂寬袍博帶失則文弱故一變西服以便趨作自高官以至末吏上直退食無不絨帽靴衣腳踏烏皮鞋手執鞭杖身撐眼鏡富商大賈豪家名士風氣所尚出必西式然日本舊用布用絲變易西服槩以羸毛爲衣而全國尚不蓄羊毛將焉傳不得不傾貲以購造物東人西服衣服雖槩杼軸空矣又日本席地跪坐西服緊束膝不可屈殊多不便故官長居家無不易舊衣者

(飲食)火食 上古有靈神澳津彥澳津媛以隱名之則火食久矣古事紀云雲大汝神以燧曰燧杵鑪火爲燧炊造火之法如此然日本自習佛教戒殺生飯稻與魚之外多食蔬菜亦喜食生冷

稻飯 自古貴稻逾他穀蓋日本於稻最宜故有千五百秋瑞穗國之名全國皆食稻飯用瓦釜以米和水煮之無用蒸飯者然古時亦嘗作蒸飯故釜額上有三橫畫者俗謂之飯釜以存甌形也以算蒸飯底候等湯沃水再煮謂之炊飯毛時所謂餅入米安釜上飯文所謂飯均謂一蒸米日本不用此法 食飯每以湯澆飯或以茶澆飯古謂之殘玉羹曰水和飯也名曰澆飯也投水於中解散也

李時珍曰飯後必進湯謂之飯湯再蒸宿飯爲溫飯貧家於晨餐一熟後至日中日晡取而再煮或以湯

沃而食之亦有食冷飯者以羹澆飯曰饋又名汁加結飯以魚肉雜味調和混於飯面曰盤遊飯亦曰團
油飯亦曰骨董飯亦曰肉盒飯日本音曰團磨苦多喜以鰻魚和之不用魚肉雜味以荷葉包飯蒸之名
曰荷飯中元以供祖先用赤豆芋栗等和稻煮之爲合飯團以充旅食者曰擗飯又造飯團用脫印爲正
方角曰角飯名曰幾利飯奈良人作茶飯取蒸米一升置沸湯裏勿令過熟出著新籠內俗呼爲奈良茶
飯

醬油 味噌

造醬油法大豆熬去殼炒小麥同蒸熟曬乾和熟鹽水入大桶內日拌攪凡七十日

候熟窄去滓再煮取用或臨熟搗取其清者曰多末熬考和名類聚鈔有煎汁無醬油意當時作和美唯

用煎汁本朝式曰堅煎煎汁俗云加豆乎以呂利今雖用煎汁待醬油而後爲味矣味噌即豆醬也製法大豆一斗煮熟舂干

杵入麴一斗鹽三升拌之再舂缸藏七十五日臨用和水搗爲滑以煮魚爲蔬菜味噌或作味噌其法傳

自高麗故又有高麗醬之名

和名類聚鈔曰楊氏漢語鈔曰高麗醬美滋味增乃高麗語云醬也宋孫龜雞林類事曰醬曰蜜爾薛倭日本寄語曰醬曰彌沙查蜜爾美滋味增

彌沙查音相近香一番之轉說耳

味噌有赤白二品又有五斗味噌大豆一斗煮熟糲一斗米糠一斗醬油淨一斗鹽一

斗合搗缸藏和名類聚鈔有志賀飛摩二品今有名護厚味噌

魚醬 所造魚醬有蝦蟹海膽蟹魚醬鮫魚醬烏鰂醬沙暎醬諸品俗謂之時鳥加喇蝦醬俗云阿喇

時鳥加喇備前所造最佳海膽

俗作丹

此云爲彌出越前及對馬者香味最美和名類聚引漢語鈔曰棘甲

和名字仁乃蚌螺之類殼如孟外密粘刺內有赤黃色鱗魚醬出於相摸小田原肉名殼名石決明

此云阿語備堅魚名加追漢沃名未詳堅或作鱗爾雅注曰堅即鱗也大者名鱗小者名鱗非加追沃之類大和本草曰古事記萬葉集曾作堅魚後世合為

一字大者尺餘小者九寸許味美無毒能調和百味久病衰極之人常食無妨此魚為海味上品自王侯

而下至黎庶之家或而為膾而為脯風而為挺滑而為醃煎而為膏函封蠶閉菴直千里無日不享其

用而挺之用最廣歲時吉席無此不成禮飲饌調和無此不成味其利過域中沿海諸州所在有之而土

州勢州者最佳春夏之交漁人削鹿角為鈎距隨投隨獲至得數十萬頭又見徒然草和名鈔作鱗魚式文用堅魚一字淡海作令亦

曰堅魚蓋鱗錄曰僧誠好小說記錄有海有魚名鱗土人不甚珍之者老古言此魚從前不上鼎俎俟錄

下人不肯嚼其首世趨末造今亦充膳蓋可見當時不重此魚也迄今四百年而此魚顯明如此加追

沃朝鮮謂之松魚東醫方鑑曰松魚性平味甘無毒味極珍肉肥色赤而鮮明如松節故名為松魚生東

北江海中又中山傳信錄曰佳鱗魚鱗鱗魚肉乾之六膳長五六寸梭形出久高者其法以溫水洗一

過包芭蕉葉中入火略煨再洗淨以利刀切之三四切皆勿令斷得五六七始斷每

一片形如蘭花漬以清醬更可口佳鱗魚即加追沃也形如蘭花者俗呼花加追沃 堅魚醬出阿波味極

甘美烏鯛醬越前人稱伊加黑造烏鯛此云伊加切肉和墨顯而醬之故云黑造沙噤此名曰谷生者曰

那麻谷脂者曰伊利谷那麻谷煮食不如作膾之佳洗淨滌其腸臟切瀝以鹽酢味極脆美其醬則取腸

臟而醃之亦為魚醬中之佳品伊利谷即海參也五雜俎曰能溫補足散人參故曰海參醫林四書曰海參出海中長岐島夷人稱海翅有黑白二色長二

三寸大寸許周身有肉刺而黑者為佳一種無肉刺色帶白名為肥皂參次之接長岐即長岐之類蓋漢人不知伊利谷之製海拍魚來長崎得之因名曰海參海翅亦當作海風和名類聚鈔引龜系鱗食經曰海風似燈而九獻名古

魚膾 喜食膾尤善作膾以生魚齏而切之以初出水潑刺者去其皮劍洗其血腥細割之爲片紅肌白
理輕可吹起薄如蟬翼兩兩相比蕪芥之外具染而已入口冰融至甘旨矣又裝膾必插花架於中央名

曰軒蓋古者以肉片大者裝中間近人代以花果亦莫用其名耳 軒見內則通雅曰膾有鯉魚膾有鱸魚

膾至夏益肥出雲丹後二州并有松江鱸種肥美意地因鱸得名也有鮑魚膾以琵琶湖所產爲上土

人名源五耶體促肉肥金作之而批鱗削肌縹粉雲隨世甚珍之有鮑魚膾日本紀謂之赤女延壽式

謂之平魚今通用鱖字讀如台 說文曰鱖骨益肥也今之鱖魚亦味豐在首和名類聚鈔引鱖魚之屬味

無過之者凡朝會嘉禮以此充大半亦名爲鱖鱖 名鱖魚以鱗而大其鱗如紅紫色通表鱖異

赤鱖興化府志曰赤鱖似血鱖而大則二魚也鱖與赤鱖味豐在首首味豐在眼蒸蔥插爲珍十月味

尤佳居本陵海銷疏過鱖頭鱖身鱖鱖又鱖鱖肉微紅味美尾端有肉口中有牙如鋸好食鹹味廣來

寄去故名過鱖泉州府志曰奇鱖一名鱖鱖廣府志名鱖魚 有水母膾水母有知識無耳目渾然一物下有如懸紫者俗謂之足大者

如覆帽小者如桃常有蝦寄腹下啞食其涎以蝦浮沈故曰水母目蝦以鹹水渣滓爲母鮮煮之輒消釋

出水又名海月 和名類聚鈔引食經曰海月一名水母似月在海中故名 食膾之餘以膾餘之頭尾爲羹曰虛膾羹又加以薑辣曰解

膾湯 補燒 炙鱸魚謂之補燒制有法燻有法浸用美酒染用佳醬江戶最工爲之諸國名曰江戶香

山鱸 古事紀云以毛鱸物毛柔物鱸廣物鱸狹物爲人民之食是肉食已久然自佛教盛行天武四年

禁食獸肉自非僻病不許親食世因名曰藥食又隱名曰山鯨所繫之肉皆極其藏之店家懸望子豕丹
楓落葉者鹿肉也豨牡丹者豕肉也近年解禁多學西人食法國不產羊人家亦不蓄鷄鴨官會因是頗
講求華養之法矣

蕃薯 本呂宋國所產元祿中由琉球得之關西曰琉球薯關東曰薩摩薯江戶婦人皆稱曰阿薩店家
榜曰八里半

粟字國書同九里此謂其
味與粟相似而品較下也

煨而熟之江戶八百八街每街必有薯戶自卯辰至亥夜燼烟蓬

物不少愚賤均食之然墮下養婢打包行僧無告窮民尤貪其利蓋所費不過數錢便足果腹也

豆腐 亦有豆腐以煨炕之使成片為炕腐條而切之為豆腐串成塊者為豆腐乾又有以醬料同米煮
或加鷄蛋及堅魚脯謂之豆腐雜炊缸面上凝結者揭取晾乾名腐衣豆經磨腐以其屑充蔬食曰雪花
菜

餅餌 碎雜米蒸曝為乾饌陸奧人製以充食物河內道明寺所製最精如雲之白可稱為環綴以蒸米
糰為空通謂之餅正月三日貴賤皆食餅其圓如鏡者曰鏡餅粘柳或枯柴如貫珠者曰雪花皆以供神
佛又壓匾略乾之薄切成片曰菓子終歲落之衣以為茶素嚼之有聲或亦謂之為囓牙餅以粉米作為
餅曰團子以供饗遺大有及尺者以粉麩黍豆糖蜜之類合蒸為糖五色者為錦糖餅白者為白雲糖蒸
糖者為外郎餅和豆為豆粉餅和粟為粟子餅以油煎者曰油餅炙者曰焦餅亦名串團子籠上串丸

白白玉其粉糯有餡者壓匾於盤上炒熟曰鷓燒以燒痕如鷓羽也以赤豆煮熟放盆內和以沙糖翻轉
 團子以藕子曰牡丹餅糖以豆腐曰黃粉餅採諸花果竹樹葉用粉米或用黍以葉裹蒸之曰外郎糖又
 有麥糖為糖二色糖諸品藉以網葉餅綴以櫻花有櫻花餅擗嫩艾葉和之有艾糖以葎橘冬瓜
 金橘佛手柑天門冬之類漬以糖者為糖漬煎以蜜者為蜜果散米蒸稻作之使散如花或以麻子大豆
 炮而製之即微也以糖作花果禽魚之形紅白間道為間道糖成條子者曰糖通空其心者曰吹糖曰翻
 糖曰窠絲糖曰乳糖實心者曰糖粒曰糖爪以糖纏胡桃紫蘇橘皮之類曰糖纏又曰龍纏果子以糯米
 糖漬和劑成餅曰牛皮餅以赤豆去皮和糖漬煎成餅曰羊肝餅以糖如搏指大扭作捻絲狀者曰白
 線作爲索粉者曰水線以模印作方圓斜長之形各以形名之作斜方角者曰菱餅陳倪使琉球紀略
有象眼糕即此也
 有作夾餅樣裝餡於陷中折而掩之有捻斷如蓮瓣者有如杯盤者作錢形以繩貫之爲光餅以豆粉和
 錫作品字形名洲頗餡其名目蓋不可勝數大抵以粉麩黍秫紅棗諸豆和以餡糖雞蛋或加以椒桂薑
 蘇胡椒芥子概用甜食無用葱及肉者其法多自漢人得來或自高麗人得來亦有從泰西人得來者古
 者無糖惟用酥油餡餽調和後世無不用糖者古今異名者十八九據和名類聚鈔曰餠和名市止即
齊民要術所
謂餅餠東晉餅賦名曰餠餠蓋以曰餠餅揚氏漢語鈔形如曰結果漢語鈔形如結果
水蜜覆糖蛋薄而蒸之即成餅也曰餠餅高麗和名漢加利曰結果和名加欠乃阿和曰捻頭漢語鈔和
大以上三物各因形曰餅餠漢語鈔餅餠餠子曰餠餅漢語鈔餅曰煎餅漢語鈔以油曰餠餅四種
命名其實一物也曰餅餠及雜菜煮而方載曰餠餅漢語鈔餅曰煎餅煎餅也曰餠餅字

名煎餅作
餅形 曰黏餅曰饅子曰歡喜團 一名團喜以梅枝桃枝編餅桂心粘餅饅子團喜謂之

糊胡桃梭子如是和合名歡喜丸 是和合無歡喜丸蓋其製如此 曰糝粉 和名於古之古女考文選

八種唐果子亦見拾芥抄謂曰唐果子 必是當時自唐人傳來也 曰糝粉 注謂以蜜和米煎作也

乳凝 陶隱居本草注乳成酪酪成酥 酥成醍醐色黃白作饅甚甘美 今人多不知其法或不識其名

麥麪 以作饅頭皆用豆沙餡皮有黃綠白色餡亦有黑綠之別麥麪其品頗多或去一層薄皮者曰臘

饅頭中古有漢人傳其法今公私醱享不可闕此物 西京烏丸街有饅頭町 傳為漢人所居之處 切麪謂之切麥亦名水引餅

以麪合魚肉雞蛋薑蒜香蔥麵筋葱漿等調和之呼為哺確即合羹也亦有索麵西京阿波伊豫備復美

作並製之秋田稻庭麵店有以秣製者長二尺許細如線最為名品又有蕎麥麵供為常食橫街側市往

往賣至微曉此外有以葛為粉以麻為粉

瓊芝菜 卽石花菜生海石上性寒夏月煮之成凍延喜式名凝草和名鈔名凝海草漢語鈔名大凝菜

市人製作饅其法作匣方寸餘長尺許長一邊為極底以極細黃銅線纏如麩眼切此菜准匣大小納其

中以木棹築送之則溜出如糝冰潔可愛用甜醬油芥子澆食所恨差有腥氣其曝乾者再煮為凍全不

團腥或蘸糖漬味殊佳或於煮時瀉下糖漬仍逐旋令融化帶熱盛行筒以繩封其口浸井中候冷以供

謂之水玉又如造水玉法加梔子汁取出傾入盆內凝結如金珀謂之琥珀糖

酒 製酒之法同於中土應神帝時有酒人名仁番自外國來釀酒獻帝帝喜作歌於是釀法始精然殊

少佳品今通行者色如今之紹興酒而味又不如然僑人嗜飲酒每歲產酒值銀數千萬圓課稅可得五百餘萬圓

茶 孝仁中得茶於唐詔令畿內及諸州植茶其時煎茶而飲和鹽用瓷一同唐人其後僧榮西歸自宋植於筑前青振山將軍源實朝有疾榮西獻茶及吃茶養生記將軍飲之而愈榮西又贈茶實於釋明惠明惠種於梶尾山後分種之宇治至今宇治實稱茶海自足利義政始尙點茶於是茗宴盛行詳遊藝人類中無貴賤無不嗜茶邇年種植益盛每歲西人購買值銀約四百餘萬圓

淡巴菝 慶長十四年烟草始來日本初亦設禁卒不能行名曰淡巴菝沿西人語也男女皆喜吸之居家各攜一小篋篋有抽屜旁置火爐唾盞齒籤悉俱備菸管僅三四寸富貴家每以金銀行則插之腰

問

〔居處〕穴居 冰木 足一騰宮 上古穴居神武東征有名土蜘蛛者以棲於土窟故名當時土穴各有名如忍坂大室均可容數十人始有宮室於地之中央立柱上以又字形木交互結縛而覆以茅名曰冰木古之伊勢神宮及大嘗祭殿皆如此今神廟棟上猶用之爲飾至顯宗仁賢之際屋上始亦以蘆葦結以爲飾又有樹一柱於地以藤桂連結架造之爲休憩所名曰足一騰宮

堅魚 鵲尾 屋角鵲尾名曰堅魚古惟宮殿得用之雄略帝見河內志幾縣主造私第用堅魚乃命焚之後許樓造屋張名古屋之天主閣上有鵲尾以

黃金鑄之盛矣中如藤清正所攝藤新以來後雖許模造而用者甚少蓋日本宮室多不用飾屋頂無之於官曾陳於清國博覽會場今在東京大內後雖許模造而用者甚少蓋日本宮室多不用飾屋頂無用火珠者櫺柱多以木亦不雕漆並無丹楹刻角山飾藻梲之制間有用銅爲采覆者以鋼絲編如籬眼懸於檐下亦不用木刻也

屋花 用瓦甚少多以葦席覆之村居貧民多茅屋或於屋上塗泥厚及一尺雜植以草花春二三月山行望之如錦蓋因草根盤結可以禦雨故也

鳥居 鳩 於神社佛寺門外樹柱如丁名曰鳥居於宮舍外樹木以懸榜者曰鳩

門 籬 富貴家門概鬆以黑油偶亦用朱皆以白桑板數寸懸於棧曰某位某官某姓貧家則白板扉二扇門小而矮多鞠躬而後能入門之旁設籬或竹或木亦有編爲鹿眼籬者

牆壁 皆木屋巨室屋外圍牆偶有用土者室中則皆木板或以黃泥及五色泥塗飾亦堅潔可鑑古人益磚葺席爲壁今大書宮皆沿其遺製近日始有用磚疊牆者呼磚曰鍊化石

樓 好爲樓層紙窗竹屋類皆光明客至每延客登樓點茗獻酒往往吟嘯終日

園林 巨室必有園林松竹梅而外多嘉植櫻花貧家亦喜爲園亭留一二弓地花木竹石楚楚有致門設常開寢其門閉然如無人者而每日灑掃潔無纖塵

室 其制始於韓人室皆離地尺許以木爲板藉以莞席入室則脫屣戶外中人家大率湫隘蕭瑟

房則曲處房晴窗而緣曲每不知東西南北之何向室內無後門戶窗牖皆以紙爲屏下承以棹時意

兩側四面皆然室之隅必留席地以其半築爲小閣掩以紙屏以反器物以其半爲古時牀第之製以懸

簾畫障器玩處無定所屢屏風張帳幔則就寢矣室之外有尺許地爲簫其左右爲厠卽於近壁處爲

厠考史記張耳傳要之置厠旁曰厠側之處漢書納向傳居館段北陸周註曰厠側近水也張釋之

傳上居外厠周注岸之邊側也漢書傳上陸周視之註床邊側也古多謂厠爲側蓋古之居室於室

外左右邊側名爲厠卽於厠處覺行清因亦沿其名爲厠後世沿習乃專以厠爲厠漢武之厠厠見衛

青蓋以覆室之側非死見之所故爲不敬師古謂床之邊側不如室之邊側爲厠觀於東人居室可知其

也

席 蒲團 褥 氈 地衣 室中例設莞席每席寬二尺長三四尺以布爲緣名曰疊國語曰

庶夏加室之廣者容二三千席其狹者三四席而已古人或以獸皮絛帛爲之有曰海驢皮疊絛疊在

未鋪莞席之前今則例於席上設坐褥敬客之禮有數數重者或用虎豹狼皮或用錦用綉製爲方形佛

教渡來之後沿用梵語均名曰蒲團然亦有用蒲草爲圓形者近日多用紅氈氈富貴之家易莞席爲地

衣月支覆氈五色綵染光怪陸離奪人目瞶例客至必脫屣戶外自易用地衣穿革履者許之升堂蓋

塵靴聲時聞於戶內矣

几案 舊無几案間有於露居時設胡床爲座者室中則例不設几有君命乃設几使者宜詔畢亦就地

坐坐起皆席地兩膝據地伸腰危坐而以足承尻後若蹲坐若跌坐若箕踞皆爲不恭考漢書賈誼傳文

帝不覺膝之前

席三國志管宿坐不箕設者膝處皆穿後漢書向朔坐板坐積久板乃有膝蹠足指之處朱子又云今成都學所存文翁禮殿刻石銘曰管膝地危坐兩膝懸然見於坐后惟裳之下今觀之東人知古人常坐者如此蓋古人無几故不能垂足而坐高坐之說萌於趙武靈王興於六朝終於北宋而通行於元三代之前恐則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孟子所謂隱几而臥者是也寢則有床詩所謂載殿之床几所謂几床以辨者是也然床几或以憑依或以寢處皆非坐具至應劭風俗通云趙武靈王作胡床乃以爲坐然漢時猶管席地實說傳不覺膝之前垂膝之登坐坐定常不疑據地以示尊敬可知也東漢之末有斷木爲坐具者其名仍謂之床或謂之榻如管筥向朔所坐或以地上加板未必離地咫尺也魏晉後觀魏志蘇則傳文帝據床拔刀晉書桓伊據胡床取笛作三弄南史紀僧真詣江陵登榻坐令左右移台床讓客扶當周趙師張豐載席蓋亦令左右移床讓客郭中記曰石虎所坐几悉漆雕書則似爲高坐然晉高客負人始有之諸林曰孫馮翊往見任元峻門前憑几兒之孫請任推此吏曰得罰禮痛以橫木挾持非憑几也夫門吏不許憑几則知所謂移床讓客者非尊敬之客不許坐也又其時坐榻坐几皆者跪坐架書後景傳升殿踏胡床垂脚而坐史特記之以爲殊俗駭觀知雖有床几亦不如今坐耳至唐又改木榻而穿以繩名曰繩床漢書翟義宗長慶二年見羣臣於紫宸殿御大繩床然不名椅子至宋初乃名之丁晉公談錄寶圖羅起花椅子二王經默記曾鈔見李後主奉取椅子相待此後諸書屢見椅子如貫耳矣云今之交椅古之胡床也今諸郡守僚必坐銀交椅程史載荷葉交椅曲清宮聞有錦椅背至宋時頗加綵飾殆已盛行與然觀古圖畫唐以前人物無坐椅者宋畫亦不盡設几竊疑胡床本西俗趙武靈王始學爲之元入中國因其習乃通行耳日本制度多半仿唐唐時尚席地故亦無之近十年來亦有矣

屏風 以雕象牙雕木爲屏風貴人家備有一二扇而已尋常皆用紙以木爲廓漆而飾之大概六曲亦有八面四幅二扇者曲折可疊隨意舒卷如摺扇然相連處以銅爲環紙或用金泥或用銀光多圖山水畫折枝每室中有之既便取攜又妙遮飾

倉庫 以木屋故多火災富家別爲石室或傳以鐵以藏器物玩好

妻屋 喪屋 產殿 古迎妻必造屋名曰妻屋古事紀所謂以天御柱建八尊殿即妻屋也又有喪屋

因喪而築室又有產殿古事紀有覆鷄羽作產殿之事今人亦有別築一室以居產婦者

(歲時凡係於朝儀者別錄此專紀民間風俗民俗)正月一日謂之元日風興拜天地神祇祖先長幼以

次拜賀日本風土記謂日賀歲口云華蓋華蓋進齒因齒固齒牙也以白糞膏之其狀如鏡故俗呼

蓋曰鏡累積釘盤以爲看食進屠蘇酒又夜夜合雜糜牛葷芋魁昆布豆乳等爲羹謂之雜煮親戚故舊

來賀者亦進屠蘇酒供雜煮元日至三日如之歲首以柑橘橙柚榲栗朱梅霜糖海藻昆布草薺龍蝦鱈

魚削脯之類釘桌上插松竹於其上爲看食謂之蓬萊或謂之山棚有賀客先供之元日後士庶互相慶

賀各戶置白紙簿及筆硯於几上賀客不通講直記姓名或插名刺於簿問去元日至十四日懸藥索於

戶上索以稻稭爲之每寸出其端尺餘下垂如條插藥葉及種長草於其間謂之司命索謂藥索之類

未詳齊否種長草或以爲情注草相似蓋真又植雙松於戶外懸以司命索裝串柿櫻橘及炭龍蝦之類按申稱昔曰九子賀

曰好事類俗名海老蓋取義僧老或云宵其體以祝康健也炭以避邪惡即本謂之阿松元日市民皆不

閉正戶世傳在昔僧狂雲元且掛觸蟻於杖頭行告市人曰警悟警悟市人皆閉戶回避三朝不開正戶

蓋自是始元日日已後親舊以酒食相邀以爲節故亦謂此月爲睦月元日俗不除塵土元日後至十六日

少年輩不執業治遊行樂擲粟撒錢投瓊賭彩以爲戲兒童分朋拖木毬以彩杖格而過之以爲輸贏謂

之毬杖讀如吉兆見或謂之玉打女兒團綿爲毬練以五綵謂之手毬又插羽於木藥子以彩板承而跳

之翩翩如蝴蝶謂之羽子板是月也市店羅列毬杖手毬羽子板爛爛若錦優人提鼓三絃胡琴以度新

曲使妖豈持木偶馬頭踏舞巡門乞利物謂之春鉤以禱靈神也七日以七種茶為糜公事根源曰正月

內諸司進新菜自寬平中始延喜十一年正月七日進七種菜一曰那能即餅二曰穀谷別落即紫糕三

曰捨梨即芥四曰青菜即莖菁五曰五行又名母子草或名五行蒿即風草六曰須聚詩落即藟麻七

曰佛坐又名多埵落谷即雞勝草此日為羹食辟邪調病十五日食赤豆粥是日取門松及司命索積庭中堅竹於其四旁燻之謂之

散鬼杖杖說如兆蓋或謂之燻度燻度音燻二月十五日寺院懸臥佛形像為涅盤會茶棚酒店糖果

之錦紗撒吞刀舞盤沙衆觀戲場在在觀集士女託拈香遊觀者道路接踵俗以黃黑諸豆雜飯子糲

炒之以供佛前祖先自春分前五日凡七日謂之彼岸浮屠為彼岸會俗多供佛觀僧三月三日謂之上

巳以艾糲為飾物是日家有女兒必陳綵勝按日本以綵勝為難是日兒女陳人勝遊謂之羅遊古以

衣之以備禱飾之以金珠一對價咸至五六十金德川氏嘗嚴禁之供艾糲赤豆飯置酒飲醺謂之雜會因以上巳為女兒節四月八日寺

院為浴佛會以盆坐銅佛浸以甜茶水甜茶即以花亭隨壽者以小杓灑佛五月五日為之端午插艾

及蒿蒲於門簾飲蒲酒食饅始服布葛是日賀及剛前走馬謂之競馬士庶得男必豎彩旗陳武儀及木

刀槍以飲燕舊制五月五日幸豐樂院觀騎射宴羣臣文武官皆插蒿蒲於冠延喜式曰是日登場校

射將監觀經下注甲乙此日近衛兵衛衛門諸府管陳甲冑於門此蓋其遺俗也又具原氏

皇時記曰在昔兒童東渡為馬船託為人採木片為削竹木為刀槍是日藤社神會環甲走馬亦謂之

競馬舊社廟祀弓兵之神也社稷元凡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九月九謂之節供供俗作句以拜節江

來時如歲朝中元京師神會四月有稻荷會五月有藤社會今宮會六月有祇園會八月有御殿會其最
盛者莫祇園會若焉六月七日迎神十四日送神儀衛極繁盛先期街上設山棚山車陸船弄鼓吹喧
鬧動魂魂魄過街燈燭輝煌如晝戶戶金屏穩轉輪轉舞臺張飲盡隨會日棚車過門之家賓客蟻會鱗
碎士女填街溢巷袂雲汗雨不啻此盛五月晦及六月十八日在鴨河四條橋東洗淨神輿謂之御與洗
是日也鴨東茶坊娼戶結夥釀錢斂翠裏香演雜劇戲文故事其人物則皆扮娼妓爲男裝謂之泥紫毛
濃又纏結爲棚謂之治臺樂則有三絃胡琴提鼓鉦鼓細腰鼓謂之囉子珠翠錦綺香執白芒艷裝滾抹
以勾引無賴子弟自六月七日至晦日夜夜鴨河四條橋南北涼棚茶店鱗次櫛比兩岸一帶皆妓館分
茶酒鋪酒店雜錯其間小脚店則有泥鰻團魚之羹紅燄青鱗之鮓諸色海味諸色素食下酒下飯零碎
作料不托水引河洛合漢胡餅餛子牢丸包子糖糰糰諸色糖果西瓜甜瓜林檎杏桃楊梅諸色水菓
琉璃店則魚餅葫蘆鼓鑼鐵馬燈碗各色漆器襪襪則煙管煙袋各色摺扇梳篦髮釵釵香囊彩勝水
上浮紙畫兒遠視畫凡兒戲之物泥孩鬪犬犍干干顯叫子之類名件甚夥不可悉數伎藝則走索戴竿
吞刀弄丸藏撇筋斗傀儡角觥口伎影伎獼猴貓鼠之戲演史學鄉談說諺種種無所不有竟夜火炬
燭人絃歌鼓吹嘈嘈沸騰笑海涵遊者不覺達旦七月七日謂之七夕是夕婦女懸彩絲於竹竿陳酒
饌瓜果以祈牽牛織女謂之乞巧莫六日之夕兒女習詩於楮葉及彩勝繫竹枝懸燈數十疇呼至鴨

河投之因亦以六日之夕爲七夕十五日謂之中元爲荷葉餅土庶互相拜賀略如歲朝偕自十四日至十六日具麵餌百味以荷葉貯瓜果祀先靈囉僧尼展掃墳墓謂之盂蘭盆因以中元爲盆盂遂有盆前盆後之稱十五十六兩日近郊農戶各相結夥敲鉦擊鼓來往於市中或有請延者則圍聚街上唱佛名鉦鼓喧闐殆曠人耳謂之陸齋僧尼於水次懸紙幡具百味擊銅鑼經乞施物於檀越謂之施餽鬼中元後家家設燈籠前是市是售各色華燈大稜萬眼繡畫童子人物馬綺紗縐琉璃品類不一十六日之夕城外踏山設火字東則如意嶽自北而西則松崎鹿苑舟崎清瀧諸山運運相次其字或畫皆積薪排定一時燃之一燈長或數十丈如意嶽爲大字書法最遒勁傳爲僧橫川所製字蹟畢砌石爲溝云十六日晚臨水次燃麻糍送先靈謂之送火自十五日至晦日每夜互索街上懸燈籠數百兒女衫服靚粧隊舞蹈躑巨謂之踊名沃度聖漢人所謂合生之類有歌以爲之飾者謂之音頭樂則有三聲細腰鼓八月一日謂之八朔中原康富記曰八朔之儀始於後朝鳥羽帝末年或云起於鎌倉氏士庶互相拜賀饋送飲食爲飾謂之田寶節十五日謂之中秋爲看月會瀧酒喚芋自秋分前一日凡七日謂之彼岸九月九日謂之重陽以栗爲飾物或作餅若糍或蒸食之十月謂之上無月上無日本律名本名風音樂家相傳爲鳥羽應鐘十月律也故名亥日謂之元豬土庶作糍糍以相饋送是月二十日商賈罷市各具酒餼集謂之蛭子會蛭子神名所在廟祀祈福是日鴨東建仁寺街蛭子廟繁華浩闊醉人載途又四條街原有誓文神祠是日士女麴至首過祈福謂之誓除十一月謂之霜月冬至之日

人家作赤豆餅爲神慶會十二月謂之四極又曰極月是月丐者爲潘寒胡戲或丹墨塗面裝成鍾馗登門呼跳驅祟索錢乞米家家掃塵名煤除廿日後家家春養具飲饌之料以爲新年之備歲終春養之聲比屋相接市肆有以春養爲業者其春圓如鏡者曰鏡養以養粘柳枝或粘柴如貫珠者曰養花以供神佛又細切如方解石者曰霰子曬乾至二月十五日雜豆炒之以供佛薦祖先或以爲茶素醫人製屠蘇羹送平日所往來歲暮親友相聚飲宴謂之忘年又互相饋遺以賀卒歲除夜謂之大歲天地神佛祖先隨井牖戶以至溷廁燃燈輝煌於旦立春前一日謂之節分至夕家家燃燈如除夜炒黃豆供神佛祖先向歲德方位撒豆以迎福又背歲德方位撒豆以逐鬼謂之儻豆老幼男女噴豆如歲數加以一謂之年豆街上有驅疫者兒女以紙包裹年豆及錢一文與之則唱祝壽驅邪之辭去謂之疫除日本遺儀之儀始於慶應三年陰曆齋齋祭文侍中執棹弓兼矢大舍人寮裝馬方和氏執矛率僮子二十八人循巡宮門逐疫出四門今民間疫除所唱極節俗然亦甲作食粥之類也

日本國志卷三十六

禮俗志三

(樂舞)倭樂 和歌

國俗素有歌舞

新井君美曰本朝之樂有聲樂有舞樂其始出於祭天神事經緯曰東夷之樂曰執持子助時生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離萬物

微離地而生樂持子而舞助時生也唐賈公彥以謂樂有二名此間之樂亦有是象每奏樂舞即陳之但其所始莫可考證其後得高麗百濟及渤海等技東西交聘又得隋唐樂更有西涼樂在法勒天竺林邑扶南等樂而其所傳者多俗部胡部及散樂也

其用之朔會祭祀者有五節舞

淨御原帝之所制相傳帝御吉野宮日暮

彈琴俄爾之間前編之下樂業忽起疑如高唐神女變龍 有久米舞 神武皇所戲來自歌是也 征東 應曲而舞獨入帝覽他人交兒舉袖五舞故謂之五節 國兄附已伏諫帝將大設牛酒獻饗

軍士帝設燕作 有田舞有古志舞 三代實錄貞觀元年天皇御覽樂殿廣雅官多治比奈田舞伴佐 伯雨氏久米舞安倍氏吉志舞又見國神大嘗祭式日本紀神護元年

所謂金部舞即此古志舞本居宜長曰吏部王記云昔安倍氏 有華人風俗歌舞 常生秀實曰古者諸 先祖伐新羅有功報命會大嘗因奏此舞故相傳為大嘗會舞 國風俗歌舞其國造

常於朝觀時奏之如大歌所之雜集諸國之歌以知其國風此華人所奏風俗歌舞蓋齊摩大隅之歌舞 此軍人式然紀主基時華官人軍人司官人率舞等及吹笛百子拍子歌舞人等從典禮門卷入御在

所舞外北西立奏風俗歌舞又有筑紫舞讀日本紀天平三年定雅樂寮雜樂生員 用之宴集者有歌日 筑紫舞二十人諸縣舞八人村尾元融曰即小龜田舞之類嘗其地風俗舞技也

紀實元元年三月高井縣津文武生藤六氏男女二百三十人供奉歌垣其服管著青摺細布衣垂紅長 紐男女相并分行徐進每歌曲折舉袂為節讀日本紀天平六年天皇御朱雀門覽歌垣男女二百四十

餘人五品以上有風流者皆交雜其中正四位下長田王等為頭以本末唱和令都中士女縱觀極歡而 飛賜供奉承垣男女等各有歌又天平二年天皇御大安殿百官主典以上悟從踏歌且奏且行引入宮

裏考和歌本民間歌謠上古無文字口耳相傳迨伊呂波作乃借撰字音續之句長短無定今通行五句 三十一言之歌始於素戔鳴尊八雲詠初五言繼七言繼五言繼七言繼又七言其聲哀而怨古歌本以

合其後乃按文字工拙萬葉集所載有歌仙歌聖之其曲有曰難波曲 日本紀天武四年以大倭河內 名今內廷尚有歌會每月合詠或名之曰國詩曰國風 其曲有曰難波曲 等國邊所部百姓能歌男女而

實上谷川氏曰董采其國風所謂難波 有淺茅原曲 淺茅原 有八雲刺曲其樂器有笛有和琴有拍子鈴

曲後部曲近江水寒常曲之類是也 有八雲刺曲其樂器有笛有和琴有拍子鈴

祭稻用古歌舞民間所歌隨時撰曲布之管絃所用樂器三絃及鼓而已 隋七部樂有伎國伎其 變容若何今不可考

樂律 一曰一越調二曰斷金調三曰平調四曰勝絕調五曰龍吟調別名下無六曰雙調七曰兔鐘調

八曰黃鐘調九曰靈鏡調十曰般涉調十一曰神仙調十二曰鳳音調別名上無伶工相承以一越為黃

鐘金為大呂平調為大蕤勝絕為夾鍾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兔鐘為越鍾黃鐘為林鍾靈鏡為夷

鐘金為大呂平調為大蕤勝絕為夾鍾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兔鐘為越鍾黃鐘為林鍾靈鏡為夷

鐘金為大呂平調為大蕤勝絕為夾鍾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兔鐘為越鍾黃鐘為林鍾靈鏡為夷

鐘金為大呂平調為大蕤勝絕為夾鍾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兔鐘為越鍾黃鐘為林鍾靈鏡為夷

鐘金為大呂平調為大蕤勝絕為夾鍾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兔鐘為越鍾黃鐘為林鍾靈鏡為夷

鐘金為大呂平調為大蕤勝絕為夾鍾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兔鐘為越鍾黃鐘為林鍾靈鏡為夷

則般涉為南呂神仙為無射鳳音為應鐘物但律云稽諸並及燕樂有越並般涉調仙呂調音謂

曲板之名而雖金勝絕亮鐘絕無所考或當字誤上無下無為此方所命風樂平調子為林鐘仙呂管

與黃鐘者實以命律然不復與此方所傳者合謹按本邦之樂原周漢遺音律亦周漢之律而第八黃鐘

調聲乃周漢黃鐘也惟昔黃帝軒轅氏命伶倫始制律呂而度量衡皆生焉三代相承歷歷未改

作後漢以來尺度既長魏杜夔承亂之後漢所稽考其制律以應鐘為黃鐘律始變矣晉時音呂妙解

律取協古器處正復舊宋齊暨陳一音之中間樂武時實諸訂正等位雖未及改造北齊江南之

朝周漢皆尚存也此時中原胡尺長大胡音樂拓被氏乃以其律變之習事不師古妄意別

作以新一時耳目東魏以中呂為黃鐘蓋互換奏也宇文周以南無之間為黃鐘隔承周魏以中呂

為黃鐘當以當胡音也及其平陳之後始復宋齊舊樂高祖之謂為葦豆正聲別置清商管以管之

律故謂之清商此以其樂視宋齊舊樂故云爾唐以宇文周玉尺遺律亦以南無之間為黃鐘始變古制

為八十四調又演清樂為燕樂二十八調於是周秦遺音遺制皆亡不傳其後五代周時王朴造律

以中呂為黃鐘此歷代改律之大概也其未施行者宋李昭范竊以林鐘為黃鐘劉昫明世宗

同樂制此音在古樂散亡之時突有所稽考妥以己意飾以累黍者也村濶之照祖物氏之說徵引十

證以證第八黃鐘調聲為周漢黃鐘又曰古樂正聲宋以來諸儒所未嘗詳特傳於我邦而古音得自明

豈非千古大快然今考日本之傳華樂實始於唐時自隋文帝平陳得華夏正聲置清商署以為古音尚

存清商調唐武后時體存六十三曲自唐變古制及五代亂離而古音盡亡謂日本所傳為隋以前曲調

則以周漢古音尚存不為無理然日本伶人所用管色乃正與燕樂譜相合則唐樂之所無日本安得獨

有候管色之辨並詳下條

管色 伶官所傳三管字譜各不相合笙譜十七字一曰子龍吟 二曰十雙調 乙甲乙 三曰下龍吟 四曰

乙平調 五曰工風音 六曰美典 七曰一雙 八曰八平調 九曰也雙調 十曰言鳳音 十一曰七雙 十二

曰行黃鐘 十三曰上雙 十四曰凡雙 十五曰乞黃鐘 十六曰毛雙 十七曰比神 蓋笙管古調十有九

十七字之外卜字為勝絕斗字為響鏡十二調備矣後世除卜字斗字二管止存十有七而毛字也字二

管無發所用止十有五而有九調耳橫笛譜七字一曰六開下第一二二曰下開上五三曰中開下一

六為四曰夕開下二開上五為黃鐘夕讀如尺五曰上開下三開上六曰五開下四開上七曰下開上二

為平樂譜十字一曰丁第一二曰一第二三曰四第三四曰六第四五曰凡第五六曰工第六

第六孔七曰五第七八曰上第八九曰下第九十曰凡第十十一曰凡第十一十二曰凡第十二

官則云上下孔十曰舌舌音即亦如今之樂部所用五六工尺上四合乙凡也宋史燕樂書十字譜

尺六五今以較此橫笛第一孔為壹越調用六字燕樂書乃以六字為黃鐘橫笛黃鐘調用夕字夕即尺

字燕樂書尺字為沐鐘聲則伶官相傳壹越讀為黃鐘黃鐘調為林鐘者即與燕樂十字譜相同且如

神仙并用凡字南呂雙涉并用工字疑實龜洞并用么字凡此數者皆相合至日本所傳多唐樂而燕樂

譜亦唐樂故東西相符合乃據律之說以黃鐘為周漢黃鐘則字譜無一相合有以知其不然矣

伶官 古有雅樂寮隸於治部省設歌師四人歌生三十人歌女百人舞師四人舞生八人笛師二人笛

生六人笛工八人唐以下唐生秀實曰供此間樂而吹笛者也其唐樂師十二人內橫笛師一人合笙師一人簫

師一人篳篥師一人尺八師一人篳篥師一人箏師一人琵琶師一人方響師一人鼓師一人歌師一人

舞師一人樂生六十人又高麗百濟新羅樂師各四人樂生各二十人又伎樂師一人職員令義解曰

樂器 屢鼓師二人伶官皆世祿世守其業至今尚存者

唐樂曲 由唐時傳授樂曲有萬歲樂回波樂烏歌承和樂河水樂晉破武德樂蘭陵王安樂三臺

鹽甘州胡渭州慶雲樂想夫憐夜半樂扶南小娘子越天樂林歌孔子琴操王昭君折楊柳春庭樂柳花

苑赤白桃李花喜春鶯平蠻樂千秋樂蘇合香輪台傾盃樂太平樂打毬樂還京樂蘇芳菲長慶子一闌

欄採桑秋風樂賀皇恩玉樹後庭花泛龍舟破陣樂拔頭諸樂然傳其譜不傳其辭所謂制氏能記其鏗

鏘鼓舞而已且伶人多不識字故曲名亦多謬誤如白紵誤白柱張胡子誤朝小子景德誤雞德烏曰誤

烏向蘇幕遮誤蘇莫者西涼州誤最涼州康老子誤小老子大醜樂誤大補樂小飲酒誤胡飲酒安世樂

誤安城樂尙有五常樂物徂棟謂卽五行舞卽周大武漢謂之五行舞平調曲有五常樂和名類聚抄作

備者無幾而此曲有序有疏有疏有急蓋伶工相承獨崇重此曲故物徂棟疑卽韶樂村潮之熙曰古來

常讀如韶韶樂也五卽虞字之轉蓋吾師書王水經注作虞邱王應麟詩考曰虞虞或作虞五見劉芳

詩蓋疏五卽虞韶之誤也南齊書樂志曰甄容舞本舜韶舞漢改曰文始魏復曰大荆山樂物徂棟云

韶又造虞熙爲文舞晉傅元六代舞有虞韶舞宋以甄容繼韶爲文舞卽此五常樂也荆山樂疑卽虞書

樂觀殿和名類聚抄曰承和中遺唐判官藤原真敏以琵琶傳此曲然唐時樂府無此目村潮之熙春鶯

轉物徂棟云無所見今考樂苑曰大春鶯轉唐世用及金雁物徂棟云無所見今考泗胡子是酒家胡

轉蔡亮作又有小春鶯轉并商調曲轉當是鴨字之說

泗河鳥物徂棟云疑是優樂十天樂裏頭樂部廣物徂棟曰泗之熙勇勝物徂棟云無所見今考河南浦央宮樂咸

城樂海青樂一弄樂拾翠樂青海波宗明樂仙遊霞竹林樂物徂棟并云未詳成伶人釋記或華夏失傳均未可

知其太平樂及蘭陵王破陣樂均爲舞樂破陣則戲假面具上場有發揚蹈厲之概太平樂四人對舞皆

緋衣佩金魚袋俯仰掛飄飄乎雅音樂作時伶人十數披襦袴衣跪坐席外旁列樂器先擊鼓鼓停舞者四人出笙簧管諸樂雜作一人吹笛抑揚抗墜極和而緩舞止樂亦止余飲巨室家巨室召宮內供奉伶人爲此余親見之

樂器 有尺八尺八五孔一孔出其背孔各有名一曰真懷二曰角錄三曰賢仁四曰舌捏後一孔曰後

音者音孔名見豐原秋沐體與馬融所賦長笛形制全同特長短不同耳融賦云易京君明讀音律故本

是期商聲五音畢管絃記亦云仰卽今之尺八而李善注文選乃云七尺長一尺四寸此乃風俗通及說文所謂堅第七孔者以注融賦誤矣古尺八之制凡六曰黃鐘切曰盤

涉切曰壹越切曰雙調切曰平調切曰新黃鐘切者國語謂調律裁管也最短者爲壹越切長曲尺一

尺一寸最長者爲平調切長曲尺一尺四寸日本曲尺同明營造尺卽唐常用尺也僅長之半調切以晉

之壹越切者何也考唐書呂才傳稱才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世傳唯壹越切一管近世尺八笛盛

興律譜契據此知尺八但以五孔之故名曰尺八不必尺寸相符也日本曲尺同明營造尺卽唐常用尺也僅長之半調切以晉

行而壹越切亦廢日本人物史曰大森宗勳號策翁自幼好音律特以尺八善名於時常登奏尺八之

外又有笛有簫又有橫吹笛大和法隆寺所藏上宮太子遺物有笛管長曲尺一尺四寸五分六孔其一

寸五分與法隆寺所藏相似案西京雜記云高祖入咸陽宮馬行府庫有玉笛六孔王子淵所賦調簫亦

六孔文獻通考云簫管之制六孔旁一孔加竹或謂之尺八管或謂之琴笛或謂之中管馬賈與蓋以尺八簫管爲一類然今據日本古器則尺八爲五孔笛乃六孔也蓋史樂志有長笛短笛尺八笛之目日本雅樂寮亦分橫笛簫尺八爲三知非一物矣古中樂器損益不同杜子春注周禮謂籥蓋今勝所吹五空竹籥漢賦則古乃四孔風俗通云笛出羌中七孔也又云羌笛三孔今笛爲六孔則孔數不同如此至其長短之制皆劉和之東廡長笛長四尺二寸爲最長文獻通考謂和賦論太

樂手笛長九寸爲量短尺八寸在鼻前短笛之間故謂之中管長短不同又如此古笛皆其吹者謂之橫吹笛本編管其單管者雖笛而名笛無底者謂之洞簫則形制不同又如此要之本屬一類後乃雙邊制殊而有笙有琵琶唐時藤原貞敏學琵琶於唐人劉二郎二郎妻以女贈以紫槽琵琶藤原琵琶各一面歸爲朝廷重器今猶現存傳樂曲甚多昔者多業琵琶俗謂之琵琶法師徒然草藏信濃前司行生佛唱之今所傳卽生佛唱音猶宋之平話也長善平家物語使有三絃三絃名三味線以象牙爲佛也師業此者曰職曰檢校曰句當曰都檢校向當僧官名替者僧僞之以檢校任久者爲十老隨卽其第一老也替者本名建業疑爲建業人所傳故名近世替者兼業琵琶三絃琴胡琴其流派有白山田生田女師之流派有曰長歌曰豐後耳立門戶各爭微妙有胡琴胡琴二絃有大鼓廣尺而短椀有小鼓曲細腰鼓有橫胸似小鼓挾而拍之詳下集三絃及此三鼓歌舞伎所必用有懸瑟二十五絃古無此器近始傳之有琴古有精者而後失傳物徂條云漸近寬家有荷蘭琴譜乃隋人別有三絃琴不用彈撥以左指按之右指冠決捺而成音有大絃琴雅樂式云和琴一面長六尺二寸和名鈔萬葉集云有歡余至一巨室家召女師操樂有器形似伏虎背有鬚鬚然以竹爲之而虛其中擊之以木其鬚鬚可上無音也而日本所用居然成音殆爲古器蓋郭注狀其形而不言中虛後人誤而爲之

猿樂 猿樂名曰猿樂俗謂之能蓋起於中世戰爭之間北條氏時又有田從猿樂俗謂猿爲至足利氏庶苑慈昭二相國皆好猿樂名伶觀世氏最工此技而猿樂後盛田樂遂衰寬正中觀世氏舞猿樂於糺河原實爲後來勳進能之權輿及豐臣氏擊朝鮮拳優人於名護屋親自學之猿樂益盛行王公貴

人皆丹朱粉身上場爲巾幗舞優人相伍部中色長曰大夫副曰噯基師副末曰狂言師歌工曰地謡其曲詞多出於浮屠類幻妄不經樂器有橫笛三鼓以節歌舞三鼓一曰大鼓廣於羯鼓而棊甚短下有小牀斜架盤膝前擊用兩杖二曰小鼓似細腰鼓左手捧在右肩以上指拍之作朋肯之聲三曰橫胸似小鼓而較大挾在左脇下亦以指拍之其聲甚震三鼓並不詳所始其制與腰鼓都督魯臚諸鼓頗相似也案通典唐散樂用橫笛一拍版一腰鼓三此三鼓蓋出於腰鼓略殊其制耳又通志樂略腰鼓大者瓦小者木者唐書而樂廣都魯臚似腰鼓而小以棊擊之毛員鼓似都魯而稍大答臚鼓制廣臚鼓而短以指拍之其聲甚震俗謂之權鼓

芝居

演戲國語謂之芝居因舊舞於興福寺門前生芝之地故名

平城帝大同中南都猿澤池側土窟吹煙觸者卽病乃舞三番更於興福

寺門前生芝之地以饗其說故名曰芝居古謂之歌舞伎或曰男舞或曰白拍子

關地爲廣場可容千餘人

寬永初年猿若勘三郎始請於官創開戲院其後優人大都市村山村氏

等各開場

場中爲方圓形每方鋪紅氍毹坐容四人場之正面爲臺場下施大轉輪轉則前齣下場後

齣上場矣場之階下爲橋亦有由階下上場者場設以巨幕綽板亂敲徹器而戲作每一齣止幕復下垂

每日始刈終西鼓聲始震例爲三番更舞七福神舞猩猩舞

曾有伶人次演古事場中陳列之物一皆世其業者

惟妙惟肖山林樓閣亦復架木插樹以儼似之優人有舞而無歌場側設一小臺別有伶人跪白其所

演事如古之平話聲甚淒厲樂器止有三粒笛子鉦鼓而已戲場之外一帶皆酒樓茶館凡數十家遊人

麇聚意圖興倦則飽於是飲於是必至夕乃散觀者多搗家室婦女最多每演至妙處則拍掌喝采之聲

看棚殆若雲閣或演危苦幽怨之事婦女皆揮淚飲泣以助其哀其鐵石心腸之人每每含辛以爲淚否則衆皆其無情優人愛價之重與王公爭衡晉日優人列之下等無與交遊者近學西俗優人出入巨室公然抗禮矣婦女無不傾倒者

楊花

設肆賣曲者爲楊花其色長曰大夫

所奏曲多男女怨惡之詞有曰淨瑠璃物評緣田氏侍女小通所者按校若舟氏製其曲節調之於琵琶詞韻澤角野以

三絃律之後有南無右衛門長中嘗以伎散戲拜爲大夫爾後齊摩土佐山本宇治伊藤出羽都豐竹諸氏各分流派今則竹本氏一流最爲盛行

曲院垂簾拆響簾捲大夫粧

節端整坐紅錦褥歛銀鑲案三絃調定徐徐而歌女而男喉婦而女粧聽者輒滿座貧家婦女多業此以覓衣食伎藝稍佳驅使其母如奴婢諺有言曰生女勿吁嗟盼汝爲楊花

踊子 西京俗於中元後迄晦日街童市女各盛飾綵衣某坊揭旗爲識口唱中謔猥褻之詞所在相聚且舞且歌號曰踊子例以十六人爲班多至六十四人其倡而導行者謂之音頭折旋進退曲盡姿態觀者追逐舉國若狂四方盛稱謂之都踊至京師者必留觀之

影繪

影戲謂之影繪紙障一面淡墨無物笛響鼓鳴忽見樹陰一人出右揮鈴左開扇左顧右旋應笛

揚鈴合鼓翻扇迷離情恍若有若無人影暫滅聞賽鼓聲殿宇高聳和表矗立揚紅白幟大小燈無數賽人來往拋錢祈禱既而鼓歇夜深有叱咤聲即孤軍排行徐徐進步各荷蒲席銜炬火撥木持竿俗所謂孤嫁女是也行過神殿孤化爲人席化篋爲火化提燈竿化植木化與奇變莫測燈滅孤匿又爲幽鬼作祟之圖爲鬼影爲佛菩薩影戲亦能寫花草鳥獸之形然喜爲幽寂奇幻之境大概如此亦

有傀儡有牽絲傀儡有杖頭傀儡有水傀儡

落語 演史 口技 演述古今事藉口以餬口謂之演史家落語家手必弄扇子忽笑忽泣或歌或醉

張手流目蹠膝扭腰為女子機學儉荒語假聲為形虛怪作勢於人情世態靡不由盡其欺語必使人捧腹絕倒故曰落語樓外懸燈曰某先生出席門前設一櫃收錢有彈三絃執拍子以和之者亦有口技技人僅一綽板藏於帷內能為一切風聲水聲火聲禽獸聲絃管聲老幼笑怒聲紛紜雜沓一時並舉而聽者自能分別了了

揚弓肆 鋪氈於地縛綵為棚中蒙以皮竹弓翎箭相去尋丈中者鏗然作聲雖姬供奔走擊鼓以判勝

賣冷遊子弟以賭酒食東京隨處而有類之曰揚弓肆

相撲 分朋角力謂之相撲亦曰角觥 世稱有雷方二神角力於上世垂仁帝七年野見宿禰常麻羅連奉詔試力即相撲之祖書武帝時至遷都仍使雷方試天下力士文

德帝欲定儲嗣乃令名虎首雄關力以勝負決之江家次第公事根源又稱帝御前殿觀相撲左右各三十人烏帽狩衣徒跣不著袴左勝則奏披頭右勝則奏高麗樂納蘇利若右先勝則奏納蘇利左奏蘭陵王蓋中古時極重此伎近世所謂勳過相撲始於山州光福寺僧設以飲錢至每日黎明擊鼓上場觀者

實永元年明石志賀之助助於官創行於江戶四谷鹽街爾後相撲日益繁盛 每日黎明擊鼓上場觀者皆尊食而往力士分明互相比較類長身大腹筋骨如鍊中分土豚各據一半蹲而蓄氣少時神定一喝

而起鎖臂石拳手相搏實虛弄巧鑽隙取勝蓋關智關力關術兼而有之觀者分左右袒互張聲勢髮

欲上衝司事人乘軍扇左周右旋以判贏輸舉扇一揮眾皆喝采爭擲金帛以賞其勞 又有婦人與鬻人

以相撲為戲者

走索 上竿 戴竿 搏繩於柱飄然凌空處女脫兔索上相逢摩肩而過勢若不容是爲走索或名繩度都盧尋橈窺至極顛倒童還材跟挂腹旋翩然鳥墜如肉飛仙是爲上竿即竿木廠也肩背頂額皆能戴竿有兒如猴上緣其端翻轉蜿蜒莫能控搏是爲戴竿即唐梯也

蜻蜒翻 拍腰 踏肩 拔河 躍圈 蜻蜒翻即翻筋斗委頭於地俯翻而反據旋折腰而仰翻之累四五翻而不止又疊案高七尺騰空而翻越而過往復再四如旋風焉拍腰即所謂弓腰及折其身五體皆至於地以口銜器然後起立其腰之柔軟若無物者踏肩戲一人挺身矗立繼一人飛登肩上也矗立累至三四人高不可登繼至者則攀肩踏臂如緣梯狀至十餘人望之可接霄漢又有三四人排立於地居其上者分跨兩人之肩居其上者又分跨兩人之肩積四五層望之如山拔河戲用巨繩長數丈兩頭繫小繩分東西兩朋兩句齊挽當巨繩中間樹旗爲界鑿鼓叫口便相牽引以却者爲輸躍圈編竹爲圈長可五六尺許插蠟燭於中躍身過之或圈大頗可容身伎人乃又戴笠兩手亦持笠衝擲來往者再又名曰龍脫

跳丸 跳鈴 躍劍 拋球 擲碼 每物以五六事往復擲之其法全在手敏當其妙處不住空中不落地上不在手裏不在三處亦不在一處諸物皆同一法但所用或丸或鈴或劍或球或碼各異其伎耳
轉桶戲 疊枕 臺上設一高牀鋪紅氈安疊枕小童出拜客有人抱上牀令之橫臥雙腳上疊乃舉一

桶置其上旋運之蹴弄之投承縱橫魚驚鳥躍俄而加一大桶童子一蹴小桶飛於傍人之手而大桶下黏於躍又提一數歲兒置之桶上轉運投承亦猶桶然當其急如旋風觀者莫不目暈最後累小桶十數高可一丈累明積棋傾搖欲倒而數歲兒凝立於其巔絕叫一聲明崩棋倒兒則翩然下墜復住脚上枕戲則伎人出場操木枕寬寸餘高長各三四寸累至數十高及七八尺伎人據物直上其巔仄足鶴立衆咸危悚而其人整暇獨蹠一脚示有餘地旋又伏躬以手代踵兩脚倒豎俄而飛下別植一梯於旁雙脚鈎梯級倒身墜挂以頭頂枕折旋之問梯與足離而其人倒豎於累枕之上良久良久乃始跳下其他以手足弄物者甚多有弄車輪米菽石曰者謂之力持或謂之曲持要以此二種爲絕伎

旋盤 弄碗珠 以竿標承盤任其翩翻終不失墜以繩繫碗以碗盛水繩轉碗旋碗中之水毫不滴漏履火 吞刀 履火名曰撮火僧人習爲之蓋出於梵俗吞刀之伎亦出於西域刀寬及寸長過尺當其吞咽必先昂頭使口與喉直相融貫略無迴曲然後舉刀插之刀僅餘柄復拔而擲之於地刀鋒入地鏗然有聲或疑有幻術余以爲亦練習神熟而已

教走獸 教飛禽 教蛇 教蟲蟻 皆教之爲戲弄猴者尤多余嘗見籠雀數頭案上列擗邊扇五枝分書一三三四五等字籠前圍紙內亦分書一三三四五等字觀者至隨手取一扇伎人問雀曰客所取其數云何雀若爲不知也者伎人曰汝其卜之遂燒香持呪雀跳躍踰似有所思既而口銜一紙則紙

中之數與扇相符名曰雀卜

杜陽雜編飛龍衛士倭人韓志和善雕木作鸞鳳波雲雷飛復鸞
虎子使鸞鳳舞涼州曲是書因多屬辭然其詭託倭人亦可知倭人之善法

巧有由
來矣

(游燕)賞花 自桓武嗟峨二帝好游燕屢幸大臣第賞花花時公卿百官例許給假故賞花之游特盛

德川氏都於江戶江戶益爲繁華洲巖墨江一水自西北來藏武藏上總下達於海築堤四五里徧植櫻

花花爲五部洲所無東人名爲花王有深紅有淺絳亦有白者薄者一盞厚者八重開則爛熳滿樹如雲

如霞如錦如茶花時游人蟻集自卯至酉紅塵四合宮娥結伴翠袖紫裙濃抹淡粧各攜花枝以爲笑樂

書塾女師率童男女分衣色爲數隊咸戴翳花使了髻小女嚶柝導行來往游戲碧蕩華族或携婦女或

挾娼妓各披葵葉藤花衣杏黃衫白桑屐携榷挈厨逐隊而行又有古服儒者腰佩飄酒高品僧官身掛

雨衣時妝軍士手搖鞭杖下至賤商小墾村婆街婦亦高笠新履挈酒行歌且歌且行擁塞於道魚貫蟻

旋莫能展步偶或高軒橫馳怒馬直衝輒傾跌讓道然車夫亦動色相戒按轡徐驅不敢馳驟別有高人

逸士於朝霞未升新月既上登臺而來者笛聲簫韻隔江互和往往徹旦

隄上木母寺有一壇名梅子塚
世傳古有美人梅若者以三月

十五卒是日若雨都俗謂之
暎雨名流賞花必用其壇 墨江左右酒樓茶屋游舫小車必數倍其價村人結木爲小廬鋪紅氈種高

游入憇息之所有賣櫻飯者以櫻和飯有賣櫻餅者團花爲餛或煎或蒸諺有團子貴於花之語有賣櫻

茶者點櫻爲湯少下以鹽人謂可以醒酒有賣花枝者或插於帽或裹於袖或繫於帶游客歸時滿城皆

花矣 朱雀帝天慶七年冬十月爲菊合凡分兩期以角爲步謂之合關歌曰歌合關詩曰詩王公以下

各賜物嵯峨帝常爲菊花賦朝詠集云當時文人喜誦元 故應朝尤賞菊菊遂爲皇族徽志今御苑尙栽

菊數百盆每盆開花有至五六百枝者花時必招各關使君及諸台院長次官爲竟日之遊宮內卿司其

事乘輿偶出閒設肴饌步立花下 温笑款語宮內卿又贈符節於使館聽其出入禁苑自行看花并無酬

酢禮惟歸時各饌以菊餅二枚而去 墨水而外有東台櫻泉京以名勝聞者又有木下川之橋日暮星

之銅龜并戶之藤小西湖之柳堀切之葛蒲蒲田之梅花瀨川之楓皆良辰美景遊履雜沓之所也

茗宴 茶具有屋鐘有宮有炭爐有火筴有鎮有交牀有紙囊有碾有羅合有則有水方有澆水甕有瓢

有竹夾有熟盃有春有札有瀝方有滓方有巾其法碾茶爲末和湯煮之候火揀泉吹沫點花辨味俾色

皆有妙理凡運筴擊拂謂之立茶茶多湯少運筴旋徹再添湯擊拂者爲瀝茶茶少湯多爲薄茶寮之廣

狹筴之位置柱櫨窗櫺之設各有成規茶寮謂之數奇屋國語謂嗜爲數奇好和者古 或謂之關居招

客曰茗宴之前後有謝請謝會客凡數十人而茶屋屢容數人一茶博士一主人二三客而已主人必

親自點茗敬客由貴速賤前退後進俯仰折旋具有法度雖平日爾汝之交亦肅然如對大賓偶調禮法

勸請交集自侑千光遊宋齋茶歸初栽之竹板後送藝衍北條泰時嗜茶世始崇尙逮足利義政使珠光

僧珠光以茶術受知其所賞玩 真能 能阿彌波春福壽者亦 真能子 真相 藝子號松雲齋亦工賞 畫畫及茶具後人購以千金 真能 以工寶鑒命家庫中寶玩 真能 藝文齋 聖時東山相國譽優

劇中所陳設及諸器位置皆出其手

漢鑑茶具創定茶儀至豐臣氏使千宗易修飾之說利休居士以麗茶博士官賜祿三千石子孫世其業或費千金求其訣不可得及德川氏每春遣使齋襲收茶曰御茶壺藩局望塵拜趨道

路自王公逮庶人無不崇尚優游無事月或數招荷時逢戰爭擊鼓震天茶室即為審謀所竄主相對悄然無聲而茶博士即因是竊權實無所不至凡室忌華器忌新然珍木怪竹朽株題枝搜求之幽巖邃谷之中或歷數十年而後得其一以獻貧兒為富翁矣器必用苦窳缺敝之物曰某年造某匠作乃至一破甌一折匙與夏鼎商彝同貴重積金盈斗不可償因是而興大獄者有之因是而趨戰爭者有之蓋初則品茶繼乃鬪器近年此禮稍廢蓋屢有存者

煙火 每歲例以五月二十八夜為始放煙火之期至七月下旬乃止際晚煙火船於兩國橋南可數百武橫流而泊霹靂乍響電光橫擊團團黃日散為萬星既而為銀龍為金鳥為赤魚為火鼠為蠅蠅為蜈蚣為梅為櫻為杏為柳絮為楊枝為蘆為葦為橋為抽為櫻桃為藤花為毬為箭為筒為盤為輪為樓為閣為佛塔為人為故事為文字千變萬化使人目眩兩岸茶棚紅燈萬點懸欄觀者累膝踮橋上一道喧雜擁擠梁柱攪動若不能支橋下前渡後舢隊隊相銜樂舫歌船彌望無際賣果之船賣酒之船賣花之船又滿槽橫斜諍爭水路直至更闌夜深火戲已罷豪家貴戚各自泛舟納涼絃歌韻於杯盤狼籍中嘔啞啾嘶建曉乃散

茶會 毬燈張於門琉璃燦燦於室國旗懸於堂花交於板樹葉繞於柱酒盈於尊肴饌溢於案鼓樂陳

於幕主人主婦拱立於門內先期數日折簡邀諸賓曰某日某夕於某所設茶會

芝山之離宮演之延賓館霞閣之鹿鳴館皆爲

會之所客多至二千少亦數百至時箱車蓮車絡繹於道隱隱雷動銜尾馳至入門與主人主婦或握手

爲禮或聲折致敬靴聲窸窣軒然以昂顛盼笑語嫵媚而傲人泰西諸客也動服戎裝博衣道履如飛鳥

依人蒸然可親則海陸軍教士耶穌教教士也長襪曳地薄紗籠面袒臂露胸

百俗有戲典婦女以袒臂露胸爲敬禮嚴憲亦然

手揮金扇率曳而至者西婦也身短趾高氈衣革履百僚趨奉頷之而已諸省院長官也公卿如戟仵然

乍弄秀若無人懽笑潮湧則次官也下車則趨鞠躬而入門囁囁私語各呼其羣諸省院屬僚也被髮至

背足踞烏靴錦綺繡褥左右列坐皇族婦女也雪衣花帽如西方之人勝常萬福操語如英長次官容也

此喚禮那彼喚奧姑或靴或履紛紛紜雜運逐羣而笑語衆賓婦也東齋西酢甲詢乙詬巡簫倚柱若有所

思新聞館記者也既而喇叭厲聲腰鼓初鏗男女相携各就舞場舞場拓地爲數百弓以白地錦爲地衣

紅男綠女各求其耦枝當葉對凡十數雙鼓聲漸發男抱女腰女挽男肩起而跳舞如穿花蝶翩翩

轉疾徐俯仰宛轉迴旋應樂之和無不中節樂舞正酣忽而雷驚電流紅霞灼天火光中現一車輪輪廓

有字曰極樂世界萬頭婦動伸頸爭看牆外幼童老婦之看煙火者咸拍掌歡笑舞場爲之震動以珠碎

玉火燄未已於時譁賓各自行樂有看月者有看花者有吸煙者有踢毬者有並坐談者有携手行者有

羣立而語者有爲菓子戲者少頃時鐘已報十聲乃就食案案長數丈器以花布酒人司酒庖人司庖或司杯盤或司刀匕或司果餅或司水司凌牛羊豕雞鵝鴨鳩雀魚蝦各爲乾肉桃李梅杏林檎蘋蘆荔枝櫻桃舍利無花果之屬餅餌菜粉餛飩糖之類如山如阜堆積於盤酒則葡萄酒麥酒花酒果酒香進酒淺紫深紅淡黃縹碧色香四溢客至所司者問所須於是啟瓶聲切刀聲擲叉聲杯盤聲傳呼聲飲食聲拂拭聲歎笑聲紛紜交作局履互錯而門外轆轤之車僕夫叱馭已有貴客散會而去者矣夜漏四鼓盡歡乃散是爲茶會

戲馬 犬射 流鑄馬 馬各有名各以色分以年分以產地分以良慳強弱肥膏大小分乘馬者亦以長短輕重分其衣服亦以色分王公貴人有馬癖者飲飼調護每歲養馬之費不啻中人之產競馬之先司事者奔走周旋量度配耦使某馬與某馬耦某乘者與某乘者耦布告於衆鬪馬者各拚巨注以爲賭分左右租者又各分其朋牽連附及每注有至萬金數萬金者至期百官皆給假諸省長次官至者十八九競馬場周二三里場側設臺以懸觀者揚旌以爲界擊鼓以爲節鼓起而馬馳勝者及界則追風躡影超越而先之場內外觀者皆鼓掌鳴得意矣本泰西俗也日本舊有犬射編竹爲城城內設臺諸客憑而觀焉縱犬於城內馬馳逐而射之皆公卿貴人親執轡符衣草屨妝束古樸其聲控縱送均有法度或名曰犬追物又有流鑄馬馳馬鳴鑄以競敏妙猶古馬射戲此皆戰國武士之所崇尚近學西俗多廢而不

舉凡西人遊戲之事若踢球以足若拍毬而跌之若打毬案長及丈磨石爲毬以杖掃而過之莫不有之

溫泉 相模之箱根伊豆之熱海皆有溫泉均在山頂林樹村落棋布於下朝風夕霞氣象萬變而風日

晴雨不時戶牖間時有雲氣往來村民以竹爲笕引泉至浴室溫暖如湯因山之磴高高下下爲浴樓酒

館屏風重覆幾如蟹樓海市俗本喜浴溫泉云可治疾浴者益多西俗官省例於夏月給假避暑日本仿

之寮吏多盡室行者箱根有一西洋樓傑閣三四層庖湯瀟瀟飲饌牀第均如西式長官多喜往焉而伊

香保之雙角峯北對丈夫山抱兒山人謂靈泉宜子故挈眷遊者多至香山別墅源有二瀑曰雌雄瀑雌

以蒸病者名曰蒸湯皇后亦曾一至其地有一避雷柱卽恩旨賜造者也每至盛夏來往雜胥遊人如織

必豫告樓主人乃得留一席之地斜陽在山缺月上澗浴客餘暇則南亭綠竹北亭謳唱東樓書畫西樓棋

酒聚爲樂國有溫泉處多有頰尾魚似焦爛者又有菱花枝葉如枯槁蓋硫黃氣所薰蒸故也土人輒謂

爲仙跡遊客每携歸以餽友朋

博奕 角瓶競馬千人會詳社中皆以博錢其他博戲有雙陸其排馬之法分三道每道五馬合十五馬移

馬之法亦照擲骰點數多少而行惟骰子僅竹筒內以手搖之其勝負與中國同有圍棋亦用十九行三百六十一子

惟行棋不行棋惟勝負之法亦有別者以圍佔所得數棋各收拾於盤待局定乃各將所得數棋填散手

分勝負如有一差不能填滿爲負如填滿尙餘一著則爲勝圍棋最多高手豪富子弟風雅士夫無不習之者良朋夜宴酣興輒則

檝枰羅列矣局皆用檝木高七八寸下有四足棋子黑者石白者多以牡蠣殼爲之有象棋棋子上尖而

圓下平而方上薄而下厚有五將王將一爲王將其餘同金將銀將桂馬香車飛車角行步兵之名棋局

以中間爲界橫共九行直亦九行亦有直行斜行之行棋先行步兵逐步序行金將銀將則附玉將王

車直冲四路越界則有陸級如銀將陸金將香車桂馬亦陸金將角行陸龍馬飛車陸龍王之類

其法布子成行以得五者勝亦有彈棋

山車 山棚 陸船 俗重祭祀於六月爲山王神會九月爲明神會是日例有山車山棚陸船數至數

十各有寓人爲武內宿禰上宮太子管相公源義經役小角之類山棚中央多樹松山車嶼如樓中豎一

柱高於浮圓金花錯落刻鏤藻繪奈埒之錦豐箱之繡燦爛奪目上囑筥鼓鐘便優童華冠寶衣節腰鼓

而舞蹈陸船縛竹木爲船形飾以繒綵昇之而行每爲波臣朝天之象魚服鮫綉鸕翼車船之外又

有弄織織之浮圓上立金鳳皇四邊垂以流蘇錦綺交錯舞旋以爲戲別演雜戲謂之埒祭曰治豎曰挽

物曰泥犁一昇一索各具鼓吹觀者自四方來咸盛妝飾錦衣不綰耀諸路人都下豪富於門下施欄欄

值數金張紅鋪翠然賽會者過則踐踏毀之或奪其材而去又累空樽數百高過於簷各綴以燈事罷亦

毀棄之家家必炊赤飯千倉萬箱炊煙并起至夕則燃紅爛陳綠酒肴核狼戾歌唱蝴蝶蓋舉國之人皆

若狂也

若狂也

酒樓 茶屋 遊舫 酒樓隨處而有每有小園樹松竹梅數株花下建石燈塔一座以照來客方丈之室拂拭莞簟金爐燒麝銅鼎沸笙時花供瓶三粒掛壁架木爲閣不事修飾光澤堅緻可以鑑人例以少女當筵客至則拜迎門外引之上樓旋捲蒲團紅褥爲客坐有所需則拍掌喚之趨走嫺熟惟多食生冷普植梅脯疏筍氣重最夥魚膾游鱗醃鱖而切之具染而已火食者飯稻羹魚而外無他物也近多倣西法牛心羊脾每以供客矣茶店以品茶以茶瓶茶杯之良者爲貴有曰瀨戶磁以地得名有曰樂燒其祖宗慶傳業十餘世以專家得名備川氏之學有石工賣來龍山書所製風爐瓦壺以天然石雕飾有弟子左大右大得其妙將軍嘗造觀焉當時茶店與酒肆爭多近日茶屋不復品茶不過供杯茗糖果爲游人憇足地而已然徧市皆是雖三家邨亦必有茶店也僅支一蓬者爲館舫行門有窗有床有席者爲游舫館舫多用於飄煙火納涼屋舫則於花於雪於月於楓葉於蟲聲棹於渡瀨渡瀨在墨水上游爲游人聽秋蟲之地浮於墨河於本所觀羅漢於龜戶拜天神皆載絲竹携酒榼而往每遇佳節必先期訂約乃得備買別有豬牙船以形名之快檣翳波其捷如飛亦遊具也

吉原 慶長十七年庄司某上書請合故居各書樓萃於一花街元和三年官如所請給一地於葺屋坊側以其輦蘆覆簷名曰蘆原後更名吉原相連五坊互建樓館佳麗三千如鶯比鄰德川氏以來令諸侯賀宴學於江戶間歲則會同於京凡諸侯至京及其藩臣子弟縱令遊冶金吾不禁以故吉原遂爲歌吹

海鏡金高每當暮靄抹柳新月微黃諸樓銀燭如星絃聲嘈雜娼妓列坐於門其幼少者分坐於壁於籬
闌近世有懸境寫真於棚者遊人鱗集格子外意指目擊品驚評風樓中例設銀屏風紅氍毹銅鑲鏡
鈎樓外懸紅燈然燭達旦每歲例於三月栽花七月放燈八月陳舞爲三盛會纓始含苞令花人移植於
街半開之蕊合抱之木擱載而來培根覆土妙於窈窕旬日之間頓成春海花時則六街觀燭如諸大兩
華如平地起樓臺使人疑爲神施鬼設至花落復移樹而去不留一枝盂蘭會前後各樓張燈或圓或渾
圓或橢圓或方或長方或角方或勾或彎或弧或三角皆爲魚蟲花草禽獸之形各傳以色又喜爲胡蝶
鸞鷲鳳皇芍藥蓮藕紅豆及一切並蒂之花比翼之鳥牆頭簷額虛懸倒挂直豎橫嵌無所不有入市則
光明大放城闌不夜蝦蟇更盡殘燭猶光遠望則參差錯落若銀花萬點與樓閣林園相輝映宛然畫圖
八月之舞專競新衣先期商度具有程法例以大街爲大隊隊各一色旗幟燈綵悉如其衣色榜曰某樓
某閣擇少年殊艷者爲押隊或爲觀世音爲佛爲天神爲宰官爲僧爲神官爲武士爲古美人美男子擊
鼓導行又縛綵爲亭上陳衆樂以鴉鬪女兒昇之周旋大街至六街合隊則蹈舞齊作金釵橫斜寶扇競
舞迴旋穿插若整若散樓上下觀者纏頭爭擲高與山齊矣此外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九月九各度佳
節均例有盛會舊日深川亦爲狹邪居近則散居於柳橋新橋爲多娼妓例注籍於官每月稅金三圓
外史氏曰後漢書言僂人嗜飲食喜歌舞至今猶然余聞之東人大抵絃酒之費過於飯蔬遊躑之費多

於居室云自桓武嵯峨好遊賞花釣魚調鷹戲馬月或數畢上行下効因襲成風德川氏承戰爭撥擲之餘思以觴酒之歡銷兵戈之氣武將健卒皆賞花品茗自命風流遊冶之事無一不具二百餘載優游太平可謂樂矣然當其丸泥封關謝絕外客如秦人之桃花源與人世曠隔雖曰過於逸樂而一國之人自成風氣要亦無害及歐美劫盟西客雜處見其習履積能勞苦當路者始驚嘆弗及朝廷廢下詔書兢兢焉以勤儉爲務佚蕩爲戒族長以勉其子弟官長以教其人民雖風氣漸積難於驟挽然可不謂知所先務乎

日本國志卷三十七

體俗志四

〔神道〕自天祖大日靈尊治高原爲天照大神考神代史所載開天創世開地造人諸事一出於神其言類幻妄離奇不可勝錄惟按史稱天照大神爲降居

神國之祖今始以此始焉大神之子正哉吾勝勝速日天忍穗耳尊娶高皇產靈尊之女枳幡千千姬生大津彥彥火

瓊瓊杵尊天祖既命武甕槌經津主二神平定下土乃使皇孫降居葦原中國而爲之主賜以八坂瓊曲

玉及八咫鏡草薙劍曰豎葦原瑞穗國是神國王地今以予爾爾宜就而治焉於是瓊瓊杵尊離天磐座

降於日向高千穗峰遂到吾田娶大山祇女木華開耶姬生彥火火出見尊尊娶海神豐玉彥女豐玉姬

生彥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尊娶玉依姬乃生神武天皇神武既平東國先是甲寅爲西國既平東國未服長髓彥奉使遣日命爲

主兄精弟精八十餘帥兄弟戰等割據所在不相統一帝慨然有削平之志謂諸兄及皇子曰昔
 我天神高皇帝靈尊大日靈尊舉此靈軍原璋諸國而授我天祖悉火瓊瓊并於時供克章味遠識之
 地猶未得王澤遠使邑有君村有長各自分器用相凌轢抑開之變土老翁曰大東有美地中有乘天勢
 龍飛降者余謂彼地足以恢宏火宅宅天下厥飛降者謂彼地足以恢宏火宅宅天下厥飛降者謂彼地
 然爾迷發冬十月帝親帥三兄五瀨命稻飯命三毛入野命及手研耳命航海東征乙卯歲三月入吉
 備國駐蹕三年戊戌歲夏四月勅兵步赴龍田路險隘不得并行乃還欲東臨龍山而中州長髓生
 聞之曰是必者吾國乃發兵徵之孔舍衛坂皇師不利五瀨命矢失不能進帝憂之沈思曰我是日神
 子孫而向日征虜是逆天也不若退還示弱禮祭神祇背日而進則勝自敗矣衆然之乃引還六月至熊
 野神邑海上仍遇羣風御船飄蕩稻飯命嘆曰吾是神孫神何為困我拙劍投海三毛入野命亦沒密獨
 與手研耳命進至荒坂津時有神吐氣作毒皇師昏眩不能起熊野人高倉下夜夢天照大神謂武甕槌
 神曰葦原中國未得平靜汝往征之武甕槌神對曰降臣平國之劍則臣離不往國自平矣大神許之武
 甕槌神願高倉下曰吾有劍名高倉下曰吾有劍名高倉下曰吾有劍名高倉下曰吾有劍名高倉下曰
 願之帝帝忽然寤曰予何長眠如此余亦悉窺乃進赴中州山路崎嶇不可行帝夢天照大神誨曰朕遣
 頭八咫鳥勸導頭八咫鳥適至帝大悅從八咫鳥前驅遂達兔田下熊兄精弟精據菟田帝遣使徵之弟
 精即至兄精期感自蹈德歷死九月八十鳥帥執國見弟亞女軍於女坂男軍於男坂兄精城亦據益余
 色距蓬蓮路液瀆之神夢神誨曰取天香山土以造天平鏡八十枚并造嚴靈敬祭天神地祇則虜自平
 矣時弟精亦奏言倭城城邑有壞城八十餘帥高尾張色有赤銅八十餘帥皆欲拒戰臣竊為天皇憂之
 請取天平香山造天平鏡以祭羣神然後擊之帝益異之令權根津彥散衣囊笠裝為老人弟精披箕為
 老嫗狀敕曰爾至天香山取土笑為某成否以此卜之權根津彥乃歎曰我皇能定天下道路自適不則
 賊必與我矣乃去辭見二人大大笑為之閉路二人得取土而還帝大悅即造八十天平鏡天下道路自適不則
 神歎於丹生川上祝曰吾用八十天平鏡無水造詣隨成則吾皇平天下不假鋒刃始果成又祈曰吾沈祭
 鏡於川魚群而浮出則吾業成矣魚果浮出帝大悅乃取川上其坂樹以祭諸神又觀察高皇產靈尊
 神道臣命為齋主冬十月帝嘗嚴鏡之榻勸兵而出擊八十餘帥於國見邱破斬之十一月帝將大舉攻
 磯城造頭八咫鳥召召磯城不至召弟精城弟磯城弟順帝命弟磯城曉諭兄磯城及兄倉下弟倉下皆
 不降乃貽書坂表裏合球大破之所兄磯城等十二月造計長髓彥連戰不克適天雨冰有到築帝之珥
 金色煜煜如電崩皆迷不能戰長髓彥遣使曰吾奉天神之子為君曰饒意日命何乃更爾天神欲奪
 人地帝曰天神之子亦多爾主果天孫耶必有表物宜以相示長髓彥取饒連日天羽羽矢一隻及步鞞
 示帝帝曰事不虛也亦取所御天羽羽矢及步鞞示之長髓彥見之意沮然不肯降饒連日命惡其根壞

日本列島 卷三十七 二十四

欲殺之神師降順帝賞之賜卽位椋原宮之元年建神籬祭八神以鎮護國家天富命率諸靈部擇天

其子可美見手命以備靈劍神籬謂神廟八神後世所祭神祇官八神卽高皇產靈神神產靈神魂留產靈神生靈神足產靈神大宮實神事代至神御

靈鏡劍奉安神殿天種子命奏天神壽詞壽詞是也壽詞卽祝詞也使速日命率內物部執矛楯嚴儀衛道臣命大久米命執兵器護宮門又使天種子命天宮

命掌祭祀及朝政可美真手命獻十種天瑞寶及師靈劍四年詔曰我皇祖之靈自天降臨光照朕身今

諸虜平定其郊祀天神以申孝道乃築靈時於鳥見山以祀皇祖天神崇神天皇六年百姓流離有背叛

者帝憂之請罪神祇於是祭天照大神及倭大國魂神於殿內神物官物同此寢處帝懼其瀆使皇女豐

鍬入姬遷奉神鏡劍於倭笠縫邑磯城神籬別摸鑄鏡劍爲護身之寶明年詔曰孤不天獲咎於神祇廢

降鞠囚其命懸卜於是帝幸神淺茅原祭八十萬神親卜之神憑倭迹迹日百襲姬曰帝誠憂國宜祭我

帝問曰何神曰我是倭國城內之神名大物主帝乃祀之然卒不獲福帝齋戒沐浴以祈曰朕禮神有所

未盡耶何爲不享是夜夢神誨曰使我子大田田根子祭我內國自靜平外國亦來歸倭迹迹日百襲姬

大水口宿禰伊勢麻績君皆夢神誨曰使大田田根子祭大物主神使市磯長尾市祭大國魂神倭大國魂神一

云倭大神憑依大水口宿禰曰太初之時與天照大神期曰大神宜治萬天原皇孫尊宜治葦原中國八十魂神我親治地神云云乃太平矣帝聞之大喜詔求大田田根

子獲之茅渟縣陶邑乃使伊香色雄以幣物聘之使根子祭大物主神使長尾市祭倭大國魂神後又祭

八十萬神定置天神廟地祇廟及神地神戶於是疾疫始息歲豐民和八年以高橋邑人活目爲大神祭

酒又使大田根子祭大神明年帝感夢以赤盾赤矛祀黑坂神以黑盾黑矛祀大坂神垂仁天皇二十

五年詔曰我先皇翼翼小心禮祭神祇是以安平康樂朕以吾德謬續神緒豈得有意三月使女皇倭姬

代豐鐵入姬擊天照大神祭祀於是倭姬求祭地初詣菟田篠幡過近江經美濃至伊勢終以神夢定廟

於伊勢之五十鈴川上名曰五十鈴廟以中臣祖大鹿島命為祭主明年又遷神廟於渡會以後遷以伊

每世例遣皇女侍神宮二十七年將以兵器為祭幣納之神廟卜之吉乃納弓矢刀劍於諸廟以兵器祭

神始於此更定神地神戶以地奉之神廟令其地所出物產其人民所供祖三十九年皇子五十瓊敷命

鑄劍一千口藏之石上神廟帝使五十瓊敷命掌神寶八十七年五十瓊敷謂女弟大中姬曰我老矣女

代我掌神寶大中姬辭曰吾女弱安能登神庫五十瓊敷命曰寶庫雖高我能造梯大中姬不肯遂使物

部十千根擊之於是物部連等世世得掌寶神考延喜式伊勢大神宮有神寶二十一種曰金銅多利

合口徑各三寸六分尻徑二寸八分深二寸二分金銅賀世比二枝長各九寸六分手長五寸八分金銅

鐸二枝莖長各九寸三分輪徑一寸一分銀銅多利一基高一尺一寸六分土唐徑三寸五分金銅麻箭二

箭一合口徑三寸六分尻徑二寸八分深二寸二分銀銅賀世比一枚長九寸六分手長五寸八分銀銅

鐸一枚莖長九寸三分輪徑一寸一分深二寸四分長各七尺以上八尺以下塗赤漆附銀線征箭

一千四百九十隻長各二尺三寸莖長二寸五分以鳥羽作之塗金漆管棟朱砂又箭七百六十隻長

二尺四寸鐵箭以鷲羽作之以雉丹漆畫之玉製橫刀一柄柄長七寸鞘長三尺六寸柄頭著銅塗

金長三寸八分片鐮廣一寸五分片鐮廣一寸頭頂著朴環一勾徑一寸五分玉鐮十三番四頭有五色

玉著五色繩長一丈阿志須惠組四尺柄著勾金長二尺著鈴八口號頭二枚金繩形二隻長各六寸廣

二寸五分著精著組長六尺袋一口袋大室鵜鎧裝掛技房各長七尺須我流橫刀一柄柄長六寸鞘長

三尺其鞘以金銀泥畫之柄以鶴羽綴之柄勾皮長一尺四寸裏小室繩鐮廣一寸鐮形金六枚柄收

神小疊編錦長三寸一分廣一寸五分四角立乳形著五色組長一丈同赤須臾組四尺金縷形一隻長六寸廣二寸五分著紫組長六尺袋一口表大疊調錦裏排披帛各長七尺雜作橫刀二十柄纏柄長六寸五分鞘長二尺七寸鑿節裏排帛並倭文柄以鳥羽總之節別懸小疊編錦阿志須臾長各三尺三寸廣各一寸二分著紺組帛鞘長九尺廣二寸五分短數二十四枚長各二尺四寸上廣六寸下廣四寸矢刺口方二寸九分以槍作之以錦點表以排帛著裏著紺四處并用紫革長各二寸廣一寸三分箭四寸八十隻以鳥羽作之蒲鞞二十枚長各二尺上廣四寸五分下廣四寸以槍作之編蒲表以鹿皮著裏以丹畫裏著紺四處并用紫革長各二尺廣一寸箭一千隻以鳥羽作之革鞞二十四枚長各一尺八寸上廣四寸五分下廣三寸八分以調布點之漆黑漆著絙四處并用紫革長各二尺廣一寸箭七百八十六隻以鳥羽作之鞘二十四枚以鹿皮總之胡粉塗以墨畫之納槍麻箭二合徑一尺六寸五分深一尺四寸五分著絙一處用紫革長各一尺七寸廣二寸二分機二十四枚長各四尺四寸五分上廣一尺三寸五分下廣一尺四寸厚一寸半二寸四寸長各一丈二寸鈔金八寸五分廣一寸五分徑一寸四分本金長二寸八分徑一寸四分本未鑿金鑿鴉尾琴一面長八尺八寸頭廣一尺未廣一尺七寸即鴉尾廣一尺八寸蓋卽歷代之所崇

奉每歲遣人修飾機織之仲夏天皇九年有神告神功皇后曰海西有寶玉國曰新羅帝往征之則熊夷不討自服帝不從出師失利崩皇后傷帝慢神乃命羣臣造齋宮於小山田邑皇后親爲祭主使武內宿禰奏琴以中臣武賊津使臣爲審神者請天神曰向教示天皇者何神願聞其名禱祈七日七夜神憑人告名且垂綈后遂發師西征航海祝曰吾奉天神言越海遠征彷彿有功則波臣當手梳吾髮分爲二搭於海如其言遂結兩髮如男子至新羅驚爲神人新羅主面縛降及凱旋到筑紫從神誨立祠於穴門

山田邑祭表簡神中簡男神底簡男神自神武創業崇神肇基神功遠伐皆託之以神而神道益尊及允恭天皇四年帝憂羣臣氏族錯亂詔設幣於廟誓神探佛湯偽者皆手爛遂以神道詔顯宗天皇三年月神日神送惡人謂阿閉事代宜以地獻高皇產靈事代備奏之帝遂奉以田使兼岐縣主對馬縣主

侍廟又以神道行政

舊事紀天月神命者查既縣主遠祖也天日神合者數馬縣主遠祖也是言天孫降臨之時隨從者卽三十二神之一也欽明天皇十六年百濟

王奏國亂帝使蘇我稻目喻之曰昔雄略帝時爾國受攻於高麗帝使神祇伯茲之神命之祭建邦神師

藉神威果獲大捷夫建邦神者天地剖判時草創國土者也爾舉族祀之國必復興則又以神道警勸外

國是時疾疫大作風雨爲災卜者曰賀茂神所爲祟也乃選日祭之五穀蕃殖民得無恙於是賀茂神

之祭

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

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祭公事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弊余河上於是賀茂神

朱鳥元年帝不豫卜之草薙劍為祟即日祀之尾張熱田社初日本武尊已平東陸留草薙劍於宮中

盜劍逃去風雨晦冥不能進而還家宮贊德祀之熱田天智帝時新羅僧道行

爾後藏於宮中今又祀之熱田也持統天皇三年百官會於神祇官奉宣天地祇之事六年神祇官奏

上神寶書四卷文武天皇大寶元年頒行神祇令遺泉內親王侍伊勢齋宮於是有女王侍齋宮神帝

始令皇女豐原入姬奉還寶器至垂仁時使皇女倭姬媛伊勢神宮掌天照大神祭嗣後諸帝每遣皇女

神祭事中樂以後皇女封內親王每帝踐祚必簡內親王之未嫁者卜之定為齋內親王御遺敕使於大

野宮祭告擇日百官為大祝先於宮城內便所為初齋院被禊而入至明年七月齋於此院更卜城外造

野宮八月吉日臨河被禊入居野宮自還入至明年八月齋於此宮九月吉日臨河被禊更卜伊勢齋

宮有裝束使有護送使沿途設祭甚多及居齋宮有年料有月料有給物例以伊豫正稅一千解光新居

之費亦有別給於宮者每歲於六月祭度會宮祭大神宮朝廷遣使奉幣隨祭其儀六月十六日祭度會

宮十七日祭大神宮十五日黃昏以後禰宜率諸內人物息等陳列神御雜物訖亥時供夕膳丑時供朝

膳宜內人等奏歌舞十六日平旦齋內親王參入度會宮至飯垣門東頭下與入外玉垣門就座於東

殿門內東西各有一殿東殿設齋內親王座左右設命婦等座西殿設女孺等座訖即神宮司執鬘木綿

段門而進命婦亦轉奉齋王拍手而執捧入內玉垣院門就座席命婦或女孺二人陪從齊席正前而拜兩

段訖玉串授命婦命婦受轉授物息受執立瑠垣門西頭齋內親王還就本座然後禰宜乃著明衣拜兩
並用生絹大神宮司著赤色衣并執大玉串禰宜立前大神宮司立左字治內人立右次宮司次齊雜
物并馬單行陳列次朝使進入外玉垣門常內玉垣門并皆跪先使中臣申認令次宮司宣祝詞訖物息
內人等舁幣帛案入奉置瑠垣內財庫齋內親王并兼官以下再拜拍八開手次拍短手再拜如此兩遍
既而齋宮退出即使及宮司以下向多賀宮再拜兩段拍短手兩段退就解齋殿於酒食訖入外玉垣門
供每舞先神宮司次禰宜次大內人次幣帛使次齋宮主神次察允以上一人酒立女一人持拍一人持
酒每僂了人令飲柏酒次禰宜次大內人妻訖齋宮女孺四人供五節儀次鳥子名儀十七日參大神宮其
儀一同
元正天皇靈龜四年令文武百官率妻姊妹會於祓所命中臣氏世領其事於是行命婦會祓之
禮後世稱其說
神祇令曰中臣祓天皇神護景雲二年始賜伊勢宮禰宜季祿其官位準從七位度會宮禰宜正八位

於是有神宮敘位之例

凡神宮禮宜等會敘官位後不具錄

蓋中古以來所以崇神重祭者如此其隆重惟自欽明時百濟

傳來佛像當時物部尾與中臣鎌子謂拜蕃神恐于怒國神帝雖從其請命毀佛像棄經卷而佛教卒行爾後百餘年至聖武帝益敬信佛教至削髮稱爲三寶奴及孝謙帝寵任僧道鏡命爲太政大臣禪師詔百官拜賀道鏡恃寵驕僭遂懷覬覦有太宰主神阿蘇麻呂媚附道鏡鑄八幡神教曰令道鏡卽帝位天下自太平道鏡喜益自負帝惑之召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於御牀下曰朕昨夢八幡神使來云大神欲憑尼法均有所告朕答曰法均女弱不勝任使請以清麻呂代之汝今宜往受神誨臨發道鏡謂之曰神意欲使我卽位所以召卿卿勉之富貴決不相負清麻呂詣神宮歸乃奏神語曰我國家開闢以來天地之嗣必立皇緒敢有他人妄竊神器者戮之無赦道鏡大怒貶清麻呂官改其名爲穰麻呂而其謀卒沮然自佛教盛行莫能兩大祭典漸溷神宇多壞而神官祇園齋祿祭事唯尙奢華蓋敬神之意日以弛怠矣桓武天皇延曆二十五年中臣忌部二氏各相訴中臣氏云忌部本造幣帛不讀祝詞是忌部不宜爲幣帛使忌部氏云奉幣祈禱是忌部職也幣帛使宜屬忌部中臣宜充祓使詔曰據日本書紀天照大神閉天磐戶之時中臣連連祖天兒屋命忌部連祖太玉命掘天香山之五百箇真坂樹上枝懸八坂瓊之五百箇御統中枝懸八咫鏡下枝懸青和幣白和幣相與祈禱然則祈禱之事兩氏宜共之神祇令云祈年月次祭中臣宣祝詞忌部頒幣帛踐祚之日中臣奏天神壽詞六月十二月大藏中臣上御祓麻東西

文部上祓刀讀祓詞詔中臣宣祓詞常祀之外赴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下食者充之是常祀之外奉幣之使宜互用兩氏餘一據令條平城天皇大同二年二月從五位下忌部廣成上言草薙神劍實是神璽自日本武尊凱旋之年留在尾張熱田社外賊偷竊不能出境神物靈驗以此可觀然則奉幣之日應同致敬而久代闕如不修其禮何也尊祖改宗禮教所先故聖皇登極受於文祖類於上帝禮於大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天照大神惟祖惟宗尊無二日自餘諸神乃子乃臣孰敢與抗而今神祇官班幣之日敘大神宮於諸神之後何也其他論神祇典禮之事凡數千言帝不報嗟峨天皇宏仁十年右大臣藤原冬嗣大納言藤原緒嗣奏言聖主相續頓御大嘗天下騷動人民多疲然神事不可得廢請去文飾省允哉帝曰神事何須華靡乃令中納言良岑安世等爲檢校使以治部省廳爲行事所宮內省爲悠紀所中務省爲主基所停金銀刻鐵務從儉素標以神造之飾以橘及木綿書悠紀主基字著其末所用正稅悠紀主基各十萬從國司請各減五萬然其後仁明天皇天長十年御八省院脩禮祀之禮御樂院悠紀主基曾立標造日月雲霞神仙麟鳳之形悠紀樂標造巨象形携小臺於其背令兩童子迎齋障障後設機隨舞人進蹈而舉舞名其奢麗猶如此清和天皇貞觀六年七月敕曰前令五畿及伊賀伊勢志摩遠江相模上總等國云鎮護國家消伏災害是敬神祇欽祭祀之所致故格制頒下警告懲勸今諸國牧宰不慎制旨專任神主禱宣祝等令神社破損祭禮疏慢神明由是滋怒國家以此受殃朕意欲令諸

社新加華節而經年踰月未有修造宜早加修勿致重怠八年公卿奏言六月十二月諸家必有祓除
神宴終歌醉舞欲悅神靈而諸術府會人放縱之徒不待主招每結黨伍侵竊突門徑自闖入初食酒食
後實贈遺所求不給則忿訟詈辱或託神語恐嚇主人濫惡之甚不異羣盜雖豪貴之家尚無所憚是而
不糾何云國憲許糜命所司一切禁遏詔令禁之隴關天皇延壽十四年式部大輔三善請行上封事曰
朝廷每年二月四日六月十一日於神祇官立祈年月次之祭齋肅禱神以乞豐熟其儀公卿率判官及
百官參神祇官每社設幣帛一裹清酒一甕鐵俵一枚陳列棚上社或有奉馬者新年祭一匹亦皆左右
馬寮率列神馬神祇官讀祭文畢以祭物頒諸社祝部使奉本社祝部須齋捧持各以奉進而皆於上
卿前卽以幣綱插著懷中拔囊詳柄唯取其錄傾其鹽酒一舉飲盡會無一人持出神祇官之門者況乎
神馬則市人於都芳門外皆買取而去然則所祭之神豈有欲饗乎若不欲饗何求豐穰伏望中敕諸國
差史生以上一人率祝部受祭物必致本社以存如在之禮其時祭神之意雖頗懈弛而歷代典章猶沿
習修舉朝旨每以是申警戒廷議亦以是論得失蓋獨重之嗣後王室衰微霸府僭竊祭典舉廢莫或置
議逮於近年德川氏奉還政權朝廷下太政復古之詔明治三年一月三日詔曰朕恭惟天神天祖立極
垂統列皇相承繼之述之祭政一致億兆同心惟治教明於上故風俗美於下而中世已降時有汗隆道
有顯晦今也天運循環百度維新宜亟明治教以宣揚神道朕故特遣宣教使布教天下汝輩宜衆庶其

體斯旨是月又詔曰朕蒸惟天祖創業崇敬神明愛濶蒼生祭政一致所由來遠矣朕以寡弱夙承聖緒日夜忱傷惟懼天職之或虧曠今朕敬祭天神地祇八神暨列皇神靈於神祇官以申孝敬庶幾億兆有所矜式乃復設神祇一官以司祭祀其後併神祇省於太政官至今猶有教導職諸官

外史氏曰神武之開基崇神之肇國

崇神尊稱曰神功之遠征一以神道行之余考其創業垂統仗劍而

出師造孽而事神則兵事出於神劍曰神劍矢曰天羽翊曰天朝則兵器出於神以禊詞洗罪

素戔鳴尊得罪於天

祖軍神定議去其爪髮使天兒屋命宜解除祝詞以逐之根國根國下界也神武既成帝業使天種子命被除國中人民罪惡害穢穢汗齋殿謂之天罪俱人森淫蟲毒謂之國罪皆從其輕重使神祇而解之以探湯定訟泥置釜中煮沸使探之甘美內宿禰所撰帝使二人精神於磯城川上探湯其法以探湯以定真偽則刑法亦出於神因祀而制貢調出於射曰弓端出於技曰手末

崇神帝始因祀神讓男女調役則賦稅亦出於

神因祀而設齋藏沿其後而有內藏沿其後而有外藏則庫藏亦出於神

古語拾遺云當此時帝與神相去未遠同一體殿神物官物未

有分別宮內立齋藏合齋部人世掌之應神朝以三種貢獻更建內藏於齋藏旁以分收官物令阿知使主與百濟博士王仁司其出納更定齋部至雄略帝時奏造酒領百八十種膳以納貢物充朝廷內自此而後諸國之調年以盈溢更立大藏令蘇我麻智校三藏而奏氏司其出納東西漢部勸饒其簿是以秦漢之秩世為內藏大藏主論此藏部之緣也因祀而有祝詞凡踐祚則奏詩詞凡大會則奏國風則禮樂亦出於神歷代詔書每曰祭與政出於一國有大事若遷都若遷宮若與外國爭戰必告於神所得吳織唐幣及新羅玉帛必供於神時有水火旱潦疾疫荒歉必禱於神因不獨三種傳國神器之赫赫在人耳目中也余觀上古之世清靜勿擾禮神重祭萬國所同而一切國政皆出

於神道則日本所獨世所傳方士徐福之說殆非無因歟自崇禎立國始有規模計徐福東來已越百載凡百政事槩緣飾以方士之術當時執政者非其子孫或其徒崇歟曰鏡曰鏡曰鏡皆周秦制也君曰尊臣曰命曰大夫曰將軍亦周秦語也或曰日本上古蓋無文字所謂創鏡疆及大夫將軍之稱皆於傳習於晉時其編國史在隋唐間既不用商周以前之稱又不用漢魏以後之制則上世口耳相傳必有父老能言其故者況若鏡若璽明明秦物固有可據乎或又曰果使徐福東來當時應圖文字何待數世之後百鍊王仁始行傳授余又以為晉福方士不重其術其所携三千男女盡屬童年不習文字本無足怪又其時漢書有禁自不能徑携卷冊而行斯說也亦不足為難也爾後國政以出納屬之秦造以禩詞屬之東西漢若有特重於秦漢人者當亦有於也抑余考日本諸教流行獨無道教蓋所謂神道者即為道教日本固早重之彼張魯之米教寇謙之符籙杜光庭之科儀反有所不必行矣

（佛教）佛之入日本也欽明帝十三年十月百濟國王獻佛像及經論大臣蘇我稻目拾宅為寺名曰向

原寺按大蘇志曰廣嚴寺舊名向原寺一名建廣寺在高市郡豐浦村三代實錄曰此佛寺之始也因天

下大疫旋毀除之大連物部尾與中臣蘇我稻目奏曰國家自古祭祀天神地祇今禮書神恐國神為惡帝曰

有司崇佛係於難波敏達帝十三年鹿深臣佐伯連齋佛像自百濟還蘇我馬子宿禰稻目之子入復創

佛寺造塔於大野邱北此造塔之始也大蘇志曰在高市郡請還俗僧高麗慧便師之鞍部村主司馬達

度其女為尼更名善信時年十一從之為尼者二人一曰善齋一曰善善按尼此云阿摩本見梵語北

阿摩母也尼者女也宋靈芝元照實持記曰阿摩齊白羊諸阿摩姑謂也注曰太原公主嘗為尼故曰阿摩姑南山遺宣四分律行事鈔曰

尼即佛名姨母之號今案此二號乃女流通稱尼子多須奈崇峻帝時羈落更名德齋時為尼者三人

此僧尼之始也其所宗有華嚴三論法律宗俱會成實等神皇正統紀曰華嚴僧朝辨傳於唐僧杜順創立東大寺故東大寺又名大華嚴寺三論孝德

帝時高麗慧觀所創即付桑羅什三藏所傳也後僧道慈在大安寺衍其法與華嚴並行法相與禪寺所傳僧定慧遊唐受之元并三藏定慧即大羅冠錫足之子也後僧正元防遊唐學最澄延曆中智周元非

之法孫也律宗唐僧鑒真天平勝寶中所翻兩經而天台始於傳教傳教大師名最澄延曆中智周元非都有恩圖北京有我講俱舍成實道慈律師所翻天台始於傳教院於北叡山延曆二十三年從遺教

大使藤原為野朝臣壽唐受密教於天台道深詳見神皇正統紀及元亨釋書按宋史日本傳曰為野與空海大師及延曆寺僧澄入唐詣天台山傳智者止觀義常元和元年也佛祖統紀遺傳傳曰貞元二十

一年日本國最澄遠來求法歸講受真言始於空海同中師奏建真言院於宮中賜東福地建東寺又留金剛峯寺今之高野山是也詳見神皇正統紀及元亨釋書唐書日本傳曰貞元二十年遣伊來朝

留學生橘免勢學問僧空海谷響孫引諸宗志曰不空弟子有慧果者元和中國日本空海入中國從果歸其遺 禪宗始於榮西新章法三十六部師文治三年再游宋受禪法於天童虛庵建久三年立筑前香

樓屋都創建久報恩寺六年又建聖福寺於博多後島羽天皇賜宸翰額曰扶桑最初禪窟西遊當建仁二年將軍源賴家創立建仁寺以榮西為開山此禪宗之始也詳見元亨釋書及東鑑榮西遊當

越宋時禪僧之來歸及遊學於宋者絡繹不絕五山十刹五山十刹歷應中所定京師鐵位次應朝不同今以京師天龍相國建仁東福萬壽等寺為

五山而南禪以念佛為宗親鸞創立本願寺號一向日蓮以唱法華經題目為

寺號冠五山於是建立爾後源空號淨土宗親鸞宗又號本願寺門徒日蓮宗故俗呼為法華宗亦相

繼教宗門皆在鎌倉氏時指歸雖各異其源出於天台至晚近支流餘裔不復止此其倡為宗教者大槩

亦宗釋氏之說惟日本最重神道而最澄空海則謂日本某神即某佛菩薩化身推佛於神復授神於佛

於是日本之神無不佛矣釋氏務絕俗累而親鸞則謂不必離俗不必出家但使善妻子茹葷酒而此心

清淨即為佛徒於是日本之民半為僧矣源空之淨土專以宣佛號為事日蓮之法華專以唱法華經題

目爲宗旨謂口念佛卽心奉佛心奉佛必以其法力鑒臨而護庇之其說皆卑濶易行故僧徒翕然於日本之國化爲佛國矣王公貴戚之歸佛姑不論也凡人官衙者各法其法職其職民陶啞羊鳥鼠

之徒規取飽食煖衣者都會之間動以萬數蓋中世已降無度牒之制度牒始於晉老四年晉之度牒其廢不詳自何時今京竹市講寺

有正和二年度牒廢河久能寺有承久元年度牒是以閭閻之民貪婪三塗層越四恩視然稱佛氏之徒者往往有之所謂釋氏

之糟糠法王之社鼠內戒所不容國典所共棄也禪家之支流有虛無者以善化爲祖五疊會元口鎮州善化和劣者

不知何許人也師事盤山密受異訣而伴狂出言無度盤山辭世乃於北地行化或城市或聚野拒一

舞曰明頭來明頭打暗頭來暗頭打四方八面來旋風打虛空來速架打虛成滿河將示禪乃入市與人

曰乞我一個直裰人或與被襖或與布裘當不受臨濟令人送與一槍便受之乃許身不替僧衣覆袈裟

裝及方便袋深梅齒笠吹尺八笛登市門化米其徒喧蕪西隸京師妙安寺關東鎌江戶一月寺然

不誦經不戒行不翦落故無賴之徒多歸之佛寺之在西京者五百三十九區并海內寺宇禮宗一萬九

千三百八密宗一萬一千一百一過教六萬七千一百源空教十四萬二千融通派一千五百一向源本

廟門徒四萬五千東本願門徒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專修門徒七千五百二十日蓮教八萬三千二十

合共四十大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寺可謂佛國矣此寺數據萬延年德川齊昭所上防海疏總所以來頗有減損考北魏一萬三千寺唐武宗卽位淨法

至元二千八百提攝若四萬而宋吳德中天下二萬五千寺元祐三萬九千寺見孔平仲談苑元

盛時上自公侯下至庶民不建寺塔不列人數堂宇之崇佛像之大工巧之妙莊嚴之奇有如鬼斧神工

又令七道諸國建寺各用其國正稅於是舉國之費十分而五一寺度僧歲三四百人舉國之民禿首過其半多家蓄妻子口曠腥膻甚至羣聚爲盜竊鑄錢貨黨徒相攻劫關白之第八太政大臣家掠財物及莊園且率徒黨發山陵入宮殿劫神輿後宇多帝時至毀關截籬破行事障子帝乃御腰與諸臣內大臣私第暴亂淫縱天下所未有也維新之後佛教較衰僧徒田產多沒入官明治六年下令僧徒均許食肉娶妻山伏蓋出於真言家乃在家奉佛者其祖役小角大和葛城郡原人或稱役行者又稱役優婆塞翻譯名義集曰優婆塞單曰義名信士男淨名諱云此云清淨士亦云善宿男難在居家持五戒男女不同宿故云善宿壯入葛城山居巖穴三十年結蘿爲衣拾果爲食能持禁咒役使鬼神凡國中名山大嶽足迹殆遍外從五位下韓國連廣足齋師事之後齊其能經奏之朝廷更收之小角騰空而去乃繫其母小角不得已就囚配伊豆續日本紀文武天皇三年五月也居三歲放還後奈母入海云見元亨釋書及扶桑隱逸傳今諸山多祠之而金峯山香火最熾奉其教者曰山伏或曰修驗冠寸許小冠於額上俗謂之斗巾被髮跣戒刀振鐸鳴螺每春秋入金峯山修法持戒極嚴其法本於真言而其說猶道家也小說所謂解魔法師之類耳其官全同僧家皆隸聖護三寶二府又有一等在肆市臨路設店狹巫覡卜筮風鑑相形拆字之術以禳災解魔賺錢財者都會之地最多

外史氏曰昔韓昌黎以諫迎佛骨貶潮州其時關東西則有丹霞然圭峯塞河北則有趙州諡臨濟元江表則有百丈海濶山莊藥山僭嶺外則有靈山嶽其師友幾徧天下皆以超世之才智絕人之功力偉業

後起以合於耆提達摩之傳當公之闢佛爲佛極盛時故極爲其難然自公之闢佛人人有公闢佛之說據於胸中所謂功不在禹下者此也是說也余聞之陽湖惲子居云余考日本之僧其倡爲宗教者尤多倭傑日本以神建國排神說法勢所不行於是乎最澄空海推佛於神搜神於佛以佛爲體以神爲用體用歸乎一源斯說一行而混揉神佛舉國之神無不佛矣食色性也拂人之性亦勢所難行於是乎親鸞不離俗不出家苦妻子茹葷酒謂煩惱者弊而清淨者心學佛在心而不在迹斯說一行而道俗無別舉國之民無不僧矣若夫源空之淨土日蓮之法華第以口唱佛號卽爲佛徒愈卑愈淺愈近愈易修而愈濶人日本之於道旣無周公孔子倡明之於前又無昌黎力闢之於後彼僧徒者鼓其說以煽動羣倫其化日本爲佛國亦無足怪也宋人之闢佛也精昌黎之闢佛也粗然僧徒不畏宋人而恨昌黎則以昌黎焚其廬火其書之說行而佛教自絕也中國之說佛也精日本之說佛也粗然中國佛教不如日本之盛則以親鸞不離俗不出家之說行而人人得以自便也夫天堂地獄之說因果報應之談愚夫愚婦之所易惑天下愚夫婦多而賢士大夫少知愚夫婦之所敬信迎其機而導之順其情而誘之因其利便而徇之而吾說自無不行之數僧者其宗旨不同而其因國俗順人情以施教則無不同可不謂聰穎桀黠之士歟近日耶穌教之盛徧於五洲其所謂待人如己於吾儒之道彌近理而彌亂真者也然其教行於中國竭盡力僅能誘愚夫婦而不能惑士大夫蓋其教以祀祖先奉神祇爲大禁以中國聖帝明王

四千餘年世世相傳之禮欲一旦廢已而從之勢固萬萬有所不能故也嗟夫以彼國勢之強教徒之盛寺宇之莊嚴布施之廣大其財力可以無所不至區賴此祀祖先奉神祇之習得互相格柱而棍之不行謂非厚幸歟苟使彼教之徒有最澄空海親駕其人者從吾俗以行彼教吾未知其所底止也雖然佛敎既祇教爲魔祇教亦以佛敎爲陋凡佛敎之崇偶像違神通至於戒殺出家無不與祇道相格相水火者而今之印度信祇道者居十之五是耶穌一教竟不難居佛之國變佛之俗而奪而有之矣念及此不禁爲之惴惴危懼也

(民族)神武東征都於橿原班功胙土於是有國造縣主之號子孫世守爲得姓之始國造之外各居其事謂之國造古有國造百二十餘有伴造謂諸郡君長首直史之類也縣主之下有村主稻置等各以官爲姓其後置大連大臣即以

臣姓爲大臣連姓爲大連皆世其官并令統領氏族若大臣嗣官使大連統區連二姓至推古帝時始制官位乃廢世官連臣伴造專爲姓稱矣洎天

武帝十三年詔定八等之姓曰真人曰朝臣曰宿禰曰忌寸曰道師曰臣曰連曰稻置以半龍姓氏所以

明源委分貴賤使人知氏族之所主紀傳謂之戶氏主也時召前隲其尸之又古者祭祀皆有尸以依神亦以爲祭主也今以真人朝臣之類爲尸者蓋以爲一族之主刑

都親王姓氏錄曰源朝臣信弟妹凡八人宏仁五年各賜姓以信爲尸主其義可兒又姓氏錄序名爲氏骨骨之爲官主也氏骨者官氏族之所以爲主也真人朝臣之類受之天子

者爲尸戶卽姓也如源平紀橘藤原清原之類或身自爲之者則爲氏世或以源平紀橘藤原清原之類爲姓者誤矣國史書曰賜姓曰真人

人曰朝臣曰宿禰曰連又有連姓氏書之者曰賜姓源朝臣曰賜姓橘宿禰未有橘賜姓源賜姓橘者矣可見朝臣宿禰是姓因實與官關得賜之氏則不必受之天子人人有之案顯炎武曰言姓者本於五帝

見於春秋者二十有二黃帝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四而已姓則受之天子也攷魯左氏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以氏諸侯以字爲諱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氏氏則氏之胙君也十會之幣處棄者爲劉氏伍員之子在齊爲王孫氏其命氏有以國者吉備飛多是也自別其族爲輔氏則身自爲之也日本姓氏之別蓋略同於三代云其命氏有以國者吉備飛多是也

以色者小野菅原是也以官醫利部采女是也以事者錦部酒部是也以功者治田垂水是也以居者柳本田邊是也

通雅曰後世或氏於國則齊魯秦吳於諱則文武成宣於官則司馬司徒於傳則王孫公孫於次則孟孫叔孫於氏則展氏臧氏驢氏國氏於居則東門北郭於志則三鳥五鹿青牛白馬於事則巫乙後世子孫傍支別屬謂之苗字苗字向族也其後氏族派衍愈繁要不離乎以地

以官以事以物其尤僻異者曰手塚曰股野曰田妻股曰夏目曰肝付曰橋瓜曰池尻曰腹卷曰一色曰是枝曰豬野曰鳥尾曰犬飼曰鹿伏兔曰小鳥遊曰鶴飼曰矢土曰孕石曰二瓶曰額慈曰酒匂曰兒玉曰妻木曰哥枕曰夫妻木曰可兒曰妹尾曰神腰曰九鬼曰鬼越曰甲乙女曰左乙女曰望月曰小花曰四十住曰五十嵐曰十八女曰四月朔日曰七寸五分曰萬里姊小路其有一氏分爲數族者若藤原氏分爲近衛鷹司三條等族是也近世二字若三四字氏族多皆爲一字其字不雅聯聯取備旁或通音易之如藤原氏也皆曰藤安藤齋藤藤近藤族也皆省曰藤又省曰藤源流不辨矣

柳野代辭編曰今之如司馬則曰馬孫焉則曰萬歐陽則曰歐夏侯則曰侯鮮於則曰於如此之類甚多相承不已復姓又得復於單姓矣日知錄曰洪武元年詔與夷語長姓一切禁止如今之呼姓本呼延乞姓本乞伏皆明初改而并中國所自有之複姓省去一字氏族之蓋日本以世官故氏族最重臣連伴造以官爲姓其後賜

素榮基於此日本氏族之變遷亦與華同也

蓋日本以世官故氏族最重臣連伴造以官爲姓其後賜姓命氏自垂仁始然至允恭時既家經其祖人僞其氏乃使諸姓人盟神探湯以別真僞孝德帝嘗詔云

今有枋冒人姓妄其所自出而臣連伴造國造之弱宗劣族遂以神名王號爲賄庶民賤種竟亂巨族其
蒼正之然自蘇我氏之亂國籍灰燼姓氏失譜故天智時爲制氏上氏上猶宗子也天武因之令諸氏上未定者

官爲理之族大寵多者分宗立氏上使糾率其族百官系譜舉藏之國書寮治部省立解部主寫問諸姓

譜第以解其訟其舊家世族概廢世官別製新官定冠位分爲八品姓又分三別以天神地祇爲神別

居者爲番別使有升降若爵命然名曰寵號氏之寵號既定宏仁姓氏錄尙載舊姓有一千一百八十二氏自

諸藤尊朝不舉他族而物蘇伴奈舊姓凌遲式微多降爲皂隸矣源平迭興枝葉之蔓分宗立長其長者

獨古氏上其族人稱家子郎黨綿延國內古之民上遂亡連足利氏興而贅婿姓即欲討其宗派亦不

可得蓋源平以後尙武競爭各固黨羽義兒假子動至百十此假子混冒者一也寡男無耦妻以女子贅

爲齊婿即奉先祀此贅婿混冒者一也浦生秀實曰源平以來家子郎黨常致之股肱或爲之死生如和

此多養假子以強宗也又曰天下餘子多以男嫁人冒姓其婦田氏之亂舉族遷焉新田氏義舉亦舉族赴之當時宗族相保如

家而世之無子養人子爲後者必先議其幣多少而後定議封建之世官以世功爵以世契侯伯嗣絕

例應例國故必養子以圖繼世下至大夫食采羣士食祿莫不皆然此養子混冒者又一也少孤幼寡隨

母改嫁謂他人父卽後其宗此隨母混冒者又一也此外則避諱改易移宮換羽避仇逃匿將甲作乙又

其一也因是混亂不可復別大抵數百年來藤橘源平最爲望族故混冒亦最多凡故家世族各爲徽幟
以自表異用花草禽獸繪其一於袖或一或三於背名曰紋如藤原氏爲藤花菅原氏爲梅花德川氏爲

葵葉之類使人望而知爲某族也維新以來許平民與士夫相婚嫁有擢用爲官者不復如前之重望族

然得藩侯猶爲華族藩士猶別爲士族云

有名生子則七日命名古之擇神世家蓋子五歲命名奏之天子則賜五位三公則賜四位謂之敘爵敘爵而冠則

之敘爵元服禮冠而

字此則冠而名矣

如管三紀寬三然平日無所用之故古人少命字者近世儒生輩皆命字間有三字四字者又有別號甚

有多至十數者如藤原篤字敏夫又號柴立子廣野篤如林信號羅山又號浮山羅然唯施之其輩流而

已人問應酬繁用通稱蓋通稱似小字然亦小同大異兵部民部大學元著之類謂之百官名非士以上

不得稱其他曰左右衛門曰左右兵衛曰大夫曰內舍內舍曰藏人曰丞曰輔曰佐曰助曰介亦官名也

大郎二郎三郎之類輩行也各冠以一兩字或以氏及行自士大夫迨民間僕監皆以此爲稱呼考元史

者十五賦數者十三伯顏者九豈亦源右衛門平兵衛之類乎案通雅曰士文伯是士之族亦名句魯

仲嬰齊莊之孫即公孫嬰齊之從祖鄭公孫段字子石而印段亦字子石古八自不爲嫌現瑛代梓編四

魏安盛之父名屈子亦名屈周厲王名胡而僖王名胡齊衛穆公名邁而成侯亦名邁鄭武公名掘突而

厲公名突周襄王名鄭衛成公與之同時亦名鄭晉定公名午而同時鄭大夫亦名午衛侯名惡其臣

亦名惡蓋周人雖重諱不如後世之甚故多同名也又春秋左氏所稱氏族名如祭封人足字仲或稱

曰祭足曰祭仲曰祭仲足曰祭封人仲足士會字士季初受隨後更受范或稱曰隨季曰范會曰季氏曰

范武子曰隨武子瑕呂飴甥或稱曰瑕甥曰陰飴甥之類與漢以後之稱謂大不相同且其命名如黑肩

黑背黑髯兒項梓曰賓婦人鬪鼓於庭有餅圖可笑者蓋一國而古今不同風猶如此況東西殊域其俗

豈得無異然其源流極遷大抵從同斯亦奇矣

(社會)社會者合衆人之才力衆人之名望衆人之技藝衆人之聲氣以期遂其志者也其關於政治者

自由會

自由者不爲人所拘束之義也其憲謂人各有身身各自由爲上者不能壓抑之東縛之也

曰共和黨曰立憲黨曰改進黨

皆主改革政體爲君民共主者

曰漸進黨

意亦主改革政體但以漸進爲義

凡會必推一人或二三人爲總理次爲副理次爲幹事會中有專奔走曰旋

聯絡通氣皆幹事司之凡入會者書其姓名於籍例有開會儀推總理爲首席總理舉其立會之主議以

告於眾衆人者亦以次演述其所見每月或開月必招集會友互相談話每歲則彙敘所事會計所費刊

告於眾會中或論時事駁政體刊之新聞紙苟他黨有不合者摘發而論之則必往復辯論務伸其說而

後已其大概也有關於學術者曰天文會曰地理會曰斯文會

學漢家

曰蘭學會

治和蘭學曰英學會曰詩會

曰歌會關於刑法者曰明法會曰講律會曰代言人會

熟於法律代人理詞訟曰代言人

關於宗教者曰佛教會曰某曰

某佛敎中又分宗派也

曰神道會曰某曰某

神道中又分支派也

曰耶蘇會曰天主會曰希臘教會各曰某曰某

耶穌天主中又各分派派

也關於醫術者曰醫術會曰漢醫會曰洋醫會曰解剖會

洋醫中之講求解剖支體者也

會曰要術會關於商賈者曰商法會

講求商法教人以記數諸法

曰某物某物會皆各就其所業以講求其術會友有

所疑則發問有答辯之者有所知則告人有引伸之駁論之者此外商人斂資合夥以爲商均各就其事

名曰某會某社其總理以投票公撰之每歲舉其商業之盛衰盈虛廣告於人所得之利按股而均分凡

商業之大者均係斂資無以二三人獨力爲之者有關於術藝者曰書畫會曰名磁會曰雕刻會曰七寶

會曰女紅會曰錦緞會曰銅器會有關於玩賞者曰古錢會曰觀古美術會曰珍寶會此則雜陳古人名

物及今之巧手以考其精妙猶博覽會意也有關於游戲者曰競馬會曰角瓶會曰千人會爲二牌一曰

牌原數至一千每牌限若干錢因散購之共得若干金至期然原牌於匣匣上有孔引繩刺而出此皆斂

之以原牌對影牌第一者得大宋銀架經重有差至百爲止猶今呂宋票也國語名之曰富此皆斂

錢以爲博者有關於人事者曰親睦會或同官或同鄉或同業或同社禮以曰輔助會曰布施會曰一

錢會作大會每月每人做一錢有疾病死凡日本人無事不有會無人不入會此略舉其凡耳其國家設

立以啟民智勸工業者曰博覽會自天象地圖以及飛潛動植之物製造述作之事風火氣化之學耳目

之所未見日用之所必需無不都列區分陳其物摸其形別其品書其名使觀者一覽而知之有共進會

又名競爭會舉人工製造之物互相比較共期進步也若綵若茶若綿若糖皆就一物設爲專會使業此者各出己物陳於會場記

物之名與製造之名審查而考厥之每物出品至三三千枚其氣候土質之宜否種之良莠栽植之同異

培養之肥瘠器具之工拙以及製造之方收藏之法捆載之宜搬運之便總其出品之精粗美惡別爲等

第其尤者賞以金牌次者賞以銀牌又其次者給以褒獎使人人勉厲爭自濯磨最爲法也西歷一千七

佛蘭西首相紐佛紗道以山林樹木日事採伐而不講求種植之法必致墜乏遂創爲競爭會隨其出品

按其尤者賞而輸之試之數年有效諸國遂互相仿行如豐器發食煎審之類爭先設會一千八百零年英

國初設農會其上等至賞銀八千圓每年諸國開會沿革損益法益備其速爲國家一大政事先期

總會場籌費用布告萬國令諸國商人咸來爭賽如佛之萬國博覽會美之百年大會其尤著者也

外史氏曰天之生人也飛不如禽走不如獸而世界以人爲貴則以人能合人之力以爲力而禽獸不能

故也舉世間力之最巨者莫如聯合力何謂聯合力如熾炭然散之數處或數十處一童子得斷滅之若

萃於一爐則其勢炎炎不可嚮邇矣如束簣然物小而材弱然束數十百枝而爲一束雖壯夫拔劍而斬之亦不能遽斷凡世間物力皆有盡獨聯合力無盡故最巨也余觀泰西人之行事類以聯合力爲之國家行政建於商賈營業舉凡排山倒海之險輪的電綫之奇無不藉衆人之力以成事其所以聯合之故有禮以區別之有法以整齊之有情以聯絡之故能維持衆人之力而不渙散其橫行世界莫之能抗者恃此術也嘗考其國俗無一事不立會無一人不結黨衆人習知其利故衆人各私其黨雖然此亦一會彼亦一會此亦一黨彼亦一黨則又各樹其聯合之力相激而相爭若英之守舊黨改進黨美之台衆黨民主黨力之最大爭之最甚者也分全國之人而爲二黨平時黨中議論付之新聞必互相排抵互相偏袒一旦爭執政權各分遺其黨人以國爭勝有游說以動人心者有行賄以買人心者共有惡擬其黨人之後禍扶發其黨人之隱憂以激人心者此黨如是彼黨亦如是一黨獲勝則鳴鼓鑿鼓以示得意黨首一爲統領爲國相悉舉黨之官吏廢而易置之僚屬爲之一空

美國俗謂之官吏逮捕法如捕盜則盜之黨羽必牽連逮捕之也

知書也

物產志一

外史氏曰物產之盛衰國民之勤惰係焉田野之蕪治係焉而國家之貧富強弱無不係乎此字內萬國自古迄今昭然若揭矣今海外各國汲汲求富君臣上下并力一心期所以繁殖物產者若伊尹呂尚之謀若孫吳之用兵若商鞅之行法其竭志盡力與鄰國爭競則有甲弛乙張此起彼仆者其微析於秋毫其末涇於錐刀其相傾相軋之甚其固不能以容疑故其在國中也則日討國人朝夕申儆教以務財力農器工於己所有者設法以護之加意以精之於己所無者移種以植之如法以倣之廣開農工商諸學校以教人有異種奇植新器妙而則摹其形繪其圖譯其法而廣傳之凡絲茶棉糖之類必萃其原區其品開博覽共進之會以爭奇競美寔其精鍊禁其飾匿而進而勸之而猶慮他國之產侵入我國吾之力微不能拒也則重征進口貨稅使人物騰貴無相侵奪而吾乃得徐起而收其效於是乎有保護之法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美國初興強利其時英國輸入鐵條每一噸值三十六圓課稅二十四圓又英國輸入鐵塊每百磅值三圓三十錢亦課稅三圓蓋重課人稅使價重於我國產乃可以銷流俟國產王稅乃而猶慮己國之產不售於人國吾之利薄不能盛也則分設領事徧遣委員使察其風尚之所趨人情之所習而依倣其式以投其好於是乎有模造之法又其甚者商務不競繼以兵戰一遇開釁輒以偏師毀其商船使彼國疲敝不能復振而吾乃得壟斷以圖其利如英之於荷蘭則尤爭鬪之甚者

矣泰西百餘年來累世講求上自王公貴人下至傭販婦女皆知其意上以是爲保富之方下以是爲報國之務泰西人有恆言戰場之役十戰九敗不足慮也若物力虛耗國產微薄則一國之大命傾焉元氣削焉彼蓋籌之精而慮之熟矣母之一豪農之家環四鄰而居者以所居近市各出其瓜瓞果贏之美以圖朝夕升斗之利而爲之主人者一聽其賤傭下婢栽培灌溉曾不一問欲以是爭利不亦難乎不亦離乎日本維新以來亦競競以殖產爲亟務如絲之售於英法茶之售於美海產之售於中國則尤其所竭精敝神以求之者可不謂知所先務與管子曰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太史公曰魯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整齊之其次教誨之有國家者能勿念諸作物產志

(絲)日本之絲由來遠矣應神帝時既遣使於吳求緝繻女

山海經云歐絲之野在大野東有女至雄略子說據樹歐絲則上古既有之矣

帝命秦公酒統領養蠶蠶大蕃息賜姓爲禹豆麻佐

先是秦人弓月自稱是始皇後於應神時自百濟來道其孫普洞以製繭功賜姓歐陀秦公酒其後裔也

既知養蠶之利國中亦能自織繡綉近年與泰西通商英法諸國爭購其絲遂爲國產第一大宗其浴種

飼養分繅入解諸法亦同於中國

多於山中掘坑種名曰風穴至夏初取出蠶卵用柶子裝疊置之候處候十餘日乃用小帚掃蠶子於竹筐內揀嫩葉切細條飼之而六

七日方食大葉飼毋失時又歷八九日則吐絲矣當吐絲時投以器物使緣器而絲成繅於繅日中

晒之如遇陰雨則取繭置箱以火蒸一二時再置於常風處令之吹乾惟其色潔白不及日曬近學於佛

國養用蒸繅二法擇繭練絲則以鐵鍋煮熱湯將繭蒸軟每人司一鍋一車左手取繭五六枚右手轉車

仍不失色譯云其最初抽出者曰屑絲次層曰鬚斗絲三層曰生絲四層曰備棉

絲大柔弱且爲繭汚染洗之以水晒之以日以其似棉故名凡繭尤

粗大者中必有二種抽出其絲如練名曰玉絲者編為網破絲寸寸斷不能作絲者名曰真棉舊法以米

取面汁復漂而清之用以煮再清冷水其意家欲留蠶種不蒸不曬聽其破爛出繭名曰繭亮碎屑

淨洗曬乾其式如豬肚故又名曰豬肚棉

者曰屑繭又擇取壯繭別藏於室聽其破爛而出配以雌雄則互相粘合至十日外即能散卵用硬紙一

片長一寸闊六寸散布其上名曰覆卵紙中國名曰繭連計每一兩卵紙可出繭七斗每斗可造絲四斤半凡絲多用女工每一人能

抽絲三斤半以紙條粘縛成繩每繩重八九錢以四十繩為一束每束三斤或二斤半以二十八束為一

包每包約重五十五六斤近年多以機器製造機器有水火二法水用水器火用鐵器鐵器為上木器次

之初明治三年民政部之庶務司議於上野國富開機器製絲場於佛國購買機器雇男女工師五年

十月開場並募內國女工傳習其法受業者凡二千餘人至明治十年一歲間通計出絲四千九百五

十四其七百零一錢並府絲等項價值金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圓除費用之外實有利益金十萬

零四千八十二圓爾後逐年經營益以擴張其民間商會以機器營業者甚多尤著者曰岩代國二本松

製絲會社絲尤精美名曰娘絲工場役人凡二百二十餘每歲製絲一萬二百九十餘斤陸羽七州等處

其製絲之如等曰上野國前橋研業社創於舊前橋橋土旗澤澤澤象速水堅曹諸人於明治三年特聘

瑞西人為師傳習意大利絲絲法易操抽之法為然拾買美而價高入等寧傲有曰桐津組日然社會規

模極大其上野之確冰棉絲社則專以水車絲絲凡十數組每組各分一室別有上野桃井會社亦用水

車會最 又有參酌水火機器製手車以省人力者武州八王子縣內蘆左右衛門創製一人獨操之製

所出絲管價勝於常常陸國西村文平創製人力運轉車每一人之力可充 日本產絲凡四十餘州山城

攝津武藏相模伊勢上總下總常陸三河尾張甲斐駿河遠江伊豆近江美濃飛騨信濃上野下野岩代

豐前豐後筑前肥前肥後日向皆有之以上野為最多武藏次之絲之佳者與州之瀨付岩代之掛田武
州之八王子驛皆有名而機器所製若上野之富岡前橋岩代之二本松尤為擅美尋常絲價每百斤平
八百圓者 繭以岩代國伊達郡所出為全國之冠 伊達郡有丹治梅吉者精於蠶事專以輸出海外為
益求精遠 其蠶卵紙一種則信濃國為最多近年以來絲業益盛國家既於富岡前橋製絲場以為民
為傑出 倡復用屑絲屑繭紡績所以收遺利 向來屑絲屑繭係以充綿光下者付之棄捐明治六年委西某在
意 絲由以蒸氣機燃絲品質色澤交能與精 國講求其術師請於朝乃開紡績所其法藉水車之力以屑絲為精
絲仿佛民間仿為之遂有輸出海外者 開製絲試驗所以驗人工 在東京內藤新宿仿意國機器以
又於勸業局中講求蠶事廣採新法歷驗利病以刊告於眾 如將蠶身內外形器解剖為圖以驗其利病
室濕寒室每日每時測晴乾陰雨及風之方向與蠶之食度 又分為冷室溫室如熱室溫室乾室
桑葉之多少以驗卵之生育繭之遺就病蠶失蠶之多寡 明治十二年開繭絲共進會凡出品者一
一百二十二家一千三百二十六品 內絲八百零四品 乃精撰委員一 審其包裝便否結束夏香裝飾
宜否光澤佳否價格高否細大均否 取絲四百條稱準分量又分 絕斷之多少 試驗 疵類之大小 取絲
為四各一百條以評校之 試驗 疵類之大小 取絲
分別計算 強力之多少 取無疵之 伸度之長短 過不及以定度 再練之難易 辨其結安之齊否粘著之
易 然後考其機器之力使役女工之數及製造之類擇其尤者而褒賞之民間靡然從風豪富鉅商爭結
社會與外商相爭抗多有血輸外國不假外人手者 先是蠶卵紙一種明治初年每枚價約一圓九十錢
增百餘萬枚而是年意佛兩國購者甚少初擬價高者每枚二三圓其後僅值二三十錢甚則僅值二三
錢業之衰如土直政府乃命豪商數人以金八萬圓購而焚之復嚴設規則以防濫造至明治十一年前

...

...

價不過七十錢而已現擬設法以冀挽回舊向來日本絲商派運出通商港口西商購而自運回國銷往往雖貨定價稱銷歸還回而日本絲商以爭先設賣時有虧折至十四年日本乃聯合珠商設一社會名曰生絲存貯所聯合商人運絲先到公所所爲之分別等第西商欲購買者自到公所議定定價後出絲所有售納銀實錄簿數于奉陳西商雖然不違約東爭持數月訴之於公使公使告之外部外務卿曰此商人等非政府所得預久之西商策其勢方蒸蒸日上云

宣統元年輸出價表

年	生絲	扇絲	雙斗絲	繭壳	真絲	玉絲	扇	繭	合計
元年	二二五九五	二二九九八	六二七〇九	一五六五二	三二七四九	四四〇八	一〇三三五	三三〇	一六〇〇三三
二年	七二六〇四	一一二八	九三六六七	一八八六三	七九一五九	六二五	三八〇九	一三	一三〇七八六
三年	六八三三六	一〇三四七	七四九三八	三八四八〇	一〇三六六	三〇一六	一三三六	一五三	一〇七二〇
四年	一三三四五	二三四八	三一五二〇	八三二	二六九四	八二九六	五九九二	一〇〇〇	一〇四九四
五年	八九五〇〇	三五三三	二二七九	四四四	八四九	一三六九五	一五七〇	一〇	一〇七七一
六年	三〇二三四	二四四四五	二三五五	二四二	二二六九	四〇二	三〇四四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七年	九九九三	三三六〇	七八九六	〇二二	七二九九	七七八二	五五	三二七	三〇〇
八年上半年	三九五九	二一六七	九六六〇	二二二	四六六一	一八三三	三八二	二四	一〇九七
八年度	二四一八	一八三三	一〇八九	五三〇	八七五四	四五六八	九〇八	四五六	一六〇
九年度	一七五五	二五八〇	一九九	一六六六	二九五	一四九八	六五	一五八	一〇九
十年度	一八四四	二九六四	一〇三	二五六	二五四〇	〇一四八	六五五	五五	一八

價

蠶絲類各種平均百斤價表

計	八二二五三八	八二九〇八八	一六四七六六	一四〇八七三	一六二九九三	一五九九二〇	九六五五八	一六六六七	八八八五〇
十一年度	九〇五八五	六四〇〇	一九三三〇	七八一〇	二二五〇七	二二五〇九	四九一五	四四一七	一九〇
十年度	九三三七	二二二〇	六一五	四九七	九二九	四八一	一五三四	八二五	九七九
九年度	一三三七	三四二	二二五	四六六	二二〇	九一〇	三三〇	五八〇	六八〇
八年度	九〇八九	七三二	二九九	一〇七	一〇三	一〇四	七四八	七九一	一〇〇
八年上半季	一八六	三三〇	五二五	四四八	二六二	二九一	五七〇	八五	五八〇
七年	八三〇	三〇八	一七〇	〇八五	二四四	二四八	〇二二	三三二	一四一
六年	七〇八	四二八	三〇六	一七	三七二	四七三	一六九	七八七	一〇六
五年	五〇五	五七	七八〇	一一	二〇五	九二六	二五	二九二	三三八
四年	八〇〇	四二四	六三	二七五	一一	七五	一九	二五七	二七五
三年	四二五	七八五	一四四	三九八	一九〇	八六四	一七二	九七	八六九
二年	五七〇	二〇	四八四	七一九	八五三	九二二	四八	九二	一五五
元年	六二五	四七二	一九八	二八六	一七四	七	八〇	八七	六五二
計	一六四	七八八	九〇八	六四五	二九六	六七二	九五六	五三八	二〇二
十一年度	一六四	七八八	九〇八	六四五	二九六	六七二	九五六	五三八	二〇二
九年度	一三三七	三四二	二二五	四六六	二二〇	九一〇	三三〇	五八〇	六八〇
八年度	九〇八九	七三二	二九九	一〇七	一〇三	一〇四	七四八	七九一	一〇〇
七年	八三〇	三〇八	一七〇	〇八五	二四四	二四八	〇二二	三三二	一四一
六年	七〇八	四二八	三〇六	一七	三七二	四七三	一六九	七八七	一〇六
五年	五〇五	五七	七八〇	一一	二〇五	九二六	二五	二九二	三三八
四年	八〇〇	四二四	六三	二七五	一一	七五	一九	二五七	二七五
三年	四二五	七八五	一四四	三九八	一九〇	八六四	一七二	九七	八六九
二年	五七〇	二〇	四八四	七一九	八五三	九二二	四八	九二	一五五
元年	六二五	四七二	一九八	二八六	一七四	七	八〇	八七	六五二
計	一六四	七八八	九〇八	六四五	二九六	六七二	九五六	五三八	二〇二
十一年度	一六四	七八八	九〇八	六四五	二九六	六七二	九五六	五三八	二〇二
九年度	一三三七	三四二	二二五	四六六	二二〇	九一〇	三三〇	五八〇	六八〇
八年度	九〇八九	七三二	二九九	一〇七	一〇三	一〇四	七四八	七九一	一〇〇
八年上半季	一八六	三三〇	五二五	四四八	二六二	二九一	五七〇	八五	五八〇
七年	八三〇	三〇八	一七〇	〇八五	二四四	二四八	〇二二	三三二	一四一
六年	七〇八	四二八	三〇六	一七	三七二	四七三	一六九	七八七	一〇六
五年	五〇五	五七	七八〇	一一	二〇五	九二六	二五	二九二	三三八
四年	八〇〇	四二四	六三	二七五	一一	七五	一九	二五七	二七五
三年	四二五	七八五	一四四	三九八	一九〇	八六四	一七二	九七	八六九
二年	五七〇	二〇	四八四	七一九	八五三	九二二	四八	九二	一五五
元年	六二五	四七二	一九八	二八六	一七四	七	八〇	八七	六五二

生絲 屑絲 雙斗絲 繭壳 異絲 玉絲 屑繭 繭

茲將紙幣年輸出價量表

年	數	價	平均一枚價	百分數	比例
元年	一八八六三二〇	三七,一三,三五一	一九七	二二二張	五七一
二年	一,三七七,四九三	二,五〇〇,五六	一八二	一九五張	三八五
三年	一,三九七,八四六	二,五六六,七五九	一八四	一五七張	三九五
元年	五五六三八	一,四一八	四九八八九	二〇二四七	二〇九九
二年	七八七八五	三九四七一,一五〇二〇	六六二一	二四八〇〇	二八,九四
三年	六二六一三	四二六七,一〇六四	四四,九五	一九三三五	三〇四九八
四年	六〇四八〇	二七〇七,八四三九	五〇,三六	四七,一七	二五五〇九
五年	五八一二七	二五〇六,九四,五三	五七,五八	一四九,三四	二〇四六一
六年	五九九六四	三三九六,八六,九三	七,五五	二四四,六四	三四,八一
七年	五四一四七	二九七二,八八,二四	六六,六五	一五五,八六	二五七〇九
八年上半季	四七一六四	三一四〇,二四,五五	六二,六二	一七六,二九	二二,一五
八年度	四四,五七一	二八九八,九四,二八	七,八五	一六五,四九	一一,一五
九年度	七六二二九	四六八七,一五,二六	一八,四五	二一五,三七	二二,三八八
十年度	五三八六一	三六六九,九九,二一	七,三七	一七七,二九	一四,七六
十一年度	五五〇七四	四四,一五,一〇,五三	七六,四七	一五,三四四	二四,三三二

四年	一四〇〇、二七	一、二八五、一八九	九二	一五八	一九八
五年	一、二八七、〇四六	二、二四七、三六五	一七五	一四五	三四六
六年	一、四一八、八〇九	三、〇六三、〇三七	二一六	一六〇	四七一
七年	一、三三三、五四六五	七三、一五七八	五五	一五〇	一一三
八年上半年					
八年度	七二七、四六三	四七四、九二〇	六五	八二	七三
九年度	一〇一八、五二五	一、九〇二、三七〇	一八七	一五	二九三
十年度	一、七六、一四二	三、四六九、九八	三〇	一三三	五三
十一年度	八八、八三六七	六五〇、一六〇	七三	一〇〇	〇〇
計	一、三九、三三三	一、九四八、〇六八	一四〇		

〔茶〕日本植茶蓋始於嵯峨帝時或云聖武時既知飲茶但事不可考惟考日本繪雲集獻皇太弟秋日御製詩云院裏滿茶烟恒武帝御製詩云吟詩不厭鴻香茗又經國編

國之稱始有崇禪寺僧郁永忠自款茶獻帝及皇太弟永忠曾於寶壽中入唐留學得製茶及栽培法歷中神朝自試其法并傳於人及是帝遜命於內及其後中絕及後鳥羽院文治中僧于光游宋竊江南

近江舟波播磨諸國植茶蓋始於延財盛於宏仁也其後中絕及後鳥羽院文治中僧于光游宋竊江南

茶種歸分栽於背振料尾隨山茶事復盛千光種之筑前背振山建保二年將軍源實朝有疾于光知其

於得明惠明惠種之樽尾山故樽尾山又名茶山其宿醒獻茶及喫茶養生記二卷將軍飲之頗愈又續茶實一查

後分種之字治近代樽尾種始絕而宇治實稱茶海應安以來以足利義政嗜茶舉世咸尚之後義政命

增珠光備休心通體茶事義政時之命其臣能阿彌相阿彌等學習休心自真能即能阿彌實其子

相即相阿編
相發松雲齋漢鑿茶且潤飾茶儀及豐臣氏使千宗易修飾之千宗易和泉人稱千阿編於是王公以下

遠於庶人咸尙茶術至德川氏每春遣使於宇治齋製收茶而宇治之名益著日本初傳古法特尙煎茶

惟其春遣和出雲大守茶吸有云空林下清流水紗巾仍據銀鈴子默炭須與炭氣盛浮沸瀝花起筆

歸棧商寒鑿與鹽和味更美煎罷餘香處處飛歎之無事臥白雲是當時所尙在煎茶時能詩云鑿旗

添常戒宜著更誇觀煎茶厥而點茶與點茶之法始於陸羽宋人盛行之考大觀茶論蔡襄茶錄知日

此知用鑿是古法也本點茶即同其法凡運筴擣擣謂之立茶立茶謂擣而聚也茶

多清少運筴旋撒再添湯擣者謂之瀝茶茶少湯多者謂之瀝茶蓋瀝茶爲未注之以湯以筴擣以

觀其少澤法以抄茶一鐵七先生瀝調令極勻又添注入迴環擣拂湯上蓋可四分而止其面色鮮白

著差無水痕者爲絕佳其後茶儀盛行行之數百年若製茶之法則近來較精將新採之葉用泥爐烘鐵

又專以瀝茶器結茶室務爲著厥矣葉軟取出用竹筴擣開以扇扇退熱氣然後用機擣擣紙於泥甕上烘焙隨焙隨然到葉捲身乾再用篩

分出粗細揀去茶梗翻覆焙乾乃用箱裝運凡盤兩前後所採者爲頭春葉肥嫩而味濃厚夏至前後所

採爲次春葉老而味薄至大暑前後所採爲尾春每年出產頭春居其六次春居其三尾春居其一云有曰宇治製有山本嘉兵衛者西京人葉茶於江戶

宗七郎自製一種美色茶販之山本氏山本氏其奇雅與之結約令再製常有曰玉露製本氏已獲且

利於宇治細喜之間共有十八所茶園至六世嘉兵衛傳由宇治至小倉村宿於木下吉左衛門家

歲於焙茶時以手攪和茶葉如團珠木下氏思之德壽壽奇其狀購以重價更令多作賣於江戶名曰玉

露人爭購之當時一斤值銀四十五尤擅香名其製造較粗者曰壽茶多粗品製工尤草率價以有學

碎屑者曰粉茶近年以來學製紅茶明治七年勸業寮創編紅茶製法一書頒布諸府縣民間始有學製

木浦等處學製而未能得法又遣委員多田元吉往湖北江西安徽等處學習製法並購寬其

器置時十一年全權公使柳本武揚由俄國東部陸路歸朝聞俄人素嗜磚茶購數種携持至十又有學
一年元吉與上林熊次郎又如法製造贈之美商茶商田川某亦傳其法俄人遂與定約購買云

作印度茶者 印度種茶起於泰西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至今五十餘年矣先是使荷某上書政府首倡其
版圖時於千八百二十四年備向之役砲船長官巡察其地并携茶種歸告政府及是所遺委同遂於阿
則昔州先建數所茶苗園并開小製場至三十七年普通製造煉法又遺同往中國福建廈門購種

種之漸及東北諸州其後政府決議以移植中國種爲便又往安徽杭州甯波福建武夷山購種
於西北諸州爾後考論工拙爭以金牌爲賭物植物家又考究樹質佳否土宜如何一一論究中國焙煉

之法政府并譯其書布告於衆凡種茶之地雖在絕域深山政府會開通道路以便運輸人民亦爭自置
發益求其法佐以機器至千八百六十九年印度茶之名號噴於俄今俄印度近年輸出之茶每歲已逾

三千一百萬磅實價一千三百萬圓出產不過中國八分之一然茶價之高幾倍於中國矣日本自明治
七年遣松田冬三往桑港經東印度開其茶美至明治九年遂遺多田元吉爲製法視察委員石川正龍

爲器視察委員梅浦精一爲商務委員均往印度研究其法及歸遂以高知縣下取自生茶 日本產茶
製以印度之法果投西人嗜好乃將其製法備告各府縣并設傳習場受業者凡五百餘名云

徧於全國以宇治爲最良明港之先惟中國商人於長崎購九州茶回國再製以充西商之用又有和蘭
商人齋茶樹五百本移植於爪哇然西人未有購茶者及安政六年橫濱開港米國商人始稍稍購茶此

時茶一百斤不過六七圓僅以當時十二三方之一分價後增至十六七圓其後輪額遞加栽植益盛至
明治三年適因中國紅茶有僞造者爲美人所厭忌而日本綠茶乘機得以銷售至明治十一年輸出

至二千八百餘萬斤之多售於美國者十之九於英國者十之一然以製造稍盡得利轉徵政府頗年設
法維護於明治十二年開共進會凡出品者八百四十六家一千一百七十二品特撰委員審查其形狀

以黑漆盤盛者最重於外映日光 澤於玻璃窗外施有青屏障透入日光仍以黑漆盤 火度以茶葉
以盤別茶葉之長短取疎佈細如何 色澤 盛茶葉以辨其真偽皆實事 盛盤映

其香氣以別火度之 水色 茶葉重八分量之茶 燒注以熱沸經五分時間傾茶 將茶滓傾入白蠟注以
 強弱燻熱能否適當 其必注於純白茶碗中以審定清濁黃碧如何茶滓 清水細審其狀况性質
 有無混 香 如前法清出茶液咀合 亦如前法辨其味 或即茶葉之香味色澤 以審 價格 即是年茶價
 辨他物 於口以辨其虛實強弱味之甜滑苦澀如何收藏 定其收藏保護之善否 價格 以辨高低
 性質 以每點每區分別品 原價 據各家出品人申告審考其工 分別八等以定優劣其尤者給以賞牌民
 實以考其土宜物性 役費用之多寡以審定其價

人奮勵爭進其蒙農宮商自種茶園有闢地五十餘町之廣製額二萬餘斤之多者比之從前大有進境

云明治十二年既開茶共進會 農商長役獎勵茶業者曰嘗就現狀以下來於日本產茶雖逐漸拓
 充然其利實不足恃有可慮者六地之廣大物之豐饒中國印度非我及一也此二國者輸出之多
 價額之高又非我及二也紅茶氣微烈全歐尚之者十八假令美國轉移嗜好趨重紅茶則我之綠
 茶將棄之如土宜如做廢三也如非一物美人以供飲料實居首位仍慮茶為所奪四也印度政府於產
 茶一業殫精竭慮以期進境未知其所成止即論今日印度茶價既昂然特立高出諸國之上則其效已
 可睹矣五也中國之從事茶業者雖比之印度當讓避三舍其政府亦未嘗加意保護然商人能協力同
 心互相聯絡以揭赴事機 近來益趨宿弊改圖精良以廣開英美俄澳各國販賣之路六也今之產茶祇
 中國印度日本三國然茶之為物雖產於溫帶宜於熱帶假令他日產茶益廣又有第二印度世界現
 出亦未可知是亦不可不思也方 商務萬國競爭有如此大敵如此要事豈得以日本產茶為天之所
 賜國之特產而安坐逸居以圖之手 矧所以保此天授享此特產者在吾民手段何謂手段官民協同一
 心以實驗微實效自培宏製造以至貿易有利利益則息耗以圖精進不已務使貨美價廉無復衡則
 庶幾其可也日本白蠟商以來常路諸人專以殖物商與國益為務觀此可知其將故附錄於此

茶歷年輸出價量表

元年	製茶		番茶		粉茶	
	價	平均百斤重量	價	平均百斤重量	價	平均百斤重量
七國三國三國三國三國						
四四四七						
一九〇七						

年	二種計	百分比例	二種計	種茶	香粉茶
二年	六四四二五六、一九九、三六六	三、〇四二、二〇二、六九九、一、〇〇一、五〇〇	七二五	一、〇〇九、四四五、四、三二八	二、七三三
三年	一〇八二、五三三、四四四、三三六	四、〇九七、一〇三、四一六、六八、三三五	六五九	四、五九六、九、一一九、一三	二、五九九
四年	三、七二八、三九九、六六二、二九四	三、六三二、九九五、四八八、三九九、九	三九九	三、四二二、九九、一〇〇、八	二、六六五
五年	三、七五九、四九四、二四四、三三三	三、三三八、一、〇〇五、六一九、二、三三二	六一一	四、八七五、五、一九五、二〇	一九五
六年	三、〇八六、七九九、五五二、九四九	三、七七一、八五〇、六八八、八六五、九九	一、〇四二	四、〇二五、五八二、七八三	二、一八
七年	一、七六三、三五七、一五八、四四四	四、〇二七、九〇四、三九九、四九九、七七七	五五三	三、六二六、六六六、五八三	一、六六五
八年上半季	六、三三三、五八一、二三八、九三九九	三、七七〇、六七八、八七九、三四六、〇	五〇	三、〇八八、八七九、一〇、〇	三、五三三
八年度	一九、五三二、一六五九、〇三六	三、三三六、一一、一八七、七、九七、六六	八二二	三、九八三、四六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八
九年度	一七、九三九、七四九、五九九五	一、七四四、七三三、二〇二、五九九、三六	三五二	一、〇三三、三三三、五五、七七	二、九五
十年度	一九、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七七、八、四三三、一六、一六五	三六三	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一〇
十一年度	三、四四四、〇五三、三六八、七二二	二、四四二、四八八、五五四、一七六、八一	三六二	一、七六三、〇七五、五五、五二九	三、三二八
計	二、六〇六、八、八八、五、〇五	二、二〇二、四二五、八八七、六三三		一、〇五五、五五五、九、〇〇〇、〇	

三種茶合計比較表

年	二種計	百分比例	二種計	種茶	香粉茶
元年	一〇、二、九、九、三、三、七、八	四三三	六八	三二	六三
二年	八、五、五、〇、二、一〇、二、八	三六	四〇	二七	三七

三年	二五,四〇〇,五六一五	五二張	八五張	四六張	八四張	六張	二張
四年	二〇,六六〇,六七一〇	五九張	八八張	五四張	八七張	六張	一張
五年	二〇,三三〇,三三〇	六二張	八〇張	五四張	七八張	八張	二張
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張	八八張	五一張	八六張	五張	二張
七年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	八一張	一三七張	七五張	一三六張	五張	一
八年上半年	七,三三〇,〇〇〇	三一張	四六張	二七張	四五張	四張	一
八年度	二〇,二七〇,〇〇〇	九二張	一二七張	八三張	一一四張	九張	二
九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張	九五張	七六張	九三張	一一張	二
十年度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張	八四張	八一張	八三張	一一張	二
本年度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張	一〇〇張	九〇張	九九張	一〇張	一

〔棉〕日本有棉未詳所始古謂之筑紫棉 萬葉集沙彌滿實有錄 神護景雲三年始勅太宰府歲以棉迄
 延歷十九年有寬壽人竊種來始傳其種 類聚國史曰延歷十三年七月有鑿船漂流至卷河其人以布
 九年鎮紀伊後路讀岐伊豫 中世久絕至承祿天正之間又來自西域 或云天文十一年初齒牙商船至
 土佐及太宰府諸州播種 始製棉花以明和中周防國人村本五 豐後曾以棉種贈大友宗麟然其
 時並未爾後播種殆及全國 二部爲佳後以東海畿內二道爲多 然未知產額至明治七年始調查內
 地產額計自明治八年至十一年內外供給共二億四千七百六十四萬四百三十一斤其中輸入之數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一 七

凡一億三千二百零三萬七千九百十九斤價值四千四百餘萬圓自英國輸入者十之七自中國輸入者十之二各國輸入者不及十之一云

明治十一年棉產額表

山城	二〇五、二九五	武藏	七二四、六一九
大和	一〇二、六八九〇	安房	二五、一六四
河內	三〇〇、九一〇五	上總	一五〇、六五一
和泉	五六七、四六一	下總	三九七、四四〇
攝津	二五五〇、九四一	常陸	一四七、〇〇九
伊賀	七、九三八	近江	一四七、一四一
伊勢	五七〇、〇九八	美濃	三、八八、一八五
志摩	一、八四七	飛騨	
尾張	一、六九一、八七五	信濃	三、五九、一五八
三河	二、六六二、九七九	上野	二、八七、七一五
遠江	六、一五〇、六一	下野	七、一七、八一三
駿河	七、〇九二	磐城	一、九、九三九
甲斐	五七四、三六六	岩代	一、八七、六四六
伊豆	一、八九七、三	陸前	

相模	一六四、七五六	陸中	四三
陸奥		出雲	五一五、三九二
羽前	一〇三、八五五	石見	三二〇、八一
羽後		隱岐	
若狹	五八、二四	播磨	一、六九、二〇六九
越前	一、二四、八五〇	美作	二九、七二五
加賀	八四、五三二	備前	七六四、一六五
能登	八、一二五	備中	一、二二、五六五四
越中	一、二〇、三〇〇	備後	八六四、三〇八
越後	三一六、五九六	安藝	一、三〇、〇五二七
佐渡		肥前	三九二、八六九
丹波	三三三、五三八	長門	五七八九
丹後	二、二四〇	紀伊	五〇三、二九五
但馬	三七、一二四	淡路	三四五〇一
因幡	三三、八六六	阿波	一五六七五
伯耆	八七、三四六	讃岐	一〇七、九七一四
伊豫	三七五、四五七	肥後	一一二、六八七
土佐	一一〇、二二二	壹岐	四〇〇

筑前	三〇三三二	對馬	四四
筑後	五三四七	薩摩	一八四六五
豐前	五五九一九	大隅	二、三七〇
豐後	六九七九七	日向	三六八〇七
肥前	一〇六、三三二計		二九、九五七七

(糖)初李保年間德川氏命薩摩國徵蔗苗於琉球始令栽種關東東海南海諸國然未諳製糖之法先是慶長中有大隅國大島人直川智傑入漢土播蔗苗始學製糖亦未得法諸國遂爭相倣倣然至寶曆中有讚岐人研究其術製糖較精寬政中讚岐人向山周慶所製尤佳
 安政通商以來輸入之額逐年加增自明治元年至十一年輸入共五億六千五百餘萬斤價值二千餘萬圓自中國輸入者十之九他國輸入者十之一故近年政府商議改約亟欲重課糖稅為保護國產計
 焉據明治十三年沙糖共通會報告日本全國每年糖須九千萬斤以全國戶口計每人每歲須用二斤六分而內國所產僅足供半額云

明治十一年沙糖產額數量表

大和	一、三四三	尾張	一、五三六
河內	七〇九二七	三河	一九九七九
和泉	七二、七八九	遠江	六一六四一
駿河	八〇、三六二	濃尾	二二、八四四
相模	二八、〇一五	伊豫	一四、七〇八

砂糖輸入價量表

年	別	赤砂糖	白沙糖	修砂糖	冰砂糖	菓子并砂糖	合計
近江				二七三			七五、一四七
若狭				二〇〇			一〇、五四八
瑞摩				二五、六七二			一七〇、五五〇
美作				一四四			一一、二七〇
備前				五〇七、五三三			三、三八〇、五〇三
備中				二、五九二			五二、六二八
安藝				七、五〇一			四〇〇〇
周防				四、八三八			一、七三三、二九〇
紀伊				一〇、五八三	日向		二、二二七、五
阿波				一、八二〇、七五八	計		四八、二四八、一九〇
元年		一七〇、一六三	五、四九八、八三三	五、一、二四九			二、三〇七、二六四
二年		二、三三六、一三六	六、九〇、五五二	八、二六八、八一			三、二八、三五六、九
三年		五、七、一九	八、八、四四四	六、一、二四四			六、二、三三〇、八〇七
四年		五、三、九、八二四	一〇、五、七、四六	六、一、九、九六六			六、三、五、二〇、九三六
五年		二、五〇、三七八	八、二、九、一九〇	六、四、六、四八四			四、一、三〇、七、五三二

價

1

九年度	二,一五九,八六八	五八,八八三	一七,九六九	七,二八五	二,八四三,四〇三
八年度	二,四一〇,四六六	七〇,三二〇	二四,九五九	八,七三三	三,二一九,〇一五
八年上半季	一,五二〇,三二七	三七,四八二	八,〇七〇	三,〇六一	一,九三五,二七三
七年	一,八八八,九三六	六九,四一〇	八,九二八	三,〇六一	二,六七三,一七三
六年	一,五九九,九五九	五五,八九二	一,一四四,六七	九,九五	二,二七四,三四六
五年	一,一五六,六九七	五一,四七一	九,三九八	九,九五	一,七六五,三九一
四年	二,一八八,一四一	八二,七三八	八,九八四	一,一〇一	三,一〇六,六四八
三年	二,三二七,九二〇	七〇,七八一	八,二二四	一,一〇一	三,一〇七,九五七
二年	一,〇九〇,八九三	五一,九七一	一〇,三四九	三六一	一,七四四,六六
元年	五,二九三,二二二	三三三,四九六	四五,九六九	九,一八七	九,一八七七七
計	四,〇〇二,六八四	六四三,九六六	五八,一九一	二,六〇三,九六六	五,六五七,八〇三
十一年度	四,三三二,六二六	一六七,四六六	二二,六一四	七,四五一	五,二二九,四三三
十年度	四,三〇八,六七二	一八,一八七	一,二八〇	八〇,七三一	五,二八四,二八〇
九年度	五,二四一,八三三	一四九,三七五	一,一六四	七,七六六	六,〇二八,四三三
八年度	六,三〇二,一九三	一〇〇,四九五	一,三三五	九,五八五	六,四五四,七六六
八年上半季	四,七〇九,九〇八	九四,三〇八	九,一〇九	三,一六二	五,七〇七,四〇五
七年	三,七三六,八二八	二四,六五〇	九,一〇九	三,七九四	三,七九四七三
六年	三,七三六,八二八	二四,六五〇	九,一〇九	三,七九四	三,七九四七三

沙糖類平均百斤價表

年	別赤沙糖			白沙糖		椰沙糖		冰沙糖	
	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年度	二,二六一	二,四六二	七二六	〇九一	一五,〇〇三	八八,六四四	五,一七〇	三〇,九六	一五四
十一年度	二,二二二	二,九四三	七〇四	八八一	二六,〇九一	八六,〇一九	三,三五〇	二,九四三	二九三
計	二,二四五	六八七	六,五九九	九四四	七二,二四四	三六,五四五六	二〇,三三四	二九六	六八九六
元年	三,一〇〇	四六四	七五一	八九九	二,二五二	八九九	八九九		
二年	四四〇	四一九	七七三	一,三四五					
三年	四一九	三三七	六二三	一,四四五					
四年	四二九	四〇二	七五七	九七九					
五年	三八七	七〇〇							
六年	四二二	七二三							
七年	五二五	八二二							
八年上半季	四九一	八六三							
八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米穀類〕日本全國皆食稻米其土宜稻故古名爲瑞穂國豐年得有輸出然遇歉歲亦不足自給每每仰食於外國米穀之類有粳米有糯米有大麥有小麥有蕎麥有粟有豆有甘藷有馬鈴薯有五蜀黍皆農民所宜以爲食者余在東京時使英大臣郭爾遜謂日本早稻云近年印度苦旱移植頗宜宜於沃壤土塲田則宜培糞之分苗插秧深轉易轉法通他種同種地以美吉利人華氏所製麥葉針二十度以上爲宜播種於穀雨立夏前其收穫也早在九月遲在十月若六七十度熱則春種夏收亦可兩熟其地多雨雖暑及百度可無傷否則擇卑濕處久旱亦不至枯槁凡三百步地畝獲一石四五斗大畝可得六七斗粳宜作飯糯宜造餅云余客日本知其瀕海多雨其土宜種植故因山爲田梯級築上亦不致旱荒今謂種於旱地宜擇濕土則大旱仍慮無損若五嶺以南或者遷地能夏也

米輸出入表

輸出	商米		船用米		合計	
	量價	平均百斤價量	價	量	價	
元年			四〇五		四〇五	
二年			七五		七五	
三年			一一八		一一八	
四年			四八七		四八七	
五年			八		八	
六年	六〇四五一三三四	三三三三三〇	五五五八	二六六二二〇五	五三八九八八	
七年	二五五〇六三九	三二六一二五	二二六	二六六四七七	三三二一七〇	

八年度 五四三〇〇 一六〇五〇 二九六 六三二七五 一八七〇 六〇六一七五 一七九二〇

八年度 一〇七九六五四 三六五五九六 一七六 三三二二五 五八三二〇 八二九六三九 三六六一七九

九年度 七〇〇五七三三 一三九一〇七四 一九七 九一三 一八七〇六〇 六三六〇 九三二〇九二

十年度 三〇三三三三三 四七二二二八 三三七 七四八八 一七〇三三〇 七〇四七七一 六九八

十一年度 五五三二二六六 一四四四五四六 三六〇 九四二三 二四九五五三 二八四一 四四四七九一

計 五八八〇〇〇 九三三八三九四 價 五五三一四四 一五五八二 五八〇〇 六二二七 八八五四 九三一

輸入 量 價 平均百斤價 二〇九七七二〇 四三九五九五 二〇八

元年 一六二〇七三三三三 四四三二八八六 一四九九八一 一四 二七四

二年 五三七七〇七五六 一四九九八一 一四 二七二

三年 四一九五七八六〇 一三六〇一七八 三〇〇

四年 一九〇九三〇三 二九七八四 一五六

五年 一〇五六二〇 一四三三六六 二〇七

六年 一七五三三三三 二〇一八八 二二六

七年 九三五二八九 二〇一八八 二二六

八年度 一四六九三 三三四四 二三五

九年度 四一〇〇 一三三 三三〇

十年度 四一〇〇 一三三 三三〇

日本國志 卷三十八 十一

十一年度

三八、八五〇

八七四

計

七六、九〇、二四七

一〇、八〇、四二二

總計輸出不足額

三七八、三四四、一〇

一一、九四九、三四一

考日本向例禁米輸出近年以擴充商務為急因亦解禁雖然米之豐歉為人民性合所固有未可與時常商物一律視者日本人民凡三千四百萬口假一日一口須米四合一歲所需之米凡四千九百六十四萬石此斤數凡一百零一億七千六百二十萬斤若一歲不豐缺十分之一即缺十億零七百六十二萬斤自明治六年以後輸出之米頗占巨額共三億餘萬斤然較之前算不足額不過三分之一耳明治二三年間歲偶歉收村僻細民多有以草樹皮果腹者然仰給外米猶七億餘萬斤此七億餘萬斤較之前算不足額亦十分之七而已人皆曰豐穰盈餘餘料裝外出得此巨金遂爾米可輸出也日歲凶亦購如米固無患也不知頻年輸出之巨額猶不足當一歲凶歉之所需則不便輸出其明證矣又况輸入之米其價貴其品劣其出入運費利皆歸於外商之手則何如儲蓄以待不賸之需乎近來講求商務專以增產輸出為要務惟米之一物自古以來例禁輸出要亦存故未必昨果非而今果是也

〔海產類〕海產所出從前多在西海自開拓北島則盡意經營以期拓充多出於北海道矣內國所用不及十一歐美諸國不以海物供者餒亦鮮購之者所銷售者中國而已聞北海道海產取之無禁用之不竭近以人工培育益生不窮其輸入中國亦逐歲加增遂為國產一大宗所輸出多乾脯之類近學西法以熟肉盛錫罐中竟能千里廣行不至餒敗云其法用薄紙罐取魚肉割切洗滌盛之罐中以鹽水一慶驗之熱至百二十度以上經歷一特許取出以錐刺蓋之中心使穿一孔以洩熱氣仍閉其孔再納蒸器中又歷一時間取出浸之冷水中俟罐凝漲之處一一收縮乃拭以布巾置之冷室或大氣流通之室則永久可以不散

海產輸出斤數表上

年	別級昆布	刻昆布	鱈	乾鮑	海菜	煎海藻	鱈鱈
元年	七九三八,三三〇	二,四四一,一三三	六四二,二三四	二二〇,二四〇	二四,七一五七	一五,三六三	四五,二六四
二年	二八四二,七〇〇	二,一八二,八二五	八五二,九五七	三三三,一四五	二二,一七七	二七四,一四六	七九,九五三
三年	二,七七八,二三五	二,〇九〇,一三三	二,二二二,七四	三六八,六二六	二七,二二七	一六九,四六四	七六,八八二
四年	二,〇一三,四二四	二,一七三,八八三	一,〇三九,八〇三	四三,五五七	二八,三六〇	二四八,二二六	五五,〇三八
五年	二,三九五,五五七	三,五四二,九二九	一,七七三,三三三	三九〇,九一〇	二,三三三,三九九	三三六,六五五	六二,六六四
六年	二,三〇八,三四四	四,七五,六九〇	一,六三五,八六一	五,六四,五七九	三,六四,二八六	四八,三九四	一〇四,三〇一
七年	一,九六七,五九八	一,四八,六四七	二,六五,七七一	七四二,二〇三	五,六六,三八四	五二,一六八	一〇三,〇三二
八年上半季	五,四六七,一一九	八〇四,六一四	五〇〇,八五三	一,三二,九三二	七,二二,六八二	一五,一七〇	五九,二四九
八年度	二,三八九,五九九	一,七四七,七〇五	一,六九九,八四九	七〇七,五〇九	一,七五四,二五	四六七,五三八	二九,六七〇
九年度	二,〇一九,四二四	二,五三一,一五〇	二,六九九,六三	六七六,三三三	八九二,三六〇	五四〇,九五五	一〇七,二一九
十年度	二,七八三,四八二	二,七三〇,九九六	三,三三,七二五	六六六,〇四八	一,〇三一,一八一	四五一,〇九〇	一〇七,九二九
十一年度	二,〇二六,五四三	三,九三七,七二二	二,四三,三九三	九一〇,三八二	二,〇五,八八五	四,五三,六八	一一八,四四七
計	一,三三,四〇一	一,六二,五二六	一,五二四,六一	一,九三,三〇六	一,四七,四八九	一,三二七,四六三	一,四四,四三三

海產輸出斤數表下

日本製 卷三十一

海産輸出價格表上

年	類別	乾魚	乾海老	乾貝	貝柱	藻菜	乾蛤	十二品合計
元年	板昆布	一七八八二七	四〇、三〇〇					
二年	板昆布	六七、八五九	一九四九八					
三年	板昆布	一六七四九五	三三、三〇〇					
四年	板昆布	三三、七〇〇	四九九〇五					
五年	板昆布	一〇三、五六六	四八九二三					
六年	板昆布	一九八二	五二、七〇					
七年	板昆布	三二、〇〇六	四九六七二					
八年上半季	板昆布	三〇〇、九四五	四三、七四	七三、二二〇	三三、七六八	二〇四		
八年度	板昆布	七六、九八八一	七二、四五五	二〇四、一八三	九五、二八〇	二八、〇六六		
九年度	板昆布	三八、三二八	七三、三一一〇	五九、二二二	六八、九一六	七四、二二二	八〇、三四九	
十年度	板昆布	一〇二四、八三〇	一五七、六三六	一八八、二三七	一四、九五三	一六七、三四一	五一、〇五三	
十一年度	板昆布	六七五、八八二	二二五、〇七八	一九九五、二六	三六、二〇五	一三三、五三四	一三二、一六一	
計	板昆布	三、七四七、九三〇	八二五、五二二		二四九、一二三			
元年	刺昆布	五〇、八五三						
	錫	一二五、八五三						
	乾鮑	六四、五三四						
	海藻	六二、六七九						
	京海産	五四、二〇二						
	鱈鱈	一、五八二						

年	項別乾魚	乾海老	乾貝	貝柱	淡菜	乾蛤	十二品合計
二年	四五四,六三八	一一,三三四七	丁七三,五八五	一〇三,〇七〇	六六,二六五	二二,四五一	一七,二〇八
三年	四一五,二二〇	八九,二〇七	一九五,六〇一	一一〇,一三九	九八,一〇三	一一三,三五六	二四,五一二
四年	四七二,七九八	八八,八四八	二〇四,四五四	一二五,五六五	一〇八,三八七	九七,六五九	一七,七〇八
五年	二九六,四九三	一一,七八六五	二七八,一九一	九三,二四三	七八,一六五	一四四,〇七九	二〇,二七
六年	三九七,四四七	一三,九七〇〇	二八,二〇二九	一四四,六〇三	一〇二,九二〇	二二三,二六五	三〇,六九八
七年	二五九,二六〇	二八,五五四	三八,三七七	一九〇,〇五〇	一三四,二四三	一八八,五〇六	二九,七六一
八年上半年	七八,二二六	二二,四一一	六二,四四八	三三,五四九	一八三,六五〇	五七,二二九	一五,一一六
八年度	三四八,二〇五	六〇,三五四	二七,九三七五	二〇三,九五六	三〇七七五四	一八五,九三〇	三六,六五六
九年度	三五八,三六一	七七,五二五	三一五,五一八	一八七,五五四	一九八,七九二	一八三,七三六	三一,六〇一
十年度	三六七,五六八	八八,八〇〇	四九,七五二	二〇三,〇九〇	二二八,〇二七	一四六,〇三〇	三三,九三四
十一年度	五四九,九八六	一一,三五八	三三〇,八四二	二七四,八一五	二六,九一四	一八三,七六八	四〇,五二八
計	四,一六,六五九	一〇〇,八二八	一一,九三八五	七三四,一六四	一八二八,一三三	一七〇,八〇八	三,九五七五

海産輸出價格表下

日本國統計 第三十二

三十三

四年	九九三	八六四七	二一六〇	八〇	一一六一	一三五
五年	四九九一	七二七〇	九二二〇		一四〇	四六三
六年	一一四〇	七六八一	三一四三		三八二	五四七
七年	一六〇八	六六一四	三七九〇		二七一	二一六
八年上半季	一一九九九	六一〇	一四〇〇	六一八	一七	四二五
八年度	三七二〇六	一〇五二八	三〇二二三	一〇六二七	二九四二	七五二二
九年度	一九六一七	九二六一	六五七三	九四六四	七五五四	四一六三
十年度	四二五八五	二〇二八四	一九七八	六二一九	一三七四二	二五八八
十一年度	三四八四六	二八七九一	二五二二五	一四八九八	一〇六九九	六〇四〇
計	一七〇三三〇	三三九三	三一五九三	四七三三六	六七二七一	二四八六七

海産各種平均百斤價表

年	別	板昆布	刻昆布	乾鮑	海菜	麻海	鱧鱈	乾魚	乾海老	乾貝	貝柱	淡菜	乾蛤
元年	四	二〇六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二年	三	三八四	五七四	二〇三	五三一	一九〇	二九八	四一〇	二二二	二五二	四九二	二七三八	二九三
三年	三	三五三	四二七	七五七	二九八	八三六	四四一	二一八	八三三	二二〇	九二	一五九	一五九
四年	三	三二五	四〇九	九六六	二七五	六三三	三九三	四三二	二一七	三三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五年	三	二二二	三三三	一五七〇	三三八	五二四	二七九	三三五	四八二	一四六六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石炭輸出表
 (石炭)石炭自長崎高島諸坑用西法開掘亦爲國產一大宗

年	量	價	平均百斤價	百分	比例
六年	一七三	二九四,一七二,二五六一,二八五四,七九九,二九四三,五七六一,四七五	三〇	八強	九五〇
七年	一三三	二五九,四四八,二五六四,二五〇五,三六一九,二八八九,五〇三,一三三二	三〇	一七強	二二強
八年上半季	一四三	二七九,二四七,二五二四,二五八三,七七三,二五五一,四三三二,三九六,九五五,八二八,六三	三二	二八強	三六強
八年度	二五一	三四五,一三五〇,二八八三,二六八三,九七六,三〇六三,四八二,四五三,一四七五,一二五七七,三	三三	二九強	四〇強
九年度	一七八	三〇六,一四五四,二七七三,三三八三,三九七二,九五〇五,一一二,二六三,二〇一,三五〇,一〇八五,一八	三三	三〇強	四五強
十年度	二〇六	三二五,一五八七,三〇四九,二,二四三,三三九,三,四四四,一六二,二八七,〇五五,四,五〇八,二二,五〇七	三三	三一強	五〇強
十一年度	二二九	三二八,一六三四,三〇一九,二,二五三,三三七〇,三,一五五,五二六,二,二七九,一,三五九,四,二五八〇,一四,五七	三三	三二強	五七強
元年	二七七,六九〇,七九	八四,二八〇	三〇	八強	一〇強
二年	五五八〇,五〇四〇	一八,二五八,一	三二	一七強	二二強
三年	九四〇九,二六七三	三九八,三四三	三二	二八強	三六強
四年	一〇七,一七四,八五五	三二四,九八一	三〇	三二強	三九強
五年	九七,八九七,三〇三	三三五,九一五	三四	二九強	四〇強
六年	二四,八八九,八五一	六二八,〇八九	二六	七三強	七五強
七年	一九七,五六七,九六〇	五五五,三四〇	二八	五九強	六七強

年次	別丁銅	續銅	銅及渣銅	渣銅	渣銅	渣銅	合計
八年上半年		六三〇五四四五	五四七六二七	八七	一九九		六六〇
八年度		五二五〇八三九一八	九二、〇〇四	三〇	九四		一一二
九年度		二二二、一九四二五八	五九〇、〇九四	二七	六六		七一
十年度		二四七、五〇六、四六三	九二、一六五	二七	一〇四		一一〇
十一年度		二三五、二六六、八六五	八三四、六〇四	二五	一〇〇		一一〇
計		一〇九、三〇七、七一八	六、二三四、五〇九	三〇	一〇〇		一一〇

(銅鐵鉛)未通商前惟中國與和蘭在長崎互市其時乍浦購銅之船每歲一至惟德川氏主政時歲限船額限銅數所購亦不多至近年來問一購買而已鐵鉛二物國產不足供用外國多有輸入者
銅鐵鉛輸出價量表

年次	別丁銅	續銅	銅及渣銅	渣銅	渣銅	渣銅	合計
元年		五、二七六	一〇、九五六	六八八、二五五、八九〇			
一二年			六〇五、六一六	四、五〇〇、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年		一八七、二六六	五五〇、一九八	八〇五、九九二	四、〇〇〇、三三三、三三三		
四五年		一四七、七七一	四、〇〇〇、三三三、三三三				
五六年		一、五七、六六〇	五、六二六、九九二	五、六二六、九九二	一、一〇〇、三六六、〇〇〇		
六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二六	一、五七、〇二九	一、六六六、四九九	一、九、一〇〇、一一一、三三三	

七年	九九四六	三、八二五、六四	五四六〇九七	三、三二八、〇〇	二、一八八
八年上半季	二、九九九、一四〇三〇	九〇五一	八二五、六七一	五〇、二二八、三〇〇、六五	三、四四五、二
八年度	一、九八七、五二三、〇九	九六四、一九八	三八、七六六	一〇〇、一〇〇、九	二、一八八
九年度	七、七三三、九八二、九二二	三五六、五九五	一、二二三	二、四三〇、二七、七	
十年度	二、五八三、三四八、五三三	四〇、九三三〇	三二五、五四五	五二一、八五九、二	
十一年度	四、〇〇六、八二六、七三三	三三二、七〇八	一、五九八	三、九〇七、六	
計	六、八八〇、七〇九、七〇八	一、〇三三、九七九		三、〇七三、七六三、三九	
元年	八、六八六	一九五四〇		二、五二〇、六	六、四六六
二年		二二〇、六七九	五五五	一九七	一、三〇〇、四
三年	二八、一〇七、三五七、二	一〇、六五二	六三一九	二八六、二五七、三七	三、三〇〇、一五
四年	三七、三六五、一〇七、九七九	六三、三三三、四八	一、七三三、七六		六、三〇七、九六六、〇〇
五年	一、九四〇、八三三、九二〇	八、八六九、二八	二、四五一、〇三	二八、六六六	七、四四
六年	二、三三〇、五三六	三七、七三三	七、四八〇	二、五〇五、八九、二二七、九	四、六〇、二三五、六九、二八、八九九
七年	一、七六九、二六六、八一〇	五〇、五九五、八	九二、四二七、一〇七、一八		一、九二三、六五、四四、七
八年上半季	三、一八七、二七九、九	二、一六〇	一、七二七、三三	六〇、一一	二、五二二
八年度	三、九七四、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六、二二四、〇八七	七、四七五	八、四四二、七二、四一七	三、七三、七六、九
九年度	一、六五八、八	一、九七〇、一	六、九八七、八	二、〇〇	五、六〇
十年度	四、九三〇、二五、九三三	一、五五八、六	七、二七〇	四、二二六、七	九、二〇〇、四七、八、〇、一

鋼鐵鉛類平均百斤價表

年	別丁銅	鑄銅	銅板鐵	鋼價銅	鑄價鐵	鉛	鐵	礦物
十一年度	四五、四九、二〇、八五、五五、六三、二〇、六	五、一八、五二	二、四三	一、四九、三二、七九、四三、四				
計	二八六、三五、二七、四三、五	八六、八三、六六、二六、六六、六三、二八、四三、一六、七六、三三、〇二、七九、二五、八八、七六、〇〇、七						
十一年度	一、八九、三	一、六二、三	一、九六、四	一、六四、一	一、五二、一			二、四九
十年度	一、九〇、四	一、八六、八		一、七四、四	一、二九、五			一、七九
九年度	二、二四、七	一、九一、六		一、九六、一	一、六二、三			二、三三
八年度	二、〇三、六	二、〇〇、八		二、三三、〇	一、九二、八	八〇、〇	二、七五	二、二五
八年上半年	二、六六、七	一、九九、一	二、八八、四	二、〇九、二		五〇、一	三、〇〇	一、九六
七年		一、七七、二		一、五九、〇	一、六九、三	四八、一		一、五八
六年		一、七八、二		一、五八、三	一、五六、二	五七、一	二、四〇	二、二二
五年		一、五五、〇		一、五七、九	一、一五、四	五一、〇	六、一五	一、〇
四年		一、四八、一		一、三六、六	八二、三			二、四一
三年		一、五〇、一		一、九三、六	七八、三	七、一五	四〇、二	
二年				一、九九、九	一、二二、四	七七、九	五二、〇	
元年		一、六四、六四		一、七八、四		五二、二	二、〇〇	四

(諸細工物類)所出漆器木器銅器多精雅工緻足供玩賞中西諸國多喜購之然性不堅牢不堪用也

西人喜其華美頗以充几案間物故亦為輸出一宗

諸細工物類輸出價格表

年級	別開器	扇子	鐘器	屏風	漆器	傘	竹器	銅器	合計	
元年	三〇一四	三三三三	六四一七〇六五	四六二	五〇八六	四六〇一四				
二年	四七〇三	一九二	四二一	一九〇九	二〇四	二八七	二〇四	七九一〇		
三年	六二二三五	八九九	三七四	三一九八	三一六	三一五二	九八六	七四八二二		
四年	三三五四	二〇五四	一七五六〇	三八六	二二八	五三〇九	二四六	九二五一六		
五年	四三三二	一九四二	七三三〇	六三三八八	〇二八	七〇四三	二七三九	一〇三五二	一九九八八	
六年	二六四〇	四九六五	三四四八九	四八四四	一至九四四五	一六五一五	一五六六	一九二七一	四一〇二六三	
七年	一〇六六	九〇九七七	二五八八六	三八九六	二二三三〇〇	二二〇五六	四〇六五	四七七八	四八二六三三	
八年上半季	五〇七七	三三六五四	二八五八四	三〇九九	九四七八七	一八三四三	一六八	一四八〇	三三三一九九	
八年度	一〇二四	一三七六三	三三八八二	四三八四	三三六七九	八五八六	三〇三	三九八	三九一六二九	
九年度	七七〇二	三七一五	二四五五三	五二二一	一五四〇三二	五二四九	三二四九	三六九六	三九〇九四二	
十年度	一四八〇	一五五七	九二六二	一〇二二	一七四一五四	八二四六	五五四四	五三二四	五三一五八四	
十一年度	一七〇六	一六六二	一五九二	一六六四	一五二四	九四〇二	五八八	五二八	五二五七一	
計	九四〇八	七八五	八二八	四九二	三二五	六八	九六一	八八	三一八	四二〇

第廿七

十六

計

(全國物產) 自明治七年飭令諸國調查物產編製為表故每歲國產可知其概合全國物力計歲出五億餘萬而已凡輸出巨款既分條賦載其餘各物今據明治八年所編表具列於左俾令觀國勢者知其盛衰焉

輸入之物如雜穀之類每歲耗費金銀不下千萬皆購自歐美諸國為日本國所無者已錄其貨志商務中今不載

明治八年府縣物產金額增減比較表

府縣名	金額		前年	比	減	額	
	前年	本年					
東京府	九,五〇五,九三	四八五	五,二五九,五〇九	九八七		五,六〇三,一九九	八六九
京都府	一〇,六七八,七〇四	〇六九				二,六九八,七四二	四二五
大阪府	六,八六六,〇四四	八〇一				一,四〇,二五七	三九六
神奈川縣	四,一八四,六一七	五六四				三,一八,二九九	七四二
兵庫縣	三,四一九,五八二	四二七					
長崎縣	六,〇三九,二八九	四五二	二,五二八,二〇〇	六七五			
新潟縣	一,六九七,三七一	六三二	三,六七九,一五七	一〇九			
埼玉縣	五,二九八,一〇〇	七四九				一八,三九二	六五
足利縣	三,六一三,九六九	七三八				四二,二一九	五四二
千葉縣	九,二五三,二八八	二九八				五,三九〇,八三	五九五

茨城縣	八、一六八、三五七					一、九四五、一三五	三一九
熊谷縣	一、五七三、七六六	五六四				四七、一八八	七四七
樺木縣	八、三八三、〇六四	六七七				一、四四四、〇四五	八七二
奈良縣	五、九一〇、六四二	〇三二				一、七六〇、九五九	四一三
堺縣	四、三七九、六九八	九九九				一、〇〇六、四六七	九九
三重縣	五、二九七、四三五	七〇四				七、八九、七七六	一六四
度會縣	二、八〇三、三二七	四五八				一、一五一、六五	六
愛知縣	一、一六六、八一九	七六九				三、五八〇、八一七	二四一
濱松縣	三、三〇四、七七六	八四				五、三三三、三三三	五七七
靜岡縣	三、七五三、八四三	一九五				三、六二九、三六	八一五
山梨縣	五、九一七、〇一一	二三	八四八、〇一〇	二六九			
滋賀縣	七、四〇一、二六九	三三八				八、三二、四四九	〇一七
岐阜縣	七、三九六、二四〇	一三二				五、二五二、〇一一	四九三
美濃縣	五、六六九、二〇五	八一八				九、五二、六五五	〇三七
長野縣	五、〇三〇、八一四	八九二				七、一〇九九	四二七
宮城縣	四、〇〇八、四五三	五九五	九七、三二六	〇六一			
福島縣	四、〇〇七、一六七	七八三	九八、九九〇	九二八			

磐井縣	七一五〇、八七〇	八二二	三八〇、八四三	七五九		
若松縣	二七三、七二五	九八三	三二八、六六一	二八七		
舊磐井縣	二九七、一五八	九二八			一四二、七九九	三
若手縣	二二四、八一八	〇三二			三〇八、三九五	一二五
青森縣	二七一、〇四四	四五八			四三二、一四五	一二三
山形縣	二三五〇、〇三三	一一一			一四二、五三一	〇〇六
盛岡縣	二四二、九九三	二八三	二〇四、五一九	二二五		
鶴岡縣	八、〇一一	二四四			二八二、五三〇	五六六
秋田縣	五五〇、三七八	二二二			三〇〇、六九二	七八
秋田縣	六、四八七、七二二	九二			九一九、四〇八	五二六
石川縣	五九七、五〇三七	四五六			六七二、四二一	五〇五
新川縣	六、八五一、六二五	〇七二			七四一、八三	六三九
相川縣	六、六五六〇、二	八九二			四三、八一六	三五一
豐岡縣	四、二五二、三〇	三一七			八九六、八八八	八九二
鳥取縣	三、一八〇、七七	六二			一八二、九六八	八六七
鳥根縣	三、四九三、九〇八	〇一	六五三、〇〇七	一〇六		
濱田縣	三、三三四、一七四	二〇六			二七五、七四七	五四五

諫磨縣	六七九九三 五	一〇六			一二九七、一七四	九七五
北條縣	二一六、九二〇 六	九七二			五六、〇三五	七二四
岡山縣	八、五四五 八一〇	四四八			八四、一九〇 三	三〇七
廣島縣	六八二、八二 一一二	五六五			一、四七、二九一 三	二八七
山口縣	一五三七七 一九一	三八五			二六六、九二 九	〇三二
和歌山縣	三八九九、二 一一二	〇〇二			一〇、一九三 三四	五四五
名東縣	一〇三六五 九四四	九二四			三三、一七 七二	〇八二
香川縣	五四三八、一 〇九	六四六				
愛媛縣	六八三四、八 二七	三二九			二七、一五 七	三二一
高知縣	五、八二〇 四三	五五七		一、二八、七 五七		
福岡縣	四〇六、六 二四五	四五八			一六五、五 八四四	三八一
三浦縣	三、六九〇 四三一	九〇六			一三〇、八 八六	四三三
舊小倉縣	二、六〇九 三六一	二四六			三、一一、二 七二八	五九三
大分縣	四、六〇四 五八七	九五六		五、六、一 三九		
佐賀縣	三、九二四 六七六	五九二			五、三、六 三四九	一五二
熊本縣	八、〇五七 四四四	八四九		一〇、九、八、 五二五		
宮崎縣	四、一九二 五四〇	五四			一〇、四、八 九九七	一八五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十八

鹿兒島縣

101,140 六七二

一七五,一七四

四八七

合計 三四七,一八一,二八五 〇七七

三三六,〇六,二一九

一三八

明治八年全國物產種類金額總計表

穀類

一五八,一〇,五三七

五〇五粉類

一七〇,七四四

四

蔬菜類

一〇四,七六八六六

四三二種子類

六二〇,九八三八

二五三

菓實類

一〇七,一八九二

三六二菌類

二〇〇,三二〇

七〇四

海藻類

三三〇,五二八

九五四藻類

三五九,八四一

八六

製糖類

五八三,〇二二

〇八一釐造類

三六九五,七九二〇

二三四

油類

五八七,七六五

六〇九品類

一〇八,八〇〇八

一七六

獸類

五五九,四〇八一

九六八蟲類

二七一七

〇三五

魚類

六四六,三,五〇一

六八九甲貝類

三九七,七三五

九九五

飲食類

一六四,三三八九七

四六金銀銅鐵類

一八五,七,二七九

八二二

玉石礦土類

一〇八,三,一四九

神器佛具類

一〇,一,二一九

〇六六

農具類

九七七,九一六

八二八工具類

二二,一,三二七

一五五

器械類

一四九,三,六六

七八九金屬製造類

三二,一〇,三四二

七七五

舟車類

五七五,〇四九

三八一竊絲類

一〇,〇一,二四八

七五三

總額

六〇一,六二,〇〇

一六八麻類

九三,七,八一七

七九五

製絲類	二二四、九七四	四一織物類	一四、二九六、六二六	五〇九
織物類	一七三九、〇九九	四八一染物類	二、三六一、六四九	〇五六
絳班具類	三〇〇、〇四五	八二二染具類	二八三七、四六二	四一一
繪具類	四八、五二四	〇四五膠漆類	一三六、九四六	一二六
文房具類	五四二、七四八	五一三圖書類	七〇五、二一七	三六六
漆器類	九一五、四八一	二〇六陶器類	一七〇三、四五八	二二二
覆席類	七二〇、四〇五	二二三建具類	五三八、六三三	〇九六
指物類	六六九、七四〇	〇五九提物類	六〇九、八九九	五七八
藤竹製造類	三六一、七二二	〇九六高草類	一、一七三、〇四四	一四一
插櫛類	八六〇、七七〇	八六八曲物類	二、六四二、四	二〇九
竹木類	三、六六二、一六六	〇〇八植物類	一、四、五〇、四三	九三一
皮革類	六、四七〇、九八六	四一紙類	四、四二〇、一五五	九四一
皮革羽毛類	三三、五三七六	四九七履物類	二、一〇五、七五三	六二一
網繩類	一、三二一、九〇七	二四一薪炭類	一、二八六、五二〇	八一八
玻璃類	六、六四八、〇	九八九肥培飼料類	四、六八一、六九二	四九一
玩物類	一、八一、一八一	〇二日雜類	二、五二一、二四二	四九四
總計	三四七、一八二、八五〇、七七			

日本國志卷三十九

物產志二

全國物產 金 銀 銅 鐵 鉛 石炭 硫黃 水晶 米 麥 豆 類 菜 蔬 煙 草 茶 花

卉 樟 松 杉 檜 樺 櫻 梅 竹 柿 蜜 柑 蠶 魚 介 海 參 乾 魷 鱈 鱈 鱈 雞 鶩

雁 鴨 鷄 牛 馬 猪 豚 錦 綾 縮 緬 絲 紙 酒 鹽 醬 油 蠟 油 樟 腦

銅器 漆器 螺 鈿 細 工 陶 器 刀 劍 扇 團 扇 錦 繪

山城國物產 砥石高野郡及相樂郡木屋村 愛宕郡白川村 黃土紀伊郡大籬村及近村 大 藻 菁 水 菜

高野紀伊 二郡 下 同 芋 慈 姑 尊 茶 池 鹽 伊 二 郡 芍 藥 二 郡 下 同 薄 荷 天 門 冬 茶 字 治 紀 伊 久 梅 訂 久 世 繼

栗 高野郡 杉 竹 野 二 郡 伊 字 治 各 郡 松 豐 乙 訓 高野 愛宕 里 淀 字 治 二 郡 鱒 年 魚 桂 檜 物 京 都 二 郡

染物 絲 條 類 針 金 銀 銅 錫 器 金 銀 箔 漆 器 陶 器 紙 類 石 炭 各 白 粉 京 都 光 紅 木

偶 人 毛 植 細 工 扇 團 扇 京 都 及 伏 水 土 偶 人 伏 水

大和國物產 水晶吉野郡洞川村 白石英同郡 黃石 英 礦 石 蛇 骨 石 磁 石 辰 砂 馬 腦 山 石 添 下

同 白 磁 雲 母 砂 字 陀 磨 石 野 二 郡 滑 石 平 群 郡 水 隴 石 禹 餘 糧 添 上 平 綠 青 添 上 郡 銀 雲 母 白 砂

十 市 金 剛 鐵 高 下 郡 金 剛 砂 蕨 菁 廣 瀨 佛 掌 葉 字 陀 百 合 根 添 上 添 下 吉 野 城 添 下 應 高 下 城 下 郡 高 市 三 郡

龍和工十市郡田
原本村

河內國物産 金剛砂 古市郡飛鳥村石川 蜜豆 高安郡 甜瓜 茨田郡 西瓜 乾菓 志紀郡 茄子 交野次達

根郡 蕪菜 丹南郡紫草 石川郡山 茜草 寶綿 漆川郡 漆門冬 小鹽村 葡萄 石川郡高 茶 鶴部 柿 同郡

山下 松茸 鶴次田郡 鹽 讀其郡 漆川郡 桶掛村 打綿 紡絲 合絲 染絲 白木綿 茨田郡 若

同郡 四郡 諸村 俗 三宅 綿木綿 三宅村 綿 俗名爲道明寺 紫麩 交野郡 津田 冰豆腐 石川郡 高安

井圍 志紀郡 三宅村 綿 俗名爲道明寺 紫麩 交野郡 津田 冰豆腐 石川郡 高安

和泉國物産 青石 日根郡 若作 丹 大島郡 堺 赤小豆 日根郡 日根野村 烟草 日根郡 和泉郡 蜜柑 松茸

魚類 大島郡 堺 其他三郡 白木綿 大島郡 紋羽 井町 撲標 織段 大島郡 袋真田 大島郡 及和泉

海 酢泉市 綿實油 大島郡 白下砂糖 日根郡 庵刀 堺 陶器 大島郡 津村 泉市 郡 津 生白粉 堺 甲斐 唐土

荏粉 練香 堺町 木樨 日根郡

攝津國物産 御影石 志原郡 住吉村 兼持王寺村 雜豆 西成郡 天 藤 島郡 吹田村 西瓜 西成郡 市 煙草 下

郡 藤草 綿 住吉郡 藤島上郡 藤 藤村 茶 志原郡 若屋村 及 榎樹 谷輪 出池田村 松茸 郡 二郡 同 藤

郡 村 草 綿 住吉郡 藤島上郡 藤 藤村 茶 志原郡 若屋村 及 榎樹 谷輪 出池田村 松茸 郡 二郡 同 藤

鹿 牡蠣 西成郡 牛 帆木綿 西成郡 河津 武庫 有馬 五郡 其中 池 燒酎 味淋 河津 鹿

三酢 河津 八郡 醬油 河津 有馬 三郡 冰砂糖 大 燗 油 住吉郡 津里 小野村 池田 炭 池田村 燒藥 大

抽繭田漆 實茂八 鮎 錐 楳 立 實 蠶 金 繭 田 欄 器 部 楳 豆 麻 繩 額 田 紙 實 茂 八 實 茂 額 田 魚 額 八 名 抽 美 二 郡 名 二 郡 飯 二 郡 蠶 金 美 二 郡 陶 器 部 楳 豆 麻 繩 額 田 紙 實 茂 八 實 茂 額 田 魚 額 八 名

連江國物產 石臘油 漆原郡海老江平田東中 石灰 敷智引佐粗玉豐大角豆 佐野郡 茄子 白甜瓜

乾菘 長上 茶 各郡 寶柑 楊梅 城東郡 佐野郡 松豐 敷智郡 大草山 椎茸 垂智郡 海首 同郡 濱和布 榎原

夏下 石花茶 年魚 諸川 石班魚 大井 鯉 敷智郡 海濱 諸 鰻 馬 鮫 魚 榎 原 郡 本 鳥 各 木

綿織 各 萬 布 佐 野 郡 白 砂 糖 城 東 郡 黑 砂 糖 敷 智 郡 納 豆 萬 粉 郡 發 表 敷 智 郡 三 箇 日 琉 球 登 表 佐

部 氣 實 刑 彌 延 敷 智 郡 十 軒 新 田 上 島 村

駿河國物產 黑水晶 安倍郡 馬蹄石 安倍郡 富士石 同甘薯 有渡山 葵 安倍郡 有東木 珥 佳 各 煙 草 富 士

藍 各 郡 茶 椿 三 極 蜜 柑 橘 竹 有 渡 松 豐 安 倍 郡 羽 島 村 松 露 有 渡 郡 椎 茸 駿 東 三 郡 山 椒 各

濱 山 芝 川 水 苔 富 山 郡 海 苔 有 渡 郡 年 魚 富 士 川 安 倍 郡 方 頭 魚 廣 原 郡 東 二 郡 江 豚 有 渡 郡 各

海濱 鮎 結 鮫 志 大 益 駿 東 郡 駿 機 木 絹 織 靜 酒 各 郡 味 淋 沙 糖 志 大 有 渡 益 津 有 渡 廣 原 郡 志

有渡 安倍 漆器 靜岡 竹細工 寄木細工 志 桑 細 工 志 大

甲斐國物產 水晶 巨摩郡 御 碓石 巨摩郡 磁石 巨摩郡 硝石 山梨郡 青田村 馬鈴薯 各 葡 萄 山 梨 郡 勝 沼 村

麻 巨 摩 郡 煙 草 山 梨 郡 山 梨 八 代 代 托 留 郡 吉 紫 根 五 味 子 黃 連 吉 田 村 及 巨 摩 改 著 半 夏

甘草 山梨郡 上 杉 巨摩郡 巨摩郡 胡 桃 山梨八代 柿 山梨郡 栗 山梨郡 栗 巨摩郡 肉 蓯 蓉 都 留 郡 松 茸

三 本 國 誌 卷 二 十 七 二 十 二

漆足柄上漆器足柄下漆器
下二郡挽物細工足柄下筆管足柄下郡小煙管竹
水鉈三浦郡梅乾足柄下灼漬梅

粕漬鎌倉郡透頂香足柄下郡小田足柄上下郡
具細工鎌倉郡

武藏國物產 稻米下郡蔥 牛蒡梅田甘藷八間足藥預足立郡中百合 蘿蔔豐島郡茄子駒形

三河 薔椒內藤薔荷早稻生苴谷又瓜類 苳麻多摩紫草各煙草茶豐島入國各梅久其岐

郡 桃埼玉郡梨橋本郡鶴見村邊柿都筑足立秩父郡椿 竹各海苔在原橋各郡梅在原諸

川 寬 鱧江戶之鱸鱈魚豐島郡鼠頭魚 鱸豐島郡鯨魚 鮒 年魚多摩比目魚橫濱鰻魚江

同 鐵 青魚 鱒 車鰻 芝鰻 海鼠久其鰻隅田蛤江戶蛸 牡蠣 雁豐島鳥鶴鴨 生絲織物

多摩郡八王子 五日市織多摩郡五綿布 足立多摩埼玉入間橋本秩父郡布 青海絹多樹郡紫染

京酒足立埼玉 味噌 鹽植樹久其 索入間比企秩父諸郡絹下同 京紙多摩足立比企高炭都筑郡墨川

秩父鑄物足立郡瓦豐島郡今戶村為飾郡煉化石東京竹器 筆 煙管 袋物 足袋 木履 草

細工 蠶甲細工 時繪細工 團扇 錦繪 白簪秩父郡麥藁細工在原郡

安房國物產 白土一名房州水仙平葉郡柿 石花茶安房朝夷年魚平群郡田鱒安房郡布 鱒

組 青串魚 鮫 井鹽安房郡白牛酪長快郡團扇竹

上總國物產 薯茶長柄郡蓮山 薯預夷煙草周准茶東金三春栗山邊郡茯苓 海苔 年魚

奧國都 餅 魁 武射部九十品 糠粕 鹽 蝦 蛤 山邊武射 鹽吹貝 張實茶壺 望陀部
下同 九里濱下同 鹽 蝦 蛤 山邊武射 鹽吹貝 張實茶壺 望陀部

下總國物產 鐵砂 香取郡海上砥石 海上郡藍 海上郡茶 海上郡梨 海上郡
萬籥 荻芥 取二郡海藻 萬西海苔 露種 島結城岡田六郡乾鰯 海上郡柴栗 香取
郡海上郡 經鹽辛 牡蠣 千葉海上馬小間子 生絲 區發香 城郡結城岡田六郡同 經節 魚粕 乾白

海上郡 酒 香取郡佐 燒酎 玉液 附山 味淋 醬油 高飾郡野田町 鹽 高飾郡本行德及 魚油
海上郡 原下 燒酎 乾温 純結城郡煉化石 香取郡高岡村 蠟灰 千葉郡 佐倉炭 印博千葉

海上郡 藥 印博郡 海藻 菊 海上 乾温 純結城郡煉化石 香取郡高岡村 蠟灰 千葉郡 佐倉炭 印博千葉
二郡 藥 佐倉 海藻 菊 海上 乾温 純結城郡煉化石 香取郡高岡村 蠟灰 千葉郡 佐倉炭 印博千葉

常陸國物產 御影石 新治郡紫石 茨城郡木 笹斑石 久慈郡同 紅葉斑石 霜降斑石 靈甲斑石
砥石 茨城多 燧石 久慈郡煙草 茨城郡同 防風 久慈郡同 桑 茨城河內 眞壁茨城

橫茨城郡 海藻 鹿島 靈明紙 城郡同 久慈六郡水鳥 霞浦 鯛 白魚 公魚 鰻 櫻鱒 鮭
久慈三郡 海藻 鹿島 靈明紙 城郡同 久慈六郡水鳥 霞浦 鯛 白魚 公魚 鰻 櫻鱒 鮭

川 鮫 鹿島 久慈多 乾鰯 鹿島 魚粕 生絲 氣流新治 眞壁茨 木綿 眞壁郡 水振木綿
寶三郡 海藻 乾鰯 鹿島 魚粕 生絲 氣流新治 眞壁茨 木綿 眞壁郡 水振木綿

彩雲紙 茨城郡水 西紙 郡同 久慈 鹿島 酒 新治郡 醬油 石岡町 魚油 鹿島 粉 藪 久慈
戶廣精町 西紙 郡同 久慈 鹿島 酒 新治郡 醬油 石岡町 魚油 鹿島 粉 藪 久慈

近江國物產 水晶 野洲甲斐郡界 白石粉 出甲斐郡 黃纈 硝子石 石山今方 葛 蕪菁 川 鼠大根 下 虎斑
石 高島郡 阿彌陀山石 各 石 灰 部 高島郡 津米 穀 出丹 蕪菁 川 鼠大根 下 虎斑

石 高島郡 阿彌陀山石 各 石 灰 部 高島郡 津米 穀 出丹 蕪菁 川 鼠大根 下 虎斑
買亞 於長門赤岡 硝子石 部 石 灰 部 高島郡 津米 穀 出丹 蕪菁 川 鼠大根 下 虎斑

鹽吹艾 防風 當歸 桔梗 刈安 煙草 中野村 茶 甲斐郡土山 阜美 飯田 漆柿 伊香郡 高島
鹽吹艾 防風 當歸 桔梗 刈安 煙草 中野村 茶 甲斐郡土山 阜美 飯田 漆柿 伊香郡 高島

鹽吹艾 防風 當歸 桔梗 刈安 煙草 中野村 茶 甲斐郡土山 阜美 飯田 漆柿 伊香郡 高島
鹽吹艾 防風 當歸 桔梗 刈安 煙草 中野村 茶 甲斐郡土山 阜美 飯田 漆柿 伊香郡 高島

鹽吹艾 防風 當歸 桔梗 刈安 煙草 中野村 茶 甲斐郡土山 阜美 飯田 漆柿 伊香郡 高島
鹽吹艾 防風 當歸 桔梗 刈安 煙草 中野村 茶 甲斐郡土山 阜美 飯田 漆柿 伊香郡 高島

鹽吹艾 防風 當歸 桔梗 刈安 煙草 中野村 茶 甲斐郡土山 阜美 飯田 漆柿 伊香郡 高島
鹽吹艾 防風 當歸 桔梗 刈安 煙草 中野村 茶 甲斐郡土山 阜美 飯田 漆柿 伊香郡 高島

鹽吹艾 防風 當歸 桔梗 刈安 煙草 中野村 茶 甲斐郡土山 阜美 飯田 漆柿 伊香郡 高島
鹽吹艾 防風 當歸 桔梗 刈安 煙草 中野村 茶 甲斐郡土山 阜美 飯田 漆柿 伊香郡 高島

津極多以滋賀郡屬 松豐同 黑河津 比取山石山野 湖中多產冬月獲者名紅葉鱒味尤佳大者名鱒又名源五郎鱒云 野洲川
其寶製油竹城寺山 鱒 似鱈魚出滋賀郡和通鱒勢多橋下 長濱糸 坂田郡 鱒 川 勢多橋下產 鱒 冰魚 郡比其小松之邊 鱒 滋賀郡沖島產甚佳 鱒 坂田郡 鱒

天鵝絨 網羽二重 網縮 龍門網 蚊帳 坂田郡及蒲 高宮布 一名生平以製圍 麻出犬上郡下同 木網縮 雜子地

兵主織布 野洲郡 曝布 雁皮紙 粟大郡 栗大郡 山田村 油紙合羽 坂田郡 信樂陶器 甲賀郡長野 陶器

竹鞭 粟大郡 池川 鐵 算盤 大谷 滋賀郡 煙管 滋賀郡坂本 鯽 湖邊 大津 滋賀

美渡國物產 磁石 飯池村 紺青石 土岐郡土岐口 白蠟 惠那郡 盆石 各務郡 澁沼村 加越石 多敷郡

石灰 石津郡 澤田村 大野郡 稻 米 各 甜瓜 本島郡 細根 蕪 厚見郡 島方 羽栗中島 厚見郡 粟草 數種 各煙草 武儀郡 上之保村 那二郡 藤 枝 柿 加茂厚 不破武儀郡 上 興 茸 武儀郡 本 惠那郡 墨 設 那二郡 茶 各 藥 不破郡 畑田村 惠 那 見 二郡 松 茸 可 見 土 岐 諸 郡 興 茸 武 儀 郡 本 惠 那 郡 川 等 年 魚 川 鱒 木 曾 川 生 輝 武 儀 郡 上 惠 那 羽 二 重 羽 栗 各 務 二 郡 下 同 鱒 羽 二 重 賣 網 飾 網 縶 子

紋縮 厚見郡 山繭 烏帽子 繭 養老酒 外結 酒 數 品 皆 出 多 麥 年 魚 酢 紙 類 凡 三 十 三

種 武 儀 郡 諸 村 及 本 島 郡 櫻 尾 土 岐 郡 武 儀 郡 不 破 郡 赤 坂 山 縣 表 山 縣 種 谷 山 縣 郡 富 永 村 惠 那 郡 等 陶 器 關 村 石 細 工 村 金 生 山 表 山 縣

飛騨國物產 硫黃 益田郡 礮石 大野郡 切石 大野郡 水晶 大野郡 白土 本村下同 廣砂 黃土

大野郡 粘土 大野郡 三 鐵 黃 土 益田郡 鑒砂 三川村 大 江 石 首 城 郡 孔 雀 石 首 城 郡 和 佐 綠 青 石 灰 野

益田郡 鑒砂 三川村 大 江 石 首 城 郡 孔 雀 石 首 城 郡 和 佐 綠 青 石 灰 野

紙中折紙中判 蠶卵原紙 小麻郡 乾餅 松本伊 乾餅 飽本 蝦粉 曾冰餅 安曇郡 次町 蕎麥 大町
紙杉原紙各類 漆器 伊那郡 茶盆類 伊那郡 櫛 築摩 元約 伊那郡 飯田

上野國物產 砥石 甘樂郡 中坂村 探出一年凡一萬五千三百二十貫 砥澤村 凡一萬六千三百二
六十貫 穴原村 凡二百貫 共六所一年合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二貫 雁喰豆 利根 惣 甘樂郡 小日向村 凡五百

煙草 片岡郡 寺尾村 甘樂山田 薪田 香妻郡 白目竹 群馬郡 蠶種 各郡以佐位 鱒 各年 魚利根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川 燕 利根川 鯉 生 各郡以群馬郡 前橋町 甘樂郡 蝦物 各郡以山 生網 棟野多胡 大織 鷲波 二郡

磐城國物產 水晶 田川郡榎田村山中 礪石 磐前郡西小川村有 白石 磐前郡白石村山中 木葉石 白石河郡甲

櫻北石 出菊多郡勿來一禹餘糧 出白川郡常世北野 米 各郡大豆 白川郡磐前磐城石 菊多郡前

白川郡 窟宇多互理等數郡 人參 白河郡鶴生 煙草 白川郡多石川 茶 白河白川郡多 桑苗 田川郡

各乾粟 菊多郡前磐城 菊多郡松豐 磐前郡海苔 菊多郡露種 阿武隈川近村為其 孫六郎 越前

郡磐河村治小 蜂窠 菊多石川 櫻葉 五稜子 川二郡 節 沿海諸村小名濱 溫 沿海 乾 蕪 多 二 鐵 田

兒五疋有效 藤川等諸川 藤葉 二郡 藤葉 行方字多 五郡 馬 全州皆有出 以 生 綵 白 河 田 白 納 田 村 綿 織 行 方

紙布 刈田郡白 延紙 一名上邊野出 紙 刈田郡白石本 鹽 沿海 犬 權 油 菊 多 郡 陶 器 名 相 馬 砂 燒 出 宇

赤井村 櫻葉郡大槌 延 菊多郡山田村 藝 田村 炭 村 櫻葉 櫻葉 行方 數 郡 炭 村 櫻葉 櫻葉 行方 數 郡

岩代國物產 礪石 會津郡 礪石 會津郡 礪石 會津郡 礪石 會津郡 礪石 會津郡 礪石 會津郡 礪石 會津郡

百五十斤 信夫郡香妻山方 白土 大沼郡 砂 雲母 會津郡 蘆 會津郡 鹽澤村 土硫黃 耶麻郡 白木城

試醫 又出耶麻郡 白木城 村 子原 村 雲母 會津郡 蘆 會津郡 鹽澤村 土硫黃 耶麻郡 白木城

二麻 會津大沼 會津大沼 河 紫 會津大沼 乾 耶麻郡 諸藥草 會津 煙草 會津大沼 岩 安 伊 安 信 夫

耶麻 岩 潤 指 安 連 伊 連 會 津 郡 梨 胡 桃 柿 河 沼 耶 乾 柿 信 夫 郡 林 滴 藥 材 木 會 津 大 沼 同 松 露

伊連 三郡 信夫 三郡 梨 下 同 梨 胡 桃 柿 河 沼 耶 乾 柿 信 夫 郡 林 滴 藥 材 木 會 津 大 沼 同 松 露

松 彈 兩 各 種 耶 麻 安 連 信 夫 各 郡 諸 魚 鱈 鱒 年 魚 鷹 會 津 郡 山 鷄 馬 熊 熊 皮

熊 膽 生 絲 各 郡 安 連 郡 針 道 爲 真 綿 耶 麻 安 連 信 夫 會 津 大 沼 河 白 納 信 夫 伊 連 三 郡 大 織 伊 連 三 郡 羽 二 重

<p>羽後國物產 硫黃<small>仙北郡上檜木内村雄勝郡高松村</small> 石材<small>秋田郡塞風山仙北郡勝樂村大砥石秋田石磐<small>雄勝平鹿</small></small></p>	<p>生蠟<small>村山郡蠟燭同郡山花紋燭<small>田川郡紙山町夏月村筆燒</small>伊佐澤二村燒</small> 漆器<small>鹿賜郡大漆器米澤</small> 總席<small>田川郡</small></p>	<p>織 數寄屋織 龜紋織<small>最上郡新莊</small> 都縫糸<small>鹿賜郡</small> 青苧<small>鹿賜郡伊佐澤</small> 大塚<small>鹿賜郡</small> 乾温飽 酒 漆<small>村山最上二郡</small></p>	<p>各都 蠶種 各都<small>以鹿賜郡北條鄉下長井鄉中野爲上品</small> 鹿賜郡 性最上川 等 生絲 各都 眞綿 絲織 鹿賜郡 精好</p>	<p>粟 紅花<small>村山最上二郡</small> 白菊菊<small>田川郡</small> 薄荷<small>鹿賜郡</small> 燭草<small>鹿賜郡</small> 米澤館山及山上李山 椿<small>村山郡長崎土</small></p>	<p>羽前國物產 砥石<small>村山郡風間村</small> 寒水石<small>鹿賜郡小玉川村</small> 菊石<small>同郡小園</small> 米田川郡 茶種 麻<small>村山郡</small> 理藤澤</p>	<p>同馬 敷塗漆器<small>世俗名津經漆</small> 二戸三戸 晒蠟 山慈姑粉<small>二戸北二</small></p>	<p>藤槍<small>北郡</small> 昆布<small>同郡</small> 鹿角菜 性三戸都市川津 津經北二 海參 販賣之海扇貝 乾鮑 三戸北二 牛</p>	<p>陸奥國物產 硫黃 北郡田名鹿鹿恐山中明治 大豆 二戸三 寶積 二戸郡 百合 北郡田名 狗脊 二戸郡</p>	<p>磐井 粟粟露 鹿角都花輪 麩粉和實都寶 鹿表 雲波郡北上川西方諸 魚網 鹿澤江</p>	<p>伊都小本川 鹿澤江 刺眞綿 縮緬 若手 大布 神貫紫波 苧染木綿 鹿角郡花輪町紫染木綿 紙</p>	<p>北上川上流閉 鹿澤江 刺眞綿 縮緬 若手 大布 神貫紫波 苧染木綿 鹿角郡花輪町紫染木綿 紙</p>	<p>川号及若手監管内數村 煙草 鹿澤江 刺眞綿 縮緬 若手 大布 神貫紫波 苧染木綿 鹿角郡花輪町紫染木綿 紙</p>	<p>寺村長坂村鹿澤江 刺眞綿 縮緬 若手 大布 神貫紫波 苧染木綿 鹿角郡花輪町紫染木綿 紙</p>
--	--	---	--	---	--	---	---	--	--	--	---	--	---

野油 關井油各漆大野丹生司練大野郡大野銅器同所製出一千
鑛鐵應丁類教實郡羽吉田漆郡

大高紙 振井 奉書紙 丹生 烏子紙 丹生郡及 教實下同帳紙 半紙 類各郡以丹
鑛鐵教實郡火口置出一千

千五蠟燭 足羽 草履 數

加賀國物產 切石 能美郡輪川村河北郡戶 瑠璃 江沼郡那谷木葉石 江沼郡
江沼郡雲谷村茶

能美郡今江村外三村 黃連 能美郡日用村及 白石 豐諸村下同半夏 露卵紙 石川郡末村中戶村金石 生手取川 犀川
及江沼郡高尾村等 關梅濱 雞 金澤 熊膽 白山 生系 能美郡大杉 木綿 能美郡小松 加賀網 能美郡及江沼 黑梅
關村下同乾 雞 金澤 熊膽 白山 生系 能美郡大杉 木綿 能美郡小松 加賀網 能美郡及江沼 黑梅

染石川郡金 菊酒 落雁 果 索麩 河北郡 北三郡下同杉原紙 漆器 江沼郡 陶器 沼能美石川三
澤下同

郡石筆 象眼細工 金澤 名河 寶登 金澤及 吳座 能美郡吉竹 杓子 江沼郡 眞砂村

能登國物產 酸化滿庵 羽昨郡火打谷村一年 金砂 羽昨郡 黃連 羽昨郡水蒲村鹿 半夏 茯苓 石

花菜 羽昨郡鹿村鳳至 黑海苔 羽昨郡福浦赤住二村 白藻 諸海而風至郡宇出津 村京風至郡
都輪島町等下同 鹿島 鹿島郡能登島 輪島 馬 羽昨郡鹿島 木綿 羽昨郡富本町傍 鹿島郡德丸村等 鹿島 鹿島

村海 鹿島郡能登島 輪島 馬 羽昨郡鹿島 木綿 羽昨郡富本町傍 鹿島郡德丸村等 鹿島 鹿島
村七 鹿島郡能登島 輪島 馬 羽昨郡鹿島 木綿 羽昨郡富本町傍 鹿島郡德丸村等 鹿島 鹿島

尾 鹿島郡能登島 輪島 馬 羽昨郡鹿島 木綿 羽昨郡富本町傍 鹿島郡德丸村等 鹿島 鹿島

越中國物產 硝石 礬波郡凡 硫黃 新川郡立 砥石 新川郡福平 瑠璃 礬波郡大西 石炭 新川郡眞備 茶

七十七村 新川郡立 砥石 新川郡福平 瑠璃 礬波郡大西 石炭 新川郡眞備 茶

嶺南郡追分茶 煙草 新川郡吉野 黃連 礬波郡 新川郡伊折 枝柿 礬波郡 鹿島郡 鹿島郡

嶺南郡追分茶 煙草 新川郡吉野 黃連 礬波郡 新川郡伊折 枝柿 礬波郡 鹿島郡 鹿島郡

嶺南郡追分茶 煙草 新川郡吉野 黃連 礬波郡 新川郡伊折 枝柿 礬波郡 鹿島郡 鹿島郡

桑田 桑酒 船井郡 桑田郡 大
八木村 海茶 桑田郡 大
爾麻 船井郡 臨器 多紀郡
立杭村 木地 挽物 桑田郡 船井郡 桐油 桑田郡
井二郡

丹後國物産 硯石 中郡 小原山 赤小豆 中郡 長
近時 豐出 蜜柑 由佐郡 海草 類 諸村 櫻 湖 小 濱 湖 伊 根 浦
豐 佐 郡 蝦 魚 賊 魚 宮 津 乾 魚 諸 村 鯨 骨 與 佐 郡 海 鼠 與 佐 郡 撰 絲 各 縮 綿 與 佐 竹 野 二 郡 以 中
若 龍 與 佐 郡 白 乾 烏 賊 魚 宮 津 乾 魚 諸 村 鯨 骨 與 佐 郡 海 鼠 與 佐 郡 撰 絲 各 縮 綿 與 佐 竹 野 二 郡 以 中
納 糲 與 佐 郡 紙 野 郡 神 谷 河 梨 穀 三 村 下 同 上 紙 半 紙 漆 各 蝦 與 佐 郡 桐 油

但馬國物産 紫水晶 極山 有之 然 其 舊 葡萄酒 石 美 父 郡 砥 石 二 方 郡 諸 寄 村 温 石 美 父 郡 益 麻 氣 多
出 石 郡 奧 野 村 四 加 保 村 砥 石 氣 多 郡 三 原 村 温 石 中 村 益 麻 氣 多
出 石 郡 奧 野 村 四 加 保 村 砥 石 氣 多 郡 三 原 村 温 石 中 村 益 麻 氣 多

煙草 朝來郡 若屋 串柿 出石郡 藥王 寺 山椒 美父郡 城崎 海苔 城崎郡 及 海 草 美 父 郡 宇 日 村 以
谷 村 八 代 村 大 河 內 村 朝 倉 村 城 崎 海 苔 美 父 郡 宇 日 村 以

有石花 茨海 蕨 鹿 蜂 蜜 二 郡 諸 村 多 川 下 同 鱈 年 魚 出 出 石 川 氣 多 川 朝 來 川 美 父 川 以 美 父
屋 菜 海 藻 和 布 敷 品 蜂 蜜 二 郡 諸 村 多 川 下 同 鱈 年 魚 出 出 石 川 氣 多 川 朝 來 川 美 父 川 以 美 父
有 起 肉 豐 中 代 谷 諸 村 生 糸 氣 多 四 郡 出 綸 美 父 郡 諸 綸 美 父 郡 大 屋 麻 綸 氣 多 出 石 郡 有 七
部 氏 出 石 郡 畑 山 村 木 村 大 田 村 市 場 村 美 合 界 桑 野 木 村 林 村 出 石 郡 漆 器 朝 來 郡 標 行 字 郡 豐

因 國 物 産 硯 石 岩 井 郡 長 谷 村 砥 石 氣 多 郡 白 珊 瑚 岩 井 郡 苳 麻 八 東 智 郡 各 寄 村 改 八 東 智 郡
八 東 智 郡 各 寄 村 改 八 東 智 郡

二 差 活 郡 茶 智 頭 郡 栗 材 杉 木 二 郡 下 同 杉 板 木 棗 皮 智 頭 郡 岩 茸 八 東 郡 枳 殼 海 藻 沿 海 蜂 蜜
八 東 智 郡 各 寄 村 改 八 東 智 郡

頭 二 郡 鮫 八 上 三 郡 鮫 八 上 智 郡 高 草 郡 煉 糖 府 南 方 村 野 原 村 生 綵 各 郡 木 綿 絹 布 法 美 郡 神
頭 二 郡 鮫 八 上 三 郡 鮫 八 上 智 郡 高 草 郡 煉 糖 府 南 方 村 野 原 村 生 綵 各 郡 木 綿 絹 布 法 美 郡 神

郡 市 漆 郡 紙 高 草 氣 多 法 美 郡 宮 下 村 色 美 郡 島 取 町 氣 多 郡 八 東 郡 柳 行 李 智 頭 郡 葛 粉 智 頭 郡

郡 市 漆 郡 紙 高 草 氣 多 法 美 郡 宮 下 村 色 美 郡 島 取 町 氣 多 郡 八 東 郡 柳 行 李 智 頭 郡 葛 粉 智 頭 郡

郡 市 漆 郡 紙 高 草 氣 多 法 美 郡 宮 下 村 色 美 郡 島 取 町 氣 多 郡 八 東 郡 柳 行 李 智 頭 郡 葛 粉 智 頭 郡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七 二十九

伯耆國物産 白珊瑚 河村 水晶 河村郡藤田村會見郡寺內村池 砥石 日野郡上村久米郡北見 紫

石莢 日野郡 雲母 久米郡 無名異 八橋郡 三石 灰 日野郡 胡麻 各郡 甘薯 芝麻 綿 藍 紅花 竹

節人參 日野河 御嶺人參 汗人久米會 見日野郡 黃連 汗人日 羌活 各郡 山歸來 艾 汗入 椎實 各郡 葦 久米日 海

藻 沿海和布 八橋郡 逢東村 鯉 河村郡 八橋郡 會見郡 車海老 同郡 海參 沿海 河村郡 沙原 木綿

各半紙 日野 漆 各郡 蠟 乾温飽 乾瓢 野二郡 砂糖 會見郡 葦 會見郡 稻 扱 久米郡 鐵 高 久米郡

鐵 久米日野 二郡 下同 鐵 二郡 下同 鐵 二郡 下同 鐵 二郡 下同 鐵 二郡 下同 鐵 二郡 下同 鐵 二郡 下同 鐵 二郡 下同

出雲國物産 瑪瑙 意字郡 玉造村 消石 砥石 磁石 水晶 玉造村 壽麥 能義神 門二郡 蕪菁 仁多 雞 荳 秋

同 牛蒡 甘薯 各郡 人參 烟草 楮 大原 仁蜜柑 各郡 梨 桃 十六島 海苔 楳 梨 郡 十 和布

神門郡 魚 意字 神 鱈 安進 湖 神 鱒 網 嶺 海 諸 多 神 門 郡 鱒 魚 鹽 味 丸 饅 頭 神 門 郡

日御崎 海鰻 島根 郡 本 海鼠 牛 各郡 馬 綠 綿 能 義 意 字 出 雲 寶 綿 木 綿 各 郡 莞 草 大 原 仁 多 桐 實 油

島根 郡 紙 類 意 字 大 生 蠟 各 郡 蠟 燭 瓦 飯 石 三 郡 陶 器 富 田 村 意 字 郡 有 志 名 村 玉 細 工 志

門 飯 石 四 郡 紙 類 意 字 大 生 蠟 各 郡 蠟 燭 瓦 飯 石 三 郡 陶 器 富 田 村 意 字 郡 有 志 名 村 玉 細 工 志

町 村 石 見 國 物 産 櫻 石 遷 摩 郡 無 名 異 紫 檜 邑 智 郡 柏 甘 薯 安 渡 遷 摩 郡 那 燥 崎 安 渡 郡 山 終 鹿 足 郡 田

漢 郡 池 田 村 美 麻 邑 智 各 郡 茶 楮 那 賀 美 漢 郡 柿 各 郡 栗 棕 櫚 桐 美 漢 邑 智 郡 椎 實 美 漢 郡 四 見 香

漢 郡 紙 祖 村 麻 邑 智 各 郡 茶 楮 那 賀 美 漢 郡 柿 各 郡 栗 棕 櫚 桐 美 漢 邑 智 郡 椎 實 美 漢 郡 四 見 香

禮那實郡今市村和布那實郡海苔禮摩郡溫泉津
邑智郡井原村和布及諸浦海苔美濃郡高島 蜂蜜鹿足美
江川高魚波根那實郡及
鯉 鯉 乾鯉 乾鯉 鹿皮那實鹿牛皮 那實郡淺井村糸色智那實
山鱒絲那實木綿那實郡
邑智美 那實郡各半紙那實美濃漆色智鹿那實郡桐油禮摩邑魚油那實郡
葛粉邑智郡西田村鹿 那實
禮二郡紙布郡半鹿足三郡鹿足二郡蠟郡智二郡
那實郡津和野等 式 那實
二石細工 禮摩郡溫泉津福
郡石細工 光天河内仁萬村

隱岐國物產 馬蹄石周吉郡
津井村椗板郡各村下同桑板 杉板 和布各郡
莞布 絹各郡
鯉 海
參 乾蝦 牛 馬

播磨國物產 切石印布郡 蠟石神東郡
硯石小屋村 陶器素石飾東郡
龜齒蒲外諸郡 瓜 拔東郡
乾瓢 拔東郡綱千浦印 乾藏安栗郡
煙草明石安栗郡 黃連多可郡
種人參 神東郡西 茶飾西郡山之杉
板 神東郡笠谷 松豆飾西郡書山神東
青海苔 拔東郡綱 昆布海苔 飾東郡下 證種
外諸郡下同櫻板 郡類加外諸郡
明石加古年魚 瀧野加古 多可郡丹波 明石郡明石 玉筋魚 蟹 拔東郡
章魚魚加古郡二見村海
飾西諸郡 拔保津川 川井津川 并諸浦下同
藤花明 拔東郡加古郡明石 博多織多可郡
高砂染 飾東郡短 晒木綿 帆木綿明石
杉原紙加西郡 粗草飾東郡高木村 革細工 飾東郡短路
器飾東郡山野井村名東山燒 鍋釜飾東
路 釘飾東郡 鋸 鑿 鋏 剃刀俱出美濃郡
明石玉明石 阿膠 飾東郡高木村 炭 安栗
郡 飾東郡宇佐崎村印南郡的 燒鹽 赤冰 蔴蔴多可郡
郡 形村大鹽村赤鹽郡赤鹽 杉原谷

備後國物産 白石英 叙可都平子村三 貝石 叙可都福代栗田大屋三村三上郡 綿石 叙可都切石調

郡尾 藤 叙可都北竹地谷三村 麻 叙可都甲野草 叙可都三次五郡諸村 茶 叙可都石村楮 叙可都河面村 桃 叙可都世羅郡

柿 叙可都御調郡 叙可都油木森 叙可都世羅叙可都 叙可都三次四郡 年魚 叙可都御調郡 叙可都世羅郡 叙可都向江 叙可都御調郡 叙可都海諸村

田島 叙可都牡蠣 叙可都向島名 叙可都鹿皮 叙可都三次 叙可都生絲 叙可都深津郡 叙可都福山 叙可都尾道 叙可都三原町 叙可都御調郡 叙可都尾道 叙可都保

命酒 叙可都出沼 叙可都御調郡 叙可都大漢 叙可都障子 叙可都甲叙郡 叙可都矢野 叙可都世羅 叙可都尾道 叙可都索 叙可都山 叙可都原紙 叙可都三原町 叙可都御調郡 叙可都尾道 叙可都保

尾道 叙可都柿 叙可都御調郡 叙可都大漢 叙可都障子 叙可都甲叙郡 叙可都矢野 叙可都世羅 叙可都尾道 叙可都索 叙可都山 叙可都原紙 叙可都三原町 叙可都御調郡 叙可都尾道 叙可都保

次町 叙可都即登 叙可都花 叙可都吳座 叙可都沼 叙可都御調郡 叙可都寶笠 叙可都三上郡 叙可都庄原 叙可都尾道 叙可都表 叙可都出沼 叙可都御調郡 叙可都二郡 叙可都諸村 叙可都俗名 叙可都千羽 叙可都三

安藝國物産 綠 叙可都沼田郡 叙可都久地 叙可都毛本 叙可都二村 叙可都一年 叙可都探出 叙可都凡五 叙可都石 叙可都豐田 叙可都佐伯 叙可都山 叙可都東野 叙可都浪石 叙可都豐田郡

砥石 叙可都土橋 叙可都石 叙可都豐田 叙可都賀茂 叙可都豐田 叙可都山 叙可都草 叙可都山 叙可都高 叙可都寶 叙可都木 叙可都麻 叙可都山 叙可都高 叙可都宮 叙可都楮 叙可都各 叙可都柿 叙可都高 叙可都田

郡桃 叙可都大長 叙可都村 叙可都梨 叙可都下 叙可都入 叙可都江 叙可都二村 叙可都實 叙可都柑 叙可都高 叙可都宮 叙可都郡 叙可都大 叙可都棗 叙可都高 叙可都宮 叙可都郡 叙可都人 叙可都多 叙可都山 叙可都縣 叙可都山 叙可都葵 叙可都佐 叙可都伯 叙可都山 叙可都縣 叙可都河 叙可都內 叙可都村 叙可都桂 叙可都豐 叙可都山

郡松 叙可都豐 叙可都高 叙可都田 叙可都二郡 叙可都高 叙可都山 叙可都縣 叙可都海 叙可都苔 叙可都安 叙可都藝 叙可都郡 叙可都仁 叙可都保 叙可都島 叙可都材 叙可都木 叙可都山 叙可都縣 叙可都薪 叙可都山 叙可都高 叙可都山 叙可都縣 叙可都浮 叙可都野 叙可都豐 叙可都田 叙可都出

平 叙可都饅 叙可都戶 叙可都倉 叙可都二 叙可都島 叙可都目 叙可都張 叙可都魚 叙可都安 叙可都藝 叙可都郡 叙可都年 叙可都魚 叙可都大 叙可都田 叙可都佐 叙可都伯 叙可都安 叙可都藝 叙可都郡 叙可都海 叙可都參 叙可都安 叙可都藝 叙可都郡 叙可都乾 叙可都海 叙可都老 叙可都安 叙可都藝 叙可都郡 叙可都雁 叙可都高 叙可都宮 叙可都郡

下 叙可都鴨 叙可都牛 叙可都馬 叙可都皮 叙可都沼 叙可都田 叙可都生 叙可都山 叙可都縣 叙可都三 叙可都郡 叙可都投 叙可都苳 叙可都高 叙可都宮 叙可都山 叙可都縣 叙可都海 叙可都參 叙可都安 叙可都藝 叙可都郡 叙可都乾 叙可都海 叙可都老 叙可都安 叙可都藝 叙可都郡 叙可都雁 叙可都高 叙可都宮 叙可都郡

同 叙可都鴨 叙可都牛 叙可都馬 叙可都皮 叙可都沼 叙可都田 叙可都生 叙可都山 叙可都縣 叙可都三 叙可都郡 叙可都投 叙可都苳 叙可都高 叙可都宮 叙可都山 叙可都縣 叙可都海 叙可都參 叙可都安 叙可都藝 叙可都郡 叙可都乾 叙可都海 叙可都老 叙可都安 叙可都藝 叙可都郡 叙可都雁 叙可都高 叙可都宮 叙可都郡

豐田 叙可都郡 叙可都忠 叙可都海 叙可都町 叙可都安 叙可都藝 叙可都郡 叙可都蚊 叙可都帳 叙可都地 叙可都布 叙可都茂 叙可都高 叙可都二 叙可都郡 叙可都綠 叙可都布 叙可都高 叙可都宮 叙可都郡 叙可都奉 叙可都書 叙可都紙 叙可都佐 叙可都伯 叙可都郡 叙可都半 叙可都紙 叙可都慶 叙可都紙 叙可都諸 叙可都口 叙可都紙 叙可都佐 叙可都伯 叙可都山

長 叙可都財 叙可都紙 叙可都三 叙可都十 叙可都一

三表山縣高吳座沼田鑛物山縣都鐵線山縣鐵釘沼田山縣鐵釘沼田都廣藥鑛傘漁網賀茂安

檜皮細石方河炭山縣枝炭佐伯郡漆山縣都戶豐田賀砂糖安藝郡安藝郡高宮高粉粉山

郡戶河案麩田町下同乾温饅

周防醜物產 水晶 吉都郡喜道村佐波郡紫水晶品吉都郡 蝸石 長門郡 礬石 佐波郡三田 砥石 熊毛郡

玳瑁郡硝子石吉都郡鉛石佐波郡木炭化石柚木村及大線變玳瑁郡萬餘糧仁保山石灰山縣都油

拔土熊毛郡茶碗藥土吉都郡小樽草佐波郡半夏吉都郡小荻荻吉都郡佐波郡船路山巢山村都

村樺材佐波郡德椎葦山代蜂窠山代海參上之關張海鼠申濱郡辨慶鹽吉都郡 乾瀝戶貝 郡大

瀨乾榮鯉上之關縮布國下同縮太縮 縞縮木縮 縞木縮 大島郡 投綱絲 蚊疋 玳瑁郡 燒 佐

毛郡上之關半紙出玖珂郡山代佐波郡德地村有小半紙小檜檜德山

長門國物產 銀石阿武郡須金色沙瀨郡村紫金石厚狹郡平沼紫線石 厚狹郡 紫眼石 厚狹郡鑛

斑石 豐浦郡一股青雲石以上五石鍾乳美禰郡金剛砂長登村若綠青 長登村及阿武郡 岩白綠青

岩紺青 岩空青 岩白空青 紫根 美禰郡 縹草 煙草 茶阿武 杉材阿武郡 石花茶 郡 鹿

大津郡川乾履 乾烏賊 厚狹郡 平家蟹 豐浦郡 日月砂 豐浦郡 室津浦 絞鹿子 阿武郡 阿武美 五色鹽 豐浦郡

尾浦下同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豐浦郡

紀伊國物産

砥石

那智

黑石

佐藤

瀑布

白石

東山

海部

大崎

綠鑿

那智

土硫

黃湯

名草

甘蔗

實爲

煙草

茶

杉

高野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枇杷

蜜柑

櫻

楊梅

茯苓

竹

杉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檜

雙名

椎茸

石茸

茅茸

海苔

海苔

海苔

海苔

海苔

海苔

海苔

海苔

海苔

海苔

海苔

海藻

鮫節

大灘

魚

海參

海參

海參

海參

海參

海參

海參

海參

海參

海參

海參

海部

水禽

雁

猪

絲

木

布

織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織草

足

和歌

野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冬酒

和歌

那智

那智

那智

那智

那智

那智

那智

那智

那智

那智

那智

那智

那智

冰豆

高野

山

瓦

陶器

草

漆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保田

日

高

山

和歌

木

笠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地

半

田

邊

爐

灰

山

柳

木

笠

杉

杉

杉

杉

杉

出

和

歌

山

煙

管

粉

河

村

粉

河

村

粉

河

村

淡路

國

物

産

黃

土

御

影

石

津

名

平

林

石

津

名

松

葉

大

管

粉

河

村

粉

河

村

粉

河

村

粉

淡路

國

物

産

黃

土

御

影

石

津

名

平

林

石

津

淡路

國

物

産

黃

土

御

影

石

津

名

平

林

石

津

淡路

國

物

産

黃

土

御

影

石

津

名

平

林

石

津

豐前國物産 水晶 金救郡貫村 磁石 田川郡 磁石 名門司郡 硯出 金救郡 粗砥 京都郡 石灰 金救郡 大豆

下毛 茶 田川下 紫草 金救郡 新 昆布 海苔 筑城郡 杉材 田川郡 彦山下 毛 椎萱 松萱 和布 金救郡 鱈城

郡松 小鯛 金救郡 鎌倉 金救郡 海 海參 蝗 小倉 織津 豐津 紙 金救郡 宇 金救郡 門司 村 宇 生蠟 各

江濱 乾小鯛 長濱 浦 鎌倉 濱 下 同 海參 蝗 小倉 織津 豐津 紙 二部 佐部 高家 村 等 生蠟 各

陶器 田川郡 七島 筵 上 毛 郡 久 百合粉 金救郡 道原 頂吉 葛粉 同 三官 飴 小

豐後國物産 明礬 遠見 郡 鶴見 村 鐵 輪 硫 硫 有 氏 村 玖 珠 郡 田 野 村 柴 石 津 見 郡 石 灰 大 野 海

直入 大豆 日 田 萬 玖 珠 日 田 大 野 草 日 田 直 入 大 人 參 田 二 部 生 苧 部 二 部 茶 國 東 玖 珠 日 田 椿

玖 珠 日 田 直 入 各 郡 棕 櫚 日 田 直 入 各 郡 野 海 郡 諸 郡 竹 日 田 三 部 材 木 各 郡 椎 萱 石 花 茶 海 郡 鹿 角 茶 天

藻 蜂 蜜 日 田 乾 皇 國 東 遠 見 白 乾 鱗 郡 大 分 海 郡 郡 賜 海 鼠 國 東 遠 見 七 蠟 遠 見 海 郡 日 月

殼 海 鹿 毛 海 郡 縣 絲 郡 郡 綿 海 郡 郡 疊 綠 布 木 綿 國 東 大 分 郡 馬 尾 織 郡 縣 郡 生 蠟 國 東 大 分 蠟 油

海 郡 樟 腦 大 野 炭 郡 藍 玉 遠 見 蘇 粉 玖 珠 日 田 紙 類 大 野 海 郡 五 郡 轉 物 諸 釜 農 具 類 出 國 七 島 筵 見 大 分

大 野 總 笠 大 分 郡 傘 覆 玖 珠 郡 柳 物 器 煙 管 大 分

肥 前 國 物 産 雲 母 彼 許 松 浦 郡 粗 砥 松 浦 郡 米 各 郡 麥 粟 蕎 麥 茶 種 豆 甘 薯 彼 許 松 浦 郡 芋 郡 長

箱 藍 彼 許 郡 大 村 生 苧 大 村 紅 花 煙 草 郡 茶 各 郡 松 大 村 島 杉 椎 萱 海 藻 彼 許 松 浦 郡 魚 川 高 來 郡 島 原 下 同 鱒 鱒 鱒 鱒 水 母 子 乾 河 豚 鱈 節 鱒 乾 鹿 海 參 牡 蠣 佐 青

魚子 彼許郡海茸 二郡海濱 鷄 高來橋浦 牛 馬 馬皮 原下 同 豚 豚 島原木 精村 紙 小 城 橋 浦

四酒 各砂糖 大村 葛粉 郡 索 麩 下 同 蠟 燭 魚 油 二 郡 下 同 炭 樟 扇 神 崎 小 器 津 郡 志 田 村 松 浦

郡 有 田 村 大 河 玻 璃 器 佐 賀 郡 七 島 瀨 大 村 釘 長 崎 針 同 線 香

肥 後 國 物 產 碩 石 八 代 郡 陶 土 天 草 郡 陶 土 粉 砥 石 明 礬 小 國 石 灰 八 代 上 益 城 下 益 城 阿 蘇

上 益 城 阿 蘇 各 郡 茶 種 牛 蒡 薯 蕷 葫 蘆 芋 乾 蕨 北 郡 麻 苧 各 郡 藍 煙 草 織 奕 煙 草

茶 檳 實 緒 天 草 郡 栲 各 郡 棕 櫚 柿 梨 蜜 柑 八 代 上 益 城 玉 名 竹 皮 上 益 城 下 益 城 玉 名 阿 蘇 北 郡 下 同 筍 椎

豐 八 代 上 益 城 北 郡 阿 木 耳 北 二 郡 海 人 草 天 草 郡 雞 冠 苔 鹿 角 菜 青 莎 鹿 尾 藻 和 布 天 草 字

川 苔 菊 池 八 水 前 寺 水 苔 郡 託 麻 山 蕨 玉 名 郡 南 開 合 志 郡 節 天 草 郡 乾 磨 乾 鹽 乾 章 魚 鱒 乾

鱒 魚 乾 飯 乾 鰻 天 草 郡 鷄 上 益 城 下 益 城 山 本 鷄 卵 牛 上 益 城 阿 蘇 上 益 城 合 志 阿 蘇 牛 馬 鹿

各 縣 緒 八 代 郡 高 田 郡 各 山 鹿 菊 池 玉 名 郡 醬 油 各 縣 字 土 玉 名 八 砂 糖 山 鹿 字 土 麩 天 草 三 郡 麥 天 草 郡 南 關 關

葛 上 益 城 下 益 城 託 磨 會 本 縣 鹿 田 託 麻 山 鹿 氏 各 縣 岩 城 山 鹿 天 草 六 郡 鐵 器 託 麻 山 鹿 合 炭

各 縣 筵 山 本 八 代 七 島 瀨 八 代 郡 北 五 郡 筵 天 草 三 郡 竹 器 阿 蘇 山 鹿 合 志 山 鹿 郡 笠 城 阿 蘇 郡

五 郡 草 煙 草 六 郡

五 郡 草 煙 草 六 郡

五 郡 草 煙 草 六 郡

日向國物產

唯的摩尼 兒湯郡米真山村 請縣郡四家山 玉扇黍 白許郡高千穂 茶稗 兒湯宮崎 那珂三郡 白許兒湯 柴胡 請縣郡

人參 白朮 萬年青 城烟草 白許兒湯 茶 白許兒湯 楮皮 白許兒湯 杉材 那珂三郡 松

材 白許 櫟材 那珂 斑竹 請縣郡 孟宗竹 推雙 白許兒湯 石花茶 那珂三郡 年魚 被南川 斑魚 那珂三郡 文鰯魚

那珂郡 枝魚 請縣郡 鯉魚 白許那 乾銀 白許 雲丹 兒湯 鷄 請縣郡 鈴羊 白許 猪 白許 鹿 白許 紙 延岡高鍋

肥及請縣郡 生蠟 延岡高鍋 土 榑 白許兒湯 檜木 白許那 二郡 炭 白許兒湯 漆 那珂三郡 漆 那珂三郡 漆 那珂三郡

高岡合岡等 生蠟 原 肥 那珂三郡 漆 那珂三郡 漆 那珂三郡 漆 那珂三郡 漆 那珂三郡 漆 那珂三郡

檜焚屬 六區國物產 明礬 桑原郡 硫黃 硯石屋久 加治木 石 甘藷 各 蘿蔔 大隅郡 草 那珂三郡 以國府

為節 百合肝付 萬年青 高岡 仙人脂 甲蘭子 久 大隅郡 鐵 大隅郡 茶 那珂三郡 蜜柑 大隅郡 枇杷

龍眼樹 大隅郡 檳榔 各 榧子 木 竹柏 大隅郡 杉 屋久島 瑞理花 大隅郡 映山 紅

江串竹 大隅郡 香薷 大隅郡 海苔 始羅郡 石花茶 大隅郡 魚 大隅郡 鯛 大隅郡 鴨 大隅郡

打魚 始羅郡 鱈 大隅郡 鱈 大隅郡 海鼠 始羅郡 鷹 屋久島 鷄 屋久島 猪 各 鹿 大隅郡 牛 出

牛身之 海馬 屋久島 砂糖 肝付 種子 離 煎脂 屋久 生蠟 肝付 紙 始羅 漆 始羅 墨 屋

烏補屬 肝付 補 屋久島 薩摩國物產 硫黃 請縣郡 硝石 川 硯石 島 白土 那珂 玻璃石 川 甘薯 各 西瓜 請縣郡 番椒 麻

薩摩國物產 硫黃 請縣郡 硝石 川 硯石 島 白土 那珂 玻璃石 川 甘薯 各 西瓜 請縣郡 番椒 麻

伊佐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鹿尾 鹿草 穎桂 狹宿 牡丹 鹿尾 鹿尾 仙人脂 甲蘭 柴胡 桂枝 出水 茶 各部以出水部 察柑

對馬島物産

砥

下縣

陶土

嚴原宮谷町清水山

甘藷

二郡

煙草

佐須豆

茶

與其

櫛實

與豆

二縣

一歲所木

得各四百石以備凶歉

木

耳二郡椎豆

和布

二郡

鹿尾藻

石花茶

鹿角菜

原蜂蜜

與其

佐須豆

錫浦佐

二郡

須奈

同

同

同

同

同

平瀨 乾烏賊

海參

乾鮑

雲丹

蛤

雉

二郡

鹿

黑砂糖

佐須豆

二縣

燒酎

同

同

同

同

同

工藝志

外史氏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而上者自上古以來遠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其所發明者備矣形而下者則自三代以後歷漢魏晉唐宋金元明猶有所未備也余觀開闢之初所謂聖智不過製器立宮室制衣服作器用此皆後世所斥爲工藝之事而古人以其開物成務尊爲聖人成周之制官有大職工與其一而歷世鐘鼎率爲宗彝令子孫寶用蓋古之人所以重工藝者如此後世士夫喜言空理視一切工藝爲卑卑無足道於是制器利用之事第歸於細民末匠之手士大夫不復身親而古人之實學荒矣今歐美諸國崇尚工藝專門之學布於寰區余嘗考求其術如望氣察色結筋攔腕破腹取病極精至能則其藝資於民生窺察物性考究土宜滋榮數華收穫十倍則其藝資於物產千鈞之礮連環之槍以守則固以戰則克則其藝資於兵事火輪之舟飛電之線離千萬里頃刻即達則其藝資於國用伸縮長短大小方圓製器以機窺極便利則其藝資於日用舉一切光學氣學化學力學咸以實工藝之用富國也以此強兵也以此其重之也夫實有其可重者在也中國於工藝一事不屑講求所作器物不過依樣葫蘆沿襲舊式微獨不能勝古人卽漢唐之後若五代之紙墨宋之錦明之銅鐵實之今人亦不能爲所謂操刀引繩之輩第以供人之奴役人之鄙夷亦無足怪也雖然以古人極重之坐坐

令後世鄙夷之若此此豈非士大夫喜言空理不求實事之過乎今萬國工藝以互相師法日新月異而愈上天物窮則變變則通吾不可得而變革者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凡關於倫常綱紀者皆是也吾可得而變革者輪舟也鐵道也電信也凡可以務財則農通商應工者皆是也今之工藝顧可忽乎哉作
工藝志

○允恭帝之初徵醫於新羅新羅王遣金武來始知醫其後欽明帝時百濟國遣醫博士奈卒王有

棧院探藥師施德繪量豐固德丁有院齋書籍藥品來考三韓紀略魏元元年百濟設官十六第推六品曰奈卒第八品曰施德第九品曰固德

古帝時百濟又遣僧觀勒獻曆書及天文地理遁甲方術之書帝命山背日並立受其方術於是漢籍傳

播日廣良工輩出先是有吳王照孫名善那於欽明時來歸獻儒釋醫書帝賜號和漢使主理哈帝時百濟醫德來應徵而至子孫世居羅波因稱羅波藥師及桓武帝時有

和氣廣世後二百餘年有丹波康賴康賴本姓劉氏出於後漢靈帝世此二氏者子孫世守其官號為名

家康賴之孫雅忠最負名高麗王妃疾贈書太宰府以厚幣求之雅忠謝弗往復書有雙魚連風池之波扁鵲登入羅沐之妻之語世以為美談中葉倣唐制設典藥寮有典

藥頭有助有允有屬有醫博士女醫博士侍醫權侍醫醫師得業生施藥院使及主典史生

等職天平寶字二年詔使醫生講太素甲乙脈經本草藥性論經明堂脈訣等書曰講書經太

新修本草三百十日明堂二百日八十一難經六十日凡太素 天歷元年又詔課試醫道學生蓋醫有專

官官有世業故所業較精者述亦不乏治嘉起一審大村直顯撰醫要訣二十卷物部廣貞撰金匱方五十卷菅原等撰和氣廣世撰心方三十卷丹

以推衍師說而古進益昌為則號東湖世業金產產科一日慨然曰胎產婦人之膏金對者外偶也不足盡我術於是循讀諸書購然取則於扁鵲考方於仲景而一掃宋以後溫補雜說曰為病一毒藥亦毒以毒攻毒去毒去體安未嘗損元氣何補之云乎子猷亦以醫名本萬病一毒之說而引伸之曰人身氣血水循環不已而病毒之生由於三者停滯失常故毒一而毒之所因者三乃本仲景證候治方分類詳證配之三者推病候以辨其主客病位以辨其急慢虛實以明萬病歸於三者之變作氣血水藥微為則之名益著弟子著籍者三千餘人然懲創太過或失武斷末學承流徒

守晉筮而其弊至攻下泛投草菅人命於是有荻野元凱福井乾和田璞多紀元德多紀元簡輩一矯其

弊精心覃思折衷今古禱為溫涼無所偏執醫道又為一變元凱號台州金澤人中年得異有性喜大喜治法多本吳氏醫者用遠原依自元凱始然

不專一說所著有吐法篇刺絡篇蠱疫論等書親親概享余其人將宋應代方法擇其精確者大論論選以為施術之根據與當世古方家波隔心術者大異其指趣迥然東郭撫津人受業於吉益為則而

其行自成一家曰歷代方書猶如筮朱註各有一長不可偏廢醫者取古人成法而取舍在己要以為治為主若拘泥舊聞守一見一孔之論不足與語醫也元德號鹿園名醫康類之裔世業醫少好張介賓方

後湖長沙其術益精初其父元孝勸於將軍制講書館以為學舍元德繼其志規模益拓既而幕府命加修飾凡醫官子弟悉就學仍以元德為教諭於是醫家感為國學舉世榮之元簡字桂山元德子受父學

說性絕倫一覽終身不忘專以李斯先緒醫道後學為任取素靈誅經次第整釐為之彙釋凡古今文字皆涉醫事者悉准其根柢而究之出試諸疾視收奇功先是諸家厭五行經絡之說互相詆毀大抵臆造

之說勝訓誥之義微自元簡書出講醫者遂夫近日西學盛行惟一漢醫如淺田宗伯名惟常號謙此信讓入天

語所由而前世蓋由武肅之風始除云 實業與學問該博凡醫家之書莫不搜求貫穿取長舍短蓄積浸涵若已有之其診病也應變投機不膠

一說少頃盛名慶應初法蘭軍將某患沉疴乞醫於將軍命宗伯療之不出數旬而愈明治四年美利堅

學校堂聚諸國醫藉日本以宗伯所著皇國名醫傳影之所著醫書凡三十四部一百七卷 母問行知守道不變而後進晚出咸以西醫為依歸矣凡

業醫者例兼賣藥醫者搗一藥出診疾診畢給藥無論何劑藥有定價診脈之法同於中國或兼診

脚別有腹診一法竹田定加名醫竹田昌慶之孫昌慶於明初隨實使至明受學於松江意齋始創其術

其後北山道長著診法堀井直茂著診淺井惟實著診高村良務著診皆普道之然皆局於臟腑配當

左右分位未免附會至香川脩德吉益爲則乃直據腹之硬軟弛張及跳動拘急塊結等狀以辨虛實死

生十得其九及瀨邱珥益關發微旨無復餘蘊近世咸師之誕字長圭江戶人吉益爲則稱爲東方一人

易感腹候專一而不爽故腹候爲先又曰醫有三極方極證極診極極謂腹診也因名所著曰診極

圓認同時有多賀谷安貞著腹診秘訣稻葉克著腹證奇覽和久田實著腹證奇覽及普祖誕說焉本

草之學因中國之名以證日本之物頗有參差至向井元升號藍蘭肥前人只原篤信號益世仕福井

始親驗物彥以考物名既而稻生宜義字彰信仕金澤侯著庶物彙疑一千卷其徒承而精之又有阿部照任特

以此學顯照任號將翁南部人少時稗漕始赴江戶遇顯源入釋建留十八年得本草學而歸後之道本

草者皆祖稻生阿部二氏婦人刊古訣於治創家有中條氏最著名女醫構爲中條流至賀川元悅姪田

克明而術益顯元悅字子元爲杵根世臣專精產科常養母婦有身者以試之久而術成稱爲神工其術

思爲觀草及產論盛行於世元悅見德川御醫乃致其教人謂本元道其法亦顯於世克明字至

德川河人前孕育常理本非疾病唯保護之力乃以婦人謂本元道其法亦顯於世克明字至

田子查則全德川御醫術則有杉山流古有鍼博士後居在川卷憲當下令曰醫法唯鍼行不明其國所以

書以述師說鍼灸之術則有探勵之於是杉山和一受命而興鍼學和一大和人物師各編科

得所長復稱於神妙神授以鍼管於是創造鍼管以試其術初遊國漸覺應手應有意購流松岡憲

沈思終詣神妙術既成設講堂爲教習門人繼之一國凡數四十五所是爲杉山流有意購流查盛元

開以善鍼聞以金銀製鍼取其西柔而真所以小能打入則有驗河流專意查爾其工是爲驗河流有

吉田流吉田憲休出雲人曾往明學刺鍼於推仕查留七年盡得有三鍼法所用鍼有二小爲毫鍼大

爲大鍼最大爲毒鍼並毒以取瘀血多瘀血者先用其刀製烟天散
屢之然後用鍼凡諸痛疾難醫數手亦能到病除女及登癩其藥
古鍼法晉詔長之醫津人 鍼常曰鐵鍼

而不傷氣血我伎足以破積聚之妄矣因五醫則有鷹取流明宗名於天正慶長問是爲鷹取流有

南醫流鷹取之法治平以後海廣長崎諸國傳外國法者其行是爲南醫流仕於幕又有檜林流皆負名

長德又有檜林豐重者以荷蘭事學治若近日西醫於未通商前既有前野達號蘭化杉田號蘭齋

字曰川號槐園津山人等講究洋學而以桂川國瑞爲至精瑞號月池曾祖以外科仕幕府國瑞通蘭學外

用之治癰門人有吉田某據古法爲內治國瑞禁之曰西洋萬里屬土既殊秉賦亦異治法藥物亦必

異宜不常以彼概此且本邦內治方術既備何必徒標新異以駭觀聽某不從國瑞遂創其弟子籍然

當時第得之口傳手習今則朝廷所尊洋學日闢直就原書以研覈其理其必有兼中西之長擅內外之

治以其術鳴於世者矣

(農學)凡農家種植耕耨均派收穫之法多同於中國惟種樹者善於移樹雖合抱之木尋丈之樹移之

輒無恙法於未移之前就舊樹周圍開溝深約尺許凡根外向者皆盤曲其勢使抱本根日以水澆壟中

使土受滋潤根易脫離所移之處亦預掘一穴既並根移植多覆以土別用木爲架交叉枝格束縛牢緊

使受風不搖則無礙生理植物家又謂物性喜接植如以桃接李以手接杏則果實轉盛其法於盛夏時
用鋒利小刀就樹削皮約離地二三寸高之處縱一寸至一寸三分橫亦略削深數分如女人篋式所接之芽枝
取新長榮盛者亦約長八分至寸許於側面插入旋用棉絮等物纏縛緊密露出枝經半月乃解繩之明春則合

佳矣者所接之枝其枯原樹枝 此種法也近世農學家於歐洲得三新法一曰氣筒用陶器如烟

突式僱埋地中使外吸大氣則土質肥然輕鬆可以省耕鋤之勞為滋生之助 草木之性皆頗廣氣以生

及一尺四五寸之深今設此筒 一曰樹枝僱曲法凡草木之枝下傾者則根茂而實遂故師其法以人事

以引外氣無論深淺易於培養 二曰樹枝僱曲法凡草木之枝下傾者則根茂而實遂故師其法以人事

僱曲樹枝使根幹吸榮花實繁茂 德國人奇衣伯連其父為植物學名家每教以尋求物理一日藤懸俄

居於松下者枝皆向上忽爾枝強則幹弱枝強則幹弱之理由是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

莫不香然乃創為樹枝僱曲法其法於樹枝平列中微拗其枝使稍向下以角度一百二十度五十分為

準蓋設為圓圖以正東為百度正南為二百度正西為三百度正北為四百度所置百十二度五十分即

以圖圖之中間為百度由百度起又稍低為百十二度餘借以指喻之辭也凡樹將花時以櫻繩縛之令

稍向下則所縛之枝雖弱生力不復長大而新芽 一曰雌雄配合法凡花草草木皆自雌雄亦交合而後

結子以蜜為媒助則結實較盛而收穫倍常 草木之類有一花內具雌雄雙蕊者花心中如蜜者為雌蕊

結子之類每花具雌蕊三種蕊六粟及林位每花具雌蕊五種蕊二十是皆一花而具雌雄者若玉黍胡瓜

之類又薔薇銀杏之類則雌花雄花雌木雄木俱作全別其配合之法雄蕊所含黃粉為單鼓盪而雌蕊

之蜜粘著然後結實故花時遇風雨則粉灑而實結法用尋丈麻繩以羊毛為繩長約尺許橫掛條繫

每十條中繫以鉛丸使其力下墜再用空筒吹於瓣及鉛丸之上輕輕摩擦以助其粉如麥園花時必將

夫三人引牽此繩橫過而過所有外散花粉必粘於繩上雌蕊相觸則花粉粘於花心相粘矣其收花時每

常可多至一二倍近來法國有賣此器者云益之類皆可用若梅花時直以蜂蜜塗於花則其效可計

日而待自荷衣伯連創此法種種家多效之何衣伯連又言凡一樹而雌雄各別一相隔甚遠亦能以氣

相合歐洲中有一種神草製麥酒者用之為味其草有雌有雄一經交合則香蕩味入見雄草或交除

去若有一根雄草懸隔數里外插一二雌草其雄之類亦於本質堅韌亦宜分別雌雄禁其交合其理蓋如

每戶購鴨神草以除去此害為務又如麻苧之類實於本質堅韌亦宜分別雌雄禁其交合其理蓋如

一理附於此 賦之持行驗近歲又有掘井一法不用掘掘專以杵築土使之陷下深至一二丈再挖

其四旁深約一尺以竹竿插入則水竅溢出由竹管引而向外可以無須汲引即邇年村鄉盛行其法云凡以人工製造之物易於腐敗不能行遠者如竹筍松菌蜜桃李熟魚獸肉之類皆以蠟葉罐封固使外氣不侵則歷久不壞以沸湯煮熟再引錐刺蠟使熱氣外洩復用蠟密封使內無霉熱外無衝氣自能久而不壞日本農家向來惟堅守舊習膠執成法相沿千數百載維新之後國家既開勸農局復設植物園時以新法刊告於眾風氣爲之一變

(織工)應神帝三十七年遣阿知使臣都加臣使於吳求縫織工有兄媛弟媛吳織穴織四人來始學作

錦織考拾遺記爾曠山有沐暹長七寸黑色有角有鱗以霜雪覆之然後作繭長一尺其色五彩織爲錦織文錦入水不濡以之投火經宿不壞唐堯之世海人獻之堯爲龍服是書多神仙圖家之辭圖不足據國府續編采杜詩集注稱漢武帝時日本貢織錦錦十端金花炫目亦不言書所自出考魏景初中賜倭女王以絳地交龍錦五疋紺地句文錦三疋女王卽應神母后又越數十年乃始遣使求織工則漢武時貢錦之說似略帝時又有手末才伎漢織吳織來於時蔡公酒獻網罟姓雋禹豆麻佐葢中古時既能亦不足憑也似略帝時又有手末才伎漢織吳織來於時蔡公酒獻網罟姓雋禹豆麻佐葢中古時既能

習織工矣自通使隋唐學爲蜀錦如其紅天馬錦真紅飛魚錦雙窠錦青綠瑞草雲鶴錦青綠如意牡丹

錦宜男百花錦穿花鳳錦鸚鵡黃水林檎錦並沿其名西京所產最爲美麗製錦之外能爲綉綉爲綉

編繡今之縮繡者引之則伸放之則縮多繡爲柳絲梅點竹竿桃葉清麗宜人別有一種名縮繡其法不用大機取熟色經于木檣上作花草禽獸樓閣以小梭先疏其處用雜色繡綴於經緯之上合以成文

承空觀之如彫鏤之象亦如中國刻絲法也

(刀劍)日本之刀名於天下中古以前特重劍天渡雲劍又名草薙傳國三器之一又天羽斬

以之斬也

師靈

高倉下以獻神武
帝者又名平國劍

皆古劍有名者上古祀神則造劍獻於神社

垂仁帝皇子五十瓊敷命居萬葉經
卷川上宮造劍一千口名曰川上劍

又曰撰伴

歷朝所藏劍存宜陽殿者三十四柄中有二神劍曰破敵曰守護鏡日月五星十二神破敵

則道將出征必授此器謂之師刀又有號大刀契者長或三尺或二尺

有一劍號北斗龍虎傳焉
百濟國所獻二寶劍之一皆歷世

寶之源平造與將士皆重佩刀劍工亦專造刀良工始出源氏之鬚切膝丸

源滿仲嘗曰武夫輔衛室室
非名刀不可乃命劍工造刀

昔不稱意或曰其前三室都有良工何不召之滿仲如其言既成役不稱意工至之稱八體神七日鍛鍊

六旬造二刀長二尺七寸滿仲大悅試斬死因銛利無比餘勢一斷其胎一斷其隰因名鬚切膝丸子體

光傳之呼鬚切爲鬼丸膝丸爲鬚切及傳孫爲平氏之小烏拔丸平氏二月小烏大和天國所造拔丸伯

耆二刀夜自鳴又呼爲鬚兒吼丸後掃羅朝

耆大原真守所造世傳桓武帝時有烏
來窺刀自拔遂蛇故名拔丸後傳於清盛朝盛

山城有國友國安備前有則宗延房宗吉助宗行國助成助延備中有貞次懷次次家皆極一時之選帝

令次家造刀櫻親粹之號御所鍛刀莖雕菊花號御菊作快利無比多賜武臣先是劍工以備前爲盛

志平獲錄所謂備前刀者也

有高平助平包皆古之良工世謂之備前三平一條帝時曾召備前友成造刀友成之

刀多銘君萬歲三字名將如源義經平教經皆佩其刀又有正恆刀名繩切

源義經討義仲以
刀藏水底繩故名世爲幕府

重器後世名此數家刀爲古備前至黑羽帝時則宗最有名銘作一字世名爲一文字刀子助宗號大一

文字孫助則號小一文字其他子弟或居福岡或居吉岡因有福岡一文字吉岡一文字之目鳥羽有菊

丸雁丸二寶刀即助宗所造北條氏之據鎌倉也聚一時良工助真國宗自備前往皆授絕技

王召見問其技賜與曰百鍊之鋼精神鋒焉故其器靈異能動神明俱之泛海 備前之長船多劍工世名

則輕觸伏佩之夜行則續懸透荷會卒銘治不異鐵基何以有靈親王稱善

長船鍛冶而以光忠長光為巨擘焉 備前信長好光忠刀蓋二十五口一號實休長二尺三寸豐臣秀吉

世所寶者尾利氏重器名大般若鐵田信長所藏名鉤切立花宗茂所佩名水田 其在京師則來氏世稱

紀伊備所有名腰帶嘗試斬人斷而不傷獲以刀藏乃水戶番所有名香西 其在京師則來氏世稱

匠工來國行名太 所造刀鏢鍊一百日而成精光溢發 全泚兵制稱日本刀曰鐵匠能利刃非獨取鍊

為利生鐵久鍊成面復毀毀而復成朝專鍊 考日本刀劍鍊惟稱國行造刀經一百日始即因此而演傳與 其刀上鑿不動佛像者名不動國行 世傳

刀鍊新身蓋謂此 子國依之銘國俊名者皆得意之作號二字國俊國光增國村 世居肥後國池南北

不損歷久若新 王維於西海故國村子孫造 其刀號鑲倉來浮田秀傳其業國俊弟子備前光包號中堂

刀香雖有朝年號銘曰延壽 國俊增國次 家所佩國次刀號島銅 皆傳其業國俊弟子備前光包號中堂

來攝津國長號中島來以光包為著當鳥羽時匠工聚於京師聚田口國友 國友稱藤林杏藤 國友

已負名國古 今川範國所佩名曰八八王俗語謂寶為 國光 大友美安所佩國光刀號防長言 遞為世寶

至後宇多時粟田口藤四郎吉光以絕藝鳴精妙無匹 吉光國友之孫父則國兄國吉國光皆不墜家聲

址世名其 池曰治然所造不過小刀 大友氏傳吉光寶刀號骨球長一尺九寸六分豐臣秀吉寶器至多當謂

數多寶作為不知并 德川家康以吉光刀為第一多寶寶器吉光刀或精多寶割鶴置箱答於

繁蕪之因名處了 吉光既擅名關西其後關東相模有正宗刻意鍛冶欲集大成遂周遊諸國討問諸 名家法年八十歸神而明之遂臻絕詣自古論刀劍者語其利曰剛厚切五語其文曰龜文龍藻正宗 無所不能蓋世名刀舉國匠工皆出於其家舊名將健士莫不愛重 正宗獲盛名其刀號傳亦多二好 長慶所佩號三好備生氏稱所佩

號會津本多忠勝所佩號中稱或以姓
或以地或以官各名以已名此類甚多古之相刀劍者惟相古凶至論工拙辨真偽正宗尤極其妙弟子

守其法由是刀有定價正宗以相刀法傳真宗真宗傳秋廣秋廣傳慶應正輝正輝傳宇都宮三河三河

今名刀各定其價以實將十刀有定價自是始也古制營造軍器皆事足利義政者是時海內將士有功而地不足給義政受之乃命三河相古

今鑄題年月及工匠姓名而後世刀劍多無銘識故相刀劍法益盛後之相正宗刀者謂正宗內際外柔

切鐵如泥而芒刃不頓有金線有玉光有閃電有流星有潤潤細觀乃得之其氣象溫潤而潔潔密而聚

彼鋒銳外露若不可逼視者偽也受業弟子徧於通國正宗晚年薙髮名五郎入道兼有正宗子真宗

能繼家聲弟子稱十哲越中鄉義密比類子義密越中松倉鄉人武夫而造刀者也然諱名工者不及世

所佩號三好鄉加藤清正所佩號肥後鄉島勝茂所佩號鍋島鄉前田利秀所佩號北野鄉富田知勝

所佩號富田鄉皆各以已名名之其刀者長二尺二三寸古名刀較長後世往往截短見之於史者有四

尺六寸刀五尺七寸刀六尺三寸刀七尺三寸刀至織田信長令步兵持刀三尺餘柄則四尺置之前隊

以便衝突謂之長卷刀蓋以其便擊刺耳豐臣氏朝鮮之役日本兵皆荷長刀朝鮮望見駭怖當時諸將

相語曰明人之勇不出我軍下唯其利則使刀所提則隨甲故我軍數得大捷荷令彼甲堅刀利則我

軍安得至此蓋利鈍所分勝敗因之矣平壤鏖鏖日本刀曰其大而長柄者乃彌導所用可以殺人聞之

先導即指長卷之類也附語於此此外越中有則重則重居越中御山下從鄉義密學造刀號源左藏西

源為備善造刀自源左受業正宗其技益精御服鄉後從正宗學其刀酷肖正宗義密云筑前有源左源左藏西

豆壁屬精微斷怪視之輪破刃微露輝煌將竹駒卷河守聞之曰天下利器也乞而佩之後歸於豐臣秀

吉豐臣氏滅德川家康以黃金三百板購來之不得蒙光刀極為厚利傳足利尊氏走西海路經備前
召蒙光造刀試吹兜躰應手長義亦備前人大久保忠世傳長差刀號老杖蒙氏初名
兩麻尊氏隨實名曰開割會新登三人一揮悉斷其股乃呼曰六股美濃有志津兼氏包氏大和
劍工後徙美濃居志津稱志津三郎其地有田儀山山有大石方數金重亦美濃人山城有長谷部國重
十尺極秀潤兼氏有石劍常遊於石上後人重其刀呼曰志津石

倉劍工後徒京師父曰石見有直綱皆及明弟子所造刀氣象不同人以比曾閱諸賢至相模之秋廣廣

光則兼受業於其子者也自正宗擅譽後世其工莫能出其範圍雖一二名手如當麻工以來國行為始

祖江青江備中劍工以安次為始祖備中之水多名青江蓋方言開水之清為青江其工信國來國後

祖曰了戒薩摩人以行安為始祖各有師傅亦兼習其法慶長以後優戈不用新造者名新刀新刀則以山城

國廣肥前忠吉大坂井上真改為巨魁其改刀最為世實名之曰大坂正宗全漸兵柄曰上古倭刀承平

以來無復名手日本士夫例佩雙刀濠戰國時各將士挾以為重爭相寶貴故名工如林近世改易西法

戰事所重惟槍銃尋常亦禁佩刀而名刀絕響矣然古所流傳購之猶動稱千金自歐陽公作日本刀歌

稱揚宗憲有款倭刀長七尺卷之詩曲如盤於釘之則獨自若陳恭尹詩亦稱鑄為寶刀能屈伸屈以防

身伸殺人余客日本以其刀擅名今古每談故家世族訪求寶刀所見亦不少大抵鋒利格悍塞芒四射

令人把玩不釋然絕無所謂屈伸刀近世青山延光作刀劍錄搜索故實頗為嚴博亦以屈伸刀為說可

知文人好奇獨摩影響之詞不足據也考夢溪筆談有云錢幣人有一劍用力屈之如銅縱之然有聲

復直如弦所言較近理然此為中國之所有非日本所有也至梁佩蘭日本刀歌云相傳國王初

鑄時金生火魁合日期鑄成慙慙勉勉失通國國體作人哭是又詩人之語不必論其奇麗也

(銅器)鑄工來自百濟崇峻帝時百濟遣鑄博士將德百濟官名白昧醇來始習鑄工佛敎盛行造作巨像

建於鐘磬鑄鐵工作滋繁鑿銅不可勝計而絕無名品婚嫁例用銅鏡多鑄為高砂翁媪拜旭日高砂

國地世傳有老松成精為夫鑿以五男一女千秋萬歲諸吉祥語所見古鏡當唐宋時者多刻鑿工巧亦

不為世寶當戰國時刀劍之外甲冑鞬聚用鐵葉連環鈎結鍊精鋼以備矛矢故世重鐵工惟假面

具用銅製極露眼兼繫帶於耳其形奇醜今猶頗有存者慶長以後武夫健士以賞花飲酒相娛樂強藩
巨室每造一器有窮年累月而後畢工者於是燕賞之器益精宴饗之禮傲古尊彝鼎彝鑿盤龍雕鏡
精整又真供花學古器物爐壺瓶洗各式用以插花造瓶尤佳瓶多作褐色所作鎔金陷銀刻畫成凹其
細如髮其薄如皮以金銀絲片嵌入作花卉翎毛形光彩射人雖巧畫手有不如者按時周頌據年有鎔
作鎔即鑿云鑄金飾貌趙希鵠云夏時器多相嵌說爲商快神史類傳云余嘗見夏歷干戈銅上相嵌以
金畫此法流傳古矣相嵌或作商嵌古謂刻謂商金商象古有是稱張懷瓘書錄作鎔金曹西以爲則
金錫用修以爲鎔金七飾類書又作嵌金鎔搶則鎔商一音之轉耳宋志百官秩職有陷象示志作鎔
銀品字蓋謂即今之脫銀鑲之稱者曰鎔鑲片者曰片鑲考廣韻鎔亡范切張衡東京賦金銀錯正字
通謂俗名馬鞍曰鑲銀事件即此物也陷鑲之法日本席地而坐故其器多高而粗造瓶有高至三四尺
者間造銅鶴以備供設拳足側立意采生動燈檠亦高數尺以蓮花爲盤別用荷葉柄以覆燈光或桂於
地或挂於壁皆有古意其他鴨鑪銀茶鉢香盒以供几案間用者式皆精雅

(陶器) 雄略十七年始命土師連造清器陶器也先是有新瀨陶部高貴來能作旋盤等具帝命
教陶工及崇燒時百濟遣麻奈父奴賜貴文陵貴文昔麻帝彌四人來稱瓦博士世亦習其法陶之佳品
稱尾張瀬戸肥前今利盤金描花者推加賀九谷博泥甬甬先用銅絲嵌作山水樹石花草翎毛之形俟
著色時施藍作地別以青綠諸色圖背物形受髮悉備所著色皆用藥料光豔照人神采如生別有一種
名七寶燒亦用銅絲作匡廓雜采雲母琉璃螺紋貝錦諸物以作采色斑斕陸離其光煜煜而駭嵌入微

拭之無痕此又本銅器商金漆器螺鈿之法而用之於磁器者也亦能作青花足利氏時有伊勢五郎者曾至景德鎮專學青花年七十歸攜其手造者款曰五郎大夫所製七種香盒以澄愛蓮周茂叔像為最佳紙薄聲聲幾預定汝賞鑒家極寶之日本陶器論其純白雅素實不如中國而近日兼習佛蘭西法於所造器巧構式樣屢變不窮所繪花鳥又時出新意不習藍本舊色亦花豔奪目故西人喜購之為輸出一大宗

漆器作小器物盤有圓方八角繡環四角牡丹瓣等式匣有長方渾圓六角等式有一盤中分作大小數具者又有夾為小盒表為大盒層累容積至七八合乃至十數合者皆以木為質以漆為飾漆皆瑣光黑可鑑人其碎金作泥如繁星點者為泥金以金描山水畫樹鳥花果者為描金用今泥以筆揮灑作雲片作冰紋者為灑金村瀨之照謂漆內雜金為灑金今考漆內雜金乃泥金別法如古稱泥金漆二色非亦金也黑漆為地以金銀彩漆描作圖畫再糝以黑漆磨揩再四以出其文者為漆彩漆日本謂之磨出金材料之照謂即磨置彩漆考此數金面無描金澆金有別紅而無標價彩漆皆起自本朝因東夷或寶或博而有也描金澆金漸之兩流多係國通使因情蕪官飾而得之澆金尚不能如彼之圓故假後扇亦前人遺也泥金漆澆金實德間遺人至彼傳其法又曰天順間有楊瑣者明瞭理各色俱可合而於後其以螺銀嵌者名螺填欲紅光尤妙其標置山水人物神氣飛動其描寫之不如愈久愈鮮世號楊優其以螺銀嵌者名螺填欲紅光者以胭脂欲翠光者以黛綠皆染裏面其純白厚膩者尤佳各雲片如紙浸醃醋中一夕螺乃受刀自作花草諸形粉切細片再以針鬪器作凹處如仰瓦形細嵌入微以手摩拭不著痕迹者為貴泊宅編曰螺填本出倭

國物象百態隨工巧非若今市人所售者考厥古紀曰宣和六年李寶德富婦上螺鈿匣匣林古要
論曰螺鈿器出江西吉安府廬縣宋朝內府中物及宮儀者俱是螺鈿或有嵌螺鈿者其佳者曰
宋內府有細螺鈿也漢生八寶寶符有螺鈿器風有黑霞砂金飾嵌螺鈿等製以蘇安方信川所製
爲佳蓋中國舊有此法惟呂種玉首創作螺鈿曰詳阿魯國其王號鬼王其別號曰羅窟王在安方信川所製
卽今雲貴界外世用其始飾器間之羅殿今江西德州工人以製杯盤屏匣精工細巧實出於此俗爾之
螺鈿乃螺殼之誤也其說較說異然亦不言來自日本日本村潮之黑曰此方所製螺鈿不及漢製者
蓋其所用螺殼品類不一而佳者絕不產此方漢產螺殼西晉有光國產者止一而有光故雖有巧工必
取漢產螺殼製之觀此知螺鈿之法乃本於中國與泥金描金灑金出自日本者有殊迥宅編所云蓋誤
傳也亦能作別紅俗名堆朱其品曰紅紅爲地以珠漆堆起三十餘層曰堆紅珠漆堆起有紅
黑漆曰堆烏黑漆中層層有細曰堆漆全用黑漆刻作曰桂娘黑漆中有三層細紅絲曰紅龍綠葉用形
綠龍曰堆烏紅絲多刻作連環曰堆漆連環及花卉曰桂娘黑漆中有三層細紅絲曰紅龍綠葉用形
花卉曰金絲黃漆堆起曰刷金黃漆黑漆曰犀皮或各松皮珠黃黑漆堆起或以江戶有榻成者世
以善雕漆肆於宮據稱其家法得自元之張成楊茂云謂生八段曰宋人雕紅漆器多以金葉爲胎有錫
胎者有鐵地者有用五色漆胎刻法深淺隨性爲
色元時有張成楊茂二家技擅一時者古要論曰別紅器風無新舊但看味厚色鮮紅潤堅重者爲好宋
朝內府中物多是金銀作素者元朝高與府西塘楊履有張成楊茂別紅最得名但殊疏而不堅者多日
本國球器獨愛此物也
成之法蓋本此二家也

(扇)所作扇有上平下圓如古之便面者有作方體如古之方軸者有伸如手掌微作拱勢如今之掌扇
者通行則用罔扇皆削竹爲柄其一節細削成絲以繩牽制之使分張如翼外糊以紙罔或繪山水人物
其價至賤每柄不過數錢盛暑時堆漫塵障有賤物者輒舉一二柄贈人其舊習也若可以摺疊者一名
撒扇又名聚頭扇中古時將士臨陣變古人羽扇之制用以指揮軍士其柄繫以流蘇世傳將軍源義家

取扇以竹爲骨凡十二行長一尺二寸表裏用朱銀分繪日月後有用鐵骨者足利氏稱臣於明每以充
實中國內盛行摺疊扇本始於東人宋時既有流傳自明以來盛行於世據劉元卿寶笈稱張東海貴耳
集韻永樂之初惟供御下人始用之及成祖備賜羣臣內府又徵其制以供賜予遠盛行
於世高麗諸國亦習其製今製長僅三四寸竹骨十三行或有數十行者柄或用烏木或用鯨骨象牙近
日又喜聚羽爲扇鶴翅鴛鴦羽雀翠鳳翎長或二尺以以綵繩繫以明珠光采射人西國婦女喜購之又遍
傳於泰西矣

(紙)造紙不以竹用楮用楮之法同於中土更有用荃花薺花瑞香花製者瑞香或黃或白皆可製以麤
花製者名雁皮紙至薄極韌色潔白無纖毫垢垢以之鈎摹碑帖實上品也近倣西法多以敗絮爲之開樹
根草皮蒸之成漿者均可造紙紙名至多不可勝錄也

(筆墨彩色工)推古帝時高麗僧曇徵來教作筆墨彩色其筆工據姓氏錄稱右京諸蕃製十一種因賜其
姓蓋亦漢人教之然殊無佳品

(畫)雄略帝時百濟送畫工白加來推古時有黃書畫師山背畫師之名今所傳唯法隆寺有上宮太子
儀衣覆神采博唐以前勸法古之畫工多摹唐宋院體後分數家有土佐家藤原經隆土佐人五維娘首
後畫無幾法但以筆細畫

溫畫師細如毫髮僧等描畫雲舟於於有狩野家狩野元信及吳中沈南蘋客長崎始以南北
師土佐一脈也明治傳北宗一派最有名

台法相授受有邊華山神神山得傳氏真本於是又傳沒骨法近日則兼學洋畫矣

(雜工)上古喜佩玉鑿於卽下有曲玉管玉勾玉聚爲雜佩古事紀有造玉者名天明玉世襲其職其裔孫世居出雲得處實玉然近世不聞有玉工水晶一物亦無以之遺物者格古論云倭國水晶第一七條云南海遠嶺島間有出產然並無佳品珊瑚高至一二尺色多淡白品不甚貴工人取鮮紅者琢爲圓粒爲女人響環於週國其枝柯扶疏者或作爲盆供能成枝柯者絕少大者用釘梢釘定錯紅磁粘接宜細看之玳瑁削片爲紫玳瑁小者甲薄而花片縹緞取用必倒懸之用遠隨履即逐片應手而下以作小盒軟熟如紙聯接無縫亦用漆器描金深黯之法著色尤斑駁可喜國無象牙取大鯨骨碎鑄細切作連環圓球及香刀齒鐵諸物法如治骨角而不甚光滑其他文水雜竹諸器諸國多習工大槩質而潔樸而雅云

日本國志後序

中國人寡知日本者也黃子公度撰日本國志梁啟超讀之欣懽歎黃子乃今知日本乃今知日本之所以強賴黃子也又讀懷黃子曰乃今知中國知中國之所以弱在黃子成書十年久曠謫不流通令中國人寡知日本不鑒不愆不悛以至今日也乃謂言曰使千萬里之外若千萬歲之後讀吾書者若布眉目而列白黑登廟廡而誦昭穆入家人而數米鹽也則良史之才矣使千萬里之外若千萬歲之後讀吾書者遇以知吾世審吾志其用吾言也治焉者愛其國言焉者輔其文其不能用則千萬里之外若千萬歲之後輕材譏說之徒咨嗟之太息之夫是之謂經世先王之志斯執也吾以求諸古史氏則惟

司馬子長有取焉雖然道已家事者苟非愚昧費思之子莫不靡靡能言之深周禮曲若夫遠方殊類絕僑侏之域則雖大智長者聞言未解遊夢不及況欲別闢闢語子姓數米鹽哉此爲尤難絕無之事矣司馬子長美矣然其爲史記也是家人子之道其家事也日本立國二千年無正史私家紀述穢雜不可理彼中學子能究澈本末言之成物者已鮮矧乃異域絕俗殊文別語正朔服色器物名號度量衡靡有同者其孰從而通之且夫日本古之彈丸而今之雄國也三十年間以禍爲福以弱爲強一舉而奪琉球再舉而割臺灣此土學子所睡未起睹此異狀橋口鑿舌莫知其由故政府宿昔靡得而戒焉以吾所讀日本國志者其於日本之政事人民土地及維新變政之由若入其闕闕而數米鹽別白黑而誦昭穆也其言十年以前之言也其於今日之事若燭照而數計也又嘗惟今日之事而已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顧犬補牢未爲遲矣孟子不云乎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斯書乎豈可以史乎史乎目之乎雖然古之史乎皆有指義其志深其指遠取超於先生之學匪敢曰深知顧知其爲學也不肯苟爲附古人以自見上自道術中及國政下逮文辭冥冥乎入於淵微敢告讀是書者論其過審其志知所戒備因以爲治無使後世咨嗟而累歎也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朔新會梁啟超敘